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40/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40/40)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1985年9月19日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1 - 22	1
A·《公约》缔约国	1 - 3	1
B·会议和议程	4	1
C·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6	1
D·郑重声明	7	2
E·选举主席团	8	2
F·工作组	9 - 12	2
G·委员会年度报告向大会递交的问题	13 - 14	3
H·杂项问题	15 - 21	4
I·通过报告	22	5
二·大会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交的年度报告 所采取的行动	23 - 30	6
三·对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31 - 681	8
A·报告的提交	31 - 46	8
B·对报告的审议	47 - 681	10
1·导言	47	10
2·第二次定期报告	48 - 50	10
3·补充报告	51 - 52	11
4·缔约国	53 - 681	11
智利(续)	54 - 83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4 - 146	1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委内瑞拉	147 - 175	29
加拿大	176 - 250	3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51 - 319	4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20 - 381	63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2 - 429	75
新西兰(库克群岛)	430 - 464	82
西班牙	465 - 517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8 - 580	102
阿富汗	581 - 627	12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28 - 681	131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682 - 685	145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86 - 706	146
A·导言	686	146
B·工作进展	687 - 689	146
C·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90 - 706	147

附件

一·截至1985年7月26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56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62
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二十四届和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	163

目录(续)

	<u>页次</u>
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 报告和补充资料	165
五· 在审查期间审议报告情况和尚待审议的报告	169
六·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 款提出的一般评论	171
七至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73	173
七· 第89/1981号来文—— Paavo Muhonen 指控芬 兰根据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1984年4月6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173
八· 第115/1982号来文—— John Wight 指控马达 加斯加根据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1985年4月 1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180
九· 第132/1982号来文—— Monja Jaona 指控马 达加斯加根据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1985年4 月1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189
十· 第146/1983 和第148至第154/1983号来文—— John Khemraadi Baboeram, Andre Kamperveen, Cornelis Harold Riedewald, Gerald Leckie, Harry Sugrim Cemrawsingh, Somradj Robby, Sohansingh, Lesley Paul Rahman 和 Edmund Alexander Hoost 指控 苏里南根据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1985年4月 4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8

目录(续)

页次

十一·第 139/1983 号来文——Hider Conleris 指控乌拉圭根据第 5 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1985 年 7 月 17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	207
十二至二十一·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作出的决定	215
十二·第 158/1983 号来文——O.F.指控挪威 198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15
十三·第 173/1984 号来文——M.F.指控荷兰 1984 年 11 月 2 日通过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24
十四·第 174/1984 号来文——J.K.指控加拿大 198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27
十五·第 113/1981 号来文——C.F.等人指控加拿大 1985 年 4 月 12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29
十六·第 178/1984 号来文——J.D.B. 指控荷兰 1985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38
十七·第 183/1984 号来文——D.F.等指控瑞典 1985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40

目录(续)

	<u>页次</u>
十八·第 187/1985 号来文——J·H·指控加拿大 1985 年 4 月 12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42
十九·第 168/1984 号来文——V·O·指控挪威 198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45
二十·第 175/1984 号来文——N·B·指控瑞典 1985 年 7 月 11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49
二十一·第 185/1984 号来文——L·T·K·指控芬兰 1985 年 7 月 9 日通过关于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54
二十二·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257
A·第二十三届会议	257
B·第二十四届会议	257
C·第二十五届会议	258

一.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5年7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80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35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项文书都已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到1985年7月26日,同时也已有18个国家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第41条规定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

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哪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或《任择议定书》持有保留意见或发表了其他声明。委员会的文件(CCPR/C/2和Add. 1-8)中对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有逐字记录。

B. 会议和议程

4.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已举行过三届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第545至572次会议)于1984年10月22日至11月9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第573至599次会议)于1985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0至624次会议)于1985年7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的议程见附件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28至32条的规定,1984年9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8次会议上选举了委员会的9名成员,以递补那些其任期将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第一次当选的人员有:Rosalyn Higgins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Fausto Pocar先生(意大利),S. Amos Wako先生(肯尼亚)和Adam Zielinski先生(波兰)。过去曾于1977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31日担任过委员会成员的Rajsoomer Lallah先生(毛

里求斯)再次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将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的 Aguilar Mavrommatis、Movchan和Serrano Caldera四位先生再度当选。1985年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载列在附件二内。

6. 全体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

D. 郑重声明

7.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在《公约》缔约国第8次会议上当选或再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在第573、577和579次会议上于就职前按照《公约》第38条作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

8. 在1985年3月25日举行的第574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公约》第39条第1款的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Andreas V. Mavrommatis 先生

副主席: Birame N' diaye 先生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

Christain Tomuschat 先生

报告员: Bernhard Graefrath 先生

F. 工作组

9.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开会;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按照《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0.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组由Cooray先生、Dimitrijevic先生、Graefrath先生和Tomuschat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84年10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出Tomuschat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组由Cooray先生、Dimitrijevic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和Tomuschat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85年3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Dimitrijevic先生当选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组由Cooray先生、Higgins夫人和Prado Vallejo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85年7月

1日至5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并选出Cooray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

11.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另又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二十三、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开会，该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写与委员会预定在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或主题简表；就从一般讲应当如何处理补充报告和从具体讲应当如何处理已提交的补充报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审查委员会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为委员会有关起草一般性评论的进一步工作编写一项计划；及审议可能提交该工作组的任何一般性评论草案。

12.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组由Graefrath先生、N'diaye和Vincent Evans爵士组成。它于1984年10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并选出Vincent Evans爵士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组由Movchan先生、N'diaye先生和Opsahl先生组成。它于1985年3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并选出Opsahl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组于1985年7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开会。该工作组由Aguilar先生、Graefrath先生、N'diaye先生和Opsahl先生组成。它选出Aguilar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

G. 委员会年度报告向大会递交的问题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2月4日第1983/101号决定中，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它的会议日期，以便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递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984年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就此事进行了协商。委员会曾在其第十八和二十一届会议上较详尽的审议了这项提议所涉的各种问题。委员会获致的结论是由于其成员和职能，委员会无法重新安排其会议日期，又，如果其报告在其春季届会期间通过，则该报告送交大会时将已过时达九个月之久。因此，委员会在其于1984年10月22日至11月9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安排，“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授权秘书长象往常一样直接向大会递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但不妨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由委员会在任何时候进一步审议这项安排”。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2月8日的第1985/105号决定中决定“同意此项拟议的临时安排，并授权秘书长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

接递送大会，但这并不妨碍理事会在以后会议对此项安排的进一步审议”。在其第一届常会期间，理事会于1985年5月24日通过了第1985/117号决定，在其中授权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递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H. 杂项问题

15. 委员会成员继续极度重视宣传《公约》内容和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委员会工作对推动遵守和享受《公约》所订的权利和自由十分重要。委员会成员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并继续强调必须提请行政和司法当局注意《公约》，和必须把《公约》案文翻译成缔约国的主要当地语文。

16. 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告知委员会，载述委员会1977和1978两年所作活动的第一套年度合订本已送印刷厂付印，预期将在委员会1985年秋季届会之前出版。他又告知委员会，一卷《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决定选辑》业已出版。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他告知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已开始筹备编写关于委员会1979和1980两年活动的年度合订本，希望能在年底之前完全编辑工作。

17. 委员会在前几年曾审议过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除别的以外，帮助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问题。¹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应圭亚那政府的请求，委员会授权一名成员向圭亚那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以确定如何可协助该国政府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汇报义务。² 该成员Birame N'diaye先生，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汇报了他于1985年3月11至14日为上述目的访问圭亚那的经过情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政府曾热烈地接待N'diaye先生并且尽力同他合作，已决定在1985年6月以前完成圭亚那的报告。委员会又注意到，圭亚那，以及情况类似的其他非洲国家，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还需要更多援助。

18.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乌拉圭政府的代表向委员会递送该国外交部长的一件来文。来文中先叙述乌拉圭政府曾庄严宣布它有意忠诚地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接着列出该国政府为此目的业已采取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核准一项赦免法令；恢复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废除禁止或限制工会权利包括罢工权利的条例；批准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恢复学术自由；撤消对

政党活动的取缔；成立一全国性的返国委员会以鼓励流亡的乌拉圭人返国；使所有由于主义、政治和工会信仰而被解雇的公务员复职。来文中并表示乌拉圭人民对国际社会在他们的权利普遍遭到漠视和侵害的时候多次加以声援，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对来自乌拉圭的来文给予密切注意。委员会热烈欢迎这个来文，认为表示乌拉圭已走上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新道路。

19.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告委员会说，应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已开办了一项关于编写和提出报告的训练课程。该训练课程于198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巴巴多斯举办并取得了圆满成功，参加的有来自加勒比区域不同国家曾担任检察总长、副检察长和司法部及外交部高级职位的18名官员。在评价这项首次行动的成果时，助理秘书长指出，参加学员十分赞赏这项训练课程并要求今后定期重办。他又把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告知委员会，即推行这种工作可以取得极具价值的成果，训研所在该中心的合作和积极支助下，正在探讨有否可能在亚洲和非洲筹办其他的这一类训练课程。讲到该中心的咨询服务计划，助理秘书长指出，工作重点已日益转移到响应那些其职务涉及执行《公约》的官员的实际训练需要。在这方面他说，在颁发人权研究金时，中心打算以这些官员作为优先考虑对象。

20.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助理秘书长还告知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85年5月第一届常会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提供了有关的详情。

21. 委员会也审议了有关下列事务的问题：关于其主席团的组成的协商，简要记录的内容，年度报告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

I. 通过报告

22. 在1985年7月25日举行的第622和62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载述委员会在1984年和1985年举行的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所作活动的第九次年度报告草稿。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对报告作了修改，然后予以一致通过。

三 大会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3. 在1985年4月8日举行的第59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及第39/138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24. 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获得第三委员会高度重视和一般来说第三委员会的评论十分良好,表示满意。他们特别欣慰地注意到,大会在第39/139号决议中对委员会以认真和富建设性态度继续执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25.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代表们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若干评论和意见。除别的以外,这些包括:建议更充分地考虑到汇报义务给缔约国造成的负担,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在决定可否接受阶段限制答复和反驳往返的时间;使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程序较为省时;对《公约》某些条款内所提到的限制,明确其内容和范围;及加强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有人重申早先提出过的一项关于延长缔约国对来文可否接受问题作出答复的时限的建议。关于与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9/138号决议已详尽处理了这项问题。

26. 委员会成员并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就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各机构的主席依照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于1984年夏季举行的会议,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27. 有些成员也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一般评论,特别是一般评论14(23)提出了许多意见;该项评论有助于提请注意委员会所有一般评论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代表对委员会在处理一般评论14(23)所涵盖的事项上的职权范围为何,意见回异;对此问题有人表示,对《公约》第6条所阐明的生命权不应作狭义解释,而应视作为适用于各种广泛范围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吁请各国禁止核武器以保护生命权的举动是完全没有越出其任务范围。有些成员虽然同意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消除战争威胁一事并无不当,但他们认为讨论应当如何去做或深入审议这项问题却不是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一名成员说某些对一般评论14(23)提出批评的代表团或许没有足够用心地阅读该评论十分审慎的措词全文。另有人强调该项一般评论有助于推动《公约》的执行。

28. 委员会成员并就第三委员会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一些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就大会第39/138号决议的有关部分,发表了意见。在这方面,有些成员认为,

有关人权机构主席的下一次会议应当朝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的目标作出努力。关于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在决定可否接受的阶段答复和反驳的往返周期所引起的问题，有些成员建议委员会应当讨论这个问题，或许还应当研订出一项比目前在这方面所遵行惯例更为坚定的做法。

29. 虽然委员会成员们承认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程序相当费时，但他们不赞成编写一项概括性的问题清单，因为各国的情况不同，所以有必要各别地处理。基本上由于同一理由，有些成员不赞成有人提议的对《公约》某些条款内的限制，规定其内容和范围。最后，关于延长缔约国对来文可否接受问题作出答复的许可时限的问题，一名成员认为应当给予更长的时间，因为似乎大多数政府都觉得很难以赶上委员会目前程序所规定的期限。同时，他指出也必须照顾到申诉者的利益，和必须维持适当的兼顾。然而，另一成员指出，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可否接受作出答复的时限，已经两度延长，从四星期延长到八星期。

30.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注意到大会第39/136号决议的13和14段，在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对委员会的工作多加宣传，和继续加速出版装订成册的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委员会也感谢地注意到大会第39/136号决议的第9段，在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不断地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人权机构的有关活动告知委员会。

三 对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A. 报告的提交

31. 各缔约国承担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一年以内，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提交报告，此后，在委员会请求时提交报告。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提出《公约》第40条第1(a)款规定的报告，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定了关于首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方针。在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中载有这项指导方针的全文³。

32. 此外，根据《公约》第40条，第1(b)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定期提交报告作出了一项决定，要求各缔约国继首次报告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修正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决定，载于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报告的附件五⁴。关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第1(b)款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载于同一报告的附件六⁵。

33. 在报告期间的每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都获知并审议了提交报告的状况（见附件四）。

34. 在报告期间（第二十三届、二十四届和二十五届会议）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有关问题都在下面第35至46段和第51至52段中作了简述。

第二十三届会议

35. 委员会获悉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新西兰（库克群岛）已提交初次报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并获悉已收到有关冈比亚和巴拿马初次报告的补充资料。

36.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把关于提交报告问题的所有行动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37. 委员会获悉已收到刚果和阿富汗的初次报告，又瑞典已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并获悉突尼斯政府要求把它于1983年6月提交的补充报告当作为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38. 委员会决定向过期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比利时、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加

蓬、卢森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和扎伊尔政府发出催交通知。委员会也决定向过期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

39. 除了发出催交通知外，委员会还要求其一名来自非洲区域的成员就此问题同两个缔约国当局进行联系。

40. 委员会也决定，把加拿大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延至1988年4月8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41. 委员会获悉卢森堡已提交其初次报告，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匈牙利已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42. 在审查关于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迟交情况后，委员会对过期未交报告的事例数目日益增加感到关切。

43. 因此，对过期未交报告超过两年的缔约国，委员会在其第617次会议上决定(CCPR/C/SR. 617)：鉴于至少已发出过两次催交通知，而有些情况还作出过其他联系，必须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点名列出下列缔约国未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交报告：

扎伊尔（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中非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初次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拉圭（第二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并决定应当将上项决定通知上述缔约国，和应当再次提醒它们注意按《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44. 委员会决定向截至1985年7月26日止已过期未提交初次报告或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所有其他国家发出催交通知，它们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蓬，越南和赞比亚（初次报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毛里求

斯，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伊拉克，蒙古，塞内加尔，冈比亚和印度（第二次定期报告）。

45. 为了进一步努力便利各国今后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

(a) 授权秘书处在委员会春、秋两届会议后经常向有关缔约国发送关于过期未交报告的催交通知；

(b) 在每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注释内列入关于过期未提交报告状况的有关资料。

46. 关于萨尔瓦多和几内亚的报告，委员会也决定：

(a) 通知萨尔瓦多政府，委员会准备在定于1986年3月24日至4月11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国的初次报告（该项审议系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⁶）；为此目的，请萨尔瓦多政府在1985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补充报告；

(b) 请几内亚政府在今后三个月内提交其原应在1984年9月30日⁷提交的新报告。

B. 对报告的审议

1. 导言

47.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米尼加共和国、新西兰——库克群岛及阿富汗的初次报告，以及委内瑞拉和加拿大的补充报告。它也审议了下列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智利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报告和尚待审议的报告的现况，开列在下面附件五内。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48. 委员会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和程序较详尽地叙述在委员会第八次年度报告内⁹。如该报告指出，委员会同意在其关于依《公约》第40条所负职责的声明¹⁰的范围内继续制订其程序，并同意应当由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前开会的关于《公约》第40条的工作组审查这项问题。根据它对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所用方法审查的结果，工作组总结说，现行方法不需要作重大修改。对于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审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工作组在编制审议这些报告的问题清单时，能够作出一些修改使得清单更加简赅同时又足以明确地突出委员会希望特别注

意的特定问题。工作组并同意，特别是由于可供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时间有限，这项程序的效益主要取决于委员会成员在行使其评论和提问题权时能否自行克制。

49. 委员会依照上述理解，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50. 委员会仍然觉得有必要改进其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

3. 补充报告

51.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40条设立的工作组关于补充报告的报告后，委员会在其第601次会议上决定如下：

应当分别在1985、1986和1987年提出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冈比亚、肯尼亚和法国，该三国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将连同上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起审议；应当将这项决定通知各缔约国。

巴拿马提供的补充资料将连同该缔约国原应在1983年6月6日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起审议。委员会将该报告的提交时限延至1986年12月31日

52. 委员会并同意进一步审议关于它的处理附加资料的方式的一般性问题，并决定请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开会的、根据《公约》第40条设立的工作组审议关于各缔约国允诺提供的附加资料方面的情况，以及审议如果这种资料没有及时提交，对之应当如何处理。

4. 缔约国

53. 以下关于缔约国的各节是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各国报告的先后顺序按国家排列的。各节内容摘自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详细资料载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附加资料¹¹和上述简要记录。

智利(续)

54. 委员会复会,并在1984年10月23和24日举行的第546次至第548次会议上完成了对智利的报告(CCPR/C/32/Add.1和2)的审议(CCPR/C/SR.546至548)。¹² 委员会是以在智利代表1984年7月16日首次出席委员会会议之前递交智利代表的问题清单为基础进行审议这份报告的。¹³

公平审判权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55. 尽管委员会已经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此进行了讨论¹⁴,委员会成员认为仍然有些问题需要智利代表加以澄清,特别是关于在智利紧急状态下如何尊重《公约》第14和15条中规定的义务问题。一位成员说,自7月以来,情况没有任何改变。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保障智利的司法独立和《公约》第6条至第14条中有哪几条是不打折扣地予以执行的进一步资料。他们特别问到,智利《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不能向司法当局、只能向行政部门本身要求实行对行政部门所采取某些特别措施的补救方法,在这样的情况下,司法独立怎么可能保持有效。人们指出,这一条款似乎与《公约》第14条的要求不相符合。委员会还问道,智利宪法第81条规定设立的新的宪法法庭是否已经受理案件,如果已经开始受理,到目前为止作出了多少次判决;在过渡阶段,宪法法庭是否有权对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过渡条款第十八条颁布的立法法案作出裁决如果情况如此,是否有任何过去的法案被宣布为不符合宪法;宪法法庭从最高法院分走了哪些权力,以及这对司法独立有何影响。

56. 委员会成员对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表示关心,并希望就智利的这些法庭如何行使其司法权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在这方面,他们问到,军事法庭是否允许律师出庭,律师是否能够正常履行其职责,被告是否真正能够行使《公约》第14条第3(b)和(e)款中规定的关于其辩护的权利。他们还希望了解在军事法庭担任审判工作的军队成员是否受过足够的法律教育,是否具有必要的资历来正常履行其职责;对军事法庭裁决向最高法院的上诉权是否仅限于审查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包括对案件事实和判决的审查。

57. 此外,委员会成员问道,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被告无权得知证人的证词甚

至证人的名字，只有原告的证人除外；这样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被起诉者是否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在智利在和平时期也能将被告判为战争罪犯，人们问道，这种措施在法律上如何站得住脚，担任审判的地方法官在这一点上在司法系统中处于何种地位。人们还提到最近在智利发生的造成数人死亡的示威游行，并询问这些人的身份、哪些法庭审判了被捕者，以及判定有罪者受到了何种判决。关于1984年10月8日根据一名“享有全权”的法官的命令而遭逮捕的政党领袖的问题，人们问道，哪些“全权”是什么权力，那一名法官是自己采取的行动还是根据指示行事。

58. 智利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列举了智利司法独立的一些例子。关于行政部门根据智利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采取的特别措施的上诉权的问题，他们指出，可以要求实行行政补救方法，其方法是申请复查，并以一项措施不符合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为理由上诉。智利代表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宪法法庭、最高法院和智利主计总局在就法律的合宪法性和合法性作出裁决的不同权力。他们指出，宪法法庭到目前为止尚未对行政部门通常采用的最高命令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因为这类裁决首先是由主计总局作出的。事实上，主计总局已经对某些最高命令提出了反对意见；就可能是非法的措施向该局提出控告也是可以的。根据宪法第八十二条，总统在过渡阶段内提议通过的所有法律一般都可以提交宪法法庭进行审查。

59. 智利代表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智利的军事法庭制度，谈到了由一名军事法官和一名职业检查官组成的初审法庭以及由民事法官担任的普通陪审推事组成的二审法庭或军事法庭。在初审和二审军事法庭之上是最高法院，后者是一个民事法庭。军事法庭审理要求复查、上诉和控告的申请。最高法院审理控告和根据案情和重大不符合规定而提出的上诉。军事法庭官员是职业人员，检查官都是律师。军事法庭对军队成员被控为罪犯、受害者或参与者的罪行有司法权，在军人和平民犯罪者参与同一犯罪行为时，军事法律对二者同样适用。关于程序性保障的规定和民事审判一样。军事法庭和民事法庭的唯一实际区别是军事程序较快。决定在和平时期适用战时程序是因为这样做在审理造成多人死亡的恐怖主义案件中具有速度快的优点。关于对军事法庭判决的上诉权，可能采取的方法有三种：就一个军事法庭的裁决向军事法院上诉；以程序理由对军事法院本身提出控告；以及就法律依据提出上诉。在后两种情况下，最高法院拥有司法权。

60. 在谈到按照《反恐怖主义法》实行的有关证人证词的程序时，代表指出：对被告有利的证词都记录在案，而对被告不利的证词则需立即通知被告，并告知控告者的姓名。不过，在恐怖主义罪行案件中，必须格外谨慎，以避免导致恐怖主义者对参加审判的人进行可能的报复。《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后头六个月内尚未有任何人就该法案条款的适用或违反要求进行法律纠正。

61. 智利代表还谈到上面提到的在智利的示威游行。他们说，普通法庭根据1958年的《国家安全法》已经对其组织者提出法律诉讼。地方法官只有法律授与他的权力，他的判决是可以上诉的。示威游行中被逮捕的几乎所有人都是当场或几小时后就予以释放，而那些被控犯有轻微违犯法规的人则受到治安官的审判。

行动自由

62. 委员会成员指出，智利的报告没有提到妨碍享受行动自由的问题，并特别提到人权委员会任命的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就这方面提供的资料。

63. 根据上述资料看来，目前仍然存在一份被剥夺返回智利权利的人士的全国范围的名单，而另一方面，政府则每月公布被允许返回智利的人士的名单。人们指出，在编制全国范围名单中采用的标准就相当于《公约》第12条第4款中禁止实行的任意的限制。关于1984年9月10日公布的列有4,800名无权在智利登岸的人士的全国性名单，人们问道，未列入该名单的人士是否可以回国。由于自1984年以来一直没有公布允许返回智利的人士的每月名单，人们还问道，对那些申请回国的人采取的是什么立场；在不公布每月名单时总的政策如何；这一事项是否可能出现任何根本性改变；智利的法庭有无权力审查禁止那些声称被任意剥夺权利的人士返回智利的判决。

64.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将某人判定为智利宪法第8条中所指的活动份子时所采用的标准；驱逐出境或剥夺进入智利权利的理由何在；《反恐怖主义法》是否有任何关于行动自由的条款及在哪些具体案例中由什么当局采用了流放的手段。关于流放还提出了一些其他的问题，包括智利的报告中提到的应遭放逐的“特殊罪行”的性质；被放逐的人数以及放逐的期限；放逐和驱逐出境是否根据司法判决实行；对这类判决是否可以上诉，如果可以，是向何种法庭上诉；1984年颁布了多

少项限制居住、放逐或内部流放的法令，以及被放逐的人士曾否获准返回智利或有权保留其护照获得以延期。

65. 智利代表指出，智利政府长期以来一直对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特别报告员的权力持有疑问；尽管智利政府将重新与那些采用正常和普遍程序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但它仍然反对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歧视性程序。

66. 代表指出，智利政府向各航空公司提供了一份那些必须事先得到允许才能返回智利的人士的名单。自1983年10月以来，这一些人士的数量已减少了55%。从1983年8月30日到1984年9月30日，5,107名人士被允许返回智利，包括相当数量的前政治领袖。上述名单最终将予以废除。智利政府每个月都向智利各驻外领馆发出一份允许返回智利的人士的名单。有关人士还可以通过保护程序提出法律上诉，自1984年5月以来有25例这类案件获得了有利的判决。对仍在等待判决的案件也有重新审查的程序。

67. 代表指出，按照宪法第8条规定重返智利只有在有关法庭事先作出判决的情况下才能予以禁止。在国内流放到某个限制地区是一项特别行政措施，只能按照宪法规定采取，并须按照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执行。通常向那些多次造成公众骚乱、参与颠覆活动或犯有某些程度稍轻的罪行的人士发出两次警告后才能够颁发国内流放的命令。1983年内发出了二十三项这类命令，1984年尚未发出过任何这类命令。接到国内流放命令的人士有权诉诸法庭，并可以采用保护程序查清流放的原因。关于驱逐出境，代表指出1984年智利当局要求将两名人士驱逐出境，但这一程序被法庭制止。目前所有的智利护照都完全相同，没有明显的标志。驱逐出境绝不是永久性的，而且可以得到司法补救措施，特别是保护补救办法，最高法院1984年对20件案件允许采用这一补救方法。被驱逐的人士并不会丧失其智利公民权，也不会丧失其社会保障和退休金的权利。

干预私隐权

68.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智利国家资料局（智资局）的权力是否在法律上作过规定；对智资局的行动是否有任何监督制度；诸如电话窃听这类的措施在智利是否仅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中还是在其他严重罪行中都予以采用；那些特别是在紧急状态中犯有虐待和违反规定的行径的保安部队是否受到起诉和惩罚；是否有任何

赔偿的要求，如果有，是否已经予以批准。

69. 代表们回答说，保安部队严格按照法庭判决行事。在行政案件中它们对内政部负责；在刑事案件中，它们对司法法庭负责。电话窃听可以用于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但必须得到主管法庭的批准。保安部队成员中越权者已受到起诉和惩罚，对有些严重罪行者甚至判了死刑。

言论自由

70. 委员会成员对智利允许一些表达反对派意见的出版物发行表示欢迎，并希望象智利人权委员会和教会法律部门这样的人权组织在国内出现报复的情况下仍然能够继续工作。但是，人们指出，宪法第八条禁止个人宣传基于阶级斗争观点的理论，并询问这样一项规定本身是否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因为它歧视了一种具体观点。人们还要求对关于滥用公开资料的第 18, 313 号法案中规定的限制措施作出澄清。此外，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曾经有多少对个人侮辱、诽谤或攻击国家而提出起诉的案件；最近在智利审议中的有关报刊的新立法是否已经得到通过；当地少数民族是否可能表达其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这些少数民族使用其语言或对新闻媒介的接触是否有所限制。

71. 代表们说，新闻界和广播界的自由在智利是由司法部门予以保障的。但是，鉴于新闻界企图诽谤个人的次数越来越多，1984年5月通过第 18, 313 号法案修改了第 16, 643 号法案，规定参与伤害或可能伤害个人、其配偶或其家庭成员的声誉的行动或污蔑他们犯有可能造成物质或道义损害的行为，都是犯罪。由于很多人认为该法案本身并不公正，可能导致滥用，目前正由一个新闻联合会委员会审议对该项法案的修正案。

72. 关于智利的当地少数民族，代表们提到了有关马普切印第安人的一些问题，并表示目前正在作出一切努力将他们融化到智利社会中去，并享有和所有其他智利公民一样的地位和权利。

和平集会权

73.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保障和平集会的权利，特别是为支持恢复民主而计划举行的不威游行；“公共秩序”这一概念是否在法律和宪法中有清楚的定义；各级法庭如何判断煽动暴力的意图，如何解释“扰乱公共治安”

一词。关于1983年10月26日的第18,256号法案,人们询问是否有任何保障来保证不得任意驳回举行和平集会的要求,也不将这一要求极力拖延以至最后不得不取消计划中的集会;组织者是否会被控对不论由任何因果关系导致的破坏负责;保安部队的行为是否有可能造成和平抗议转为暴力行动;保安部队成员是否曾被指控犯有这类行为。

74. 代表们指出,关于公共集会的立法仍然与1925年的宪法规定一样。在正常情况下,只须将举行集会的意图通知主管当局即可。如果对举行会议的批准请求被驳回,申请者有权将该案提交上诉法庭审理,并可申请保护程序,该案必须由该法庭在二十四小时内加以审理。在所谓的“和平抗议”中曾出现过问题,触发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动。根据最近实施的一项法律修正案,那些组织这类抗议并明确了解可能出现的后果的人士必需对所造成的任何非法行动负刑事责任。法庭有权判定是否已有犯罪行为。

政治活动

75. 委员会成员指出,智利宪法中有关行使政治活动的权利的条款似乎具有限制性,并明显与《公约》第25条的规定背道而驰。他们特别提到宪法第八条,该条规定任何对家庭的敌对行动或旨在宣传极权主义社会、国家或司法秩序概念的理论均属非法,而这条规定可追溯适用。委员们询问,这条规定是否提出了基于意识型态或哲学的歧视观点,以及在智利如何解释“集权性质”一词。关于宪法第17条,人们问道,违反该条的人士在实际上是仅仅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是也剥夺其他由法律或宪法在通常情况下保障其享有的权利。关于宪法第19条第15款,该条规定政党不享有特权地位,在公民参与方面也不享有独占地位,人们指出,政党如果要发挥效力就必须赢得公众最广泛的支持,而上述宪法规定似乎使政治多元化和政党之间的合法的意识型态竞争无法实现。在这方面,人们还提到了几位智利政治反对派人士被逮捕的事件。

76. 人们还指出,宪法第23条关于禁止工会领袖参加政党活动的规定是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又,宪法过渡条款第十条也构成在智利进行政治活动的障碍。

77. 人们要求就编制关于选举制度的法律草案的进展情况、这些法律生效的日

期以及智利政党的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人们问道，智利政府是否考虑过在自由选举以前设立一个代表全国各主要政治派别的机构，以便监视行政部门的行动，其目的是避免由个人独揽大权而可能造成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人们还要求就某些组织采用的恫吓方法和关于享有结社自由和智利土著人的权利的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78. 代表们答复说，智利宪法第八条既指左派的集权主义也指右派的集权主义。这一条应根据法律运用，并需经过司法审查，当局不得任意执行该条。他们指出，宪法第十九条第15款是根据第8条制定的，其目的是避免意味着一个单独政党占主导地位的参与中的垄断现象。宪法过渡条款第十条从未具体实行过，智利的政治活动也从未停止过。唯一被解散的政党是国民党。

79. 代表们进一步指出，一项关于政党的法律将于1984年11月颁布，并将向委员会递交一份该项法律的文本。他们还提供了希望于1985年通过的有关选举和国民大会组成的立法草案的一些情况。关于设立一个代表国家主要政治倾向的组织的问题，代表们指出，宪法规定设立正巧就是这个目的两种机构：即宪法第109和101条中提到的社区发展理事会和区域发展理事会。

80. 代表们还指出，极左派和极右派组织犯下的各种罪行都受到了调查。关于结社和少数民族的权利问题，代表们提请注意已送交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有关资料。

一般意见

81. 委员会成员对智利代表在审议智利的报告期间所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但是，他们指出，虽然智利代表作出努力来答复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然而，仍然有一些重要问题没有得到解答。同样，智利的报告没有提到一些根本问题，特别是《公约》的适用受到紧急状态立法影响的程度，该报告也没有对所发生的违反《公约》的多起事件提供解释或辩护理由。

82. 委员会成员指出，智利的人权状况尽管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但仍然十分严重。紧急状态依然存在，并出现限制人权的情况。1980年通过了新宪法，但是同时却附加上了过渡条款，根据哪些条款，宪法中规定的许多保障人权的条文受到了限制或暂停适用。公共示威游行后成千群众遭到逮捕，军事法

庭继续对平民执行司法权。此外，委员会成员仍然无法理解在智利采取恢复民主政府的措施为什么必须等到1989年。他们指出，智利问题的根源似乎是人民无法行使《公约》规定的政治权利，因此对现政权产生不满。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智利的人权状况将在近期内有所改善，委员会会收到一份真正反映现实的全面的报告。

83. 智利代表指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意见都将提请智利政府和有关当局注意，并将得到认真的考虑。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4. 委员会在1984年10月25日和29日举行的第550、551和555次会议上(CCPR/C/SR 550、551和555)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初次报告(CCPR/C/10/Add.9)。

85.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的。她表示，报告原应于1980年提交，但却拖延至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此感到遗憾，由于报告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尤其是有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的人权现状和《公约》条款执行情况资料，该代表因而在介绍时补充说明了《公约》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立宪制度和立法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为实现《公约》各条款所承认的各种权利而采取的种种措施。

86.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介绍背景概况时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62年8月31日获得独立，其全部的基本法律的继承了英国传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保留了英式的政体，设立了两院制的立法机关，设置了一名名义上的国家元首，由政党制度推举出行政首长，并实行司法独立。从1962年至197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直是一个君主立宪国家，1976年颁布了《共和国宪法》，由总统取代女王担任国家元首。《共和国宪法》，维护并继续保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从前所享有的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并保障司法独立。在过去的20年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一直严格尊重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作为一个开放、宽容的社会而感到自豪。

87.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说，虽然《公约》本身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法律效力，但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内立法和《公约》的规定有着直接的法律关系。而且，《宪法》规定了国民的责任、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

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88. 虽然不存在明文禁止歧视的具体法律，但是《宪法》的规定、立法、国际公约和普通法均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也深入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惯例和法律机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法律诉讼，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或宗教；开业律师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当事人提供服务，除非抽不出身或者其职责与其利益相冲突。

89. 根据《法律协助和咨询法》的规定，1977年成立了法律协助和咨询处，以便地向经济条件困难或一般的人提供法律协助和咨询；这类援助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由国会提供的资金支付。这种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的任何区别的援助增加了公众利用法院的机会。

90. 根据《宪法》的规定设立监察员的作法也有助于实行《公约》中所承认的各种权利，尽管监察员的权力仅限于行政措施。监察员在调查任何有关公共当局的不公正行为的指控以后，可向有关的公共机关或当局建议他认为合适的改正办法。如果监察员认为在他限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那么，他可以向国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各政府部门对这种有力的办法显然是极其重视的。

91. 受害方可以求助于监察员，但这丝毫也不限制其诉诸法院的权利。任何人如果主张他被剥夺了或可能被剥夺权利，均可向高等法院求助，因为高等法院对此类案件有原始管辖权，并可以提供适当的保护或补救措施。针对高等法院的命令或判决提出的上诉可由上诉法院受理，或者最终由伦敦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受理。

92. 1978年成立了一个非政府的民间组织——人权局。人权局监督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并确保按照法律继续享受这些人权。

93. 关于《公约》第3条，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至今还没有指控男女不平等的严重事例。现有一个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其成员有的来自私人部门，有的来自公共部门，其作用是担任政府的咨询机构。委员会每月开一次会，主要关心的领域有农村妇女的状况；教育、培训及就业；卫生与福利；妇女的法律地位；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总的情况。委员会某些特定的活动涉及工作场所的妇女问题、妇

女与法律、家庭暴力、妇女社会作用的改变、新闻媒介对妇女的形象表现以及做小生意的妇女等。委员会还积极提倡设立儿童福利中心。

94. 委员会最近就《职业安全与卫生法案》和《性犯罪法案》提出了意见，政府也在积极审议这些法案。委员会还修订了1975年初版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法律地位》一书，教育妇女认识自己的法律权利以及怎样行使这种权利。

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普遍得到国家法律的充分保护；她们参与政府的工作，从事私人 and 公共事务，这都说明了这个保护事实。妇女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共事业人人都可参加，没有性别上的歧视。

9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尚未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国内的有关机构尚未全部就《公约》的规定提出意见。不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是1958年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公约》的缔约国，也是1926年的《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的缔约国。

97.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总统和国会被授予了某些特殊权力，这对《宪法》第4条和第5条是一种明显的部分废止。为了尽量防止出现滥用权力的现象，这种特殊权力的行使须受到《宪法》第7至第11条的明文限制。在1970年的紧急状态期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有人企图利用违反宪法的手段来实行变革而一时不知何去何从；但《公约》所载的、并受到《宪法》保障的所有规定都受到遵守。

98.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于谋杀案和阴谋叛国案仍可判处死刑。《公约》第6条的规定完全受到尊重；被告的权利也受到充分的保护。近年来公众对于废除死刑问题的讨论表明，对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几乎是赞成和反对各为一半。目前大约有15至20人正在等待谋杀案的审判或死刑判决的执行。

99. 关于《公约》第9条，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宪法》充分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与此有关的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就是人身保护令制度。

100. 关于《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该代表说，《宪法》充分保证迁徙自

由的权利，这一权利除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理由外，不得加以限制；有关的移民法、国籍法和公共卫生法对此有所规定，其中也有关于驱逐外侨的规定。

101. 关于《公约》第14、15和16条，该代表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机构几乎与《公约》的规定完全一致。

102. 关于《公约》第17至第19条中所肯定的权利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普遍被接受和理解。政府不断地采取行动，尤其是在教育、文化和宣传等领域内采取行动，反对偏见，促进不同的种族和民族血统的人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学校课程中加入了一些帮助学生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历史和多种文化的课题，以进一步提高对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认识。鉴于印度人占人口的40%以上，印地语对于印度人社区的发展非常重要，因此，1980年印地语被列入了学校课程。

103. 关于《公约》第20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刑法规定，煽动种族仇恨应受处罚。《治安管理（修正）法》对可能助长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煽动歧视、敌视或暴行的集会和游行作出了规定。没有一个团体的宗旨是鼓吹基于肤色、种族或民族血统的歧视或暴行，这种团体在法律上不可能成立。

104. 根据《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组织或参加工会的权利均已载入《宪法》，并且得到充分的执行与尊重。

105. 《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所规定的保护家庭和儿童的基本权利也受到《宪法》的保障，政府确保这一权利的享有。《婚姻法》、《印度教婚姻法》、《伊斯兰教婚姻和离婚法》对婚姻作出了规定，其中都没有提到基于种族或肤色的任何区别。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出生的儿童均必须加以登记，并自助有权取得国籍。

106. 关于《公约》第25条，该缔约国代表指出，所有公民都可以参与任何级别的公共事务，并可担任公职。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任何种族的人参加竞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立法机构的成员由多民族的人士组成这一事实便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

107. 最后，关于《公约》第26条，该代表重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坚信种族、文化和宗教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机会平等。

108. 委员会成员欢迎这份报告，并对代表的介绍性说明中提供的附加材料表示特别满意，因为书面报告未充分提供关于各种法律和习俗的具体材料，而说明对书面报告作了很好的补充。 有几位成员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基本上得到了彻底遵守。

109. 关于《公约》第1条，鉴于自决权利在国际上的重要地位，有人要求说明该缔约国声援争取独立的各国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情况。 还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取得经济独立的程度。

11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每一缔约国均曾答应尊重和保证《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虽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这些权利看来普遍受到尊重，但成员们想知道这些权利是怎样得到保证的。 他们想要知道，《公约》的规定是否已纳入国内立法，如果尚未纳入国内立法，那么，这些规定有何法律价值，它们可以通过何种程序纳入国内立法。 他们问，是否可以在法院针对当局援引《公约》；条约又是怎样批准、由谁批准的。

111. 关于第3条，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男女在各阶层均享有同等机会，并说明男女在教育系统、公务员服务部门、管理部门和政治生活中所占的比例。

112. 有人提问，宪法所规定的紧急权力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 有人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C)的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保留不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第2款的权利；这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极不相符。 有人问，政府是否将考虑撤回这一保留；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如果人身保护状被暂时取消，是否有何法律补救措施可供被拘禁者采用。 还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宪法》第7条第1款所指的紧急权力的性质。

113.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要求进一步说明婴儿死亡率以及政府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他们又问，对于警察使用武器有何规定；对于警察使用武器的事件是否调查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是否能继续审查废除死刑一事。

114.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问，是否曾有人指控警察或狱吏侵犯人权，如对被拘禁者施以残忍的或不人道的待遇如有过这种事例，最终结果如何。

115.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有时一个人以逮捕至受审时间相隔很久，这不符合《公约》第9条的规定，并可能导致严重的谈判。有人问，已经采取何种办法来纠正这种情况。此外，委员们还想知道，是否曾有行使第9条第5款所承认的因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而得到赔偿的权利的事例。

116. 关于《公约》第10条，成员们要求说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在这方面是否出现过什么问题；是否让被拘禁者熟悉这些规则；是否有适当的程序保证被拘禁者的申诉得到应有的审查。还有人问：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有一套制度，准许与监狱当局无关的独立人士视察监狱；被控告的人是否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被控告的少年是否与成年人隔离开并且得到第10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待遇。

117. 关于《公约》第12条，一名成员问，“英联邦国籍”对于旅行权利有何影响；公民离开国家或移居国外的自由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118. 关于第14条，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的若干方面，例如：法官的人数、其中有多少位是妇女、担任法官的条件、社会各界在审判人员中所召的人数；法官是否可以被革职；公诉主任是否应受总检查长的管辖；最高法院与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之间的关系；除了人身保护令之外，是否还有训令或覆审令等其他程序；是否有某种衡量经济能力的标准来确定人们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律协助和咨询处提供的法律协助；监察员是否有足够的独立性，是否享有相当份量的地位和声望而受人重视。

119. 关于《公约》第18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补充说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享受情况，特别是国家对所有宗教是否都一视同仁。

120. 关于《公约》第19条，一名成员指出，该缔约国的《宪法》虽然禁止基种族、出身、肤色或性别的歧视，但并不禁止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由于这看来是一项根本问题，因此要求对此提出解释。

121. 关于《公约》第22条，一名成员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劳工法看来是根据《工业关系法》制定的；他问，何种法律适用于农业部门的劳工。

122. 关于《公约》第23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关于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婚姻的家庭法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又有人要求说明有关私生子的地位的确切

情况。 还有人问，婚姻法是否保证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婚姻是否符合第 23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条件，以及是否保证缔约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平等。 成员们又问，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居是否被当作普通法婚姻，具有一切法律后果。

123. 关于《公约》第 25 条，有人要求说明刑事定罪如何影响一个人的公民地位，政治权利是否受到限制；如果限制政治权利，根据的是罪行的严重程度还是所判处的刑罚。

124. 委员会成员要求说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如何理解《公约》第 27 条的，尤其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内是否存在少数民族，是否所有集团都被看作是整个社会或国家的一员，如果有少数者集团，政府是否积极帮助他们保留自己的文化和自治，是否曾为它们制定过任何特别法律？

12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成员们提出的问题首先谈到了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应该考虑撤回对第 4 条第 2 款的保留的建议。 她说，鉴于这一问题的性质严重，应当把它提交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有关部门，他们会及时提供答复。她确信，她对于所提出的许多问题的答复以及以后提出的进一步的书面答复将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委员会开始对话创造必要的条件。

126. 该代表在回答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器的问题时指出，依照惯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警察不佩带武器，但是最近向他们发了武器，特别是碰到调查某些刑事案件或贩卖毒品的案件时。 如果警察使用了这种武器，通常都会调查其使用情况。

127. 至于是否可能废除死刑的问题，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律师协会最近举行的一次讨论会讨论了这一问题；但是，政府希望在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之前让公众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以在更大程度上取得一致意见。但是，她强调说，在过去的五年内，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处决过任何被判处死刑的囚犯。

128. 该代表在回答关于囚犯，尤其是少年罪犯的待遇的问题时解释道，16 岁以下的儿童由少年法庭审判，只有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人才可旁听审判。 少年罪犯如被判罪，便被送往技工学校接受再教育、技术培训和改造。 目前正在起草的新条例将进一步放宽获得教育机会和培训的条件，并让青少年罪犯每两个月回家度一次周末。 以 1981 年开始一直在建造一个新的青年培训中心，其活动方案是针

对少年罪犯进行培训、教导和劝告，发挥他们的潜力，培养他们的纪律观念。

129. 监狱管理局的最低标准规则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囚犯在法律上有权把对其待遇上的意见单独告诉监察员，监察员可以进行调查并建议改正的行动。现在没有任何资料表明，囚犯曾抱怨过不遵守最低标准规则的情况；监察员提交国会的报告中也未指出在遵守这些规则方面有何疏漏。

130. 但是，曾有过对长期拖延重大案件的审判表示不满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法官不够，而政府又难以征聘到具有合适的背景和能力的人担任法官。首席法官在每次的年度讲话中都提请注意这一问题，但至今仍未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

131. 该代表在结束回答关于囚犯的问题时指出，囚犯在服刑超过一年时除了被剥夺自由以及不得投票、不得参加竞选之外，同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132. 在谈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审判人员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关于法官的任命、资格、任期和就职宣誓的规定载于《宪法》第104条至第107条；法官由总统根据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目前共有法官19名，其中1名是妇女，她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二名女法官。关于罢免法官——一个复杂的程序——的规定见《宪法》第136和第137条，但至今仍无一名法官被免职。法官在任期内不得调至其他法院，也不得降级，其薪水不得减少，而只能按规定增加。

133. 高等法院设于西班牙港、圣费尔南多和多巴哥，法官按工作量每月轮换。一方面《宪法》保证司法独立，另一方面，律师界、反对党、新闻界和公众又在实际上充当监视者，从而确保这一神圣原则不受侵犯。

134.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回答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时重申，《宪法》保证所有宗教的自由和平等；政教分离；《公约》中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都完全得到承认并且实际上也都受到尊重。

13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人口按宗教信仰可分为下列几类：罗马天主教徒——33.6% 英国圣公会教徒——15% 印度教徒25% 伊斯兰教徒——5.9% 长老会教徒——3.9% 其他——16.6%。小学必须进行宗教教育，教员由各宗教提供。

136. 该代表在回答成员们提出的关于法律制度和法律协助安排方面的问题时指出，法律协助和咨询处有一份名单，名单上大约有200名私人开业的律师，他们可以在法律协助制度下为当事人服务。衡量经济能力的标准定为，除房租、生活费和家用外，收入低于\$7,000者，经直接向法律协助处理提出申请，一直上告到枢密院的案件都可得到法律协助。如果是刑事案件，法院会将被告和法律辩护人介绍到法律协助处。为了改善服务，协助处在全国开设了分处；1978年以来，申请的人数几乎增加了四倍。

137. 关于公诉主任的地位问题，该代表引证了《宪法》第90条，其中规定了公诉主任的任命、任期和职责，她强调说，公诉主任在进行刑事起诉时，完全独立于总检查长。

138. 关于监察员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宪法》第90条至第98条载有有关的宪法规定；现住的监察员是一位知名的律师，也是一位深孚人望的退休法官。诚然，不执行监察员的建议不会受到处罚；但是，如果申诉的对象是政府部门或当局的话，监察员有责任向国会提出特别报告。有关的官员最终可能受到严重的纪律处分，包括立即撤职、降级或减薪、申斥或罚款；这表明，官员和政府部门极其重视监察员的行动。

139. 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忠于自决原则，是否坚持与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站在一边的问题，该代表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贯与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一起，支持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许多论坛通过各项措施，以期争取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取得自决。具体地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贯支持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支持争取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得到应有的承认的斗争。

140. 关于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的问题，她说，这些行为都属于行政首长的责任，事先或事后均不需要国会的批准。如果需要采取立法行动使条约义务生效，则会要求国会制定这类立法。

141. 她在回答成员们关于少数民族的问题时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加勒比印第安人——加勒比印地安人和阿拉克人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早的居民——不但人数很少，而且作为一个单独的民族目前已不容易辨别。但是，阿里马自治市的社区发展处还在协助开展各种活动，以期保留残存的加勒比印第安文化。如

果将“少数民族”的称法用来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的非洲人、东印度人、中国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葡萄牙人、欧洲人血统或混血的人的话，那么，显然这些民族的成员在政治、民事和文化生活中都同样担任了主管职务；国会、参议院、市政机关、郡议会、村议会以及公共事业和各种国营和私营企业中都有他们的代表。加入政党、接受教育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全国性活动也都不分民族和种族的界线。

142. 该缔约国代表在提到成员们提出的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教育方面的问题时说，6岁至12岁的儿童可获义务教育，尽管学校位置有限，而且还有其他的困难，但每个义务教育学龄儿童都在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上学；虽然并不是所有学校都男女同校，但男女平等。在不久的将来，政府将把托儿所教育完全并入现有的学校体制。

143. 该代表在答复委员会一名成员所提出的希望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各族人民的风俗习惯的要求时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溶合了世界各大洲的人民，它一贯努力把来自各种文化的人融汇成一个国家，一个独特的民族。全国人口按民族划分如下：黑人40.8%，东印度人40.7%，白人0.5%，华人0.9%，混血人16.3%，其他0.8%

1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简要地提到了经济发展；她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以种植业经济向工业化转化，在政治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尊重《共和国宪法》内的各项原则和基本自由，并依然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人权。

145. 最后，她对未能答复许多重要问题表示遗憾，并向成员们保证将会及时提出比较全面的答复。

146. 委员会成员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她的合作和她向委员会提供的极有意义的资料，并说他们正期望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对话。

委内瑞拉

147. 委员会在1984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556和557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的附加报告(CCPR/C/6/Add.8)(CCPR/C/SR.556和557)。”

148. 该报告载列了有关七项主要问题的简要介绍，随后又作了更为详细的讨论。

149. 主席请委内瑞拉代表介绍附加报告并回答就初步报告提出的各项问题。

150. 首先有关《公约在委内瑞拉法律上的地位问题》，缔约国代表指出，根据《委内瑞拉宪法》第128条的规定，条约必须根据特别法加以批准，始具有国内法的效力。经国会批准，总统颁布并由政府公报予以发表和向联合国登记后的条约才能同时适用于国内和国外，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因此，条约一旦纳入国内法议会即无权单方面废除条约的任何条款或加以修改。他还肯定的说，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保证的类别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委内瑞拉立法机关完全可以自由利用《公约》内各项条款来补充这种权利。

151. 由于《委内瑞拉宪法》承认人权，公民可以在最高法院控告国家的任何行为是否违宪或是否合法，例如，如果他们认为某些法律、法令或行政行为对行使这类权利有害即可提出控诉。根据《宪法》第206条的规定，个人可以就这类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要求提出赔偿。

152. 公民还可以行使《宪法》第67条规定的请愿权，要求行政当局采取行政方面的补救办法。政府认识到必须改善《宪法》和《公约》所载各项人权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因此已于1981年6月通过了一项行政程序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政府机构必须在公民提出请愿书后20天之内采取行动，否则请愿人得向更高级提出请求作出适当补救的请愿书。

153. 关于针对《宪法》第49条提到的保护权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指出。虽然尚未通过执行该项权利的法令，但是公民可以行使这项权利。因为《宪法》第50条具体规定，若未制定有关规范《宪法》所列各项权利的法律，即不应当限制这类权利的行使。

154. 关于针对《公约》第4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委内瑞拉宪法》及法律在遇到公共紧急情况期间确保不致部分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方面都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甚而犹有过之。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宪法》第241条，其中规定禁止暂停或限行使各种宪法或法律条文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和不受酷刑、奴役或溯及既往的刑法危害的权利。他还指出，过去21年期间从未暂停保

障《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保证；总统宣布暂停或限制行使这类权利的权力已谨慎地加以限制，同时，国家权力机关——即司法和立法机关——的功能和特权未受总统在遇到公共紧急情况时临时采取任何措施的影响。

155. 关于在委内瑞拉境内宣传人权的问题，该代表提到总统曾颁布关于将12月10日订为人权日的法令；该法令还规定须广泛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并应举行公众集会以讨论人权的范围及其重要性。最重要的是，1983年还决定今后应把人权列入学校课程。

156. 关于针对《公约》第9条所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强调指出，根据《宪法》第244条的规定，总统可以下令逮捕或拘禁嫌犯，以期阻止其即刻扰乱公共秩序，但这类措施应最多在10天内由国会进行审查；如果国会认为没有理由这么做，可以立即取消这项措施。无论如何，这种拘禁最多不得超过90天，而被拘禁者应该可以行使保护权和人身保护权。此外，根据《宪法》第46条的规定，国家官员如果下令执行或执行违反或限制宪法保障的各项权利的行为，则应承担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并且根据《民法典》第1196条的规定，受害人因其权利遭到损害应可得到赔偿。

157. 关于公诉检察部发挥的作用的问题，该代表指出，该部的一般责任已订在《宪法》第220条中。该部具有宪法赋予的自主地位，独立于其他权力机关以外，并有权取得其他政府机构的合作。总检察长由议会任命，任期五年，同议员的任期相同。公诉检察部负责提起“必要的法律诉讼，以便有效履行因为政府官员执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所应担负的民事、刑事、行政或纪律责任”；这明确表明该部有权采取对抗行政部门行为的措施。该部还对警察负有某种监督责任，可以对任意拘禁的案子进行调查。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总检察长还负有明确规定的采取强制性程序的责任，包括证人出庭作证、驳回证据、监督程序的合法性以及指出不合规定之处等责任。刑事警察在逮捕嫌犯后有责任立即通知该部；在警察询问嫌犯时，应有一名检察官在场。

158. 该代表在对《公约》第9条提出最后评论时曾提到审判前拘禁案例使用的程序以及《宪法》第六项过渡时期条款规定的这类拘禁的期限。只有法律上被确认为属于司法行政部门附属单位的下列警察机构才有权下令实施审判前拘禁：司法警察、先兵队、公路警察、边境警察以及海关和外侨部的官员。必须在逮捕后最多不超过8天内将被拘禁人的案情交付主管法院审理；其后，法庭有责任在96小时内完成这类

案子的审理工作，或者如案情严重而复杂，则最多应在八天内审理完毕。 审判前拘禁期间如果超过这个时限便属非法；被拘禁人从而可以援引人身保护权。

159. 关于成员们针对《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自从1947年以来即已明白规定司法独立；这点在《宪法》第205条中得到明确规定，并在《委内瑞拉组织法》第1条中再次得到肯定。 即使宪法保证暂时失效，但是，最高法院仍然高于政治权力机关。 《宪法》第207条规定了法官的任命事谊；已在1980年12月30日通过了适当的执行法律——法官法令。 按照《宪法》第217条的规定，应设立司法理事会以确保法院的独立、效率、纪律和尊严。 理事会九位成员中有五位由最高法院任命，其余四位则分别由议会和行政部门各任命二位。

160. 关于军事法庭和民事法院各自的管辖权问题，他指出，平民只有在涉及军法的案件或为军事机构雇佣或在战争期间才受军事法庭管辖。 按照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如果一项罪行可根据刑法和军法加以惩处，则应优先适用刑法。 对此，他提到一位新闻记者发表了机密资料的案件，这个案件最初由军事法庭审理，后来由最高法院发交民事法院审理。

161. 有关刑事案件的辩护权问题，该代表说，由于有立即获得辩护的权利，所以不应有被拘禁后不许与外界接触的情形；人们在被逮捕之日有权得知被拘禁的理由，并应在30天内举行审问；在宣读控状后，被告有权在公开法院进行答辩并盘诘证人。

162. 在答复针对与《公约》第3条有关的《宪法》第23条提出的问题之前，该代表简短地评论了委内瑞拉妇女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般性题目。 他指出，自从1946年以来妇女即有投票和被选为公职人员的权利；已有数位妇女曾担任内阁部长，妇女已占法官的大多数，妇女几占学生总数的半数，高等教育教师约有40%为妇女，事实上妇女已在很多方面享有男女平等的权利，政府于1979年成立了国家妇女参与发展部，又进一步推动了通过实际和法律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163. 1982年颁布的订正《民法》载有大大加强已婚妇女的权利的条款。 例如，1982年《民法》第137至140条规定，婚姻配偶双方有同样的婚姻权利和义务；有关婚姻生活的各项决定，包括居住地点，均需双方同意。 《民法》中有关共同财产的规定也已改变，配偶双方在管理这类财产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对财产的处置也有平等的发言权。 另一项重要条款（第185条）废除了以前在处理通奸问题上不利于妇女的规定，对双方而言都可以做为离婚的理由。

164. 关于《公约》第24条，新《民法》还在私生子女的权利方面作了重大改进，特别是规定在法律上确认父亲，或确定父子关系（第206和210条），甚至给予非婚子女以财产继承权，但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在法律上已获得确认。关于委员会成员还询问的最低结婚年龄，新《民法》已将男性从14岁提高至16岁，女性从12岁提高至14岁。

165. 关于针对委内瑞拉的宗教自由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强调指出，该国人人有宣扬其信仰和私下或在公共场合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但须遵守公共秩序和道德。只有国家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宪法》的规定对这项权利施加任何法律限制。

166. 关于《公约》第19条，该国代表说，原则上所有大众传播媒介均同样享有言论自由。政府无意任意使用宪法所赋予的权力来限制新闻自由；这只有在发生危及国家安全情况时才得加以限制。

167. 在回答有关自决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提到《委内瑞拉宪法》的序言部分，其中特别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确保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各项个人权利并放弃以战争和征服作为国际政策工具。他指出委内瑞拉参加了1978年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获得独立，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断绝了一切关系。该国政府还认为只有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利，才能在中东实现公正的解决办法。

168. 关于第3条，该国代表指出，在委内瑞拉，男人和女人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机会；委内瑞拉已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宪法》第81条确立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歧视；委内瑞拉禁止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法律也已被废除。

169. 关于第22条，该国代表指出，委内瑞拉已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自由结社、工会权利、平等对待移民工人的各项公约。移民工人享有其他工人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集体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允许因种族、肤色、性别等在就业方面对移民工人加以歧视。按照《安第斯移民工人协定》的规定，即使没有所需文件而自行展开生产活动的工人也有权利在委内瑞拉境内工作。

170. 关于委内瑞拉境内土著人民的处境，据指出，他们只占总人口的0.8%。正在实行的一般政策是一面用西班牙语文施行教育，一面又保证土著社区保护其自己的语文和特性。

171. 关于委内瑞拉的保健活动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卫生部的经费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教育部。全国的医院和保健中心网在去

10年间已扩大很多，目前已能满足80%人口的需要。国家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医院照料、预防医药和治疗，不论贫富，向委内瑞拉国民及外侨免费提供服务。各社会安全机构也提供社区保健服务。该国代表针对一项有关的问题表示，吸毒是委内瑞拉总统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他曾在大会上就此作了长篇发言。委内瑞拉于1983年颁布了新的滥用药品法。

172. 关于承认基于良心反对战争和兵役的问题，该国代表团答复说，根据《委内瑞拉宪法》第53条的规定，不分阶层，一律实行义务兵役制。

173.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说，自1958年以来已动用巨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专门用于减少文盲；目前的文盲率为15%。根据《宪法》第63条的规定，除非有法院命令，不得没收私人信件，而《宪法》第71条所保证的和平集会权利并不限于委内瑞拉公民，还适用于外侨。

174. 最后，该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在委内瑞拉没有政治犯，虽然偶而有些被拘留的人声称系因政治动机而展开行动。

175. 委员会主席满意地指出，该国大多数新制订的法律均曾受到委员会讨论的影响。他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有限，有一些问题还未得到答复，但他建议委内瑞拉可以在1985年到期应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出答复。

加拿大

176. 委员会在1984年10月31日、11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558次至560次和第562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的补充报告(C CPR/C/1/Add. 62)(C CPR/C/SR. 558至560和562)。¹⁶

177. 缔约国代表在提出加拿大的补充报告时指出，自提交加拿大的初次报告以来，该国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来保障人权，其中最重要的就是1982年的《宪法法案》于1982年4月开始生效，同时，在除魁北克之外的各省内，《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其中包括一系列法律原则)具有宪法的效力和地位。

178. 在讨论《宪章》各条款时，代表详细说明了《宪章》的哪些条款同《公约》中的哪些规定相符。

179. 除了保障各种权利和自由之外，《宪章》规定了一系列的实施规则。其中也规定，虽保障若干权利和自由，但并不限制任何原有的条约或加拿大印第安人、

因努伊特人和自印混血人的其他权利。此外，尽管《宪章》有任何其他规定，对于其中所涉权利和自由，男女获得同样的保障。《宪章》最后规定其解释方式必须符合维护和促进加拿大的多文化传统这一原则。

180. 根据第24节，如果任何人认为其《宪章》权利受到侵犯，可向有关审判法院提出要求，以获得该法院认为适当和公正的补偿。其中包括禁止以违反《宪章》的方式取得证据。此外，根据1982年《宪法法案》第52节，当某一法令同《宪章》规定不符时，法院必须宣布该法令无效。

181. 《宪章》第33节规定，虽然《宪章》内包括有关基本自由、法律权利和平等权利的规定，联邦议会、地方立法机构或领土委员会仍可自行制订法律，但时效不超过三年。若要继续保持效力，必须重新制订一项“虽然”条款，但其时效不得超过五年。

182. 自1982年4月17日起，《宪章》内有关基本自由、民主权利、迁移和居住自由、法律权利和语言权利的条款都已开始生效。至于有关平等权利的条款将于1985年4月17日开始执行。

183. 虽然《宪章》和《公约》并非完全相同，但两者之间相同之处甚多而且相辅相成。《宪章》实行了许多加拿大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此外，在审查加拿大的初次报告期间，《公约》和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对《宪章》初稿的许多修改作出了贡献。

184. 《公约》也影响到对《宪章》的解释。截至目前为止，至少在20个决定中，法官曾提及《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来解释《宪章》的条款。例如，在1984年9月安大略上诉法院关于The Queen V. Vedeoflicks Ltd. 的决定中，法官从《公约》中得到启发，作出结论为：宗教自由不仅包括能够保有和公开表明一些信仰，并且也有权遵照其宗教所要求的重要规则。此外，地方政府同意在制订其法律时，考虑到《公约》的规定。

185. 然而，《宪章》的解释将由法院在声称侵犯或剥夺《宪章》所保证的权利的人提出的诉讼中予以确定。截至目前为止，对《宪章》提出的判决超过1,400个，另外各法院收到的有关案件至少1,000宗，其中包括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约40宗上诉案件。过去两年来，《宪章》所引起的诉讼反映出加拿大法律及

其实施方面的若干缺点。不过，迄今为止，《宪章》的解释并未反映出加拿大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主要模式。

186. 宪法中有关侵犯权利和自由方面给予加拿大司法机关沉重负担。在导致通过《宪章》的宪法辩论过程中，曾注意到议会或立法机构的合法的政策利益可能为司法机关所忽视。因此，将第33节列入《宪章》，但仅涉及基本人权、法律权利和平等权利方面的问题。

187. 除了一个例外，没有任何政府应用《宪章》第33节。魁北克国民议会在每一地方法规内加入一项虽然条款，不论是在新宪法生效之前或之后所通过的法规一律如此。魁北克政府的这一决定显示其对新宪法的制订过程和内容的持有异议。但这绝非反对保障和促进人权。事实上，魁北克政府已修订了《魁北克人民权利与自由宪章》，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魁北克境内所有人民均享有类似于宪法所提供的保障。

188.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保障土著居民的权利。1982年《宪法法案》第35节确认加拿大境内印第安人、因努伊特人和白印混血人现有的原来权利和条约权利。第37节规定举行一次宪法会议来确定这些权利，包括可能落实的土著居民的新的权利。这一会议已于1983年3月举行，将加拿大总理、各省省长、各领土政府推选的领导和加拿大土著居民的首领聚在一起开会，取得一些重要的成果，其中包括在平等的基础上让男女共享土著居民权利和条约权利，并且在1987年4月17日以前重新排定宪法会议的时间表。该国政府也设法将《印度法案》中歧视印度妇女的条款取消，尤其是第12(J)(6)节，因为该节剥夺了同非印度人结婚的印度妇女的地位。

189. 就立法措施而言，加拿大并不全靠《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来维护人权。该国通过各种各样的措施来对抗歧视，包括更改《加拿大人权法案》和《加拿大劳工法规》，例如，已加强对残废者的保护并对该法案提出1983年修正案，禁止基于婚姻或家庭地位的歧视行为。

190. 至于隐私权方面，《公约》第17条保障了该项权利，1983年7月1日生效的《联邦隐私权法案》保护私生活的权利。此外，该法案也给予加拿大公民调阅政府档案内其个人资料的权利。如果要求调阅遭到拒绝，可向隐私权专员提出控诉，并可上诉到法院。各省也通过立法来保障隐私权。此外，为提高按

《公约》第6、10、14、23和24条所采取措施的效率，已修订刑法守则，以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和家庭。刑法守则内有关强奸的新规定确保对投诉人提供进一步保护。

191. 必须对人权有所了解才能充分享有人权，因此，加拿大已努力提倡人权并提醒公众注意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向公众免费提供基本的联合国各文书的文本及加拿大按照这些文书提出的一些报告。向宣传有关《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资料及增进人权资料的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经费。这些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也发动各种运动来促请加拿大注意歧视行为的弊害并提醒他们在联邦和各省法律中已有一些补救办法。新闻界、法律界和一般民众都逐渐注意到这些权利，以原居民、残废者和妇女为主的一些新团体也在本国境内和各国国际组织内发挥影响作用。

192. 至于对该国政府就是否准许某些通讯作出决定的所需时间方面的种种疑惑，该代表指出，由于该国的面积及其联邦组织，有时发生延误情况，但多半由于从事研究工作所需时间所致，这种研究对委员会最有好处。不过，已请主管当局加速进行这一工作，并将处理反应的内部程序予以审查。

193. 缔约国代表在结束其介绍性发言时指出，虽然加拿大应在1985年4月提交下一定期报告，但该国政府计划要求延至1988年4月再提出该报告，以便在该报告中对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对加拿大法律和行政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作出较佳的评价。此外，在1988年以前，加拿大最高法院将就涉及《宪章》的许多案件出判决。

194. 委员会成员对于加拿大的补充报告以及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资料极为丰富的介绍表示感谢。他们对加拿大政府的审慎态度及其与委员会合作态度表示欢迎，特别令他们感到欣慰的是，在促进加拿大保障人权工作方面已注意到该委员会早前的意见。至于加拿大对《公约》的重视程度以及该《公约》在联邦和省各级的加拿大国内法中所占的地位问题，已要求该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195. 至于该《公约》第1条，某成员表示遗憾，因为在加拿大的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中都欠缺有关第1条的进一步资料，他希望往后能提供这类资料，尤其是有关加拿大政府对于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所采取的态度以及对这

些人民所采取的任何具体援助措施方面的资料。有人问及《加拿大宪章》第35节中使用的“人民”一词在涉及确认和肯定加拿大土著居民的权利时，是否未能进一步阐明《公约》第一条的适用性。

196. 谈到《公约》第2条，若干成员感到疑惑的是为何《加拿大宪章》似未对非政府或私人实体透过诸如歧视行为来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加以防范。此外，还要求进一步阐明《宪章》第33节的确切含义，并说明其实施是否不会贬抑《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有人指出《加拿大宪章》未提及《公约》第4条内所有不可废止的权利，也未提及《公约》中认可的任何局部废止权利的规定仅适用于公众紧急情况且必须是非歧视性的。

197. 第2条内的另一问题涉及《加拿大宪章》第24(1)节，该节本应连同《公约》第2条第3(c)段来谈，作为一项执行措施，而不是根据字面来解释，否则个人仅宣称发生侵犯人权事件，似将无法诉诸法院以寻求补救办法。另外，还指出一点，即参议院的成员资格中包括一项财产规定，这一规定似于《公约》第2条第1段内所载的禁止基于财产的歧视行为的规定不符。最后，有人问及，基于国家安全理由而被排除在公共事业之外的那些人是否能够在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对这些决定提出质询。

198.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问及有关法律之下的平等和非歧视问题的《宪章》第15节为何在《宪章》其余部分生效之后3年才生效。

199. 关于《公约》第5条，有位成员提出，在《公约》本身未付诸执行时，如何援引该条内重要的解释规则于加拿大境内的一宗人权案件上。

200. 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的成员表示除涉及死刑问题外，需要有关保障生活权利方面的资料。至于死刑，对根据《国防法案》可执行死刑的罪行清单的长度表示关切，因为这似乎违背了比例均衡的原则。有人问及关于加拿大部门间人权委员会于1983年审议的有关某些罪案的刑罚不符合《服务纪律法规》和《公约》第6条第5款的问题是否已达成任何结论以及根据加拿大政府的看法，《公约》第6条所保证的有关生活权利的保障是否将未出生儿童也包括在内。

201. 至于《公约》第9条，要求就下列各方面提供更多资料：对被拘留的非刑

事犯的现有补救办法，例如关在精神病院内的精神病患或遭驱逐出境之前被监禁的外侨，这些人是否享有免于遭受专横处置的保障以及被无理地任意关入精神病院的人士是否能够根据《宪章》第24节对其遭监禁表示异议。关于某一众所周知的案件，某成员想知道在确保个人在未经本人同意前不得被迫接受各种精神病学的试验。另一成员指出，在《公约》第9条第5款规定的有关赔偿的主观权利同《宪章》第24节规定的法院有权斟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赔偿这一点相互矛盾。还指出负责逮捕的官员在进行逮捕时显然不需要出示逮捕令，“如可能”只要携带此令即可。

202. 至于《公约》第10条，在这方面提到最近在加拿大监狱内发生暴动和自杀事件的报导，有人问及加拿大当局对这些事件有何反应，根据什么政策来征聘监狱工作人员以及该国是否同时具备联邦监狱系统和省的监狱系统。是否有任何研究报告或统计显示在使前监狱犯人重新适应社会方面或有关再犯人数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是否有任何规定当犯人行为表现良好数年后即不得追究其过去的监狱记录。此外，还要求提供有关由非监狱有关当局人士来监查监狱的省级机构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203. 最后，有人指出在西北领土和育空地区内，每100,000名居民中入狱的人数比例要比其他各省为高，因此问及这是否显示按比例看来，在加拿大监狱中的印第安人要多于白人。若确实如此，则可进一步查询土著居民社区是否已适应加拿大生活，不受歧视。

204. 至于《公约》第11条，有人问及一个已宣布破产的债务人是否仍然能够参与商业协议。

205. 关于《公约》第13条，某成员要求就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程序及如何对待未持有有效签证即抵达加拿大的人士这两方面提供更多资料。

206.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问及，法院是否总是决定进行秘密审判而不进行公开审判，而政府有时也这么做，甚至若干法律规定也是如此。此外，有人要求就《少年犯罪法案》的法律地位提供更多资料，该法案规定在“不公开、各别的和同其他被告分开的情况下”审判，但这种规定已显然被法院宣布为违反宪法。也有人问及新闻界是否尊重有关禁止公布可能损害受害者或被告的权利的若干资料

的法令，如果新闻界不尊重这些法令，是否可对其采取法律行动以及可能或曾经遭受何种惩罚。有些成员还问及，外国律师是否不需要特别执照即可在加拿大法庭上代表加拿大人辩护以及加拿大律师是否可在任何法庭上代表一名公民辩护或仅有某些律师可在某些法庭上代表其委托人。此外，有人问及是否已按照《公约》第14条第5(f)段规定，在必要时向被告提供免费的译员服务。并设法取得关于最高法院法官的独立程度、根据《加拿大宪法法案》将其撤职的程序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又问及该法案是否保障低级法院法官对行政官的独立性。最后，指出加拿大未对误判的案件提出赔偿是不遵守《公约》第14条第6款的规定，某成员认为这一情况应予改善。

207. 至于《公约》第17条，各成员指出《宪章》未明确认可隐私权，在其补充报告中也未提及隐私权。是否具备关于隐私权的任何联邦或省法律？有何保障个人私生活免于遭受资料处理技术侵犯的制度？当个人无法获准使用资料库内的个人资料时，有何种补救办法？某成员提及关于干预加拿大境内外国学生私生活的报导，尤其是政治积极份子的通信，该成员就根据加拿大法律对外国人私生活不受干预这方面所提供的保障程度提出质询。

208. 关于《公约》第18条，某成员要求就真心实意拒绝加入军队的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尤其是鉴于武装部队成员仍会遭受死刑处分。该成员指出，《公约》第18条第3款，第19条第3款和第23条第2款所载各项权利的限制受到比《宪章》第1节所规定的更严格条件的限制，该成员问及根据上述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是否符合《公约》。

209. 有人指出，无论是加拿大的初次报告还是补充报告都未提及按照《公约》第20条规定的加拿大的义务，并要求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资料。

210. 至于《公约》第22条的执行情况，有人问及加拿大劳工关系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是否包括公共事业雇员以及有无任何规定涉及司法审查该委员会的行政行动或针对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也要求就该委员会的准司法和行政职权的性质以及该委员会的决定在省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影响和该委员会同劳工部的关系方面提供更多资料。

211. 各成员也对工会的法律地位提出质询，是否可经由司法程序或部级决定来

解散工会，以及是否可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组织工会，集体的谈判协定是否包括一般范围还是仅限于某些部门、类别或企业。此外，也设法取得有关工会成员资格以及有关在加拿大复杂的法律制度下，可行使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所保障的权利程度的资料。

212. 至于《公约》第23条，有人问及为何加拿大有些省份将最低适婚年龄订得如此之低；例如在《下加拿大民法典》中分别将男女最低适婚年龄订为14岁和12岁。还有人问及在解决家庭纠纷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家庭法庭是否在加拿大各省和各领土境内发挥作用。

213.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问及《公共事业雇用法案》第32条（该条剥夺了公务员竞选省级或联邦职位的资格）是否并未广泛到足以对《公约》第25条所保障的权利构成不合理的限制。某成员还问及基于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理由而被排除在公共事业之外的那些人士是否可在法庭上质问这种决定。

214. 至于《公约》第2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是否《宪章》第15节禁止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以及可根据什么法律规则和采取何种方式来限制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有人问及，例如《安大略法典》以语言、社会根源、财产和出身为理由而不提供保障是否显示歧视性法律条款可获通过。

215. 至于《公约》第27条，有人问及是否已采取任何步骤让土著居民在法律机构使用其自己的语言或维护其继承祖先留下土地的权利。成员们还问及《加拿大宪章》第35(2)节内的“土著居民”一词是否相当于《公约》第27条所用的“少数民族”一词，少数民族人士是否有权以团体或个人身份出庭，与土著居民签订的条约或协定是否已获充分承认或加以有限制的解释以及印第安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是否被推选出来，加入参议院或下议院。还进一步问及关于印第安人在联邦和省级可担任何种职位以及自印第安和北部事务部在1980年出版调查报告以来就印第安人各方面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216. 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的深入透彻的评论表示谢意，他指出这一评论显示对加拿大情况的了解。加拿大已进入一个过渡时期，其国内法和其对国际文书的承诺相互影响，正进一步注意国际标准并且将《公约》中包含的基本人权扎根于宪法内。加拿大当局虽有意经由其同委员会的讨论而作些改善，但鉴于加拿大宪法体

制的复杂性，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不可能在该国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时获得解决。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虽然在《公约》条款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之间有些明显的反常现象并且法律本身也未适当地处理若干问题，但这并不表示加拿大未严格遵守《公约》或没有令人满意的补救办法。

21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具体问题时解释，在加拿大的《公约》执行方面，同时具备纵向和横向体制来提供协调的探讨方式。一般说来，纵向协调工作是透过负责各种不同职司领域的联邦或省级部长的活动或经由联邦和省级的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来完成的。横向协调工作在省一级是由每一省指派的一名协调人权事务的部长负责完成，在联邦一级则由加拿大外交部长协同人权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和负责人权问题的联邦—省级干部委员会完成。

218. 主要目标在于促使大众了解提倡人权所涉种种问题。因此，已广泛地散发人权资料，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在内，并鼓励新闻机构报导国际和国内人权事务。特别注意学童、学生和代表下层社会的利益集团、土著、妇女团体和明显的少数民族团体，使他们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在必要时能够采取任何适当行动。

219. 关于土著语言的使用方面，代表指出，不会说英文或法文者在法庭上有权获得口译服务，包括土著语言的译员在内。此外，还有若干联邦和省级方案，协助土著居民保存其社会—文化遗产以及提供各中心让土著居民，尤其是儿童能够在学校时间之外学习其土著语言。

220. 至于对国际条约义务如何转化为国内法律这方面问题的答复，代表解释，这种义务并未自动列入国内法律，因为签署条约的联邦执行政府并无制订法律的权力。就联邦法律而言，任何必要的法律都由议会通过，涉及省级审判时，必须根据省级法律采取行动，否则加拿大就不能实施条约规定，因为其中涉及改变现行法律的需要。在《公约》方面有一复杂因素，即许多规定涉及政府各级（例如有关惩戒问题的规定），很难区分联邦和省级的权限范围。

221. 关于是否具备维护个人权利的补救办法和程序，在这方面可指出，个人可在法庭上抨击不符合《联邦权利法案》或《宪章》的任何法律。经由法庭寻求弥补权利的做法已相当普遍，事实上任何人只要确实认为其权利受侵犯均可提出申请。

222. 关于《宪章》第1节内权利限制方面的问题，代表强调任何限制都必须“合

理”和“可证明为正当的”，而由政府负责在这方面提出证明。此外，也必须遵守有关目的与手段间均衡的原则。因此，立法机关不得任意取消宪法中所载的权利。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在许多案件中，法庭特别利用《公约》来协助其说明《加拿大宪章》中的对应权利，在过去18个月内，共有20宗案件的法庭决定中曾具体提及《公约》和加拿大的义务。

223. 至于《宪章》第33节，代表指出，该节确为引起争议的规定，但这是宪法维护人权标准所必不可少的。按照加拿大的议会至上的传统，建立立即可施行的绝对的宪法人权标准即表示该国政府不惜冒险作出新的尝试。必须指出的是，第33节并非为允许停止履行《公约》规定义务而制订的，并且该节现在在魁北克省的施行也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因为《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包含同《加拿大宪章》所载的人权规定相同的人权规定。加拿大政府认为，第33节的实施必须符合加拿大的国际义务，包括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如任何人因引据第33节而被剥夺其获得弥补的权利，则显然可根据《任意议定书》而求助于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之一。第33节在加拿大仍然引起争议，加拿大律师协会和人权团体施压力，设法以宪法修正案来取消该节。

224. 关于魁北克省行使第33节的“虽然”条款。魁北克这么做的理由显然同保障人权毫无相干。魁北克本身的《宪章》所提供的保障与《加拿大宪章》提供的保障相同，该《宪章》适用于公共和私人部门也适用于个人间的关系并且其地位超越一切其他法律。该《宪章》包括基本自由、平等权利、不受歧视以及确认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该《宪章》不仅处理涉及蓄意歧视的事例，并且处理体制上的歧视措施，设法确保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平等。该《宪章》的执行工作由魁北克人权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为一独立组织，除其他事项外，该委员会免费受理投诉人的控诉、进行调查并向法庭提出报告。因此，魁北克居民的基本权利并未因行使第33节而被剥夺。

225. 关于《加拿大宪章》对私人行动的影响不大这一评论，代表的答复中指出，该《宪章》并非保障《公约》规定权利的唯一文书。至少在过去40年来，联邦和省政府都建立了广泛的保护网，保障《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以及包括全国范围内约25种其他各种歧视。例如，一家公司不能指定仅雇用男性或登广告征求

男性工作者或使男女同工不同酬。因此，虽然《宪章》并未涉及私人行动，但仍极有效地维护了私人权利和自由。

226. 针对《宪章》第15节（权利平等条款）何以延至1985年4月17日才生效的关注，代表指出，由于该节将置权利平等于一切其他法律之上，必须让省级政府有机会审查一切根据年龄、性别等的不同而给予差别待遇的方案和法规，其中有些显然是健全的，例如那些涉及采取强制性退休的规定。

227. 至于各成员提出的关于《公约》第6条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明，当怀孕过程持续下去将威胁到孕妇的生命时，则治疗性流产在加拿大境内是合法的。目前的法律设法根据同健康（因此也同生命）相关的标准来权衡胎儿和孕妇间相互冲突的利益。至于死刑问题，授权执行死刑的国内条款于1976年经由刑法修正案撤消，因此已废除了死刑。虽然《国防法案》中仍保留死刑，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迄今为止均未曾执行死刑。目前加拿大部队正进行全面修订《国防法案》，而委员会尤其对犯罪和惩罚之间的相称表示关注。

228. 至于《公约》第9条，若干成员对于加拿大拘留那些等待接受背景调查后入境者一事表示关注，代表指出，虽可不经调查即允许这些人离境，但有时必须拘留其他一些人，以防止涉嫌犯罪者、恐怖主义者或非法移民入境。这类被拘留者可利用1976年《移民法案》规定的弥补办法，包括诉诸法庭以及援引《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或诉诸人身保护权这一弥补办法。

229. 关于拒服兵役的问题，代表指出，这在目前还不成问题，因为加拿大没有义务兵役。

230. 关于《公约》第10条，代表指出，因违反联邦法而被监禁两年以上的所有成人都拘留在联邦机构内，而所有其他成人则扣押在省级监狱中。少年罪犯则拘留在省级设施内，从1985年起将其拘禁于独立机构内。负责管理联邦机构的加拿大惩戒处向联邦监狱的囚犯提供训练方案。在监狱暴动事件之后，惩戒处已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加强工作人员的训练。根据《犯罪记录法案》，不得将已获赦免者的监狱记录出示任何人，甚至警察也不例外，并且根据若干联邦和省级法律，不得因某人入狱记录而拒绝雇用他。

231. 关于同司法机关独立性相关的一些问题，代表解释说，就任期而言，上级

法院法官和郡县法院法官并无区别，因为他们都是在“行为端正”期间任职。宪法中仅提及上级法院也许是因为上级法院在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宪法体制上所处地位的缘故。法官的薪给是根据法律规定并获保障，不得削减。《法官法案》第40和41节规定将低级法院法官撤职的程序。

232. 关于《公约》第17条，代表指出，《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未提及隐私权，这可能只是表面看来如此，其实并非如此。法庭规定指出第7节（个人安全）和第8节（保障安全，免于不合理的搜查或逮捕）均可用以维护隐私权。从电话（或电报）线路上窃取情报是非法的，《联邦隐私法案》和对应的省法律均限制泄露政府保存的私人资料以及限制收集、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料。一般说来，加拿大境内保障私生活的办法相当全面，并确保完全符合《公约》第17条的规定。

233. 至于刑事案件中同不公开审讯相关的问题，这显示了隐私权同公众和新闻界全面观察法庭程序这一权利之间的冲突。《刑法》和《青年罪犯法案》授权法官基于特定的公众利益，限制或禁止公众进入法庭，例如，这样就可维护性犯罪的年轻受害者的隐私权。

234. 关于《公约》第25条，一般并不认为对公务员寻求民选公职的权利加以限制是不合理的，因为公职是根据能力和公正的原则决定的。公职人员委员会负责评价公务员请假寻求公职的请求，并且有权核准所请假期，如果它认为所寻求的公职同请假者所任公职并无抵触之处。对于委员会的决定可提出上诉。一般并不认为拒绝让那些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士进入公共事业为不合理的现象。不过，因上述理由而不得就业的任何人都有权知道其被拒绝的理由，并且可利用《加拿大宪章》或《公共事业雇用法案》所提供的弥补办法。至于有关参议员职位所需的财产条件的问题，这种条件的起源可追溯到拓荒时期，当时参议员为终身职而社会相当不稳定。因此需要这种条件和住处条件以确保一些必要的稳定性。虽然该问题在技术上是合理的，但财产条件是否对《公约》执行工作具有实质影响则令人怀疑。

235. 至于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27条提出的一些问题，代表同意必须让土著居民拥有土地，使他们能够保留其传统，但他无法接受第27条是该一绝对必要做法的法律根据。就印第安人提出的土地要求所达成的解决办法设法兼顾经济发

展需要和印第安人社区的土地需求。

236. 至于土著居民的一般经济情况，尽管联邦和省方面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发
展，但事实上土著保留区的失业问题似乎并没有显著改善（四年前的失业人数约为
50,000人）。不过，在这方面提到联邦当局的若干倡议，包括自1966年起
向住房建筑工程提供的政府津贴，为已用尽保险金的失业者设立的创造就业机会方
案，联邦政府和西北领土于1982年签订第一项经济发展协定以及公私营部门特
别照顾加拿大全境内土著公民的就业问题。联邦政府也进行一些财政方案和提供
其他援助来促进土著居民的社会和文化发展。

237. 最后，针对某成员提出关于担任政府部长或省或联邦立法机关成员的土著
人数问题，代表指出，他不知道确实人数，但事实上目前有许多土著公民任职于下
议院和参议院，并且西北领土议院的大多数成员也是土著出身。

238. 一些成员提出有关审判失当的补偿问题，加拿大对此极为关注。联邦和
省级都很注意该问题，并且《公约》第14条第6段是联邦当局进行分析工作中的
极重要成分。

239. 至于审判前拘留的案件是否具备任何补偿办法，有人提及《宪章》第9和
10条也适用于这类案件。此外，《刑法》规定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拘捕者提
交法官处理，必须在三天内解决保释问题并且在未经被告同意前，审判前拘留的总
日数不得超过八天。另外，还有人身保护令并且持续的审判前拘留必须每90天
由法庭审查其有效性。

240. 关于那些并非因犯罪行为而被拘留者是否能获补偿的问题，在这方面有精
神健康审核委员。安大略的立法机关规定，被送进精神病院者有权在审核委员会
发言或请人代表发言并有权调阅他的记录，包括决定将他送进精神院所根据的医
疗报告在内。他也可诉诸人身保护权以及《宪章》第9节所提供的有关不得任意
拘留的保障。住院者也可要求法律援助及就其权利和待遇问题征求独立法律顾问
的意见。

241. 关于保护省立监狱内被拘留者的问题，代表解释说，由于该国政府以为
委员会早先的问题仅涉及联邦设施方面，所以在补充报告中并未充分说明相关的体

制。加拿大的下一份报告将就各省情况提供更多资料。在安大略省的人事调查处已设立多年，共有120名工作人员，预算为500万加拿大元。该调查处三分之一的的时间用于处理同监狱相关的问题，若干年前曾对该省境内所有监狱作一全面审核。囚犯可不受审查地同人事调查员通信，调查员可自由出入省立监狱。

242. 针对有关律师在加拿大法庭出庭的权利，他解释说，只有按照省法律公会规则，取得该公会暂时执照的外国律师才能代表加拿大人。如果外国律师无法取得这种执照，他仍可陪同负责该案件的加拿大律师进入审判厅，作为该律师的顾问。在低级法院或行政法庭上，加拿大人可请律师之外的其他人作为代表，可请外国律师。加拿大律师必须是某省的法律公会的会员才能在该省执业——律师们通常为三、四个省的法律公会的登记会员。此外，律师也可取得一种执照，使他能够在他没有律师公会会员资格的省份内的特定审判中进行辩护。登记为省法律公会会员的律师可在该省境内任何法庭内辩护，也可在加拿大最高法院进行辩护。

243. 至于是否各省均设有家庭法庭，据指出，各省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这种类型的法庭来处理家庭纠纷。

244. 对于《安大略人权法》未引述《公约》第20条中所载提供保障免受歧视的所有原因——尤其是政治意见的原因以致令人感到意外这一点，代表解释说，各省基本上关心其自己的特殊问题并集中注意于那些可能在当地引起歧视问题的原因。自然这并不表示不禁止歧视行为，无可置疑地，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行为将在安大略依法受到处罚。

245. 至于某成员注意到有关在西北领土和育空境内被扣押的土著居民人数特多的现象，代表指出，当局已采取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

246. 关于《公约》第22条，代表叙述了加拿大的工业关系制度，他肯定地说，虽然该制度复杂而分散，反映出加拿大的联邦结构，但有关自由结社、工会独立、经由集体谈判达成协议具备法律拘束力的性质、雇主和雇员在发生冲突时双方有权获得任何公正的第三者的协助。以及所有人都有退出或解散其组织的自由等权利无论在联邦一级还是地方一级都受到充分尊重。

247. 关于《公约》第7条，代表指出医疗试验受到许多保护措施的限制，尤其是刑事法的条款，其中禁止对未获悉试验性质的人或未表示同意接受试验的人进行试验。

248. 至于有人提及加拿大立法机关不禁止战争宣传的问题，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虽然没有那种类型的明确法律规定，但加拿大政府和人民充分意识到战争问题、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该国政府全心全意地尊重《公约》的精神并将采取步骤，履行第20条所规定的义务。然而，必须追述的是，加拿大绝对尊重自由表达意见的原则，特别是新闻界享有充分自由。有若干发展可证明加拿大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其中包括最近设立裁军大使这一永久的内阁员额，于1979年设立裁军基金以及于1984年成立加拿大国际和平与安全研究所。加拿大正通过联合国积极参与促成裁军工作，并了解禁止战争宣传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249. 代表在结束其答复时强调指出，该国政府欢迎同委员会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将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即如在其初步报告经委员会审议后所做的一样。

250. 主席对加拿大代表团与委员会的卓越合作热烈致谢。他向代表团保证，委员会对其有关延期提交加拿大下一份定期报告的请求将予适当考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51. 按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所承担的责任的声明 (CCPR/C/18)，以及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提出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 (CCPR/C/20)，并且进一步考虑了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应遵守的方法之后，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委托一个工作组审查迄今为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所提出的资料，以便查明有哪些事项与报告国的代表进行讨论可最有帮助。工作组编制了一份清单，开列将在与苏联代表的对话中争以提出的问题，该问题单已在报告国代表前来委员会之前交给他们，并且适当地说明了应遵守的程序（就是将逐节要求苏联代表对所列的问题表示意见，并且要回答成员们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252. 委员会在1984年11月5日、6日和8日举行的第564至567次和第570次会议上 (CCPR/C/SR. 564至567和570) 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28/Add. 3)。

25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1977年的《宪法》和苏联法律所颁布和保障的关于苏联社会内人权和自由的行使是得到苏联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保证的，主要目的是本着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满足个人的基本需要。他说自1984年4月编制第二次报告后，苏联已在《公约》所关心的领域制定了一些法律，例如，1984年6月18日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若干对管理劳动、住房、自然资源、森林和水资源的基本法律的修正案，其目的在提高集体企业在负责改善工作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和一般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管理的行政组织中的作用。1984年5月10日，部长理事会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条例，确保工人本身可以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本着民主发展的精神，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1984年4月，最高苏维埃核准了《改革普通教育和职业学校的基本纲要》，以便通过较高水平的教育和一般文化而帮助年轻人过独立的生活。该代表还提请注意最近超过30%的加薪，那次加薪影响到600多万名教师和教育人员。最后，他说，最高苏维埃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推行其重要的关于保护工人利益和增加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立法活动。

254. 委员会成员对按照《公约》第40条和委员会的建议和一般评论编制的苏维埃政府的报告表示祝贺。根据在委员会上提出的问题，该报告提供了自从初次

报告提出后关于《公约》的立法和其他变革的详细资料。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架构

25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自从上次报告后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一些重要变化的资料关于《公约》的促进活动，以及影响《公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他们也希望知道那些有意研究《公约》的人是否可以容易地得到《公约》文本；那些为了促进尊重人权而注视着法律和官方作法的社团和个人，其活动是否受到限制；苏联公民能否控诉一项为《公约》所承认的自由权被执行公务的人侵犯；社会主义合法性的意义是什么。他们希望澄清《公约》和苏联国内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关于国际条约的缔结、执行和废除法》第24条，以及是否已采取了步骤来确保执行为《宪法》所没有包括在内的《公约》的条款。他们要求得到更多关于下列的资料：1978年宣布的立法方案已执行到何种程度；关于苏联境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效力和作用，它们是否可以直接执行的法案，还是它们仅是包含在促进法律发展和执行的方案之内，以及联盟各共和国的法律是否被修改以期符合这些原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和那些共和国的法律之间的冲突是如何解决的；法律是否保障检察官在履行其职务时享有安全和独立，是否有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条款存在，如果有，是由什么人和按照什么程序将他们免职。最后，他们要求澄清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曾否公布，委员会的工作是否会让苏联人民知道。

25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根据《宪法》第57条，尊重个人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所有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和政府官员的义务，类似的条款也载于所有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所通过的一切立法文件也都重申了那些原则。

257. 他详细叙述1978年以后所通过的其他有关的立法，特别说明已经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处理个人控诉的程序，以及便利个人就行政决定向法院提出申诉。在后一方面，他提请注意最近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盟各共和国内关于行政罪行的立法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性。虽然这种条款给予公民更多机会可以就行政决定诉诸法律，但是该代表说苏联的理论和做法所根据的原则是法律不能解决一切问题；公民、政治和其他权利的有效保证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特别包括物质条件；许多地区的物质条件已有改善，因而有助于确保在联盟各共和国内都可享到权利平等。

258. 关于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苏联代表承认他的国家内确实有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包括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困难。他说，尊重

这种权利需要新的条件，例如就训练而言，党的机构、工会和公共组织都在促请注意训练工作。他一点没有想要使迄今所做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的工作说成理想化，相反，他承认他的国家在努力使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政治文化普及方面，仍然经历着越来越多的痛苦。不过，他强调苏联社会不是在温室的情况之下发展的，不能与外面对它敌对的世界隔绝，而在那个世界中它是心理战的对象，帝国主义很猖狂。因此，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正在采取确切的步骤来确保社会主义民主稳步发展，及加强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立法基础。

259.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苏联代表说苏联公民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来支持他们的控诉。本国立法和《公约》条款之间有可能不一致的问题在法院尚未处理过。联盟法规和各共和国的法规之间的差异问题受《宪法》第121条第4款的处理。他解释说尊重社会主义合法性必须理解为即是尊重社会主义国家内实施的法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的关于审查苏联公民的提议、申请和控诉的程序的法令使每个公民可以向主管机关提出任何事项。根据有关的立法条款，检察员完全独立于地方当局之外；对检察员提出刑事诉讼的权力完全属于检察部门。《公约》全文已在苏联境内广泛流传；已被用联盟所有共和国的语文刊登在《最高苏维埃日报》内，并刊登在其他各种官方出版物上，《公约》的条款还载于许多教育机构的教科书上。此外，各种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出现于苏联各地的法律学院、社会学会和其他高等或中等教育机构的方案内。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通过载于法律评论的一些文章以及一种对委员会活动有详细说明的普及科学刊物的文章获得人民注意。

自决，包括国外和国内方面

26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自决权利是否包括在苏联的体制范围内可以选择一种政治制度的其他成分的权利；脱离权利的重要性，苏联在其对民族自决权利所持的态度方面，是否对各民族不顾其政治方向一视同仁，抑或基于意识形态确立区别待遇；如何确保苏联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阿富汗派驻军队的做法仍然符合自决权利，除了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外，有否任何其他共和国行使与其他国家发展关系的权利。他们还要求得到更多关于苏联向争取自决的民族提供何种实际支持的资料。

261. 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苏联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把自决权利当为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并且对于苏联在联合国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所

起的关键作用特别感到骄傲。他还提到苏联曾积极参与起草两个《公约》的第1条和其他许多国际文书，并且提到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苏联曾提出一项关于国家恐怖主义政策以及国家采取目的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内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容许的提案。

262. 提到自决权利的对内应用情形，他说，1917年11月15日的《俄罗斯民族权利宣言》确认从前的沙皇俄罗斯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包括脱离并另组独立国的权利，以及取消一切民族和宗教的特权和限制。1922年12月30日，第一届全体苏维埃联盟大会曾宣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基础建立在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之上。《宪法》第70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一个“由于各民族的自由自决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各共和国平等的自愿联合，而在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上组成的完整的、联邦的、多民族的国家”；每个共和国有脱离权（第72条）；联盟各共和国脱离苏联的权利问题实际上未发生过；在苏联，所有国家和民族都坚定地联合在一起，因此联盟各共和国认为它们作为联盟的成员是它们的成就的来源，以及它们的幸福和繁荣的基础；一个联盟共和国的领土未得到该共和国的同意不能加以变更，不过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如获得有关共和国的相互同意可加以变更，但须得到苏联的批准，（第78条）；每个联盟共和国有权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缔结条约，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第80条）；一个联盟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是该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它被授权处理该共和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务（第137）条；苏联维护联盟各共和国的主权权利（第81条）。该代表又说各联盟共和国可以就各种问题与毗邻国家缔结条约或国际协定，也有权与外国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

263. 苏联代表强调，他的国家承认各民族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是合法的，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式派有代表驻在莫斯科。最后，他说苏联充分履行它在所缔结的多边和双边协定内接受的一切义务包括与阿富汗缔结的协定。

外国人的待遇。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的权利相比，外国人的权利受到限制的一些情形

26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实际上对于外国人的居住自由和他们选择住所的自由有否任何限制；在《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法律地位法案》和《公约》第13条的要求之间的关系；获得政治庇护而住

在苏联的外国人是否享有比其他外国人较高的地位；谁作出不许外国人离开苏联的决定，有无任何方法可以对这种决定提出申诉；《刑法》内关于侵犯电话和电报通信的条款是否也适用于外国人；是否可根据国家安全的理由而下令进行这种干预。一名成员索取《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法律地位法案》的英文或法文译本。

265. 苏联代表解释说，按照1981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法律地位法案》外国人享有与苏联公民相同的权利和自由并负相同的责任，原则上没有限制外国人的权利。但是，那些对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加以特殊限制的国家其公民也会受到相应的限制。另外，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苏联公民也有一些差别（即无投票权，无履行兵役的义务）。此外，如果苏联立法规定应保留给苏联公民的某些职位，就不能任命外国人担任那些职位。但是，一般而言，外国人享有关于下列的权利：假日、社会保障、住房、财产、教育、文化、信仰自由、婚姻和家庭关系、人身和住房的不可侵犯、税务和在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面前的辩护；他们有权加入工会、合作社、科学、文化与体育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自由在苏联境内旅行，并且可以按照苏联法律的规定选择居住地方。一些限制是准许的，如果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卫生和道德以及维护苏联公民和其他人士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而有必要那样做。外国人的享有权利和自由当然也与他们履行苏联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分不开，他们必须遵守《宪法》和苏联法律，必须尊重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则和苏联人民的传统和风俗。

266. 苏联代表说，规定外国人的迁徙和选择住所的程序载于关于苏联境内外国人的住所和旅行的条例里；按照《宪法》第38条可给予外国人以庇护权。通信和电话联系不容侵犯原则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35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外国人。最后，该代表说，外国人有权加入公共组织。

不歧视，特别是在于“政治和其他意见”方面，以及共产党员地位与非党员地位的比较

26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下列的资料：为什么《苏联宪法》第34条和《公约》第2条第1款及第25和26条的规定会有那么大的差异，后者特别禁止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他们还要求获得关于不是共产党员但成功地担任重要职位的苏联公民的百分比的资料，以及自称是《宪法》第34条所阐明的歧视受害人的个人可利用的申诉的性质的资料。

268. 在答复在这个问题下所提出的问题时，苏联代表解释说，《苏联宪法》宣布并保证公民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男子和妇女，以及全体苏联公民不论种族和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宪法》第34条提到的“其他地位”系指任何地位，不加限制。所有苏维埃的代表是在以不记名投票进行的全面、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选出来，而苏联的司法是建立在法律和法院之前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之上。这个态度体现于所有苏维埃的立法之内，包括《关于司法制度法规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劳动法规、教育法规、家庭法规和其他许多法律条款。

269. 关于苏联共产党的地位，他说，不准许基于任何理由对公民歧视；不可以给予共产党员以政治或其他优惠；根据《宪法》第6条，一切党的组织必须在《宪法》的范畴内工作；1982年当选为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的人只有42.8%是共产党员；虽然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主要指导力量，也是其政治制度和国家与社会组织的核心，但它并不取代国家。

生命权

27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特别是关于苏联是否同意委员会在其对《公约》第6条所作的一般评论中所表示的意见的资料。他们还希望澄清为什么《宪法》里对生命权没有确切规定，如何应用死刑，死刑适用于何种罪行，是否考虑过废除死刑或减少须判以死刑的罪行数目。

271.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欢迎并完全支持委员会对《公约》第6条所作的一般评论，并且同意国家的最高义务是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种族灭绝行为、以及其他导致武断地剥夺生命的大规模毁灭行动。他详细地说明历史背景，并且提供大量资料说明苏联为了维护和平和保障生命权所采取的立法措施、保健措施以及其他实际步骤。

272. 提到《宪法》第28条和其他法规，他指出，仅仅在联合国范围内苏联提出了不少于100个提案，目的在限制军备竞赛，防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消除战争的威胁，以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苏联曾郑重作出片面承诺，不第一个使用核武器；苏联曾提出一个影响深远的关于连同普遍管制制度一起的彻底裁军提案，并且提出一项关于不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与不从外层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

273. 苏联代表告知委员会：在苏联，生命权得到法律的保障，个别共和国的刑法内都包括关于“侵犯生命、健康、自由和人类尊严的罪行”的条款；死刑向来是一种特殊的惩罚形式，只适用于被认为犯了法律所规定的极其严重罪行的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已实际减少了1980年4月28日的一项《法令》所规定可以处以死刑的罪行；《宪法》第121条给予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以发布整个联盟的特赦法及行使赦免权的权利。

274. 苏联代表还叙说了一些保护苏联公民健康的措施，妇幼保健，大量预防性措施的执行，以及关于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率并确保公民长寿而有活力的研究。

人身自由和安全

27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在何种情形下一个人未被控以任何罪名而可被拘禁并等候审问以及可被拘禁多长时间；拘禁在监狱以外的机构的情形；认为被遭到错误拘禁的人（及其亲属）可利用什么补救办法；遵守《公约》第9条第2和第3款的情形；被拘禁等待审问的期间最长多久；被逮捕者和律师之间的联系；以及是否将逮捕的事迅速通知被逮捕者的家庭。

276. 若干成员也希望获得关于一个人倘被拘禁于精神病机构的进一步详情：涉及这种案件的医疗和精神病学委员会是否是独立的，还是系向卫生部负责；一个医疗委员会的检查结果是否让当事者知道；因精神病住院的人可得到什么法律补救办法；有无任何上诉程序可以让一个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的人要求立即就拘禁他是否合法作出决定。有人提到1977年8月世界精神病学大会通过的一项关于指控由于政治目的滥用精神病学的决议，以及苏联精神病医生学会后来退出世界精神病学协会。在这方面，有人问该项决议是否导致当局对苏联境内的这种指控进行任何调查或导致任何起诉。有人问苏联当局可否邀请一个由著名心理学家和法学家组成的国际小组去访问苏联境内被拘禁在精神病机构的人，根据国际公认的精神病标准检查他们，并就检查结果提出报告。

277. 缔约国代表说，《宪法》第54条和一系列立法措施都保障人身的不可侵犯；苏联法律没有预防性拘禁的概念；一般的准则是只有在获得关于一个人参与确切罪行的具体资料时才能拘禁那个人。根据1973年6月8日最高苏维埃的法令，警察有权拘禁一个犯了行政罪行的人至多三小时。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和联盟各共和国的《刑事法律程序纲要》第32条，侦查机构可以拘禁一个嫌疑犯的情形是：如果在犯罪时或在犯罪之后不久被抓到；如果证人直接指证他犯了该项罪行；或者如果在该嫌疑犯身上或在他家中找到确实的证据。在拘禁24小时内，侦查机构必须给检查官一份书面报告，检查官在收到该报告48小时内必须发出拘票拘留该嫌疑犯或者把他释放。因此，拘禁被嫌疑犯不能超过72小时。被拘禁者写给负责该案件的人的任何控诉或说明必须立即递交给当事人。

278. 苏联代表解释说，等候审判的监禁只有在所控罪行可处以至少一年的监禁，以及有理由相信被告会设法避免出庭或有可能再犯其他罪行时才予准许。关于这一点他说等候审判的监禁一般不能超过两个月。但是，在特殊的情况下，一个自治共和国或区域的检查官或一个军区的军事检查官可以要求延长拘禁达至多三个月，一个联盟共和国检查官或一个军事检查长可以要求延长拘禁达至多六个月；唯有在苏联总检查长的授权下才能进一步延长拘禁，但不能超过三个月。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全部拘禁期限不能超过九个月。

279. 苏联代表还告诉委员会在1984年5月18日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曾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国家和公共组织以及公务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的非法行为对公民造成伤害时，应对这种伤害加以赔偿。按照这项法令，任何伤害、包括错误的定罪、起诉或监禁，可得到国家全部赔偿。

280. 关于精神病机构的拘禁，苏联代表说，1971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健法》准许对有心理疾病、性病、麻疯病、酗酒和毒瘾的人实行强迫治疗；在进入医院24小时内，当事人必须出席一个医疗委员会的侦讯，由该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住院和进一步治疗；病人由六、七个医生检查，因此错误可以被发现。此外，三名精神病医生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至少每月评价一次治疗的结果，并决定治疗应否继续或让病人出院；保健系统里的所有机构都对所提供的保健的品质负责；地方人民代表的苏维埃委员会监督遵守法律的情形。在刑法方面，关于使用强迫医疗的决定不仅涉及医生并且涉及处理该案件的法院。法律上或其他方面从未将对这种病人的强迫治疗视为一种惩罚；治疗时期长久视治疗的效果及病人的情况而定。病人的父母和近亲也可以参与调查；至少每隔六个月就对病人复检一次，以便决定应否继续治疗。

281.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对于一个区域的专家所说的关于在苏联把心理健

全的人强迫接受心理治疗一事，要加以否认，并认为这种说法不可接受，它含有另外意图。苏联法律排除关于健康的人被迫在精神病机构接受治疗的一切可能性，即使这些人被控有危害社会的行为的罪行。他说，苏联精神病医生协会退出世界精神病学协会是由于一项对苏联的诽谤运动。他说，在苏联举行的世界精神分裂症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能够证实苏联的精神病院没有不正常的做法；西方报纸提到的几个人的医疗档案曾于1977年送交给世界精神病学协会的领导人征求意见，但是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囚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28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以及监狱和劳改营关于监狱和其他拘禁处所的监督安排以及关于接受和调查被拘禁者的控诉的程序规则和命令是否让囚犯知道和可以取得。此外，委员会成员还要求获得关于下列资料：采取了什么步骤来确保囚犯获得的医疗和粮食与普通公民获得的一样；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刑法》第188.3条的规定不违反《公约》第10条第3款和第9条的规定，以及有什么保障可以防止武断地应用这些规定。

283. 苏联代表提请注意《劳改法规基本原则》的若干条款以及联盟各共和国的《劳动法》的相应条款；他指出，执行一项判决的目的不是要给予身体的痛苦或贬低人格尊严；苏联法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改法第18条）甚至比《公约》第10条更进一步规定初犯必须与惯犯分开。

284. 按照《劳改法规基本原则》第23条，必须告诉每个被告：他在休闲、教育和工作方面的权利；义务；可以保有或将被没收的物品；他可以收到的包裹、出版物和信件；他会得到的配给粮以及准许他购买的物品。

285. 苏联代表还说，内政部和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法规在监狱里的执行情况；由苏维埃、工会、青年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组织及教育家组织的代表们组成的管制委员会拥有广泛权力，使他们能监查劳改机构的行政当局的活动，包括视察劳改机构，与囚犯谈话，自由地听取他们的控诉，并就犯人的建议向监狱当局表示意见，以及就囚犯的假释出狱作出最后的决定，并且研究关于赦免的请愿。他说，被拘禁者可以书面向国家机关提出控诉或呼吁，它们会被直接送给有关部门；与它们有关的

决定会用书面交给有关的被拘禁者；家属可以通过律师为被拘禁者取得法律援助，被拘禁者可以亲自与这些律师联系。

286. 最后，关于《刑法》第188.3条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条款，苏联代表提起按照《宪法》第160条，没有机构，除了法院，在遵守一切司法上的保护措施的情形下可以判决一个人犯了某种罪行并加以惩罚。因此排除了武断行动，包括拘禁处所的监狱行政当局的武断行动。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28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对于每个人有权得到一个胜任、独立而无偏袒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的审问有什么法律上的保障；关于《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宣布审判和公开宣布判决有些什么有关的规则和作法；关于法院的审问准许大众传播媒介在场的特别规则；关于被告有什么便利可以让他们获得法律援助以及行使抗辩权；关于新列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第188.3条和198.2条；以及这几条所规定的程序是否满足第14条的要求。有人提出了更多问题，诸如是否通知公众某个特定审判的地点和日期；律师的职务是什么；“律师学院”是什么；律师是否独立地执行业务；人民是否有权获得法律顾问；他们能有多大的选择；是否保障一切案件都有上诉权；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否保证上诉人不会从高等法院获得较低级法院更严厉的判决。有人也要知道寻求法律咨询意见的人能否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

288. 在回答这些问题时，缔约国代表指出，按照《宪法》第160条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联盟各共和国的《刑事法规基本原则》第3条，按照刑法除非是法院遵照法律作出的判决，没有人可受到惩罚。他解释说，刑事案件是由独立的法院审判；审问通常是公开的，除非《刑事法规基本原则》第12条另外规定的案件，诸如需要保护国家秘密的案件，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性罪行案件，涉及机密事情的案件；判决是公开宣布的，审问时新闻媒介通常可以在场。

289. 按照《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第13条，侦讯者和法院有义务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每个被告有权提出证人，以他自己的语言向法院陈述、或免费获得口译的服务，以及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被告被给予一切机会来获得法律援助，涉及16岁以下未成年人或残废者的案件一定要有法律援助，如果被告未聘请辩护律师，法院必须为他指派辩护律师；任何被告有权单独会见他的律师，这种会见没有时间

和次数的限制。

290· 苏联代表告知委员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88·3条和第198·2条的条款，它们规定不服从劳改机构行政当局命令时可加以惩罚。他说，按照该《刑法》第188·3条，由于纪律上的理由，可以对违规的囚犯实行单独禁闭；第198·2条规定对企图逃避行政监督的前囚犯可适用的惩罚，例如变更住所或出狱后没有在指定的期间内留在规定的住所的前囚犯。他再次提到《宪法》第160条，该条规定除非是法院的判决，否则没有人可被判有罪并被当作罪犯加以惩罚。

291· 提到上诉权，苏联代表解释说，法律保障人人平等地享有上诉权，上诉有两个程序：司法上审查法院是否犯了法律的错误或司法上审查法院是否犯了事实的错误。在前一情况下，必须在裁决生效前提出上诉；至于司法上审查事实的错误则无任何时限或任何别的限制；一项裁决是否合法与中肯，除了初审法院外，可以在一切法院审议，直到苏联的最高法院。对于上诉案件，裁决不得变为更加严厉，这是连同上诉权所给予的保障之一。为了保障公众可以前往法院，有规则规定对于审判以及如何前往等应预先公布周知。每个人包括国际组织的代表都可以出席公开的审讯。

292· 关于律师学院，苏联代表说，它们是自愿的协会，由执业律师的人组成，他们不能在国家和政府机关任职；任何人找他们，他们就会代表这个人的利益去维护。某些特殊案件包括某些刑事案件，公民可享有免费的法律援助。每个公民有权选择一名律师来替他辩护，包括来自另一城市或另一共和国的律师。

迁移自由

29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在苏联的外国人享有迁移自由和选择居住处所的权利的资料。有人提出关于限制人民出国旅行或移民的自由的问题。此外，有人提出关于下列的问题：关于指定人民住在某一特定地方的行政措施有什么法律根据；那些想要移出的人必须提出什么证件；在等候批准的人或其要求遭驳回的人的处境；给不给予准许离开苏联的权利的决定是否任意作出；有什么具体的法律规定这种事。有人也要求获得自1979年以来每年苏联公民提出移民申请的数目的资料。

29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联盟各共

和国《民事法规基本纲要》第9条，苏联公民有权选择他们的住处，有权获准出国旅行，并为此目的获得发给护照，对于那些长期住在外国的人也一样。苏联境内的外国人必须尊重关于苏联境内外国人住所条例，以及1984年5月10日苏联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过境条例。在过去五年内，前来苏联访问的外国人已增至来自154个国家的2,500万人；同时有1,500万名苏联公民前往142个国家访问。当前苏联境内有116,000个外国学生，他们来自145个国家。

295· 苏联代表说，因为失业问题不存在，因此没有客观理由要移出；因为苏联境内各民族都平等，因此没有民族问题。离开苏联的苏联公民是为了与家属团聚或与外国人结婚。可以对不准申请移民的裁决提出上诉；1976年至1984年间有8,000多名最初被拒绝发给出境证的人最后获得许可离开苏联。

296· 在最近几年按照家庭团聚方案许多犹太裔、德裔或其他族裔的苏联公民已能够离开苏联。但是，1979年至1984年间申请出境证的人数，特别是申请前往以色列的人数，已急剧减少。苏联代表详细叙述1979至1984年每年苏联公民向当局提出移民申请的详细情形。

对隐私、特别是对通信和电话联络的干预

29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侦讯者的权力有无任何限制；法院有无行使任何控制；使用窃听是否限于严重的罪行；实际上使用窃听的次数如何；由政府密探或个人非法获得的录音带在苏联是否可被接受作为证据。

298· 苏联代表说，《宪法》第54至57条以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保障人身、住所和通信的不可侵犯。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8条，如果有足够理由猜想犯罪使用的武器或非法取得的物品或刑事诉讼所需的证据可以在该住所找到，就可以授权进行搜索。必须在证人在场时进行搜索，有关人士或者该人士家庭的一名成年成员必须获得告知他享有的权利。《刑法》第69条不准许以录音带作为证据。按照苏联和联盟各共和国的《刑事诉讼基本纲要》第35条，唯有根据检察官的授权令或法院的判决才能拦截或没收信件。

29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刑法》第135条是关于侵犯通信秘密应负的责任，这一条已被大大扩充，现在规定干涉通信以及干涉电话和电报通讯都要负刑事责任。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300。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苏联法规的执行情况的细节。关于这方面，一些成员问这些法规是否与报告中所云在苏联教会与政府是分开的说法一致，因为苏联政府好象声称有权控制教会。他们进一步问为什么好象禁止家长安排私底下对子女实行宗教教育。一些成员也提到苏联《宪法》明白地准许宣传无神主义，但是好象隐约不准宣传宗教信仰；一个成员问出版立陶宛和希伯莱文的圣经的日期，在最近五年内关闭了多少宗教建筑物，还有多少宗教建筑物仍然留着，以及由于某种原因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的信仰者的法律地位。

301。在回答那些问题时，苏联代表解释说，苏联公民获得保障享有信仰自由，以及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与举行宗教礼拜仪式的权利。法律禁止以宗教理由煽动敌对或仇恨。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43条以及联盟各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干涉并不扰乱治安的宗教仪式必须负刑事责任。教会与政府分开，这表示政府不干涉教会的宗教事务，反之亦然。这也表示公立学校不提供宗教教育。此外，教会在国家组织的社会范围内运作，因此需服从国家的法律。宗教社团必须向宗教事务理事会注册的作法表示该宗教社团允遵守法律，同时也将它自己置于规定信仰自由的法律的保护之下。属于合法组织的宗教社团的信仰者，有权一起举行宗教仪式，举行祷告会和仪式，管理教堂和宗教产业，以及在教堂收集自愿捐献用以维持宗教建筑物和产业及满足信仰者的宗教需要。

302。宗教协会定期出版文献，在过去15年出版了大量的《圣经》（1983年出版了75,000本）。宗教协会也有权制造宗教仪式所用的物品，出售这类物品所得的利润不要缴税。可在不公开场合和在家庭内进行宗教传授和研究。国家也准许设立神学院以训练教士，这种机构现在有18所。

303。虽然家长不得让小孩接受教会学校的教育，但可以让小孩跟着父母参加宗教礼仪。教会的地位与工会和青年协会等组织一样。有一项协议规定教会拥有的产业和历史文物古迹不用缴税。虽然一些建筑物因为不再用来作礼拜而遭关闭，但是只有根据有关共和国当局的命令才能拆毁。

304。最后，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坚决驳斥关于个人可能因为持某种宗教信仰而遭到刑事惩罚的指控；他说，他不知道有任何基于宗教理由的迫害或逮捕案件。

言论自由

305。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下列的资料：对新闻自由和大众传播媒介行使控制的情形，对报导自由的限制情形，关于个人可能因为表示了政治意见而遭逮捕或拘禁的案件，以及对政治辩论所加的限制。他们也要求更多关于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所通过的1984年1月11日《法令》的条款的细节，该《法令》对1958年9月25日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危害国家罪行应负的刑事责任法案》作了一些修正和增添。

306。苏联代表告知委员会说，苏联公民获得新闻的自由未遭到限制与拖延。每年在苏联印刷的定期刊物有390亿本是言论自由的证明。大众传播绝不依靠私人老板。在苏联可得到来自150多个国家的报纸，200多个外国作家的作品在苏联印刷，印刷量多至一百万本。《公约》第19条第3款的规定是按照言论自由必须服从人民的利益这个基本原则来解释和执行的。一切言论，不论多么容易引起争论，如果是为了克服现有的缺点、弊病和官僚主义作风并且帮助改进苏联社会，都可以自由发表。他说，为了充分遵守《公约》第19条第3款的规定，苏联法律规定唯有在言论违反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情况下才准许限制言论自由。

307。报纸、无线电和电视在上述范围内是自由的，但是它们不准违反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或人民的权利。对它们没有任何控制，除了以其名义发布新闻材料的国家或公共机构对新闻材料所实行的编辑上的控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盟各共和国的《民法基本原则》以及其他法规规定了规则，出版者和编辑人员负责确保那些法律得到遵守。国家只禁止犯罪的、违反人民利益、违反人性和民主的原则或与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事情有关的言论，例如鼓吹种族主义、民族仇恨、法西斯主义、战争或蔑视其他人民的权利的宣传。意见的表示和想法的冲突是完全不受限制的，这从全国对法案和其他重要的国家决定的讨论上可以看出来。

308。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苏联代表解释说，1984年1月11日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所通过的《第3号法令》修正了《危害国家罪行应负的刑事责任法案》在言论自由方面的规定，增添了一项规定，其大意是，使用从外国组织或从代表那些组织的个人得到的资金和物质资源将被视作为是反对苏联的宣传。他说，在许多国家的法规里都可以找到类似的规定。任何人转让或收集在其履行职务时被委托或他负责保管的经济、科学、技术或其他含有国家秘密的资料，以便将它们转交给外国组织

或其代理人的作法，也被宣布视为一种罪行。这项规定目的在维护苏联的经济利益，显然不能因此认为是对言论自由的不能容忍的限制。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权利

309。关于这个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正在不断由妇女在实际的社会潜力方面的平等作为补充，并说，通过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生产活动，以及国家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同样的教育机会，使妇女平等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310。苏联妇女在国家的管理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她们在地方性苏维埃成员中占50%以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成员中占32%以上；法官中有32%是妇女。共产党党员中包括25%以上的妇女党员。此外，500,000名妇女在工业和建筑业以及教育和保健机构当经理人员；在中等和高等专门教育机构中，59%的职员是妇女。

311。苏联代表指出，苏联特别注意父母都在上班的家庭，目前超过1,400万名儿童由学龄前儿童中心照顾，1,200万名儿童名儿童的假期是在少年先锋营过的。1984年4月12日关于进一步改进学龄前儿童公立教育和作好儿童上学的准备工作的部长理事会第317号决定，是广泛的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其目的之一是小学教育应从六岁开始。

312。关于婚姻问题，苏联法规不限制苏联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权利。在苏联的外国人在婚姻和家庭事务方面与苏联公民比较，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负有同样的义务。近年来，超过32,000名苏联公民缔结了这种婚姻，超过16,000名已与配偶一起离开苏联，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定居。

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苏联在这方面的经验

313。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资料以便了解苏联法规是否规定必须以少数民族的语文提供教育，如有这种规定，是在何种水平以上提供，又，少数民族直接或通过国家的一般行政得益于从他们的土地得到的资源达到何种程度。

314。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苏联代表指出，按照《宪法》第36条，苏联公民不论其种族和民族享有同样的权利。他们可以使用他们本地的语文和苏联其他民族的语文；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的权利的行为，或以种族或民族为理由而确定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鼓吹种族或民族的排外、敌对或蔑视，都可受法律的惩罚。他强调苏联包括15个联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区和10

个民族区，并指出那些个体都有它们自己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机构、行政机关和法院；苏联实行所有民族和人民享有同样权利的政策，并推动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由于这项政策，开采了丰富的自然资源，设立了大企业，各该地区都拥有能源和运输设施。

315. 最后，苏联代表指出，40多个民族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他们自己的书写语文；大量报纸、杂志和其他定期刊物在联盟各共和国以当地人民的语文出版。

一般评论

316. 委员会成员感谢苏联代表团的合作，并且欢迎由于审议苏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机会使苏联与委员会重新建立的对话。这项审议使得能够突出了苏联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17. 但有一些成员虽然同样表示赞赏，继续对《公约》若干条款的执行情况表示不安。他们表示希望苏联政府会审慎注意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论。

318. 其他成员认为苏联代表团的恰当的回答阐明了在苏联人权的执行情况。在审议一项报告时，成员们应铭记每个国家的法律和社会制度不同，因此对人权和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看法必定有所不同，因为这个世界是由发展出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组成的。

319. 在结束对苏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欢迎苏联与委员会之间继续进行的对话，并且热烈感谢苏联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合作。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20. 依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CPR/C/18)通过的根据《公约》第40条所作职责的声明(j)段以及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缔约国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C/20)，委员会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委托一个工作组审议到目前为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递交的资料，以便查明同报告国代表讨论哪些问题最有帮助。工作组编制了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将讨论的问题的清单。委员会增补的清单于报告国代表出席委员会之前递交给这些代表并对将遵循的程序作了适当的说明(即将请白俄罗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所列的问题逐段加以说明并对委员提出的其他问题给予答复)。

* * *

321. 委员会于1984年11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568次、569次和571次会议(CCPR/C/SR, 568, 569和571)上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 4)。

322.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 他说第二次定期报告反映了自委员会于1978年审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次定期报告以来该国在经济和政治发展的许多方面——其中包括通过立法和法定措施以加强苏维埃制度的法律基础以及巩固个人权利及自由的法律和实际保障。

323. 该代表提供关于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地方苏维埃的组成的详细资料并指出1982年2月11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的立法, 该项立法规定代表的职责和活动以及讨论和确定选民给予其代表的指示的群众大会的程序。在这方面, 他提请各位委员注意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独特的特征, 即体现人权的实体和工人积极参与指导国家和社会的事务来实现人权。

324. 他促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事实: 1984年标志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法西斯势力之下解放出来的第四十周年纪念以及四分之一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牺牲了。这个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机会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再次表示争取和平、安全和消除任何核战争危险的期望。他认为只有在和平和安全的情况之下才可能享有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发展国际合作。

325. 委员会成员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供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报告国代表提供的其他资料表示感谢。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架构

326. 关于这个问题,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资料: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关于执行《公约》有关的任何重大变化; 关于宣扬《公约》的活动以及影响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与遭遇的困难。他们也希望收到下列资料: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责任分工；通知白俄罗斯公民《公约》中肯定的各项权利所采取的方法，在大学一级教授法律是否包括关于《公约》和委员会的作用的课程，一个公民当他认为《公约》授予的一项权利受到侵犯时是否可以在行政当局或法庭之前援引《公约》以及在该共和国是否印发《公约》。

327. 该代表解释，自委员会于1978年审议第一次报告以来，共和国颁布了旨在改善和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有的新立法，其中包括下列事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选举，地方苏维埃，司法结构和区域一级的人民法院；区域一级的法官的免职；白俄罗斯公民权的获得；对代表的指示；以及律师协会和各种人民组织。由于许多违反法律的事件可以归因于官员或公民对法律和规章没有充分的知识，因此也进行一项大规模的群众教育工作。苏维埃法律制度依据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重视合法性、平等、相互尊重和对人们负责的原则。不过，必须记住，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带来了具有本国和国际性质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帝国主义集团所引发的军备竞赛不仅追求军事目标同时也设法耗尽苏联，使它丧失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所需的物质资源。社会主义是通过解决矛盾与困难而发展出来的一个生动活泼的社会制度。观点的自由比较和广泛讨论是法律所确认的正常现象和群众同意的解决所有生活领域的直接问题的一种方法。不过，决策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但对两者都加以保障。

328.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在执行《公约》的责任分工，他指出这个问题在《苏维埃宪法》关于制定立法规范的条款中有所规定，社会主义联邦制充分保障各联邦共和国的主权权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职权范围列于共和国《宪法》第70条。根据这一条及其立法颁布和执行的一般责任，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承担一旦成为《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的直接责任。

329. 关于传播《公约》的资料的情形，该代表说在提供一般教育的所有学校就读的学生在一项35小时的课程中学习法律的基本原则；在技术学校和特别教育机构这个课程包括110小时。在大学法学院，《公约》是个别研读的。《公约》全文载入最新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条约汇编里；共和国公民完全有权在法庭或在行政当局之前援引《公约》的规定。

330. 关于《宪法》第56条的执行，他说任何有关当事方都有权诉诸法院保护受到侵犯或引起争议的一项权利，如有人求助法院保护其权利或法律保障的利益，法院必须受理该案件，根据行政法引起的案件，公民可以提出申诉和声明。

不歧视，特别关于“政治或其他意见”和与非党员比较下的共产党员的地位

33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5条和第26条的资料。

332. 在这方面，该代表说《宪法》保障公民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妇女同男人一样享有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就业、报酬和升级以及参加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的平等机会。在家庭生活中配偶的平等地位获得保障，只有配偶相互同意才能缔结婚约。此外，法律规定对妇女提供保护和物质及精神支助使她们能够把工作与母亲的义务结合起来。共产党员同不属于共产党的公民比较并不享有特权，党员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必须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生命权和死刑的执行

33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资料：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委员会对《公约》第6条的一般意见的立场；在过去5年来执行了多少次死刑；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否正在考虑废除死刑；以及共和国的环境是否受到行政或立法措施的保护。

334.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白俄罗斯赞成大会关于终止军备竞赛、限制核军备扩散以及消除任何核战争威胁的所有决议。白俄罗斯是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不可剥夺的生命权的决议的提案国。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关于《公约》第6条的一般意见。

335. 该代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在过去6年里，旨在使情况恶化的谋杀和极端严重的罪行才宣判死刑，但不是强制性的。他也解释环境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项重大关切的事务，刑法确定污染空气、水和作物以及非法砍伐树林应承担刑事责任。

人身自由和安全

336.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资料:个人未经指控犯罪可能受预防性拘留的情况和期限,在监狱以外的机构的拘留,个人(和其亲属)认为他们受非法拘留时的补救方法,对《公约》第9条第2、第3和第4款的遵守,个人在接受审判之前可被拘留的最高期限,受逮捕的人和律师之间的接触,以及受逮捕人的亲属是否迅速获知该项逮捕。

337. 此外,委员要求下列资料:确定某一案件过于复杂需要延长审判前拘留的期限的标准,判决时,是否考虑到审判前拘留的期间,审判前拘留的期限是否也适用于较轻的罪行,诸如违反移民法,以及逮捕时,嫌疑犯是否可以拒绝答复检察员的审问。

338. 报告国的代表说,关于人身安全的宪法保障有详细的陈述并在许多法律文书诸如刑事诉讼法和白俄罗斯法院法中有所规定。例如,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检察官必须释放拘留超过规定的时限的任何人。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只有蓄意或过失犯罪的行为人才承担刑事诉讼责任。

339. 关于审判前拘留的立法授权负责调查的机关对通常判处剥夺自由的罪行的任何嫌疑犯当其在现行不法行为中被捕获并经证人或受害人确认,或在其身上或在其住处发现犯罪的证据,则加以逮捕。非常复杂的案件,审判前拘留的期限可以延长最多至九个月,但是在初步调查过程中预定的制裁,法庭在审判时可以裁决予以撤销或更改。此外,嫌疑犯或其亲属可以对负责调查的机关提出控诉,审查的方法官或检察官需要在24小时内审查这种控诉。

340. 该代表又说任何被逮捕的人享有许多其他权利,包括有权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和对他的指控,有权提供证据及被告知初步调查的结果,有权得到一名辩护律师的协助以及有权对任何不利的判决提出上诉。负责初步调查的机关必须把档案转交检察官,检察官必须确定刑罚或释放被指控的人,并且将所作的裁决立即通知其亲属。如有必要,被逮捕或被判决的人的子女应以法院指令委托一个组织或家庭的其他成员,并且采取措施保护其财产。最后,该立法保证任何被指控的人有权在调查以及在审判本身的过程中得到一名辩护律师的协助,对辩护律师和当事人

之间会见的次数和长短不加限制。

341. 该代表对其他问题答复说，审判前逮捕的最高期限为九个月但一般只持续两个月，过去10年来，法院没有引用九个月的期限，如果被逮捕的人被宣判有罪，则审判前逮捕的期间由徒刑中扣除，但如宣告无罪则获得补偿。

342. 最后，该代表解释说被告有权发表声明但并不是有义务这样做，他应被视为无罪，证明的责任在于调查者和法院。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的人的待遇

34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获得遵守，是否使囚犯明了和能够援引监狱和劳改营规章与指令。也要求下列资料：监督监狱和其他拘留的场所的安排，受理和调查被拘留的人提出的控诉的程序，根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3月29日和1982年12月16日法令采取的新措施。

344. 此外，关于刑法第48—1条的修正案，委员会成员想收到对以下各点的澄清：有关的行政办法的形式，适用于这些办法的保障以及对被指控的人这些行政办法的后果。想获得的其他资料为：被指控的青少年是否同成年人一样适用同样规则和受到同样保障的保护，同一中心之内是否有不同的监禁制度或单一制度，不同类别的行政是否归属不同当局管辖，根据什么基础把人归属不同类别，被监禁的人是否通常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或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土的其他部分服刑，单独监禁的规则，牢房的大小和隔离监禁的期限以及法官是否视察监狱和劳改营。最后，也想知道受行政措施处分的个人是否有权接受法院审讯。

345. 该代表对这些问题答复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立法详细规定初步调查、嫌疑犯和被指控的人拘留和监禁以及质询证人、受害人和第三方的程序。法律规定了防止对嫌疑犯或被指控的人或被定罪的人使用暴力的许多保障，包括成年人与未成年人隔离以及男人与女人隔离。准许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以在监狱赚得的钱购买食物、书籍和报纸，准许亲属的短期和长期探望以及从监狱释放短期（最多7天）。他们可以与其律师会见，必须每天工作8小时，每个星期休息

1天，以及根据其产出的质量和数量按国家经济所定的价格支付工资。不熟练工人接受义务的职业训练。严格遵守卫生规则提供预防性医疗。劳改营的管理制度分为正规、加强、严格和特殊等类；未成年人在劳动教育营服刑，而妇女囚犯在正规管理的劳改营服刑。该代表强调劳动改造法所有这些规定和其他立法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46. 关于劳改营规则以及囚犯如何获知这些规则，他指出劳动改造机构的时刻表必须包括工作、休息、学习和政治教育的时间，所有这些规则都贴在容易接近的地点。

347. 该代表说监督监狱和其他监禁的场所是共和国检察部的责任，检察部必须消除任何违反法律的情事，依法处分有罪的人并采取必要的改造行动。检察官有责任定期视察监狱并调查囚犯的控诉。根据劳动改造法第9条的规定，一般群众对负责执行徒刑的机构和机关有监督的作用。

34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3月29日和1982年12月16日法令采取的新措施，该代表解释说1977年法令废除未成年人在一年之内重犯流氓行为的刑事责任以及对初犯判处3年以下徒刑的未成年人不需与社会隔离可以改造者采用缓刑。它也把未涉及重大社会危险的罪行以行政诉讼程序替代刑事诉讼程序，制订有条件减刑的规定或施加较轻的惩罚和进行若干其他改动。1982年12月16日法令把缓刑扩大至几乎所有判处不超过3年徒刑的罪犯的可能性以及广泛采用罚金和在罪犯工作场所进行劳动改造，在刑法若干条款中删除剥夺自由的句子。

349. 该代表对提出的其他问题答复说，依照刑法第48—1条修正案规定，犯了应判处剥夺自由1年以下轻罪的人如经确定不加刑事惩罚可以较有效地改过自新则免除刑事责任而承担行政责任；这种替代的行政程序可能判处最多100卢布的罚金。

350. 关于被告青少年，他说刑法第10条规定为法律目的未成年人为18岁以下的人。未成年人与成年囚犯分离在劳改教育营服刑，受较不严厉条件的约束，有权获得较多的会见、收到较多的邮包和金钱。只有法院才能作出决定把在服刑时满18岁的囚犯转到成年人改造机构。

351. 该代表强调说所有惩戒处分的目的是改造犯人和灌输诚实。最后，他指出所有囚犯都准予亲属的会见，每个中心采用单一的管理制度，劳动改造法准许只作为惩罚才得单独监禁囚犯，但不得超过15天，以及法官进行有系统的会见，特别是关于准予有条件的释放或减刑。

公正审判权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35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资料：人人有权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法律保障；关于《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的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布判决的有关规则和措施；关于准许新闻界出席法院审讯的具体规则；使被告能够获得法律协助和行使辩护权的设施；以及关于白俄罗斯行政违规法草案的进一步资料。

353. 成员也要求关于下列各点的进一步资料：把法官撤职的程序，法官的任期以及是否可以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情况下将法官任意撤职。

354. 报告国代表解释说，区和市人民法院处理绝大多数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最高机构是最高法院。《宪法》和其他立法保证有权在独立的法院进行公开、公正和无偏倚的审讯。案件是协同进行审讯的；在初审法院，由一名法官和两名独立的和当选的人民陪审员进行审讯。人民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由全体选民人人一票不记名的直接投票选出，任期五年。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如不能令人满意地执行其任务或证明不配担任其职责，则根据1981年11月26日法令所载的一项程序可以予以免职。

355. 除非涉及国家机密、未成年人所犯的罪行、性行为罪行或必须保护当事人私生活的其他罪行的案件，所有法院的诉讼都是对群众公开的。任何16岁以上的公民都有权出席法院审讯，新闻界可以报道案件。没有法律规定禁止记者报道审判经过。

356. 《宪法》和其他立法保障人人有权得到法律保护以免其名誉、尊严、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受到侵犯，国家机关有义务确保被告可以采用一切合法手段为自己辩护。被告有权知道起诉的内容、提出证据、上诉、在调查完结后收到案件的细节，参与法院审讯以及对调查人、检察官和法院的行为与决定加以辩驳。被告

也有权选择律师，涉及未成年人或残废人的案件，起诉后应立即任命律师。辩护律师有责任使用一切合法手段确定案件发生的情况并给予被告必要的法律协助。

357. 关于白俄罗斯行政违法法草案问题，他说该草案不久将完成，预期将于1984年12月召开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会议上将加以讨论。

迁徙自由

35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对公民离开本国前往外国旅行或移民的自由所加的限制的资料。

359. 关于犹太家庭移民离开苏联，一些成员想知道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般政策，最近几年提出了多少申请书，以及行政当局基于什么理由可以拒绝给予国外旅行的签证。

360. 报告国代表指出，每年成千上万的白俄罗斯公民前往外国旅游，进行公务，参与文化、技术或科学活动，或学习或探望在国外居留的亲属。申请前往外国长期居留基本上所依据的理由是家庭团聚或与外国人结婚的结果。所有这些申请都向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内政厅签证科提出，然后正常地根据法律加以审查。根据《公约》第12条的规定，离境权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外，并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离境许可手续有时需要事先解决财产和家庭问题以及涉及他人的其他事务。

361. 对犹太裔公民离境许可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这个问题依据苏联立法由有关当局处理。在过去四十年里，超过11,000名犹太裔公民已经移民离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但是近年来提出申请的数目有所减少，毫无疑问地因为想离开的人已经提出了申请。

干涉私生活，特别是关于通信和电话

362. 关于这个问题，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解释说，《宪法》第55条规定，尊重个人和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是所有国家机关、官方组织和官员的责任，第54条规定，公民的私生活和通信、电话和电报的秘密受法律保障。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规定，在例外案件中只依照检察官签发的令状或法院指令才允许拦截信件。共和国没有立法授权任何国家机关或任何个人窃听电话。共和国刑法第135条规定，侵犯通信、电话和电报的机密性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6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有关资料：如果一群父母要求在学校教授宗教教育以及关于信仰宗教，有关当局立场如何；是否有管制宗教信仰的法律和规章；根据这种法律是否可以提出任何控诉；以及在共和国境内根据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是否有与有关当局起冲突的任何宗教团体。

364. 该代表答复时指出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各种宪法和立法规定。在这方面，他指出有一项法律规范规定宗教仪式如不扰乱公共秩序或侵犯公民权利，则妨碍其进行的人要承担责任。1966年一项法令也规定，如基于宗教态度，任何公民被拒绝就业或进入教育机构就读，被撤职或剥夺任何法律特权或其公民权受到任何重大的限制，根据刑法139条会引起刑事责任。

365. 因此为信徒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条件公开宣布其信仰，但是国家也规定信徒无条件地遵守苏维埃法律。根据这项法律，信徒的聚会不能用于发表与国家的利益抵触的政治言论，绝不能鼓励信徒忽略其公民义务或进行会损害其健康的行为。

366. 目前在共和国有10种宗教信仰。从来没有人因宗教信仰而被起诉，根据《宪法》第50条，这种诉讼是违宪的。教育是世俗事务不受教会影响，因此不许为儿童设立宗教学校。不过，在成年人就读的特别机构可以获得宗教教育，儿童可以从父母获得宗教指导。教会以及教会内的讲道是对人人开放的，也提供宗教著作。因此说没有具体规定宣扬宗教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

表达自由

36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有人因表示政治观点而被逮捕或拘留时对报纸和大众传播的自由所行使的管制和对政治辩论的限制的资料。他们也问到什么程度允许个人在私下和公开场合表示不同意现有的秩序和宣传和平改变的观点，即使这种观点与政权的观点抵触，以及对诽谤的刑事规定是否不会被滥用于压制批评。成员也要求关于集会自由和出版自由的进一步资料。

368. 缔约国代表对这些问题答复说，任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仅享有自己主张的自由，同时对国家机关和官方组织的工作缺点也享有批评的自由。官员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考虑工人的提议和声明，并向他们提出答复以及采取必要的行动。禁止因批评而受到迫害，违反者要承担法律责任。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版自由是受《宪法》保障的，主要的表达方式事实上不依赖私人拥有的报纸和杂志。报纸和刊物由党组织、政府部门、工会、艺术家协会、科技协会等等发行。法律对苏维埃报纸所加的唯一限制是，绝不能从事战争宣传或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伤害信徒的感情，出版色情文学，煽动他人进行暴力行为以及破坏苏维埃的权力或印发与事实不符的资料。这些限制的精神并不抵触《公约》第19条第3款的规定，这些限制被视为是合理而且必要的。

369. 最后，该代表指出刑法第67条规定惩罚对苏维埃国家机构的诽谤与中伤，在这方面也具体规定各种限制，刑法第128条也具体规定诽谤为不适当地发表不实的言论或故意贬低他人的价值。

集会和结社自由

370. 对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特别是关于有权组织政党、工会、协会和促进人权及其他特别利益的团体的资料。

371. 报告国代表答复说，有特别规定公民可以在家庭内聚会是直接参与公共和国家事务的一种形式，对共和国刑法规定之外的结社自由不加限制。

保护家庭和儿童

372. 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权利以及关于白俄罗斯婚姻和家庭法订正第五节的资料。

373.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对婚姻和家庭法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使它符合苏联国籍法。婚姻和家庭法第五节涉及苏维埃关于婚姻和家庭的立法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适用。特别，该法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婚姻和家庭事务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苏联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以及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在白俄罗斯领事机构内苏联公民之间婚姻的缔结；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外缔结的婚姻的确认；苏维埃公民和外国公民之间婚姻的

解除；父亲和监护人身份的确认；家庭和婚姻民事行为的登记以及在外国签发的文件的确认。婚姻和家庭法第五节也涉及他国婚姻和家庭法以及有关国际条约的问题。

行使和限制政治权利

37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以及为什么必须设立这个机构。

375. 该代表答复说,人民监督机关的职责是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经济地使用人力和财力,防止浪费,促进和鼓励符合科学规律地安排工作以及监督经济部门各种企业的工作进展。对犯有违反或破坏法律的人,人民监督机关尽量鼓励批评并与犯罪者讨论这种过失行为。人民监督机关调查关于官员侵占的任何资料送交检察厅以便裁定是否应该提起刑事诉讼。人民监督机关成员在工人大会上选出,任期两年。

少数民族的权利

376.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口组成的统计资料,教授的语言以及为维护少数民族的文化所采取的措施。也要求关于共和国境内波兰人、立陶宛人和犹太人社区的情况的资料。

377. 该代表答复这些问题说,有80多个国家的公民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活和工作。根据1979年人口普查,原籍白俄罗斯的有7,569,000人(占人口的80%),原籍俄罗斯的有1,134,000人(占12%),原籍波兰的有403,000人(占4%),原籍乌克兰的有231,000人(占2.5%),犹太人有135,000人(占1.4%)和原籍其他地方的有61,000人(占0.7%)。

378. 关于立法,他指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基于种族或民族的理由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的权利或特权应受法律惩罚。所有公民不论其出身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享有平等的权利与自由。年纪不同的人不得与他人分开居住。

379. 波兰人、犹太人和立陶宛人有权享有其特有的文化,公开宣布其宗教并使

用其本族的语言。 不过，没有为他们设立的特别学校，仅是因为他们并不集中住在一起而分散在共和国各地。 此外，属于不同民族的家庭数目持续地增长，在过去10年里增加了200,000户。

一般性意见

380. 委员会成员感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委员会成员深入地加以审议。

381. 主席在结束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对该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合作表示感谢。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2. 在1985年3月27和29日举行的委员会第577、578、581和582次会议上(CCPR/C/SR. 577, 578, 581和582)，委员会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CPR/C/6/Add. 10)。

383. 该报告由缔约国代表提出，他表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对提交报告中耽搁很长时间表示遗憾，并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准备合作。

384. 该代表说，自以前历时25年的独裁政权结束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非常尊重民主与法治。 自1978年民主革命党执政以来，保护人权成为该国官方政策的组成部分。 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了大赦法，并及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了一些措施，使法律适合《公约》条款，其中包括取消到某些国家旅行的限制，恢复包括共产党在内的某些政党的全部权利，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了总统办公室。 多米尼加共和国尊重人权的进一步标志是该国于1985年2月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该国是最早签署这一公约的国家之一。

385. 委员会成员欢迎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他们认为，这些资料有助于在某种程度上补充原来不够充实的报告；这一报告几乎完全讨论宪法条款而不同时介绍有关保证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的相关法律和措施。 他们表示特别有兴趣进一步了解1978年以来的各种变化以及目前的经济和债务问题是如何影响人权的享受情况。

386. 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公约》第1条，要求了解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中美洲的危机、南非的种族隔离做法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纳米比亚人民、民主柬埔寨人民和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利的问题的立场如何。

387. 关于《公约》第2条，数位成员问到《公约》条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直接生效，还是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来使它们生效。有人问到，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公约》的条款是否可以直接在法庭上引用。还有人问到，是否存在一种体制，使得法律与在后来才产生的《宪法》和《公约》之间和谐一致。另外还有人问到《公约》的宣传情况，一般公众是否很容易接触《公约》，在中小学和大学里是否有关于人权问题的课程，一般公众是否了解到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一报告。此外，数位成员还问到庆祝人权日活动的內容如何以及活动中是否包括有为了使居民了解人权问题的活动。

388. 关于《公约》第3条，有一名成员要求了解保证多米尼加共和国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和规定，上小学和上大学的女孩人数以及女医生和女律师的人数。

389.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问到在紧急状态下该国政府有些什么权力，是否宣布过紧急状态；如果宣布过，这一行动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在这同一方面，有人问到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个人是否可以利用人身保护令。

390. 关于《公约》第6条，数位成员表示关心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失踪人士，并问到政府在调查这些案件中做了什么工作，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提到的一些具体案例。他们还问及最近一些事件，在这些事件中，由于警察过份使用武力，导致一些人伤亡；他们问到这些事件是否已经在调查之中，其结果如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条件是否造成了这些事件。此外，数位成员还要求了解关于规定保安部队使用武器的各项条款。

391. 有一名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人口增长率以及婴儿死亡率，并问到人工流产是否合法。

392. 关于《公约》第8条，委员会成员提到了一些报导，报导指控有人强行从海地运入非法移徙工人，安置在一些甘蔗种植园，令其强迫劳动。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特别是了解该国政府是否已经制止这种做法。

393. 数位成员评论《公约》第9条，以及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任意逮捕和实行防

范性拘留的报导；他们问到如果这种非法做法确有发生，是否已被制止；对这种做法的受害者有何种补救措施，比如说他们是否能够直接引用《宪法》第8条第2款(c)节，以立即获得释放，还是他们可以利用人身保护令？各成员还问到这些人能否按照《公约》第9条第5款的规定申请赔偿。还有人问到在缩短审判前拘留的时间方面有否任何进展。

394. 各成员在提及《公约》第10条时，要求进一步了解该国政府已采取何种步骤来保障囚犯待遇的条件和规定都符合国际标准；执法当局在了解《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方面是否得到了充分的指导；在执行公共监狱组织和使用条例（第7083号）时有否遇到任何困难。

395. 关于《公约》第12和第13条，以及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迁徙自由的宪法原则，各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迁徙自由的实际允许的范围。关于国籍问题，各成员问及关于派往该国的外交代表或其他外国人的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私生子的国籍问题的有关法律，以及该国是否与其他国家签署过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双边协议。还有人问到下令驱逐出该国的外国人能否根据任何现有程序就这类决定提出上诉。关于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难民的情况，有人问到多米尼加政府是否向海地政府提出过正式抗议，要求海地工作人员强行把难民运送回国。

396. 关于《公约》第14条，各成员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司法系统的情况，包括司法人员的任期、解雇和纪律；参议院选任法官的工作是否足以确保司法独立；进入法律界工作是否有任何社会或者经济上的限制；法庭系统的组织形式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人权；法庭在行政、社会和劳工事务方面有何种职能；对付不起司法费用的人是否有任何法律援助体制；独裁统治阶段任用的法官是否继续在工作。

一名成员问及该国政府是否曾经考虑过建立一个巡视官或公民保护者的办公室，作为改进执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或者针对外国工人执行司法工作中的一项办法。

另一名成员指出，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第14条的一般评论（一般评论13（21）），并建议，该国政府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考虑到这项一般评论。

397.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要求了解住宅不受侵犯的宪法原则在实际中运用的情况。有人特别问到关于警察权力的法令是如何规定允许搜索住宅的条款的。

398. 关于《公约》第19条，若干成员问到，办报是否需要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批准，政府要求停办报纸的命令是否可以在法庭上受到上诉；如果可以，其程序如何，从流动报导工具上进行广播是否依然受到禁止；如果受禁止，其原因如何；自《公约》批准以来，有没有任何电台被关闭；外国出版物进入该国是否受到政府的控制，如果受到控制，其立法依据是什么。有人问到对受到这些限制影响的人有何种补救措施。还有人问到第4033号法令第1条显然严重限制了青少年出版物的发行，如何才能符合《公约》第19条。此外，一名成员问到，该国目前是否有任何政治犯。

399. 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活动，若干成员问及政府对该委员会的态度和该国政府的批评意见，并要求调查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一名理事会成员被捕的报导。

400. 关于《公约》第21条，有人问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可以在没有适当的政府限制或者干涉的情况下行使集会自由的权利。有人特别提到一项报导，说原订将于1984年12月在全国人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庆祝人权日的一次集会受到禁止，并且没有任何理由。

401. 关于《公约》第22条，成员们要求进一步澄清在《劳工法典》中排除农业工人、农用工业工人、林业工人和畜牧业工人，以及公务员和其他在公共机关工作的人员等一大批劳动大军的情况。有人问到罢工工人是否享有不受解雇的法律保护；如果有，他们是否可以有获地取得这种保护，要求法庭下令恢复其工作。

402. 关于《公约》第24条，有人要求了解，该国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矿工的权利和福利，特别是其父母为外国人的青少年矿工的权利和福利。成员们还问及强迫教育的年龄限制以及在校学生的统计数字。

403. 关于《公约》第25条，以及关于报告中所提到的各政党或组织的宗旨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这种限制性条款可能会对正式活动产生的限制。

404. 关于《公约》第27条，一位成员问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有任何民族或宗教的少数者。

405. 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在审议该国初次报告中所持的建设性态度，他承认该报告提交很迟，而且不够全面。然后他开始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

406. 关于《公约》第1条，该代表说，该国政府已经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宣布支持自决的原则，该国政府一贯支持纳米比亚和阿富汗人民的斗争，该国政府还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干涉和威胁的情况下行使其自决权，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主权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该国政府并认为以色列军队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土地上撤走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前题。该国政府还认为种族隔离构成危害人类罪，也是对人类良心的侮辱。他还重申该国遵守不干涉原则，这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的一个主要宗旨之一。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对中美洲目前的危机的立场是，必须和平解决危机，因此该国政府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此所做的努力。该国政府充分认识到，该地区的局势是由于政治和经济结构不公正所造成的。

407. 关于根据《公约》第2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公约作为一项有效的国际条约，已经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纸上以及《政府公报》上发表；公约条款已充分吸收到国内法中，可以在法庭直接引用。象其他国际条约一样，《公约》具有宪法效力。

408.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说，根据多米尼加法律，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包括在公共职务方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目前有妇女担任政府部长和省长等重要职务。法律禁止流产，但是政府正在推行一项减少人口增长率的政策。

409.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4和第9条所提出的关于被拘留者利用人身保护令的可能性时，该代表说，任何失去自由的人都可以引用人身保护令，然后由受理案件的法庭决定拘留是否合法。

410. 该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6条提出的关于未得到解释的失踪的问题时说，该国政府没有具体政策处理这些案件，这些案件被看作是零星、偶发的事件，没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关于所提到的一件具体的失踪案件，就是海地难民路易·撒缪尔·罗什，他指出，这一失踪案是在前一届政府任期时发生的，经彻底地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明他在指控中所提到的监狱中被监禁的记录，也没有证明他被多米尼加警察或者移民当局拘留的记录。

411. 关于成员们指控说该国警察在平息公众抗议时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他说，执法官员受过专门训练，以避免在处理这类抗议时过度使用武力。他指出，抗议的对象是严重的经济形势，而这一形势又由于该国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谈判而恶化；他坚决支持有人主张应研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提出的条件对享受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但是，他承认，在1984年的孤立事件中也许曾经使用过度的武力，当时情况非常紧张。

412. 关于出生率和婴儿死亡率，他说，根据最新的数据，1980年的出生率是3.5%，1979年的婴儿死亡率是千分之33.2。

413. 关于《公约》第8和第12条，在回答关于来自海地的非法移民在甘蔗园作为强迫苦工的待遇的指控时，该代表断然否认这类移民的情况是向委员会成员所提到的报告中所描述的那样。事实上，非法海地移民未受当局的迫害，并在多米尼加社会公开生活，有些人甚至与多米尼加国民结婚。

414. 关于移徙工人的更广泛的问题，特别是海地人的问题，他说，根据各项国际劳工公约，该国已保留经费，来保证医疗、运输、粮食等基本需求，并保证合同得到遵守。最近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发现，海地工人可以自愿担任工作，并且可以按照临时居住许可证，根据自己的希望寻找住所；他们进入多米尼加共和国时就持有此一许可证，这些工人没有进行强迫劳动，并且享有迁徙自由。鉴于甘蔗收获时的需要，他们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但是不能强迫他们每天劳动6个或7个小时以上。目前正根据经费情况，普遍地做出努力来改善居住条件；该国政府正尽全力遵守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各项公约。

415. 该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公约》第9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他不知道有受非法逮捕或居留的人可以得到经济赔偿的条款，但是，这样的人可以要求得到道义上的平反（并参看以上第409段内关于被拘留者使用人身保护令得到补偿的答复）。

416.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解释说，在有限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恢复囚犯的社会状况是所有监禁案例的重要目标。他还指出，该国热衷于促进人权的第一夫人所参加的监狱改革委员会的目标就是要研究改进监狱状况的方法。

417.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该代表说，外国人的私生子如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并且将面临无国籍状态，该国允许其取得多米尼加国籍。关于双重国

籍问题，没有缔结过给予双重国籍的双边协定。但是，曾经与西班牙缔结过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多米尼加国民在西班牙可以享受与西班牙国民同样的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关于海地流放者的问题，该代表说，他的国家欢迎这些流放者，并且没有任何妨碍其自由的行动，也不限制其权利。外国保安部门的人员都不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行动，因为这是对多米尼加主权的严重侵犯。

418. 关于《公约》第13条，该代表说，外国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受到欢迎，享有充分的权利并且只能因为严重的事由而被驱逐。

419. 该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下列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司法结构的详细情况：最高级的法庭是最高法院，既审查有关事实的问题也审查有关法律的问题。上诉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治安法受理次要案件。初审法庭又分为刑事、民事和商业法庭。土地法庭受理一切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案件，如果劳工部已无法解决有关劳工问题的案件，该案件则由劳工法庭受理。还有一个国家审计办公室，每年就国家的帐目提出报告。

420. 在进一步回答委员会成员根据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立法机关正在审议规定法官由最高法院任命的法案并且指出多数法官都是在独裁统治时期之后培养的新一代；现在执法的法官没有一个是在前政权时期工作过的；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即有法律援助体制，以及公共辩护体制，所有人都可以诉诸法律和法庭。

421. 关于《公约》第17条，该代表说，住宅不受侵犯是得到法律保护的。

422. 关于《公约》第19条，该代表指出，除其他事项外，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新闻工具没有审查制度，有十家全国发行的报纸，1百个电视台和两百多家电台；只要不损害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和财产，这些新闻工具可以报道一切国内和国际事务；由于在1984年4月事件中，现场广播新闻的工作造成进一步的动乱，所以从机动车辆上进行广播已经停止，作为一项防范性措施；除了商业机构办报一般所必要的条件以外，对办报没有特殊的要求。此外，他强调指出，他多年来该国没有政治犯，这一事实得到了多米尼各反对党和全国各人权机构的承认。该代表还说，他不知道关于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一名领导人受拘留的报道，这一问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到。

423. 关于《公约》第22条，该代表解释，《劳工法典》是独裁统治时期编写的，已得到大量的劳工法律的补充，使其适应目前的劳工现实，除了公共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罢工权利从来没有受到禁止或者限制。他又说，罢工者遭解雇以后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补救。

424. 关于《公约》第24条，该代表指出，已成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以制订关于儿童福利各方面的适当政策；初级教育是免费的，也是强制性的；由于政府于1978年发动了扫盲运动，该国人口中很大一部分人正在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

425. 该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27条所提出的关于在多米尼加是否存在民族或宗教少数者问题时说，该国没有这类少数者。

426. 最后，该代表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很愿意提出补充报告，并且将在其第2次定期报告中满足该委员会的要求。

427. 委员会各成员赞扬缔约国自批准《公约》以来在保护和实行人权方面有很大进展。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合作，并且表示特别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积极尽力回答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并赞赏他要提交补充报告的提议。

428. 委员会决定要求缔约国提出第2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原定最后期限为1984年4月；委员会要求该报告在审议本报告之后1年以内提出，并且在第2次定期报告中摘录在审议初次报告中所要求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希望，除了遵守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以外，新的报告将载入初次报告中通常应当列入的资料，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将缔约国代表在审议初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口头答复进行扩充，并答复尚未答复的问题。

42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感谢委员会的决定，并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依然愿意合作。

新西兰（库克群岛）

430. 委员会1985年3月28日和29日第579和582次会议（CCPR/C/SR.579和582）¹⁰审议了新西兰（库克群岛）的初步报告（CCPR/C/10/Add.13）。

431. 库克群岛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解释说，已同库克群岛政府商定，在新西兰批准《公约》之后，库克群岛也将开始承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他指出，报告所审查有关保护人权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属于库克群岛政府专属的职权范围。库克群岛人的基本权利载于一项成文宪法，但是这些权利最强大地保证也许是居民高度的政治意识和参与程度。

432. 该代表谈到库克群岛同新西兰的关系。他回顾说，库克群岛于1966年在联合国监督下行使了自决权利，选择了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彻底自治方式。该代表在详细叙述库克群岛国际关系和地位之后，着重谈到报告提交以来发生的几件有关的事件，其中包括1984年通过《监察员法》、通过修改议会选举资格规则的宪法修正案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库克群岛生效。

433. 委员会成员赞扬库克群岛政府提交了一份高质量的报告。他们认为，这份报告比其他国家提出的报告要好，显示报告作者充分理解了委员会的各项要求。

434. 委员会一位成员问起库克群岛的人口总数、各岛间人口流动以及人口流出库克群岛的性质和原因。他要求说明库克群岛对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问题以及民主柬埔寨和阿富汗问题的政策和措施。

435. 关于《公约》第2条，一些成员提问：《公约》的规定是否已经纳入库克群岛的国内法律，在法庭上是否可以引用这些规定。有人还要求进一步说明为什么《1964年宪法条例》第2至6节以及《宪法》第2、37(5)和41条享有特殊地位。

436.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提问：库克群岛妇女是否不受歧视，配偶双方是否享有实际的平等，例如在离婚方面。

437. 关于《公约》第8条，一位成员要求说明报告中所用的“社区服务命令”一词，因为该词可以解释为一种强迫劳役形式。

438.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说明，不及时向被逮捕者说明逮捕理由的情况是否经常发生；是否曾有人就非法逮捕或拘留要求赔偿损失，当局是否有权以犯罪行为以外的理由逮捕或拘留公民。关于最后一个问题，有人指出，《公约》第9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在某些方面似乎比国内法律规定的保障措施范围要广。这位成员想知道库克群岛是否充分保障《公约》第9条这些措施的执行。

439. 关于《公约》第10条，有人问：对少年犯的待遇是否符合该条的规定以及严格控制囚犯通信的作法是否符合适当尊重隐私权原则。

440.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指出，按照报告的说法，库克群岛某些人的离境权受到法律的限制。该成员问：如果某人未获准离境，他是否能够通过法律途径上诉。一些成员还问在库克群岛和新西兰之间来往旅行是否有完全的自由，并要求进一步说明库克群岛和新西兰在国籍和发放护照方面的关系。

441. 关于《公约》第14条，有成员提问：库克群岛是否有律师业务，人们是否容易得到律师服务以行使第14条第3款规定的权利；是否有足够的兼理一般司法事务的地方官；任命高等法院法官或专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是否能够象《宪法》第58(2)条暗示的那样，以订合同的方式任命法官，如果这种合同可以延续，法官是否将不适当地受到行政当局的影响；是否鼓励诉诸习惯法；律师业务的独立性是否有保障；有多少库克群岛公民是律师；给予法律服务的依据是什么——是不是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都能获得法律服务——以及有多少人曾经申请过这种服务。

442. 委员会一些成员在谈到《公约》第18条时指出，根据《1975年宗教组织限制法》的规定，在库克群岛成立某些宗教组织需事先得到部级批准。这些成员提问：是否使用这种权力禁止过任何宗教活动，如果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其理由是什么。他们还问该法有何理论根据；毛利人是否有自己的宗教活动；是否允许教士在群岛世俗学校的各年级教课；以及是否有任何宗教学校。

443. 关于《公约》第19条，一位成员提问：新闻界是否归政府所有，如果新闻界归政府所有，如何才能防止政府控制新闻媒介并确保政治多元化。

444. 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库克群岛没有制止战争宣传的法律。他提问：是否正在考虑制订法律以使库克群岛遵守《公约》第20条。

445. 委员会几位成员尽管意识到新西兰对《公约》第22条持保留态度，但仍然提问：工人是否可以自由行使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及为什么目前没有工会存在。他们还要求说明有关建立工会的各种法律规定。一位成员问：新西兰是否会在某个阶段考虑取消它对第22条的保留态度。

446.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提问：议会成员是如何选举的；关于当选议

员必须辞退公职的规定是否会妨碍公务人员争取民选职位；群岛有多少政党以及他们的相对实力如何；终身禁止某些人进入议会的宪法修正案是否符合《公约》。数位成员问“酋长院成员资格的世俗制度是否违反了第25条，当地政治集团是否认为该制度的确违反了第25条。

447.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一些成员问：为什么将毛利族习惯法的适用范围限制在两个领域内而不是更多的领域；毛利妇女同其他民族妇女是否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以及政府机关、教育系统和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种族构成均衡的原则是否受到充分的尊重。几位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少数民族在享受《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方面的一般情况。

448. 库克群岛代表回答了有关人口总数和人口流动的问题。他指出，从1976年至1984年，一个十分明显的趋势是库克群岛的年青人移居到新西兰以享受较好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但最近群岛人口总数似乎已经稳定在大约一万七千人，表明库克群岛人对本国经济前景的信心日益增强。传统式家庭人数的减少预计也将成为一个稳定因素。北部各岛大量人口外流的现象也已停止。

449. 关于就《公约》第1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库克群岛通过新西兰表达其对这类国际事务的意见。库克群岛在太平洋地区已经施加了独立的影响并且不打算将这种影响进一步扩大。

450. 该代表解释了为什么《公约》没有被纳入国内法律。他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整个法律系统是否充分保护了各项基本权利；以此作为标准来看，各项基本权利在库克群岛是有保障的。关于《1964年宪法条例》和《宪法》某些条款的特殊地位，他指出，这些“牢固树立的”规定涉及一些根本问题，例如国家元首职能以及库克群岛应当自治、《宪法》应当是最高法律、新西兰应当在同库克群岛政府协商的前提下担负外交和国防责任以及库克群岛人应当是新西兰公民等原则。

451. 该位代表回答了有关《公约》第3条的问题。他解释说，妇女同男人享有同等的参政机会，但是公共机构中妇女人数比较少，因为妇女参政不符合波利尼西亚妇女的传统职能。然而，在过去13年中，议会发言人一直是一位妇女，此外前一届政府中还有一位女性内阁部长。酋长院中有许多妇女代表。离婚现象很少。夫妇离婚时，家庭财产平均分配给双方。库克群岛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

法律，因为人们认为妇女理所当然地享受所有权利，特别是波利尼西亚妇女在家庭中享有的传统权利。

452. 关于有人根据《公约》第8条提出的是否可能将社区服务理解为强迫劳动的问题，该代表说，强迫劳动是不允许的，但是如果囚犯愿意，他们可以工作并得到少量的报酬。

453. 关于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问题，他回答说，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在逮捕某人后，必须在48小时之内将其送法庭受审，但实际上从未发生过有人在被捕的第二天仍未受审的情况；虽然有赔偿的规定，但从未有人在法庭要求为错误监禁赔偿损失；法律严禁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任何人，但在某些情况下规定可以这样作，例如在某人显然即将犯罪时。

454. 关于根据《公约》第10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拉罗通加监狱中的少年犯是隔离监禁的，囚犯的通信受到检查，以便确定通信的性质。

455. 关于根据《公约》第12条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库克群岛人可按照本人意愿随时自由地离开库克群岛，但需事先获得税务当局的许可；他们可以自由地获取新西兰国籍并有权持有新西兰护照；新西兰人如在库克群岛逗留90天以上，需获得居住许可证。

456. 关于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回答说，拉罗通加有两家律师事务所，各雇用二或三名律师，此外还有四名合格的律师在政府工作。所有律师均为新西兰大学的毕业生。库克群岛没有法律学会和律师协会。各岛至少有三名兼理一般司法事务的地方官，目前这些地方官中有三名欧洲人，其余为毛利人。《宪法》规定了担任法官的资格条件，目前尚未有任何库克群岛人符合这些条件。尽管法官的任命期为3年并可以得到连续任命，但没有政府施加不当影响的危险，因为法官均不是当地居民，他们仅仅偶而为公务来到库克群岛。在实际情况中，有些法官自愿离职，库克群岛接受其辞呈，但对此表示惋惜。

457. 关于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问题，库克群岛代表承认，从表面上看，《宗教组织限制法》似乎不符合《公约》规定的保障宗教自由的义务。通过该法律的原因是，一些小宗教派别的福音传教士经常访问该国，他们对某些居民的影响引起了关注。该法律未能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也未能限制其他宗教的建立。

但是，他将向政府报告委员会对此事的关注，以建议撤消该法律。 教会参与了各级教育。

458. 关于《公约》第19条，该代表说，库克群岛广播和报纸公司出版一份日报，该公司是由法律规定设立的机构，目的是在选择和报道新闻方面保持适当平衡。该公司还经营一个岛内调频广播电台。 库克群岛还出版其他一些报纸，其中大多是周报，通常表达议会反对派的意见。 此外还有一家私营调频电台向拉罗通加广播，但没有电视。

459. 关于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问题，库克群岛代表指出，库克群岛允许工会存在并且不阻碍结社自由。 群岛政府是重要的雇主，因此有一个公务员协会以及码头工人工会。 不存在其他工会活动这一事实表明，库克群岛工人尚未感到有这种需要。

460. 关于根据《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当选为议员的公务员必须辞去公职这一规定符合三权分立的原则。群岛有两大政党。 在最近一次选举中，两党得票相等，因此目前执政的是一个联合政府。 酋长院仅仅是一个咨询机构。 它是库克群岛制度中一个延袭的部分，不属于选举程序并且不能改变。 酋长的任命是一个世系和继承问题，不能以选举方式进行。 该代表还说，他将向政府转告委员会成员就有关议员资格的宪法修正案提出的问题。

461. 关于委员会成员根据《公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库克群岛代表回答说，大约95%的居民为纯种或混血的库克群岛毛利人，其余5%是主要来自新西兰的欧洲人。

462. 习惯法所涉及的几乎完全是土地问题，主要是所有权问题。 政府原则上决定，《宪法》应当体现《1915年库克群岛法》关于保护习惯法的规定。

463. 关于少数民族的一般情况，他指出，欧洲人是库克群岛唯一的少数民族，他们不受任何歧视。

464. 主席宣布结束对新西兰（库克群岛）报告的审议。 他感谢库克群岛代表团同委员会合作并对开始了富有成效的对话感到高兴。 他希望库克群岛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能够同新西兰即将提交的报告协调一致。

西班牙

465. 根据委员会按照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第40条所订委员会责任的说明 (CCPR/C/18) 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 (CCPR/C/20), 并经进一步审议了在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应遵循的方法之后,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责成一个工作组审查西班牙政府迄今为止提交的资料, 以便查明它认为最有助于同报告国代表展开讨论的问题。工作组拟订了一份在同西班牙代表对话时有待讨论的问题的清单。清单经委员会补充后在西班牙代表到委员会回答问题之前转交给了西班牙代表, 并附有有关有待遵循的程序的适当说明。委员会特别强调指出, 该问题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其他事项。将请西班牙代表逐节对所列问题发表意见, 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 * *

466. 1985年4月2日、3日和4日, 委员会第585和589次会议 (CCPR/C/SR.585-589) 审议了西班牙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2/Add.3)。

467. 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他解释说, 自从委员会在六年之前审议了西班牙初次报告以来, 西班牙执行了一项广泛的立法和政治活动方案, 以便执行1978年《宪法》。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建立了宪法法院、总司法理事会和人民律师的职务, 所有这些机构现在已全面开始业务活动。此外, 西班牙议会目前正进行一系列立法和议会方面的主动行动, 以便革新现有的法律秩序。西班牙议会正在进行下述工作: 拟订选举制度和司法制度基本法草案、为武装部队制订新的军事刑法和军纪立法; 地方当局法案; 关于外侨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的组织法草案; 接受教育的权利和自由组织工会的权利; 以及新的引渡法。对现有法律也作了大量修正, 等于是对影响到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现有法律制度进行了意义深远的改革。

468. 西班牙政府竭尽全力保证有效地实施《公约》和《宪法》中承认的权利。根据其《宪法》第2条, 西班牙规定了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便有效实施这些权利并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 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西班牙还加入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根据

《公约》第41条宣布，它承认欧洲人权委员会有权受理对侵犯人权事件的申诉；它已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69. 该代表介绍性发言其余部分详细叙述了西班牙立法中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各类规定。

宪法和法律架构，以及为有效执行《公约》已通过的其他措施

470. 关于第一个项目，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自从委员会审查西班牙上次报告以来，在执行《公约》方面发生的意义重大的变化、《公约》和国内法律之间的关系、与《公约》有关的促进活动以及影响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关于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到根据《宪法》第161条第(1)款(b)项，第62/1978号法律是否仍旧有效；新的1984年的《人身保障法》（保护法）有何影响以及财政部、人民辩护律师和议会委员会与法院相比各自的作用是什么。他们还请求澄清下列情况：西班牙的真实人权情况；西班牙如何执行有关立法；如何保证《公约》高于普通国内立法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暂不执行人身保障法；人民辩护律师的权力，包括在发生执法不公时他在保证赔偿方面的作用；以及是按什么方式将委员会以前的会议记录转交给西班牙政府和立法机关。

471. 该缔约国代表在复答时解释说，《宪法》第10.2条承认《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是解释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条文的基础；并且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约》。由于《公约》是解释《宪法》人权条款的规范，《公约》当然高于宪法。根据《宪法》第96(1)条，《公约》的条款也高于普通的国内法，而由法庭去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在处理冲突时优先考虑前者。

472. 如同报告所指出，在有明确规定的一些情况下，《宪法》授权在所有或部分国家领土内暂停某些权利。《宪法》还明确规定，在调查武装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时，可以个别地暂停一些权利。根据最近的立法（第6/1984号基本法），已不能以恐怖主义行为为理由而暂停人身保障权（《宪法》第55(2)条），而只能在紧急状态或戒严期间才能这样做（《宪法》第55(1)条）。甚至在这些情况下（这些情况仍只是理论上的，因为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过这些情况），对任何权利的暂停都必须符合《宪法》第116条和规范戒备状态、紧急状态和戒严状态的法律。

473. 他在谈到关于促进活动时指出，委员会对西班牙初次报告的审议促使西班牙在过去六年里制订了大量的立法，以便使国内法符合《公约》和《宪法》，并从专制政权走向保障基本自由的政权。所有西班牙立法汇编都列入了《公约》和其他各类国际文书。《公约》已被译成加泰隆语文，还计划把它译为其他方言语文。关于人民辩护律师问题，该代表指出，建立这样一个职务主要是为了促进人权和防止侵犯基本自由。人民辩护律师核查许多案件，发挥着调查事实的作用，并经常把适当案件转交给法院；因此，他的职能是补充法院的职能。

474. 关于补救措施的问题，该代表指出，虽然西班牙政府打算修正第62/1978号法律，但该法律仍旧有效。它是防止滥用权力的保证，并规定了应终止侵犯个人权利的行政行为的保障。他说，关于人身保护的新的基本法律将对立法、司法和警察执法行为有重大影响，因为它涉及各种形式的拘留，无论是警察、法院、或是军事当局的拘留，以及医疗机构的强迫拘留。最近通过的关于对抗恐怖主义的第8/1984号基本法以及立法机关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司法权力的法案都规定了在执法不公——如非法拘留——的情况下的赔偿条件。

紧急状态

47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述资料：《宪法》第55条和《公约》第4条之间的关系；是否曾根据第55条第(1)款宣布过紧急状态以及在执行《宪法》第55条第(2)款时应用第11/1980和8/1984号基本法的方式。委员会成员特别关注第8/1984号基本法中的规定，该规定把允许警察拘留的最长期限由72小时延长到10天。关于这一问题，成员们询问，人们被单独禁闭的期限延长是否意味着被单独禁闭的人得不到法律代表的期限可以长达10天；他们是否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法律代表以及这些代表是否能积极帮助他们；嫌疑犯在该期间的权利，包括不受虐待和酷刑的权利是否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果能够得到保障，是通过什么措施给予保障的；是否需要法官的授权，才能将拘留期延长至72小时以上。代表们注意到，如同《公约》第四条所规定，只有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之后才能采取背离《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措施；他们对该条款是否符合根据第8/1984号基本法和《宪法》第55条第(2)款的授权在个别情况下限制一些权力的规定一节提出质疑。此外，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根据西班牙的法学

原理和法院判决，包括宪法法院的意见，什么是恐怖主义或“武装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的现有的定义。人们还问，在拘留地点、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地位方面，是否存在一个适用于恐怖主义分子的特殊制度；对非法受到逮捕或拘留的人有什么补救措施或补偿。

47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宪法》第55条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甚至在范围方面比第4条更严格，因为只有它明确列出权利才能够暂停。自从《宪法》通过以来，还没有出现应根据第55条第(1)款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的必要。报告列出在紧急状态期间可以暂停的《公约》的条款，但既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将尊重通知被逮捕人被捕理由的权利、不迫使被捕人发言的权利和他们得到法律协助的权利。《宪法》第55条第(2)款授权在调查武装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时得暂停某些明确规定的人员的某些权利；第8/1984号基本法把若干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包括第11/1980号基本法纳入了一个法律。第8/1984号基本法虽然允许对个人权利作某种限制，但是同时却载有特别的保障措施，包括司法干预、具体的人身保障法权利、每三个月就实施这类限制情况向议会报告的特别规定以及在滥用权力的情况下的刑事责任。禁止通讯并不意味着警察或其他当局在审讯被拘留人时律师不得干预，因为得到这类帮助的权利已受到《宪法》第17条第(3)款的保证，偏离这一条是不可能的。辩护人在这种情况下的作用并不是被动的，他可以保证使被拘留者了解他的权利，他可以向司法当局或进行调查的工作人员查明调查的确切内容和被拘留者发言的任何言论的确切内容，以确保这些言论不是被迫发表的，并在被拘留者被审讯后能够与他会见。第8/1984号基本法第13条规定“必须由法官处置”被拘留者，这就是说法官必须去见被拘留者或把被拘留者带来见法官。该代表还说，只有法官授权，才可以把拘留拖期延长到10天。因此，《宪法》第55条第(2)款和《公约》第4条并不冲突。但是，该代表在这方面通知委员会，宪法法院最近收到一份诉讼，对第8/1984号基本法是否合乎宪法提出质疑。

477. 关于补救措施，该代表解释说，西班牙政府正在审议一件法律草案，其中有一章专门处理执法不公时的赔偿问题。他指出，根据《宪法》第106条第(2)款，个人已经享有赔偿的权利，他还可以按照第96条的规定，在西班牙法院援引《公约》第9条第5款。关于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问题，内政部正竭尽全力

确保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守法和尊重基本权利。根据《刑法典》，所有人在遭受酷刑时都有上诉权利。个人还可以求助于人身保障法，可以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作证并援引《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自决，包外部与内部问题

478.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列情况：西班牙自治社区的自治程度以及在治理非自治领土时是否使有关的宪法规定和《公约》第1条取得一致。人们问及西班牙对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以及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的立场。在后一问题上，委员会成员具体问道西班牙是否已终止和南非的商业联系，还是允许西班牙公民和法人维持这种联系。

479.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强调指出，西班牙《宪法》在1978年的全民投票中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西班牙政府认为，西班牙政府全面履行了西班牙人民自决权方面的义务。他在谈到关于自治社区的地位问题时指出，这些社区是真正的政治实体，具有自己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在其职责领域内和国家分担责任；《宪法》和宪法法院确定了其职责范围。西班牙国由17个自治社区组成，中央政府通过一个复杂的过程将某些权力转移给它们。对大部分自治社区来说，这一过程在现在实际已经结束。西班牙政府还为西撒哈拉的自决奠定了基础，并将继续支持导致西班牙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则。此外，西班牙在所有国际论坛都声言赞成人民自决，并且不加保留地谴责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拖延政策。

非歧视和男女平等

48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列情况：为实现男女平等采取的措施；妇女在家庭事务中享受平等的程度以及妇女在实际上利用最近制定的进一步促进平等的立法的程度；妇女参与公务员服务和教育的程度。一名成员注意到西班牙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还问及西班牙是否已经向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查。

481. 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宪法》第1条把平等原则和自由、正义和政治多元主义一道作为价值更高的一种法律秩序。根据《宪法》第9条第(2)款，政府当局有义务保证个人和团体有效地享受自由和平等，以及各公

民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西班牙人不分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得到《宪法》第14条的保证。在最近通过的以上述原则为基础的法律特别规定：应消除妇女或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上的差别；准许通过母亲取得国籍；监护权利和男人平等；在刑事待遇上性别平等。还通过了提供残废人平等机会的法律（第13/1982号法律）和在法律上平等对待良心拒绝兵役者的法律（第48/1984号法律）。1981—1983年期间制定的关于离婚和宣告婚姻无效的立法也逐渐极为重要。他最后指出，西班牙还没有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但正在编制这样的报告。

生命的权利

482.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列情况：西班牙采取的与委员会第6(16)和14(23)段一般评论中提出的各点有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延长人民寿命以及向保安部队发布的关于使用武器的指令者。

483.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西班牙已经废除了死刑，但战争期间适用的军事刑法中的规定除外。自从1983年修订了刑法以后，也废除了种族灭绝罪的死刑。任何情况下的死亡事件，甚至是在执行公务时发生的死亡事件都应根据法院程序加以调查。一个人进行自卫造成死亡时，必须证明他是为了抵抗涉及使用武力的不法侵害而采取行动的；在决定使用武力抵抗不法侵害时是否行为过当方面，也将讨论是否相称的问题。导致死亡的情况是否符合正当防卫原则应由司法当局决定。在涉及警察的情况下，相称原则尤其重要。

人的待遇，包括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48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下述情况：防止或处罚有违《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的待遇的措施和机制，并特别询问是否发生过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任何情况；如果存在，则采取了什么行动，结果如何；在教育警察和民防队员，使他们了解西班牙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所负的义务方面进行了何种工作；法院是否特别注意该问题。还请西班牙代表注意委员会的一般评论7(16)，该评论载有一项建议，即有关防止虐待的保障设施，例如避免单独禁闭，允许被拘留者会见医生、律师和家人。

48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刑法典》把酷刑定为一项特殊犯罪,《宪法》规定政府当局应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酷刑。第14/1983号基本法规定,在刑事调查的一切阶段都应向被拘留者和囚犯,包括单独禁闭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第6/1984号基本法规范人身保障的程序,对拘留的原因和方式都规定了直接司法控制,并且还适用于虽然合法、但却已无理拖延的拘留。警察条例谴责给予被拘留者有辱人格或侮辱性待遇。根据《普通监狱法》的规定,由一名监察法官负责审批超过14天的单独禁闭,处理受刑人对纪律措施的意见,并总的负责保障受刑人的权利,以及纠正在实行监规方面可能发生的任何失职。此外,西班牙已接受国际管制机制,从而使任何认为自己受到酷刑的人都有机会将其案件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

486. 该代表还说,在1983—1984年期间,法院受理了126起关于酷刑的申诉,包括奥拉拉和奥拉诺案件,这些案件仍在审讯中。在奥拉诺案件中,两名民防队员于1984年10月15日被暂时停职,对其他人也正在进行起诉。但是,武装部队的一些人员已被判不人道待遇罪。该代表认为,随着时间的流逝,将逐渐和全部更换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同时,内政部发表了一系列纪律指示,指示已经1984年7月11日的法令核准。这些指示警告警察不得折磨或不人道地对待囚犯。受到虐待的受害者,甚至非受害者都可以很容易地诉诸法院或人民辩护人,指控说发生了刑事违法事件。关于被拘留者和外界通讯问题,该代表指出,禁止同家人或朋友通讯的时间往往少于10天,被拘留者随后就有权将其行踪通知家人并有权得到法律协助。

人身的自由和安全

48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述情况:在什么情况下和在多长时间内能够将某人置于预防性拘留而不必对其进行刑事起诉;在监狱以外其他机构的拘留和基于犯罪以外的原因的拘留(精神病院、社会康复中心、军事临禁所);认为本人被非法拘留的人(及其亲属)的补救措施,包括人身保障;这类措施的有效性;遵守《公约》第9条第2和第3款的情况,特别是关于立即对逮捕和拘留进行司法控制的情况;在审判前,一个人能被拘留的最长期限;被捕人和律师之间的接触以及在逮捕后迅速通知其家人的情况。委员会成员特别对下列两项具体的法律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9条第3款提出质疑:第8/1984号基本法的规定授权在

法官传讯前对某些嫌疑犯可拘留10天之久，并可能在审判前拘留4年之久。关于后一问题，某些成员还对把允许拘留的期限和指控被拘留者所犯罪行可判期限联系起来的做法表示质疑。这些成员认为，调查和准备案件所需时间乃是决定审判前拘留期限的唯一标准。

48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西班牙《宪法》第17条保证了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为了保障自由权利，《刑事诉讼法》确定了在任何情况下可能拘留一个人以及拘留时间。第7/1985号和第9/1984号基本法则修正了该法，以便决定可以实行审判前拘留的情况以及这类拘留的最长期限。第6/1984号关于人身保障的基本法制定了一个迅速和简单的程序，能够在收到请求后24小时之内就任何种类的拘留的合法性和条件获得司法当局批准。关于被拘留者得到法律协助的第14/1983号基本法规定，必须以“可被理解的表格”载明拘留原因以及被拘留者的权利，并应建立一套任命法律辩护人的制度。根据第8/1984号基本法，传讯被拘留者的时间限制最多可以从72小时再延长7天；这一行动须经法官授权，该法官随时可以撤回授权。

489. 关于审判前拘留期限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如果所犯罪行可判一到六个月徒刑，最长期限是六个月；如果所犯罪行可判六个月至六年，最长期限是一年；如果所犯罪行可判六年以上，最长期限是两年。在某些特别复杂的案件中，或如果认为被告有可能逃避法律惩罚，最长期限则可以分别由一年和二年加倍延长为二年和四年。他强调指出，并不是所有被控犯罪的人都在审判前就被拘留。是否准许保释取决于被告的前科、所犯罪行造成的社会震动以及同类罪行是否频繁。法官一旦下令进行审判前拘留或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他有义务解释为什么有必要限制个人的自由权利和个人的隐私权利。但是，相关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就拘留他的决定向法官或向更高级的机构申诉。

490. 因此，该缔约国代表认为，西班牙关于审判前拘留的立法和《公约》的要求是一致的。准备审判被告工作所需时间须视各案件情况而定；还可以通过要求人身保护的诉讼，或通过向法院或欧洲人权委员会上诉来寻求针对无理拖延的补救措施。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91.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询问该缔约国是否愿就委员会一般评论13(21)发表意见，并问及是否按照《公约》第14条第(3)款(d)项的规定，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都提供了法律协助；在恐怖主义或武装分子的情况下，是否曾经限制了自选的辩护人通讯的权利或是否有其他限制或暂停过某些程序性权利；如果情况是这样，这些限制是什么以及如何根据《公约》证明其合理性；少年犯的程序性权利是否是根椐法律规定，或是宪法规定的；是否制定了立法来实施《公约》14条第5和第6款规定的权利；是否把第15条第1款最后一句理解为仅仅适用于正在进行的案件或是亦适用于已判决的案例。有一位成员要求关于法官的调动、停职或解职的程序以及谁控制这些程序；并询问法官是终身任命还是根据短期合同任命的；根据诽谤法，他们是否享有豁免，不受个人对其职务上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的起诉；以及是否已经制定了《宪法》第127条第(2)款中提及的司法成员回避制度。另一位成员指出，确保最高法院法官的独立性至关重要，并询问解除其职务的程序。

492. 该缔约国代表对要求他就委员会一般评论13(21)(第14条)发表意见一事答复说，整个西班牙的法律制度都是以尊重《公约》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就第14、15、16和26条来说，它们的规定符合西班牙法律的程序。西班牙的立法体现了它们的原则；《宪法》第24条概括地规定了这些原则。委员会一般评论中提到的诉讼期间不会引起任何特别的问题。在西班牙就象在其他各国一样，司法行政是缓慢的，人们要求加快司法过程和增加灵活性。有人抱怨说诉讼期间过长；但是，有关人员可以援引《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司法行政过程延迟的原因及其补救方法是人们经常关注的问题；已经正在采取步骤来加强司法制度的灵活性。最近几年来通过了若干法律，旨在加强正当司法程序制度；宪法法庭也正连续不断地就审判程序作出裁决，以便执行《西班牙宪法》、《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内载的原则。

493.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前指出，规范西班牙司法制度的立法可追溯到1870年，因此很难全面回答所提全部问题。关于法官任期和司法行政的问题，他说法官是终身任命的，不受制于选举或合同。《宪法》并没有区分法官的类别，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除任何一个法官，当视规范司法制度的法律而定。由总司法理事会执行法官的纪律守则，以确保他们独立于其他当局，包括最高法院本身。

总司法理事会本身没有司法职能，但是它却控制法官的任命、纪律和撤职。其成员大部分本人就是法官，但是另外八人则是由议会任命的律师和政治家，以便确保整个社会都得到代表。

494. 关于法律协助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西班牙律师制度强制规定，律师协会有责任为需要其服务的穷人辩护。有关法律协助的法律使被拘留者能够立即得到律师协会主持的值班律师制度的帮助；律师的服务费则由国家预算负担。这样就保证能够获得法律协助。获得这类协助的权利适用于刑事案和民事案，完全取决于被告的需要。任何无钱支付法律援助费用的人都可以要求按该制度指派一名律师。

外侨的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49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关外侨地位的新法律，无论是已通过的，还是正在审议中的（除了第5/1984号庇护和难民地位法之外）。有人询问是否有法律使外侨能够对驱逐命令提出异议，并将其案件提交有关当局。有的成员指出，一些有关外侨的拟议的立法规定可以根据未加说明的法律进行限制，并可以根据内政部规定的公共安全理由严加限制；这些成员请人们注意这些规定不符合《公约》第12条第3款。

49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宪法》第19条保证了居住和迁徙自由的权利。有关在西班牙的外侨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草案明确规定，合法在西班牙居留的外侨有权利在整个领土内自由迁徙并选举他们的居住地点，只受法律的某些限制和保证公共安全所必须的限制。如果一个外侨被宣布为危险人物，法官则可以适用有关法律措施或把他驱逐出国家领土。该代表在这方面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委员会的关注转达给议会，以便使议会在审议提出的立法建议时考虑到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

497. 他在谈到外侨可以寻求何种援助时说，根据《宪法》，外侨和本国享有同样的权利，如果他们认为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也可以寻求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帮助。只有在作为根据《刑法典》中已废止的一项规定采取的安全措施或作为替代徒刑的一种方法时，才能下令驱逐出境。对抗驱逐出境的法律补救措施是提出人身保护的诉讼或求助于国际程序。

干预隐私权

49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询问，在通过根据《宪法》第18条第(4)款关于使用数据处理的立法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

499.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目前没有具体规范使用数据处理的法律；但是，它受《西班牙宪法》第18条第(4)款的保护。就目前来说，关于荣誉权、个人和家庭隐私权和个人名誉权的第1/1982号基本法涉及数据处理问题并规定了民事和刑事保护。此外，第2/1984号基本法规定了地址的权利，承认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利更正他认为不正确的或公布以后可能会因而伤害到他的关于他的资料。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500.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进一步了解国家和教会的关系，特别是天主教会法律上和实践上的地位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关于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和在父母的权利方面澄清“教导”和“教育”之间差别的法律草案（宪法法院1981年2月13日判决）。一名成员指出，第7/1980号基本法第3.2条可能被用来迫害某部分人，他问到如果当局决定把他们排除在第7/1980号基本法保护之外怎么办，是否能够提起人身保护诉讼或要求其他补救措施。还有人问，如果这些人的活动被认为是非宗教性的，这些人的活动自由会不会受妨碍；一个没有登记的宗教团体是否能依照自己的愿望管理自己；第7/1980号基本法是仅仅指天主教会，还是也指实际上是根据该法律而登记的其他教会和宗教团体。他还谈到宪法法院第24/1982号判决第4号法律结论（CCPR/C/32/Add. 3, 13(a)(1)）；他还问是否有人向国家提出任何请求，要求在武装部队中提供遵守天主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习俗的设施。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在谈到《宪法》第16条第(1)款时曾问及在何种情况下宗教习俗会对公共秩序造成威胁。

501.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根据《宪法》第16条，西班牙是一个世俗国家，没有国教，但也考虑到西班牙公民的宗教信仰——他们大部分都是天主教徒。同天主教会之间长期以来的关系是一个社会现实，但是天主教会却不享有任何特权地位。根据有关宗教自由的第7/1980号基本法，所有宗教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一旦按照规定在司法部有关部门登记后，一个宗教团体就具有法律人格。所有宗教都受根据法律设立的宗教自由咨询委员会的管辖。

502. 至于第7/1980号基本法为什么不保护关心超自然现象或灵学现象、唯灵论或人本主义的团体，该代表解释说，《宪法》规定的权力不受基本法的影响；基本法仅澄清了某些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因此，即使一个团体没有登记，它仍能够行使它的宪法权利；如果它认为它的宪法权利受到侵犯，它可以使用人身保障法的补救办法。关于“教导”和“教育”之间的区别，他指出，西班牙法律并不区别这两个词，而是区别了教和教育之间实际行为的差别，这包括教导的意思。这一区别的意义在于它影响到国家给予各宗教中心援助；这些援助使父母能够行使《公约》第18条第4款赋予的权利。新的关于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基本法草案则希望改变有关宗教教导权利的现行办法；但是，反对派对其合宪性提出了诉讼，宪法法院目前正审理这一诉讼。

意见和言论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鼓吹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

50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是否拟订了《宪法》第20条第(1)款(d)项所设想的任何立法，并要求得到关于该条中“准确资料”一词的意思的资料，关于对传播工具所有权、影响和控制问题的资料以及有关“和平权利”的行动和禁止战争宣传的资料。他们还问是否可以对国家电视垄断是否合宪提出质疑；如何实际实行《电台和电视条例》第24条的规定，即规定应确保西班牙的“主要”社会和政治团体能够利用电视；《宪法》第20条第(4)款所使用的“个人名誉”是指什么，由谁来解释。

504.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还没有草拟任何《宪法》第20条第(1)款(d)项中所设想的立法。但是，的确存在关于这一事项的两项法律。关于纠正的权利的第2/1984号基本法规定个人或团体能够要求传播工具公开改正已发表的有关他们的错误资料，而且如果传播工具拒绝这类要求，他们可以向法院上告。第1/1982号基本法在民事方面保护荣誉权、个人和家庭隐私权和个人名誉权；它也保护个人不受所发表的关于他们的不实之词的伤害，并规定如果他们的荣誉、隐私和名誉遭到侵害，应给予金钱补偿。《刑法典》也规定了对侵害上述权利的惩罚。很难给第20条第(1)款(d)项中的“准确资料”一词下定义；一般来说，它是指应当按照事情发生的真象叙述和记载所发生事件，而不能加以歪曲后把它作为真情提出。至于对传播工具进行控制的问题，《宪法》所保证的言论自由在实际

上的形式是给予传播工具绝对的自由和设立传播公司的自由。但是，对电视则有某些限制。1980年的《电台和电视条例》规定，电台和电视广播是公共和国家经营的服务事业。独立电台的确存在，但仍存在着国家对电视的垄断，不过公众却正对有无可能设立一个私人电视频道进行着大规模的辩论。

505. 该代表还解释说，西班牙电视台由一个12人组成的中立的董事会监管。成员由众参两院按平等的比例选出，从而保证了宪法秩序的主要原则，即政治、宗教、社会和语言多元主义和荣誉、隐私和个人名誉的权利都得到尊重。除其他事项外，董事会决定向主要的政治和社会团体拨出的广播时间。鉴于《西班牙宪法》绝对禁止新闻检查，而且西班牙的电视台应该是独立的，所以，不应该产生电视新闻受到检查的问题。关于“个人名誉”或“适当形象”一词的意义，他指出，第1/1982号基本法规定，后一措词的意义是个人有权利反对以照片、影片或其他任何方式复制其私生活的照片或录制其私生活中的声音以供商业用途。

506. 该代表在谈到和平的权利时说，虽然《宪法》没有具体承认该项权利，但是整个文件都是在该项权利的激励下写成的。此外，1983年通过对《刑法典》的修正条款规定，应将促进或鼓励种族歧视的协会和半军事性质的协会列为非法结社。

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507. 关于这些问题，有人请求澄清西班牙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件基本法草案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工会自由包括组织工会而无须事先得到批准的权利。此外，宪法规定政党民主化乃是其法律存在或承认的必要条件；关于这一问题，有人问，民主化的法律意义是什么，具体来说，它是否和政治团体的内部活动、它们的取消或对它们的法律人格的承认有关。

50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希望得到法人地位的工会必须符合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规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向有关当局登记。登记当局可以拒绝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可以求助于人身保障法的补救措施。民主化的概念是参照近来的西班牙历史列入的，它反映了联合国制定的反对法西斯组织或有可能利用自由制度反对自由的组织的原则。在这方面，《西班牙宪法》具体指秘密的半军事化组织和其他可能会利用其权利而破坏他人权利的组织。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结婚的权利

509.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最近通过的广泛的立法改革在多大程度上保证使《公约》得到了遵守。

510. 该代表在答复时说，《宪法》第39条第(1)款保证使家庭得到保护，所通过对《民法典》的各类修正条款除其他事项外，保证了配偶和父母的法律平等并保证了配偶在婚姻期间和婚姻终止时的平等。西班牙十分重视儿童的权利；他提到了保证婚生和非婚生子女血统、督护和平等待遇的新法律以及子女了解其出身和父母关系的权利的新法律。他还指出，西班牙加入了关于确定非婚生子女母亲关系的《国际民事地位委员会第6号公约》。

政治权利

511.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关于获得公职和关于实行公民创制权的立法和实践情况。还有人问，西班牙如何处理政治激进主义问题；鼓吹暴力和抛弃基本民主原则的人是否能够成为公务员。

512. 该代表在回答时说，最近的一项法律（第30/1984号法令）规范了担任公职的问题。该法律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文官职度的措施，规定公务员可以通过指派的代表参与决定其服务条件的活动。是否能在司法界或公务机关或任何其他国家机构和在自治社区公署任职，应取决于竞争性考试。以某人的观点为理由而排斥他担任公务员有违《宪法》所规定的平等原则；唯一能排除某人的理由是被判定犯了刑事罪。

513. 该代表在谈及实行公民创制权的问题时指出，已经通过第3/1984号基本法实施《宪法》中有关公民创制权的规定。虽然有好几次在征集所需大量签名（500,000）方面因工会的参与而成功了，可是，公民创制和公民投票在民主制度中均属例外措施；政党政治和定期选举才是人民参与的正当渠道。

少数人的权利

51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是否可能已为语言的或其他的少数人采取任何肯定行动。

515. 该代表在答复时说，西班牙的唯一少数民族是吉普赛人。他们在十五世

纪来到西班牙，但一直处于社会之外，这主要是基于经济上的原因。 1979年建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来研究吉普赛人问题；现在，这个问题已受到议会的特别注意；议会也通过新闻界、电台和电视表示反对社会和文化上的歧视。 议会里也有了一名吉普赛人议员。 西班牙的语言少数人在使用该语言的地区——例如卡塔兰、巴斯克和加里西亚地区总是多数。 《宪法》保证了各社区都有权利使用其语言，并把其语言作为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并通过电视、文学、戏剧和电影等促进各种语言。

一般评论

516. 委员会成员对西班牙在逐渐改善保护人权的情况和在审议西班牙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的讨论所具有的建设性特点表示满意。 所进行的真诚的对话澄清了委员会成员所关切的许多问题。

517. 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表示感谢西班牙代表并请他向西班牙政府转告委员会对西班牙政府的合作和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努力表示感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8.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责的声明（CCPR/C/18）和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纲要，并经进一步审议了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方法后，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委托一个工作组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迄今为止提出的资料，以确定一些最宜于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事项。 工作组拟订了一份同联合王国代表进行对话时将涉及的问题项目表。 项目表经委员会加以补充后，在联合王国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前送交给他们，并附上关于讨论程序的适当说明。 委员会特别强调，这个项目表并不包括讨论的所有问题，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其他事项，不论是在项目表所列各节的范围以内或以外。 讨论期间将要求联合王国代表就所列各项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519. 委员会1986年4月9日至11日举行的第593至598次会议（CCPR/C/SR.593-598）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CCPR/C/32/Add.5）。

520.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自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联合王国的国内法和行政作法有了一些重要发展。 这些发展包括实施《警察和刑事证据法》、《精神保健法》、《英国国籍法》和《资料保护法》；修改有关犯人来往信件的条例以及审查对犯人适用的违纪罪行和对其进行调查、裁判和惩罚的办法。内政部正对赔偿司法失当损害赔偿办法以及关于公共秩序的立法进行审查。向议会提交了下述法案：《~~截查通讯法案~~》，该法使截查通讯有法可循并设立了调查非法截查通讯行为的机构；《~~犯罪起诉法案~~》，该法首次设立了独立于警方的全国起诉服务部门并规定了被告必须受审的法定时限。 国内法庭也增加了司法复审程序的使用；根据这一程序，可在法庭上对行政决定的合理性提出反对意见，要求裁决。 最后，1984年《防止恐怖主义（临时条款）法》体现了对防止恐怖主义法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调查后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减轻该法某些条款的严厉性；政府目前正根据1984年对北爱尔兰紧急立法调查后提出的建议对该法进行审查。

521.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只涉及联合王国本土，不久将提交一份涉及联合王国附属领土的补充报告，以供委员会今后会议审议。

为执行《公约》而设立的宪政和法律构架和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522.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述事项的更具体的资料：为执行《公约》而通过的新法律和规定以及以前的法律和规定能够充分保障《公约》所涉权利的程度。他们还问在执行《公约》方面是否有确定先例的司法裁决或提及《公约》的案例；以及鉴于联合王国事实上没有成文宪法和权利法案，法庭根据普通法和先例行事，那么，联合王国事实上是否能够“确保”《公约》的条款得到适当执行。此外，他们还问在这种情况下，公民怎样才能意识到他们的权利，法官怎样才能适用《公约》的条款。 他们指出枢密院可以就某些英联邦国家宪法中的人权条款作出裁判，但法院系统在联合王国本土上却不能这样做，因为联合王国从未制订类似的法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一些成员问，联合王国对提出一项权利法案或类似措施以确保人权的实施这一点有何考虑；他们认为这可以为执行《公约》提供更坚实的基础。他们还问现有的具体补救措施是否真正包括了《公约》规定的所有的权利。 他们要求关于下述方面的补充资料：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法律制度；可能影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特别是政治和经济方面者，例如种族关系或失业问题。 在这

方面，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北爱尔兰人权情况的资料。关于宣传活动，他们问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使人民能够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克服现有的经济不平等现象；是否已在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官员中，特别是在北爱尔兰宣传《公约》、《犯人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联合王国一般公众是否都意识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一位成员指出，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的某些条款，妇女处于不利地位；他要求提供有关该法的补充资料。

523.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人们历来都假定在联合王国存在着人权和各种个人自由；这些权利得到普通法的保护。因此，一般都认为没有必要通过法律来处理每一种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近来需要在种族关系，性别歧视和资料保护方面颁布保护性措施和宣示性法律。显然，法律和行政作法正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跟随不断变动情况这一要求在发展。

524. 在过去10年中，议会一直就能否制订一项权利法案进行辩论，但迄今为止，还没有议案获得足够支持以进一步采取行动。虽然通过权利法案的构想在职会和法律界得到一些属于不同政党人士的大力支持，但是有人却认为这将意味着众议院将其影响力退让给司法界和律师界，因此加以强烈反对。政府希望在今后某个时候就此提出新建议；但是，鉴于缺乏广泛一致意见，它认为目前不可能采取行动。目前还在考虑各种渐进措施，但这些措施不能将权利法案列入国家立法。目前采取的办法是根据出现的问题和情况采用各种特定解决办法，这种方式将继续下去。虽然它的缺点是缺乏连贯性和难于理解，但它为一些特定的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办法。但是应铭记，规定大量的解决办法可能会造成滥用，从长远观点看对实行管理极为有害。此外，政府正在考虑将《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条款列入国家立法的可行性。

525. 关于执行《公约》的新的或现有的法律和条例，本报告附有有关法律和条例的清单，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这些法律和条例的副本。还正在对若干特别严重影响到《公约》所规定的囚犯权利的法院裁决进行司法复审；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也促使联合王国制订国内立法。关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法律制度，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很多法律，例如移民法、国籍法和资料保护法都适用于整个联合王国。

一些其他的法律，例如有关同工同酬，性别歧视和种族关系的法律，亦适用于苏格兰。北爱尔兰另有根据同样原则制订的单行法；北爱尔兰存在着宗教或政治歧视，因此它有取缔宗教或政治歧视的立法，而联合王国其他地区则没有相应的立法。因此，就普通法制度同样适用于北爱尔兰、英格兰和威尔士来说，其法律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差别主要在于上述领域中的成文法方面的差异。

526. 关于宣传活动，《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都得到广泛宣传。联合王国明达的舆论充分意识到这两项公约提供的各种可能性，以及怎样才能利用它们在联合王国和国际上确保人权受到保障；政府认为不需要进行任何补充宣传活动。至于有无影响《公约》的实施的困难和问题，事实上在国民生活的某些方面，《公约》条款是不能同政府的政策和作法协调一致的。这些方面包括移民控制立法中的性别歧视以及对关于是否应当制订具体立法来执行《公约》则有不同的政治观点；联合王国在这些方面对《公约》采取保留立场。

527. 关于联合王国法院可以在何种程度上根据《公约》条款作出判决，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自联合王国提交第一次报告后，情况并没有发生变化。在解释国内法时，英国法院考虑到联合王国根据它所参加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所有义务。虽然他未听说过法院判决曾提及《公约》的具体案例，但是，并没有限制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引用《公约》条款的规定：事实上律师时常在陈述案例时提及联合王国根据《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承担的法律义务。毫无疑问，联合王国政府也可以法庭之友的资格在司法机构发言，请它们注意到国际法的某些条款；实际上，法官本人或律师经常提请法院注意到各项国际文书。

紧急状态

52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1984年8月22日结束紧急状态后曾被部分废止的《公约》所订权利是否全部得到恢复；北爱尔兰和联合王国其他地区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同；任何其他紧急或特别措施是否仍然有效；如有效，它们是否影响人权的享受并被认为是适当的。要求得到有关下述方面的补充资料：为调查因安全部队在北爱尔兰行动造成的死亡而采取的措施和调查的结果，特别是在根据委员会一般评论6(16)(第6条)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行为方面。在这

方面，有人问由谁来控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与紧急状态有关的某些其他的问题，其中包括北爱尔兰迪普洛克法院的活动。这些法院的程序似与《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14和26条不符。他们还问是否采取了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措施以解决导致暴力行为的问题；在解决爱尔兰问题方面是否有改进或进展；关于警察审讯方法的贝内特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得到执行；如得到执行，执行程度如何；在北爱尔兰议会是否能控制行政部门，其中包括警察的紧急权限；警察部门似乎有权对警察渎职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应加以起诉。委员会成员提到内容涉及《公约》第4条的委员会一般评论5（13）第3段，要求得到下述方面的资料：遭到部分废止的每种权利的性质和程度；为什么现在认为可在《公约》第9和14条条款规定的范围内行事。有人还问，个人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诉诸《公约》以确定政府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

529. 联合王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联合王国政府已撤回关于废止《公约》规定的权利的通知，这并不是因为北爱尔兰不再处于紧急状态，而是因为它认为《公约》规定的权利目前在整个联合王国已得到尊重。事实上，议会规定了特别权力的两项法律仍然有效；1978年《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该法赋予进行逮捕、搜查和为恐怖分子确立特别司法程序的特别权力；以及1984年《防止恐怖主义（临时条款）法》。一般认为这些措施足以应付当前局势，但是，政府还在审议根据乔治·贝克爵士对北爱尔兰紧急状态立法进行的独立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一些建议。

530. 在北爱尔兰同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一样，任何由安全部队的行动造成的死亡或重伤都由警方进行彻底调查——在北爱尔兰则由北爱尔兰皇家警察进行——，法律规定警察局长有责任将他认为涉及安全部队犯罪行为的案件提交检查长。检查长独立于政府和警方，其责任是决定是否应进行起诉。一些警官和士兵被指控犯罪并受到审判。北爱尔兰有一套用于对控告警官案件进行调查的单行程序；该程序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现有的程序相似。程序由一个独立的控告警方委员会负责实施。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对控告进行调查，并在控告可能涉及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将它们提交检查长。已有警察和士兵根据被指控罪行受到起诉这一事表明这一制度是可行的。根据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控告警方委员会已被一新机构取代，该机构受权直接监督警方对执勤时犯罪行为的调查；有计划

在北爱尔兰建立类似的制度。 贝内特委员会就恐怖主义行为嫌疑犯的待遇提出的一些建议也得到了执行。 政府指示在北爱尔兰的安全部队不得进行杀伤射击；在这方面，它们也和英格兰的警察一样受到同样的限制。 每名士兵有一张黄色卡片，上面列有在什么情况下他可以开枪，也向警察颁发了同样的指令。 所设计的塑料子弹只用于对付那些参与某些破坏公共秩序行为的人；据信，塑料子弹的使用已减少了伤亡。

531. 关于北爱尔兰采用的司法程序不符合《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在审判罪犯——或在迪普洛克法院——程序中实行不同程度的保护并没有违反这些条款。 因此，它不认为有必要废止这些条款。 这些特殊程序是必要的，因为经验表明，威胁行为使得由陪审团进行公正审判得不到保障。

532. 关于根据自白或告密者的作证作出判决的问题，已规定了一些程序保障措施。 《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第8条禁止将自白书列为证据，除非可表明自白书不是通过《公约》第7条所禁止的手段获得的。 在北爱尔兰同大不列颠一样，法官有权拒绝接受自白书为证据，如果他们认为其有害作用超过了它们作为证据的价值。 虽然法律一直允许将告密者或同谋犯的证词列为证据，北爱尔兰和大不列颠的法官都必须提醒陪审团不得根据未经核实的此类证人的证词来作出判决。 北爱尔兰的法官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审判恐怖主义分子时必须采取他们告诫陪审团时同样的慎重态度。 在这类审判中，法律不仅要求法官作出判决，而且要求他们提出理由。 北爱尔兰审判此类案件过程中的另一个特别保障措施是被告有可就事实和法律问题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的自动权利；这一权利使各项保障措施比联合王国其他地区的措施更为严格。

533. 关于联合王国在批准《公约》时声明不适用某些条款以及它为什么撤回这种声明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1976年声明不适用第9条是必要的，因为有关在北爱尔兰可以实行拘留而不加审判的规定仍然有效（本规定于1980年停止执行）。 声明不适用对第14条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因为专员们采用的程序可能不符合第14条的规定。 可撤回对第10条第2和3款的不适用声明，因为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青少年现在都被拘留在两个新的中心而不必同成人罪犯住在一起。 声明不适用第12条第1款乃是因为认为当时生效的有关防止嫌疑犯

在北爱尔兰和大不列颠之间移动的权力可能与该条款不符。其后这种权力已大大削减，现在可以认为它未超出第12条第3款所准许的例外规定。1976年的其他部分不适用声明也是出于类似的考虑；联合王国再次表示深信它正在北爱尔兰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联合王国从未表示不履行它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欧洲人权法庭认为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完全是出于当时局势的需要。

534. 关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北爱尔兰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正在尽一切努力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1982年北爱尔兰立法会议受命负责提出将可以得到多数者和少数者双方都支持的宪法建议，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提出这方面的建议。还采取各种措施以保证尊重少数者团体的权利，例如1973年的《北爱尔兰宪法法》禁止公然基于宗教或政治倾向的歧；1976年的《公平就业(北爱尔兰)法》建立了一个公平就业机构以消除在就业方面存在的任何歧视。

535. 1977年以来，造成死亡和重伤的恐怖活动不断减少，但仍然发生了相当字数量的恐怖主义事件。局势的改善部分是由于联合王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为应付紧急局势而制订的法律（即1984年的《防止恐怖主义(临时条款)法》和1978年的《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是一些临时措施，其时限的延长便须经议会两院通过决议。

自决，包括内部和外部自决

53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那些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的情况如何；联合王国如何打算撤回对使《公约》适用于英属印度洋领土以促进《公约》第1和12条的实施方面的保留意见；它对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此利采取什么立场；它对原属于毛里求斯、后被并入英属印度洋领土的岛屿有何打算；以及它在国内如何对英国公民和公司行使其权力以阻止他们支持南非政权。有的成员问，联合王国政府正采取何种措施以促进北爱尔兰境内的自决；有哪些允许行使自决权的宪法和政治程序；已采取哪些措施来进行对话以解决福克兰群岛问题；联合王国与海峡群岛之间关系的性质和法律基础是什么；宪法为总督规定的地位是什么；担任该职务的人是否有权不经地方当局的同意邀请外国干涉。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自从联合王国提交第一次报告之后已有11个附属领土实现独立，他们还剩下多少附属领土。另一位成员在谈到联合王国的非殖民化政策取得成功时对联合王国

继续坚持它对《公约》第1条的保留立场的作用表示怀疑，并问是否可考虑撤回该保留立场。

537. 联合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将在晚些时候提交一件补充报告，其内容将涉及联合王国的附属领土，其中包括联合王国是否准备撤回它对《公约》适用于英属印度洋领土的保留立场的问题以及福克兰群岛问题。 联合王国政府最注重它根据《公约》第1条承担的义务，并关心许多涉及自决权利的国际争端。 它在这类问题——其中包括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等重大问题——上的立场已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上明确宣布并且是众所周知的。 他向委员会保证，任何英国公司都未在南部非洲否认自决权，并且声明，联合王国无意分离毛里求斯的任何部分。

538. 关于总督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担任此职的人是女皇的私人代表，行使有关领土的宪法为皇室规定的权力。 关于剩余附属领土的数目，他说目前有10个领土仍处于英国管理之下，而1946年时则有46个。

539. 关于提供有关使北爱尔兰人民决定其命运的政治和宪法程序的资料的要求，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这涉及两个基本因素。 现行的原则是继续实行直接统治。 北爱尔兰作为联合王国的一部分继续同大不列颠保持联合关系。 但是法律上有规定，不超过十年就必须定期举行民意测验以确定北爱尔兰选民在直接统治这一问题上的愿望。 此外，还由1982年设立的北爱尔兰立法会议来提出权力下放的建议和审查直接统治过程。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困难，在制订新的宪法安排方面尚未取得很大进展，但立法会议对直接统治提供了有益的地方民主支持。

540. 关于联合王国与海峡群岛的立宪关系，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这种关系是建立在与中世纪诺曼底公国悠久关系的基础上的。 海峡群岛目前被视为皇室附属地。

反对性别歧视和男女平等

541.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述方面的资料：《公约》第2条第1款禁止歧视而“不分……任何区别”，而英国的法律是如何执行该条款的，具体地说，即在法律面前不受歧视和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否已纳入一项包括《公约》第2、3和26条所有条款的成文法。 他们还问及：联合王国有关移民控制的保留立场的影响； 移民局制定的某些规则事实上是否主要是为了控制来自印度次大陆和非洲的移民，而非同样适用于所有人； 是否仅仅根据行政决定，就可以违背《公约》

第9条，将移民局所拘留的人长期拘留；被拘留的人是否可诉诸人身保护令、保释或其他司法保障；联合王国政府是否已采取特别措施在公共部门就业方面防止对种族上居少数的人进行歧视，其中包括对某些归化公民的歧视；在联合王国出生的儿童是否当然具有联合王国国籍；少数人，特别是穆斯林教徒，是否可自由信奉其宗教而不会遇到困难。

542.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下述方面的补充资料：妇女实际享受《公约》各项权利，特别是第25条中各项权利的情况，以及在妇女就业、离婚、子女监护权、赡养费和继承权等事项方面执行《公约》第3条的情况。他们还问及泽西岛和格恩西岛是否已采取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一位成员说，联合王国经常表示它赞成妇女解放，但它尚未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此他感到惊讶。一些成员在评述某些阻碍或阻止家庭团聚的移民规定时指出，虽然联合王国对《公约》的保留立场使这些规定从技术方面来看是允许的，但从人道主义观点来看却是不合理的。

543.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和1975年的《禁止性别歧视法》禁止任何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自认为受到这种歧视伤害的人可以诉诸法院要求赔偿，并可以在解决问题时从种族平等委员会和机会平等委员会那里获得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协助。但这些法律不适用于移民控制。联合王国在这方面的保留立场旨在保护英国政府和议会的移民控制立法权，特别是鉴于迫切需要保护正面临高失业率的英国劳工市场。这就是在处理家庭团聚案件时区别对待性别的主要原因和控制人口入境、主要是控制拥有英国国籍但与联合王国无其他关系的东非人的入境的主要原因。给予来自其他国家的人英国国籍和居住权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但正在实施的各种限制有其重要的经济社会原因。

544. 联合王国代表断然否认在执行《英国国籍法》时有歧视性做法，并指出数千名印度人和黑人英国公民正享受着该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如果移民条例更加限制来自印度的移民，这样做不是出于种族主义。但是已意识到人口中某些部分，特别是来自联合王国海外附属领土的人，并没有充分享受到英国国籍赋予的所有权利；这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12条第4款，但却是不可避免的。1981年的《英国国籍法》规定，如孩子在英国出生，其父母中如一方为英国国籍者或在

英国定居，其本人就是土生英国公民。该法在原则上或在执行中都不带歧视性质。1984年内共有13,615人归化，其中大多数人都来自西印度群岛和印度次大陆。英国海外公民申请进入联合王国者计有：印度3,448人，肯尼亚334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323人，马拉维143人和赞比亚21人。大约有22,000件要求入境与家人团聚的申请尚待审批，需要等待的时间不同，介于2至23个月之间。所有英国公民都可要求在公务员制度中就业，而不论他们是以何种方式获得英国国籍的。

545. 关于妇女实际享受《公约》所载各项权利问题，在选举权、任职资格和参加公共事务方面，男女之间没有差别。众议院大约650名议员中有23人是妇女。这一比例较低，但这并不是歧视造成的：在联合王国同在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妇女很难协调家庭生活与事业之间的矛盾；她们通常都喜欢家庭生活。政府正作出一切努力以增加任命担任公职妇女的人数，但是，在结构和立法的层次上所能采取的行动实在有限。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状况，男人一般被视为家长，但在分居时妇女一般获得子女抚养权。法院一般要求前夫根据自己的情况为前妻和子女提供维持生活来源。丈夫不能取消妻子的继承权。鉴于《公约》很复杂，联合王国政府希望确保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条款；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批准《公约》方面出现拖延。希望该《公约》很快获得批准。

546. 关于在英国港口拘留人员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说，法律不允许任意驱逐英国公民；但是如能确证某人为非法移民——有关的举证责任在于移民局——就可以采取行政措施。一般而言，非法移民不得保释释放；但是，任何人都可诉诸人身保护令。

547. 联合王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联合王国政府正在注意公务人员中的种族构成情况；虽然肯定有宗教歧视和就业歧视的现象，但绝没有任何得到政府赞同的有计划的歧视；那些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可以诉诸法院，如劳工法院，如果问题是属于职业方面的；在税捐待遇上，男女之间不再存在任何重大差别。关于联合王国当局进行有关歧视问题的教育的责任，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内政大臣认为这一问题和种族平等问题是极为重要的问题。

生命权

54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述方面的资料：联合王国就委员会一般评论6(16)(第6条)和14(23)提出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和控制安全部队使用武器的问题。一位成员指出，一般评论6(16)谈到必须作出一切努力避免热核战争的危险；这与《公约》第20条有关系；他问联合王国为何尚未通过反对战争宣传的法律。另一成员要获得有关《刑法》第3条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该条允许先致人死亡以防止犯罪行为。

549. 联合王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指出，关于一般评论6(16)，除了在战争期间外，从未在任何情况下授权英国安全部队随意杀人。他们只能在急需保护自己或保护他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杀伤；而这一行动是否合法则要根据刑法加以确定。在联合王国，进行违反本人意愿的逮捕是犯罪行为。只能依法将人关入监狱，不能对拘留地点保密。国家卫生部门向全体居民提供的社会服务一般都免费，另外还有社会保障制度。因此可以认为，委员会一般评论6(16)第5段中表示的关注不适用于联合王国。关于联合王国对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第6条的一般评论的立场，该国代表说，虽然联合王国政府认真注意到这些评论并极为重视它们，但它并非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他认为委员会并不是重申联合王国政府对裁军看法的适当场所，但这并不会减损联合王国对促进和保护《公约》所订生命基本权利的重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问题，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已向有关的委员会提交了一件全面报告；它不久还将提交一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550. 关于安全部队使用武器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只能在发出警告后，并且只有在生命受到威胁时才能诉诸武器的使用。关于警察使用枪支，《刑法》第3条规定，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此类武力使用是合理的，才可以使用。在运用该条款和确定使用武力是否合理时，法院总是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并判断与罪行相比较，是否有使用武力过当的情事。

对包括犯人和被拘留者在内的人的待遇

551.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述事项的资料：为防止或惩治违反《公约》第

7 和 10 条的待遇而采用的措施和机制。他们问是否有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如有，是否采取了适当的行动；犯人和关押在精神病院的人是否能向一独立机构提出控诉；拟议的新的指控警察事务处是否也包括监狱，特别是还押的被拘留者；以及就学校使用体罚提出控诉的结果如何。关于来访者委员会，有人问，该委员会根据什么指示行事；由于它是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的，它是否有能力裁定刑事事项；它可对提出无理控诉的犯人进行惩罚的能力事实上是否使犯人不致提出控诉；委员会可一再命令将犯人单独关押长达 50 天的权力事实上是否太大了。关于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委员会成员问，在联合王国是否对允许绝食犯人死亡是否是不人道行为有争议；警察使用武力搜查被拘留者私处以查找暗藏武器是否构成了《公约》第 7 条所禁止的有辱人格的做法或侵犯了第 10 条所规定的固有的人格尊严权利。他们还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何获得强制拘留的精神病人的同意以进行精神手术；是否已有具体规定禁止未经有关个人同意就进行科学实验；“预先上告”和“同时上告”程序实际实施效果如何；皇家刑事訴訟委员会的建议如何执行，特别是如何确保调查程序的独立性和确定审前拘留的时限。此外，一位成员问监狱制度是否在改造犯人方面取得成功以及是否作出努力使监狱条件现代化以获得这方面的成果。

552. 联合王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已提请监狱官员注意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监狱官员还须遵守一项行为准则和监狱司的指示——它们都符合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怀疑犯人藏有可造成人身伤害的物体并有使用它的意图，或怀疑犯人藏有危险毒品如海洛英或可卡因时，1984 年的《警察和刑事证据法》第 55 条授权可进行人体搜查或脱衣搜查。关于让绝食者死亡在伦理上是否可以接受这一点，该代表解释说，英国政府 15 年前就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强行喂食的做法更不人道、更有辱人格的情况下，则应以不加干涉为佳。关于学校实行体罚的问题，意见有分歧，但根据目前提交议会的一项法案，家长将能使其子女免受体罚，如果他们希望如此。认为学校实行体罚实际上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人只占少数。

553.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关于来访者委员会的问题时解释说，来访者委员会成员知道他们必须向所见到的犯人就性质严重的指控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虽然委员

会成员不是专业律师，但是其中也有些人是非专职司法官员；在涉及重大罪案时，至少应有一名非专职司法官员参与裁判小组。由同一来访者委员会审议针对监狱官员提出的指控而且然后再确定这是不是虚构或出于恶意的指控是极不恰当的。正在对有关处理虚构或恶意指控的程序以及看管机构的整个惩戒制度和实行单独囚禁的办法进行审查。

554. 关于未经本人同意对精神病人进行治疗的问题，他说病人或家属可就此向精神保健法专员或保健服务专员提出指控。对精神病人进行医疗须遵守医院监护和同意治疗规则（1983年），并要得到由精神保健法委员会指派的医生的同意。关于预先上告和同时上告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根据新的程序，犯人可在监狱内提出指控的同时给狱外的任何人写信，而无需象过去那样必须等待狱内处理的结果。犯人如要采取法律行动，无需先在狱内提出指控，即能立即同其法律顾问联系。

555. 关于针对警察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超然原则，根据新程序，处理指控的当局可对调查进行监督，调查仍由警方进行，但与所涉事件有任何牵连的警察则不应参加调查。关于审判前拘留时限的问题，该代表指出，《警察和刑事证据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内政大臣有权通过附属立法设定时限。必须在选定的法院进行试验，以确定这种时限将产生何种作用。该代表最后在答复一名成员关于监狱对犯人进行改造效果的问题时说，这方面很令人失望；监狱方面不再声称能够真正改变犯人的看法或个性。法院往往是根据罪行轻重来判决徒刑，而不是根据犯人可能通过监狱待遇或培训所能获得的益处。因此，已确认，虽然应向所有犯人提供有益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但是重点更应放在处理年青犯人和帮助他们获得就业资格。

人身自由与安全

55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述方面的资料：可对未被指控犯罪的人进行预防性拘禁的事由及时限；除监狱外由其他机构、包括精神病院进行的拘留；认为自己被非法拘禁的人（或其亲属）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及其有效性，《公约》第9条第2和3款，特别是有关尽速由司法部门决定逮捕和拘禁条件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审判前拘禁最长期限和被捕者与律师之间的联系。有人还问是

否会立即通知被捕者家属；“执法守则”是否仅是发给警察的指示，还是被认为具有法律效力。

557. 关于人身保护令，委员会成员问：法官在这类案件中的权力是什么；在《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所设想的事项中法院的作用是什么；保留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的目的是什么；是否已考虑将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本身编纂成为法律；是否曾经中止过人身保护令程序以使有关当局能够依法出席；1976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12条允许在向法院陈述理由之前进行长达7天的拘禁，而根据该条款拘禁的人是否事实上被实际剥夺了诉诸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人身保护令状是否只限于确定拘禁命令的有效性还是亦可被视为反对继续拘禁的上诉状。

558. 成员们还要求获得下述方面的补充资料：有关对那些被拒绝在联合王国入境或被驱逐但不能立即离境的外国人进行拘禁的行政或司法制度。他们特别问到有哪些法律补救办法；这种拘禁的最长期限是多少；司法当局在哪一阶段参与此类案件的处理。他们还问除移民法规定的理由外，是否可出于其他行政方面的理由进行拘禁；被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是否实际享有《公约》第9条第5款所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

559.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说，根据1985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为询问目的而加以拘禁的人必须在24小时内获得释放，经地方法院批准，拘禁期最多可延长至96小时；必须立即通知被拘禁者的家属和律师，在任何情况下此项通知均必须在36小时内发生；指控被拘禁者后，必须尽快将被拘禁者移送法院受审，一般是次日即移送地方法院。在北爱尔兰，警察可将恐怖主义行为嫌疑犯拘禁72小时以进行侦询。可将被拘禁者一次拘禁7天不予保释；除最终规定法定拘禁时限届满外，亦无继续可以不予保释的期间的具体时限。那些认为自己被非法拘禁的犯人可要求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更便于他们提出这类诉讼。如他们胜诉，提出诉讼者就有权通过法院要求获得因非法囚禁而生的赔偿。被拘禁的外国人也可要求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只有在对其案件未作出判决前才能拘禁外国人。在一些长期拘禁外国人的极端情况下，法院可下令释放被拘禁者。在法官下令举行正式司法听证会时，法院可中止人身保护令程序数日；在举行此类听证会时，执行拘禁当局一般都必须为其行动进行辩护。关于未来移民可求助的司法

程序，该国代表解释说，那些被拒绝入境的人只有在离境后才能有上诉权，而那些先入境然后被命令出境的人则可向移民局并最终通过司法复审程序向法院上诉。上诉期间可获准保释在外。

560.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就根据1984年《预防恐怖主义法》第12条进行拘禁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警方可将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拘禁48小时，内政大臣可将拘禁期再延长5天。该条款未剥夺被拘禁者要求采用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的机会，但他们很难向法官证明拘禁他们是无理的却也是事实。除非法移民案件外，联合王国不再有行政拘留的任何规定。

公正审判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561.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内容为联合王国对委员会一般评论13(21)发表的意見的资料：他们问：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是否都提供法律协助；根据《公约》第14条第6款给予赔偿的有关规则；刑事法庭推迟审判期限超过1981年《最高法院法》规定的八周时限的案件；在北爱尔兰生效的1976年《紧急权力法》是否授权采用普通法不允许的方法来获取自白书以及1968年《刑事上诉法》是否符合《公约》第14条第5款关于有权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规定。关于第14条第6款，委员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没有关于赔偿因司法失当而生的损失的权利的成文法依据；他们敦促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充分执行该条款。

562.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联合王国在起草其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评论；他指出，应参照第一次报告来阅读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次报告谈到一般评论所述大部分问题。联合王国认为它的法律和作法基本上符合《公约》第14、15、16和26条。关于第14条第6款，虽然可以认为并未严格执行该条，因为所设立的赔偿制度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该制度显然符合第6款的精神，因为它在明确规定的规则的范围内加以执行，而内政大臣却不可能轻易地部分不适用这些规则而不面临法院推翻他的决定的风险。

563. 关于法律协助的问题，该代表说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英国法院都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当事人的收入和资本不超过某一财务限度。据估算，大约70%的人口都有资格以财务方面的理由要求获得法律协助。在确定是否给予法律协助

时，案件的严重性也是重要因素，特别是如果被告面临着判处徒刑和丧失工作的严重后果。关于《公约》第14条第3款(g)项的执行情况，对于被告来说，《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的规则的确不象英国法律规则那样有利于被指控者；恐怖主义行为嫌疑犯有时受到长时间审问。但是该法明确禁止使用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来获取供词；任何人都不必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认罪。关于刑事法庭拖延开审期超过为时8周的最高时限问题，他解释说，这类拖延主要是在被告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准备辩护，或在案件极为复杂的情况下才发生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就不必为开审确定任何时限。不过，正对整个时限问题进行审查。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56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问联合王国有关移民事项的保留立场是否旨在将由《公约》任何条款引起的一切与移民有关的事项都置于委员会权限之外以及在个人进入自己国家权利方面是否出现过任何违反1976年《种族关系法》的行为。他们还要求进一步说明在实际行动中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确立了不驱回原则；并说明各种引渡惯例和《驱逐》一词在联合王国法律中的含意。

565.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说，虽然联合王国的保留立场事实上适用于与移民控制有关的一切方面，但这并不意味着与此项控制有关的所有条件都不符合《公约》的条款。除了为某一目的对男女加以区别和海外公民情况外，就在联合王国入境而言，移民控制条件符合《公约》的条款。《种族关系法》在与移民控制有关的事项中不适用，但从有关规定中显然可以看出在执行这种控制时不应有种族歧视。关于《日内瓦公约》的问题，他说联合王国充分保护难民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未将任何人驱逐到一个他可能会遭受迫害的国家。联合王国法律不用“驱逐”一词，只能通过不许入境、押解出境或引渡的方式来驱逐不受欢迎者出境。

干涉隐私权、家庭等

56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述方面的资料：为防止诸如窃听一类的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行为采取的措施；除1984年《资料保护法》规定的方法外，侵犯隐私权事件受害者可以诉诸各种措施。有人问《截查通讯法》是否充分保护了个人的权利；对关于整个人口的资料进行登记是否会导致违反《公约》第

17条的行为；1983年2月15日的移民规则是否影响家庭保持团聚的权利，是否将男女区别对待；以及是否可以限制犯人的通信数量。

567.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在联合王国没有一般的隐私权利和侵犯隐私权的一般补救办法，但是根据侵入私人土地法、诽谤法和破坏信用法，对一些具体侵犯隐私权行为有补救办法。 截查电报或电话通讯是犯罪行为。 议会目前正审议《截查通讯法》，该法将规定合法截查通讯的条件，以保护个人在出现滥用情况时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资料登记的具体目的是通过限制获取关于私人资料的途径来保护个人隐私，事实上是专为确保《公约》第17条条款的执行而制定的。 关于家庭保持团聚的权利，该代表证实：1983年2月15日的移民法规对男女加以区别，并承认虽然规则的目的并不是要阻碍家庭成员的团聚，但它们实际上可以起到阻止一个家庭的成员在联合王国生活在一起的作用。 关于犯人信件问题，他指出根据信检程序加以检查的信件数量必然有限，但联合王国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56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述方面的资料：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在北爱尔兰——公平就业署正在该地设法促进平等就业机会；法律委员会对危害宗教和公众礼拜罪行，其中包括亵渎行为，进行调查的结果。

569.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说，1976年《公平就业法》是专为禁止就业方面的所有宗教歧视行为而制定的。 除公平就业署在这方面的努力之外，北爱尔兰人力资源司出版了《人力资源政策和作法指南》，规定政府同私人公司签订合同应只限于不实行歧视的公司。 自1976年成立以来，公平就业署共收到436件指控歧视函件，对其中257件进行了调查，发现32件非法歧视行为。 法律委员会对危害宗教和公众礼拜其中包括亵渎罪行进行的调查尚未完成。

言论自由；禁止战争宣传和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57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述方面的情况：新闻媒介的所有权、影响和控制；是否有以合乎礼仪为理由对新闻媒介、艺术作品或其他创作作品进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对录象带的生产和销售进行控制；是否有人因发表政治观点而遭到逮捕或拘禁，特别是起诉公开反对核武器和赞成和平的人；警察是否曾对公开发

表自己的意见的和平积极分子、工会会员或罢工工人采取措施。他们还问及有关蔑视法庭和新闻界对审判的报道的规定，以及法律委员会对煽动及有关罪行进行调查的结果。他们问联合王国是否准备根据委员会一般评论11(19)撤回它对《公约》第20条的保留。一位成员要求知道自1976年以来检查总长根据《公共秩序法》第5A条进行起诉案件的数目；该条规定煽动种族仇恨是犯罪行为。

571.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在联合王国根本不存在检查，但在某些情况下对哪些资料可以出版有一些限制，已制定一些成文法规定以保护公众不受下流言行和煽动性宣传材料之害。根据1981年《管制下流表演法》和1984年《录象录制法》，应对录象带的生产和销售加以管制。在联合王国，发表政治观点不受任何限制，未听说发生过因为发表政治观点而遭到逮捕和拘禁的案例。在某些情况下，警察不得不逮捕示威者，这仅仅是为了恢复公共秩序，与示威者发表的言论无关。限制新闻界对争议极大的审判的报道的作法只是在认为消息发布可能妨碍法庭程序时才采用。1981年《藐视法庭法》已削减了可适用这种限制的期间。煽动及有关罪行问题并不是高度优先事项，法律委员会就此进行的调查进度缓慢，因此还不能够提供确切的相关资料。

572. 关于联合王国对《公约》第20条的保留，该代表说联合王国不准备撤回其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准备提出第20条所规定的立法。联合王国不存在战争宣传问题，因此无需就此提出立法。同样的，在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除《种族关系法》和《公共秩序法》的条款外，目前不准备再提出其他立法；现有法律的目的与其说是禁止发表意见不如说是为了避免因发表这类意见而产生的混乱。

集会和结社自由

573.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述方面的资料：不准雇用非工会会员的制度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确保因参加一独立工会而遭到不公正解雇的雇员复职或获得赔偿的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有核查保障国家安全原则执行情况的任何法律机关。还问及联合王国为何不在法律上禁止种族主义者和新法西斯主义者的集会、组织和活动。

574.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根据最近提出的立法，雇员自己可以决定他们是否愿意采用不雇用非工会会员制度；法庭在上诉反对非法解雇的案例中一般都下令赔偿而不予复职；在失业率很高的情况下，这样做显然不如复职公正；可以对以国家安全为理由采取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但法院历来都倾向于把这类问题提交有关各部处理。至于为何不在法律上禁止具有种族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性质的集会、组织和活动，该代表重申了他对前一个问题的答复，即联合王国的立法目标不是禁止发表意见，而是防止由此引起的混乱。

政治权利

57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如何行使政治权利；对这种权利有何限制；对公职候选人及其父母进行国籍检查是否是种族歧视行为，那些被拒绝担任公职或被撤消公职的人有哪些申诉办法。

576.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公职和其他形式就业在原则上没有什么区别；未被选中任职的人没有任何补救办法，除非不予任职是出于种族或性别方面的理由。被解雇的公务员和其他人一样，可通过法庭要求补救。

一般评论

577. 委员会成员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给予合作并提供详细答复。答复中提供了重要资料，表明联合王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578. 成员们赞赏联合王国努力寻找各种方式通过其本国的传统体制来执行对《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撤回在北爱尔兰事务紧急状态方面对《公约》作的减损。但是，他们认为在执行《公约》某些条款和建立综合补救制度方面仍有差距。

579. 一些成员强调指出拟定新的成文法和一项成文的《权利法案》可改进保护人权制度，并可较好地确定适当保障和补救办法。

580. 主席在结束对联合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对委员会继续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同联合王国对话表示欢迎，并对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对话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和它为提供详细答复作出的努力表示热烈感谢。

阿富汗

581. 委员会在1985年7月10日和12日举行的第603次、604次和

608次会议上(CCPR/C/SR.603, 604和608), 审议了阿富汗的初次报告(CCPR/C/31/Add.1)。

582.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 他承认该国报告很简短, 但是解释说, 这是该国政府第一次编写这类报告, 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一样, 没有足够的技术经验。

583. 该代表提到了1978年4月革命以前在阿富汗存在的封建体制, 并提到了现政府的民主和进步改革。 它说, 自革命以来, 该国颁发了300多项法律、法令和条例, 其中有一些是涉及根据《公约》和其他阿富汗签署的国际文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規定。 在这方面, 他列举了保证尊重阿富汗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的措施, 其中包括废除一切不人道和反民主的法律, 任意逮捕、迫害和搜捕; 保障所有人的生命权和安全, 尊重伊斯兰宗教原则和宗教仪式, 思想自由, 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 以及以崇拜和宗教仪式的方式表现其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 真诚的尊重和遵守人民的民族、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 阿富汗人民不仅在法律面前, 而且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平等; 人人不论在何地都有在法律面前作为人对待的权利, 对合法权利的尊重, 人身的不可侵犯性, 以及在该国内和平与革命秩序的原则; 自由和公开发表意见的权利, 集会的权利及和平示威的权利, 同样还有本着爱国精神, 在符合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参加民主和进步社会组织的权利; 男女平等的权利和工作、休息、教育、卫生的权利以及老年人、残废工人、失去养家活口的人的家庭的社会安全权利; 按照革命的目标参加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活动的自由; 对私人所有权和财产的尊重, 对住宅安全和通讯, 包括电话、电报和其他通讯的尊重; 迁移的权利以及自由选择住宅的自由, 每一个阿富汗公民回到阿富汗的权利, 个人的或集体地向国家机关提出控告或请愿的权利。 在这方面, 他指出, 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受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的保障; 有关的法律正不断的得到改善; 使其适应时代, 已采取实际步骤保证居住在阿富汗的每一个人以及受到阿富汗法律约束的每一个人都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 他还指出, 对阿富汗公民和其他受到阿富汗法律管辖的人的权利的限制都是由法律规定的, 而这是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的。

584. 该代表说, 国家以及公民遵守法律的责任相结合是该国民主法律体制的独特原则。 他强调指出, 人道主义是阿富汗民族和民主革命的基本方面, 现在几千

名原来反对现政府的公民已经回到其家园，这就是利用1981年6月18日颁布的大赦令进行的。他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大支尔格会议，即最高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该会议由人民中最受尊敬的代表组成，于1985年4月23日至28日在喀布尔举行。最高委员会在审议中支持政府的国内和外交政策，并支持所进行的社会和经济改革。

585. 关于《公约》第6、7、9、19和20条，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该代表特别提到《公约》第7条，并说，任何犯有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酷刑或体罚的人都将根据《阿富汗刑法》第275条监禁5年到10年。

586. 关于《公约》第14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说，根据《基本原则》第7章，司法体制是独立于政府影响的。最高法院是该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它监督下属法院的工作，并确保各级机构执法一律相同。审判是根据法律进行的。如果法律不够明确，法院则根据伊斯兰法和民主立法和司法的原则作出决定。1981年12月，革命委员会主席团规定，违反法律的法令以及滥用权利的行为或干涉公民权利的行为都将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受到起诉。现已建立一个特别革命法院，来审判危害该国内外安全的罪行的特别案件。但是，该特别法院是临时性的，其存在是由于国际帝国主义对该国发动的未经宣布的战争，以及该地区还存在反动势力。特别法院尊重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其活动在战争结束，形势恢复正常之时将自然停止。

587. 此外，该代表说，未判决以前作为无罪论处原则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如果指控无法证实，对被告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任何怀疑都按对其有利的方法解决。它指出，根据《阿富汗刑事诉讼法》，受理案子的地方法官必须在72小时之内向检察官提出同意有必要逮捕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人的所有材料。而检察官必须在三天之内决定是延长拘留，提出起诉还是释放被拘留者。

588. 关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第6条所保障的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该代表说，阿富汗工会中央理事会是革命之后建立的，目前有200,000名成员，目前正在努力制定训练计划并改善该国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目前正在制定中的最后阶段的一项劳工法将在最近的将来通过，该法律规定工人的权利应得到保障。

589. 关于阿富汗采取措施执行《公约》第25条的情况，该代表提到了《国家权利和行政部门地方机关法》，其中规定人民有权直接参与或加入共同进行有关国家事务的决策进程。它说，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最近呼吁人民通过传统的地方自制机构（支尔格）更加积极的参与实行革命改革，并在地方上掌握国家事务。此外，该代表提请注意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各种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消除妇女发展不足、文盲和被动地位的历史原因的各项法律措施。它强调指出，阿富汗妇女民主组织在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支持下以及在国家的支持下为保护妇女利益及其积极参与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展开了广泛的方案。此外，对哈扎尔人、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的压迫行为现在已经结束，各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之间的平等是受到法律保障的。

590. 委员会各成员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该国面临着困难局势的时候依然加入《公约》，并感谢该代表大幅度增补了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但是，他们注意到，报告过于简短。报告仅提到为实现《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法律措施，但是没有提到该国的实际情况，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的进展以及影响到执行《公约》的各个因素和困难。各成员深为关切阿富汗的总的情势，强调指出有必要补充资料，并请阿富汗代表向委员会介绍实际的情况。两名成员认为，委员会应当审议一下是否应当要求重新编写报告。有人强调指出应当向该缔约国提供合作，并应当帮助秘书长实现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

591. 委员会各成员问到在阿富汗如何能够成功地执行法律和补救措施，因为目前的形势说法不一，可以说是紧急状态、内战、武装冲突、战争，也可以说成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状态；他们问到，这一局势是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人权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除了缔约国的报告之外，他们还参考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5/21）。据这些成员说，该报告明确证实了在阿富汗存在着令人遗憾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他们希望，阿富汗政府和该委员会之间将能就该国的实际情况建立起坦率而富建设性的对话。另一方面，有人指出，阿富汗所采用的综合性法律本身对这样一个年轻的政权来说也是了不起的成就，特别是考虑到该国的困难局势。为了全面介绍这些成就，有必要了解实际情况，要求改革的动机如何，是何种因素阻碍了该国政府实现其所宣布的目标的努力，并且使得紧急措施有必要。因此，需要了解革命以前的情

况，《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和其他法律及活动时如何改变以前的情况，以及目前面临的困难如何。

592. 委员会一名成员表示认为，阿富汗政府的代表所提出的报告和介绍性发言歪曲了该国的实际情况。他说，尽管阿富汗政府签署了一些关于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例如《公约》，其目的只是在于保护其公众的形象，而不在于保护其国民。他提到了许多新闻来源，据这些人说已有几千名公民被剥夺了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宗教自由权，舆论自由权。反对该政权的人遭受酷刑或暗杀。清真寺受到侵犯，伊斯兰教徒被迫接受政府的政策。几万名居民被屠杀；现在有四百万阿富汗人正居住在邻国，成为难民。他认为报告是不可接受的。

593. 委员会一些成员特别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关于在阿富汗冲突情况的详细资料，冲突中有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并提到了该国居民大规模外流到邻国，成为难民。关于《公约》第1条，他们问，阿富汗政府已经或者正在本国内或者与邻国一起在国际上采取何种措施，来正视难民情况，使得阿富汗民众能够享受该条所规定的权利；并问阿富汗人民有没有可以行使该权利的法律和政治进程。还有人问，外国军队何时离开该国，阿富汗人民何时将有权利选择其本国的政府或者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而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压力。关于《基本原则》第31条，其中提出阿富汗人民必须“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这一名称而自豪”，有人问到在目前的冲突情况下这是不是强制性的法律义务，不履行该义务会受到惩罚，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所判处的处罚情况如何；革命法律在何种程度上表达了人民的意愿。

594.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各成员要求知道报告为什么没有提到阿富汗所有人被尊重的权利中还包括在不受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发表政治或其他意见的权利；《公约》是否被吸收到阿富汗的法律之中，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是否能够在阿富汗的法院上引用《公约》；《公约》是否已被译成阿富汗本国语言，并供给广大群众；在宣传该公约中文盲是否构成一个问题；是否作出努力使人民和执法官员认识到《公约》中所载的权利；《阿富汗刑法典》对要求根据《公约》维护其权利的个人规定了何种补救措施和法律程序；特别是如果这些人的的人身被执行公务人员所侵犯；有何种规则和条例来保证取得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在阿富汗

存在了何种公民补救措施，是否有相当于人身保护令一类的程序，以及在执法失误的情况下有何种赔偿条款。

595.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问，有那些矛盾阻止了阿富汗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这些矛盾又如何对影响批准《公约》的。

59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了解，阿富汗政府鉴于目前该国的情况是否已经根据该条颁布紧急状态法令，并且已经将这一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其他缔约国；紧急状态是否已经合法化；何种权利已被终止；哪一个当局授权宣布紧急状态的；宣布紧急状态的条件如何；在这种情况下行政部门有何种权利，以及在报告中有一段话“法律认为……在公共紧急情况下各项权利应加以某种限制”是什么意思。有人提请阿富汗政府注意各国政府利用《公约》第4条的规定来对抗恐怖主义活动的经验。

59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问，阿富汗是否打算废除死刑，最近死刑执行过多少次，执行死刑是否作过统计，已记入实际执行的死刑共有多少次，有多少人被免除死刑，或者减轻其刑罚，执行死刑的罪行是什么，可判处死刑的“不赦之罪”是什么。他们还想知道哪些法庭有权执行死刑；死刑是否需要经受申诉或者审查，如果需要，其条件如何；调查所谓的任意处决的官方办法如何。还有人问到，阿富汗政府是否同意，《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不属于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最低保障的条款反映了《公约》第6条的内容，而且是可以适用的；是如何保证外国军队根据《公约》遵守阿富汗政府所承担的义务的，在目前不受政府控制的国家领土上情况如何。

598.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些代表提到了关于酷刑的指控，并问到调查和惩处应对酷刑负责的人的程序如何；在废除酷刑方面的工作进展如何以及在纠正所指控的对个人进行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中所作的工作情况如何；该国政府对警察介绍了哪些该国根据第7条所承担的责任。

599. 谈到《公约》第7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临时拘留可以持续多久；法律规定的最长拘留期为何，法院在何种情况下才允许延长拘留；如果一个人指控遭受警察或者武装部队的非法逮捕或拘留、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以及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对其有何种补救措施。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关于哈德，即保安部门的

情况；有些成员认为，保安部门的行动对人身安全造成了各种不同的问题。他们问，该部门是否有权逮捕或者拘留人，甚至根据一定的权力实行草率处决，该部门应受到何种控制。

600. 关于《公约》第10条，有人要求详细了解监狱系统，以及确保囚犯的改造和社会恢复的步骤。

601.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会各成员问，离开该国或者由该国某地迁往另一地方的正常程序如何。有些成员感觉到似乎存在着间接的限制，对这些情况要求有进一步的了解。还有人问，一个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被剥夺进入阿富汗的权利或者阿富汗公民会被拒绝回到其祖国；对离开该国的权利以及回到该国的权利有哪些基本的限制；关于难民在巴基斯坦边境上被赶回和在一些情况下还遭受袭击的报导是否真实；阿富汗政府有没有任何方案来帮助难民回归祖国重新定居。阿富汗的报告谈到了不准许“前公民”回归祖国的情况。一些成员要求知道剥夺公民权的条件如何，以及从而失去其回归祖国的权利的条件如何。

602.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各成员提到了审理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特别法院，并问到是否有可能对其决定提出上诉；如果可以，上诉成功的机会如何；人身不受侵犯或者人身保护令的体制对它是否适用；法院可以判处的最重处罚是什么；这是终审法院还是该类法院中独特的一所；是否还有其他的特别或者例外的管辖权；是谁任命法官的，他们的独立性是如何得到保障的；该法院是否军事法院；该法院是否使用了简易程序；它判刑的形式如何；它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判处过死刑。

603.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司法体制是如何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的；除了《基本原则》第56条中所提到的法院以外，在阿富汗是否存在其他的法院，如果存在，其管辖范围如何。他们还问，撤换法官的程序如何；其任期有何保障；对其工资和退休金方面的权利存在何种控制；曾企图对法官施加压力的人有多少次曾被撤销职务；最高法院为何必须向革命委员会报告其活动；这是否损害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在法律不明确的情况下，法院是不是根据伊斯兰法来判决刑事案件的；阿富汗政府是否愿意接受某些伊斯兰法规定的某种惩罚。

604.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问到，《公约》第14条第3、4和5款中规定的最

低保障是怎样遵守的，其中特别是个人有何种权利可以取得他所希望取得的法律援助；是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提供辩护律师；对其提供有否任何限制；律师的独立性是如何保障的；阿富汗有多少名律师，其中有多少是在政府部门工作；私人律师事务是否允许；有关律师职业的拟议的法律的内容如何；政治罪行的定义如何；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秘密的进行审判；受理上诉的法院是哪些；被告是否有权在革命委员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将批准死刑的时候有代理人出席。

605.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问，在什么情况下法律允许进入或搜索住宅，哈德是否任意干涉过私人生活。

606.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谈到了《基本原则》第29条第7款，并问及“民主和进步的社会组织”的定义；谁有权下这类定义。

607. 关于《公约》第24条，有人要求了解产妇和家庭津贴情况以及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608. 关于《公约》第25条，委员会成员提到了《国家权力和行政地方机关法》，并问，执行该法是如何“稳定并加强民主”的；在阿富汗，为促进民主采取了何种步骤；法律是否规定可以有政治多元化；什么样的法律条款和程序指导地方机构的，是如何保证这些机构是具有真正代表性的。还有人要求了解有关最高委员会（大支尔格会议）的选举的法律，并要求了解阿富汗当局准备在什么时候才能举行真正的选举。此外，有人是否所有的政治势力都可以平等的参加政治生活，还是只有一党制，何种法律保证妇女有平等权利参加公共事务；在公共部门雇员中妇女的百分比如何。

609. 阿富汗代表在就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以及所作的评论作出回答时谈到了该国1978年4月革命以前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他说，根据联合国专家的估计，当时人均收入为全世界最低者之一；90%的人口没有土地；婴儿死亡率很高，平均寿命不超过40岁。人民被剥夺了一切基本权利。革命以后，该国的经济形势在改善。扩大了公共卫生和教育服务，目前有233,300人参加扫盲计划。该国居民在粮食和用品方面的基本需求已经满足。

610. 该代表否认该国政府反对伊斯兰宗教的指控。他说，该国政府已经作出努力为所有公民自由的信仰宗教创造有利条件，并且只要在宗教活动不威胁该国的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都尊重其传统。《基本原则》中许多条款都提到了尊重圣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建立了伊斯兰圣职人员最高理事会以及伊斯兰事务部，后者后来已成为一个部。该部向穆斯林提供设备，为数极多的阿富汗穆斯林曾去麦加朝圣。

611. 该代表解释说，革命刚结束，一些敌对政权，特别是美国，发动了一场精心策划的军事和经济行动，来破坏阿富汗人民的努力。对阿富汗的外来侵略所造成的破坏达到革命以前20年的发展投资总数的四分之三。只是对阿富汗的侵略达到了革命政府再也无法单独抵抗的程度，该国政府才请求帮助。苏联军队在阿富汗帮助捍卫该国边界不受外来侵略是根据1978年《阿富汗—苏联友好、睦邻与合作条约》进行的，也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的。他否认了许多村庄被轰炸的指控。关于难民，他说，其人数估计过高，并说许多所谓的难民只是为改变其生活方式的游牧民，还有一些移徙工人。

612. 关于《公约》第1条，该代表指出，阿富汗赞同不结盟国家关于禁止大国对各国内部事务进行干涉的决议。阿富汗人民通过取得革命胜利以及通过在没有干涉和胁迫的情况下选择了政府形式以及反映其利益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

613.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说，阿富汗公民可以引用《公约》的条款来支持其对主管部门的申诉；《公约》已经被译成阿富汗的官方语言，并已出版供居民使用，同时阿富汗政府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也已经提请公众注意。

614. 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该国政府虽然还没有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是已经为此采取步骤。他还告诉委员会，阿富汗妇女已经根据《劳工法》第62条取得平等的工资收入，孕妇和有幼儿的母亲已经根据该法律第80和81条享有了特别的权利。嫁妆、包办婚姻和早婚以及就业方面的歧视都早已废除。工会成员中有10%为妇女。现已有250,000名以上妇女在学校、医院、公共管理和工业部门就业。最高委员会（大支尔格会议）中包括有60名妇女代表；目前为妇女设立了几百项扫盲课程。

615.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在说明应当判处死刑的“不赦之罪”时举例谈到1984年8月31日在美国中央情报局支持下的一伙人策划的喀布尔国际机场爆炸事件，事件中有13人死亡，207人受伤。他说，从来没有违反过国内法或者《公约》或者其他人权文件的条款判处死刑；许多已判处死刑的人后来获得大赦。有一小撮恐怖主义分子和雇佣军曾威胁到了无辜人民的生命以及社会的安全；已经对他们进行公正的惩处，根据无可辩驳的罪证判其有罪，并且在公开场合由主管法院判处徒刑。关于执行《日内瓦公约》的情况，特别是《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3条，该代表说，阿富汗没有内战，革命政府控制的整个国家。在外来大国武装下的恐怖主义分子和匪徒从国外发动的袭击是唯一应当对侵犯阿富汗人民的所有行动负责者。

616. 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否认了关于酷刑案例的指控，称其为绝属捏造，并指出在《基本原则》第30第7款中以及《阿富汗刑法典》第275条中都有禁止酷刑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任何对进行逼供负有责任的人都可判处5到10年的徒刑。

617. 关于《公约》第9条，该代表指出，《刑事诉讼法》第221条承袭了《公约》第9条第2款的内容；《阿富汗刑法典》第414到417条对任何由于种种原因违反了关于逮捕和拘留方面的条例和原则的人制定了严厉的惩罚。根据《刑事诉讼法》，任何根据刑事控告被逮捕或者拘留的人都必须迅速移送法院审判。

618.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说，公正的记者和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在1980到1985年期间访问了阿富汗，并表示对囚徒得到的待遇表示满意。此外，被告与已判处徒刑的人已分开，青年与成年人也分开拘留。《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法院如已发现被告无罪，必须立即释放被告。根据同条规定，已经向警察发出了特别指令，要求他们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所有条款。

619. 该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指出，阿富汗的最高机关即最高法院监督各下属法院，并保证各级法院都一致地执行法律。其法官都有权完全独立地审理案件。对他们的唯一约束就是法律。特别革命法院是临时性的机构，其建立的原因只是因为对该国的不宣而战。特别革命法院的判决

包括死刑，但都不是终局，故必须得到革命委员会主席团的批准。主席团可以任命一特别法律机构来审理该法院提出的判决。特别法律机构的成员是从特别革命法院或最高法院中的法官选出来的，这些法官中不包括宣布了原判的法官。特殊机构的职能是审查判决，然后同意判决、修改判决、暂时搁置判决或者将案件移送另一法律机构处理。该代表还说，企图向法官施加压力的官员或者其他任何人都应予解雇，而且因其滥用权力而应受审判。所有法院的审判都是公开的。只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或情况才进行秘密审判。审讯是在由被告选定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除非被告决定自行辩护或有当地和国外的记者在场某些案件。

620. 《基本原则》第30条第4款以及《法院组织法》第12条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辩护权，包括了解其罪名的权利并提出解释，提供证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被告有权向上级法院上诉原审法院拒绝同意他的请求或者上诉审查案件的法官，检察官或者法院的任何行动。根据《刑事程序法》第221条，它有权对检举它的证人提出质询。在一些情况下，法律规定向请不起律师的被告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在初步调查结束以后，被告有权查看其档案，亲自参加法院程序，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621. 关于《公约》第17条，该代表指出，《基本原则》第22条和《阿富汗民法典》第1903和1904条保证了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基本原则》第29条第8款保证了住宅的安全以及书信和其他通讯方式的秘密性，但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例外。《阿富汗刑法典》规定了在这方面被以官员身分行动的个人所侵犯的权利作出的补救措施。搜索住宅以及截查私信都是禁止的，但是由法院根据具体的调查所明确批准的情况例外。

622. 关于《公约》第22条，该代表解释说，所有其活动符合《基本原则》的组织都被认为是民主的，也是允许的。但是，公民不准加入新法西斯主义、新纳粹或恐怖主义组织。

623. 关于《公约》第25条，该代表说，法律规定了所有公民都可直接和平等地参加公共事务。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权利都是得到保障的，没有歧视。地方大会上受群众推崇的代表也就是全国爱国阵线的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候选人；该阵线代表全国的全部主要社会组织。

624. 该代表断然否认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说这是违反该国参加的各强制性国际文件的已确立的原则的。它还对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第1984/55号决议表示遗憾，该国政府认为，该决议无理地干涉了该国的内政。

625. 最后，该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转交给该国政府，以便使该国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资料。

626. 委员会成员感谢阿富汗代表的解释，但对报告以及代表的发言只提到阿富汗的宪法以及法律文献这一事实表示遗憾；他们提请注意尚未回答的问题。

627. 结束时，委员会主席欢迎该代表提出的将向该国政府要求取得更多的资料以便提交委员会的提议，这样该委员会便可以更加了解该国的实际情况、所提出的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目前正面临的困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28. 根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CCPR/C/20)，并进一步考虑到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所采用的办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曾经委托一个工作组审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迄今所提交的资料，以便确定哪些事项最有助于同报告国代表进行讨论。工作组开列了一份清单，上面载有同乌克兰代表对话时将讨论的问题。这份清单已在报告国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之前转交给他们，并向他们转交了有关随后将遵循的程序的适当解释。委员会特别强调说，这份问题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成员们可提出其他事项。将要求乌克兰代表逐项对所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回答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629. 委员会在1985年7月15至17日举行的第609至613次会议上 (CCPR/C/SR. 609-613) 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2/Add. 4)。

630.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乌克兰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所采取的某些立法措施，特别是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已通过了《行政罪刑法典》，将该共和国有关构成行政罪行的行为所应负责任的所有现行法令编纂成法

典。 1985年5月20日，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一项法令，修正并增补了《民法》中的一些条款，这些条款是关于政府组织或公共组织的非法行政行为或正在履行公职的官员的非法行政行为使公民受到损害时给予赔偿的问题。 1985年3月1日，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了另一项法令，从而简化了确保能领取给年幼儿童的瞻养费的程序，并作出规定，更充分地保障母亲和儿童的财产权。这位代表指出，上述各项措施以及其他一些措施表明，乌克兰极其重视改善社会关系、加强法制以及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此外，它还非常重视发展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和使公民日益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事务。 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1985年2月24日选举了该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大约527,000名代表。

631. 委员会成员对乌克兰提交的内容详尽并完全符合委员会准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清晰的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63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苏联和乌克兰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责任分工情况、共产党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有关《公约》的各种促进活动以及影响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如果有这样的因素和困难）。 他们还希望知道，乌克兰是否在外国驻有外交代表、在乌克兰国内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在促进和发展人权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对诸如捍卫人权的赫尔辛基监督小组等某些集团采取了何种措施、一个人若声称他的受到《公约》承认的权利遭到侵犯时他是否能直在法庭上寻求补救措施、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用乌克兰人民自己的语文向他们提供和传播《公约》。 并要求更详尽地说明苏联和乌克兰在个别案件中的一般责任分工情况。

633. 乌克兰代表在答复时说，全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都反映出《公约》的各项规定。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立法权限分为三类。 例如，完全属于苏联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计有民航、航运、海关等方面的立法。 公路运输、住房和社区服务、地方工业等完全属于加盟共和国的职权范围。 最大的一类是联盟——加盟共和国共同职权范围内的法律，由联盟机关规定立法的基本准则，各共和国再颁布共和国法典。 所有这些立法文献都反映了《公约》的各项规定。

634. 关于共产党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这位代表说，共产党是苏联的执政党，在苏联的政治制度中具有特殊地位；其各项政策通过国家代表机构予以执行，这些机构的成员是选举产生的，包括党员和非党员。党的所有组织都严格依照《宪法》行事；如同苏联所有政府组织一样，党有权利提出立法提案。共产党在通过和执行战略决策方面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635. 关于与《公约》有关的促进活动，这位代表解释说，已对现有立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反映出《公约》的所有条款；计划展开广泛的活动来对官员进行有关法律事项的教育以及管理和评价官员的工作。官员若违犯了法律，不仅可能被革职，严重渎职的，要承担《刑法典》和《行政罪行法典》中所规定的责任。

636. 关于影响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的问题，这位代表指出，在制定法律方面，极少碰到困难，影响执行《公约》的困难往往是客观性质的。解决这些困难主要是通过坚持使官员具备更多的法律知识以及惩罚政府官员有意违法的行为或偏离社会主义标准的其他行为。

637. 这位代表在答复其他一些问题时说，虽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在所有级别与外国互换外交代表，但至今尚无这种必要。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缔结了几项国际条约，特别是关于人口的迁徙和外国侨民的地位问题。关于赫尔辛基小组问题，他说由于该小组的活动有时属非法行为，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严格遵守法律。可以通过法庭行使对以官员身份行事的人所犯错误要求赔偿的权利，但还有其他一些可采用的办法，例如通过行政部门、工会或检察院办事处。已出版了乌克兰文的《公约》全文，国内许多公立图书馆里都有；政府官员皆可得到《公约》，并已要求他们熟悉《公约》的各项规定。乌克兰《宪法》是以苏联宪法为基础，因为乌克兰和苏联总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但在诸如行政——领土结构、预算编制等方面则有差异。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63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特别希望了解对于政治见解和其他见解的无歧视问题、党员地位与非党员地位的比较、以及实际上的男女平等问题。此外，有人问，在共产党内有多少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乌克兰《宪法》第35条是否允许对

外国人进行限制（这违反《公约》第2条），如果允许的话，那么向外国人提供何种申诉办法。

63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指出，乌克兰的《宪法》充分体现了《公约》的各项条款；乌克兰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任何区别。因此党员尽管担负更多的责任，却不可享有其他公民所没有的任何特权。关于实际上的男女平等问题，1978年《宪法》比以前的文书更全面地列出了确保实施这些权利的各种方式。他指出，最高苏维埃中36%的成员和地方苏维埃中49.6%的成员是妇女；该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党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一名委员、部长会议副主席以及几名部长也都是妇女。在文化、科学、卫生和领域，一半以上的最高职务均由妇女担任，党的中央委员会里还有许多妇女委员。关于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以及党员与非党员的地位比较问题，他说对于政治见解和其他见解自由没有任何限制，一个公民只要不通过非法行为表达他的见解，就不会对他采取任何行动；一个人若污蔑苏维埃生活方式及其制度，他就可能必须对此负责任；但是，这属于国家内部权限问题，这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即国家可规定应被禁止的行为的范围。外国人享有所有各种权利，包括工作、休闲、保健、社会保险、财产、教育和文化权利，并享有信仰自由、结婚和建立家庭的自由以及人身不受侵犯。只是在几个方面对他们有限制，例如服兵役或在选举机构里工作等。

生命权

64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实施死刑方面的情况，对那些罪行施用死刑以及是否经常判处死刑，并希望了解关于生命权的其他一些方面的问题以及乌克兰对委员会关于第6条的一般评论的看法。成员们还问，最高法院作为初审法院时没有上诉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否可以审理涉及死刑罪的案件。

641. 乌克兰代表说，在乌克兰死刑一直被视为一种非常措施。对在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以及在作出或执行判决时正在怀孕的妇女不判处死刑，他说制定死刑是针对危害国家罪、抢劫、伪造、涉及巨款的投机倒把、情节特别严重的谋杀、危险的强奸惯犯、情节严重的贪污和贿赂以及企图杀害警察等。劫持飞行中的或停在地面的飞机的罪行应判处3至10年徒刑；如果劫持导致暴力或使飞机发生事故，刑期则增至15年。然而，实际上几乎只对情节严重的谋杀罪行判处死刑。

642. 关于生命权的其他方面，包括发展保健、巩固和平、防止核战争和降低婴儿死亡率，乌克兰代表完全同意委员会一般评论第6（16）和14（23）段中所表明的观点。

643. 关于最高法院作为初审法院所审理的案件问题，乌克兰代表说，判处死刑是依据全联盟法律并结合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被最高法院判处死刑的人可以向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然后向苏联最高苏维埃申请赦免，赦免令通常由最高当局颁布。因此，虽然没有进一步的司法上诉，但被判刑者仍可能有机会挽救自己的生命。

人身自由与安全

64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关于审前拘留和在除监狱外的其他机构拘留的法律和做法，对声称受到非法拘留的人（及其家属）提供何种补救措施（《公约》第9条第4款和第2条第3款）、法院和检察员在这方面相互间的关系、第9条第2和3款的执行情况、被捕者与律师之间的联系以及对非法逮捕给与赔偿（《1981年5月18日法令》）的实际情况。

645. 一些成员问，在乌克兰是否有类似人身保护令所提供的那种对逮捕进行司法控制的任何程序，这种程序是否规定被捕者可在审判或上诉前获得保释；被拘留者在受到控告前可以合法地被单独监禁多长时间；被拘留者的家属在此期间内是否可以在获得调查官员的同意后探视被拘留者；仅凭嫌疑拘留人是否是个惯例。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更具体地介绍检察员的作用及其办事处的司法权利。此外，他们要求进一步介绍关于对诽谤行为和监狱中不服从命令的行为进行惩罚的规定。还有人问，在调查结束前，被拘留者是否可以同辩护律师接触。

64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上述问题时解释说，《刑法典》和最近颁布的《行政罪行法典》中有若干条款详细规定了进行拘留的理由、可允许的拘留期限和控告程序。调查官员有责任将被拘留者的下落通知其家人和他所在的工作单位或教育机构。如果被拘留者未成年，必须通知其父母。行政拘留的时限是三个小时；被控非法越境的人最长可被拘留72小时以查明其身份。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检察员，只有检察员可以批准继续拘留。《刑法典》程序列出以下进行拘留的

理由：一个人正在犯罪时或刚刚犯罪后被抓住；目睹者（包括受害人）直接指认一个人为罪犯；在嫌疑犯的身上或衣服上、或其物品或住宅中发现犯罪的明显痕迹。每次进行拘留时，调查机关都必须写一份报告，说明拘留的理由。必须在24小时内把拘留嫌疑犯一事书面通知检察员，检察员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授权继续拘留有关人员或将其释放。被拘留者保留其向更高机关提出控诉的权利已有详尽的法律对在除监狱外的其他机关进行拘留作出规定。

647. 关于检察员的作用，乌克兰代表说，就《公约》第9条第3款而言，检察员执行“审判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职务。只有在法院自己进行调查时，才由法院对该事项作出决定。《行政罪刑法典》中规定被告可以同律师联系；《刑事诉讼法》中对这个问题则有更详细的规定。除非另有规定，被拘留者或其近亲可以要求得到律师援助。

648. 关于《公约》第9条第5款所涉对遭受非法逮捕和拘禁的人给予赔偿的问题，乌克兰有详尽的法律规定对所损失的收入以及由于失去住房权和其他权利而造成的损害给予全额赔偿。

649. 乌克兰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如果有适当的保证，个人可以在受审前获释。这种保证可以是由被拘留者以书面形式保证不离开其住所；亦可由被拘留者的工作单位或教育机构的一名官员或被拘留者所属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的官员作出这种保证。在乌克兰不实行保释，因为这种办法不平等待人。正常的调查时间最多为两个月。若案情非常复杂，经乌克兰检察员批准后，调查期可延长到一共六个月，经苏联检察员批准后，最多可延长到九个月。在审前拘留期间，检察员负责批准或拒绝对被告的采访；在判刑以后，这种采访则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一般说来，初期调查一结束就允许使用辩护律师，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或有精神残障的人的案件则作例外处理，准许在更早阶段使用辩护律师。苏维埃制度下的检察员的作用是比较独特的。他的主要责任是确保正确地执行法律，他负责确保公民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确保只在极特殊的情况下进行审前拘留。检察员办事处没有行政权力，其职能是监督国家机关和所有机构实施和严格遵守法律。

650. 关于污蔑和抵毁国家或制度的行为的惩罚问题，他说《刑法典》规定，有步骤地有意散布蓄意制造的抵毁，国家机关或公共组织的谎言是应该受到惩罚的罪

行。这并不是说不允许批评；相反，在新闻媒介中都有对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管理人员的批评，绝不会把批评视为应受到惩罚的罪行。《宪法》第42条规定，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向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提出改进其活动的建议，并有权批评这些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政府官员必须审查所有的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禁止对批评者进行迫害。因在管教机构内故意不服从当局而受到的惩罚被视为由于犯了新的罪行而受到的惩罚，而不是加重原判刑度。

对人员的待遇，包括对囚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65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和制度来防止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的待遇的行为或对这种行为加以惩罚。他们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得到执行，被拘留者是否知道或是否能看到有关的条例和规定，被判处劳动教养是否涉及改变罪犯的住所，采取了何种措施和制度来确保遵守《公约》第7条，是否对每一项指控都进行了充分调查，那些被认为负有责任的人是否受到审判和惩罚。还有人问，在乌克兰法官是否有权利和义务采访囚犯，是否有法令具体规定各上级监督委员会视察的时间间隔，囚犯是否可以在没有监狱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向上级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或向检察员提出指控，对于违反劳教机构法律制度的人有何种惩罚措施，采取了何种行动来防止把健康人拘禁在精神病院内，对那些已遭受到这种拘禁的人有何种补救措施，作为纪律措施可以把一个人单独禁闭多少次，这样的禁闭条件如何。一位成员问到缓期处刑的应用情况。

652.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有三种途径防止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规定的待遇：内政部有计划地监测劳教机构的活动；检察员监督各刑事机构；以及特别是通过在劳教机构所在区域设立的观察委员会来对劳教机构进行社会控制。观察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工会代表、共青团代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成员；检察员办事处的官员和司法部官员不得参加观察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触被判决有罪的人，以确保他们受到合法待遇，并帮助他们走上改造自新的道路。委员会成员有权同有关机构的负责人或其他官员进行磋商，并提出改进机构管理和改善囚犯待遇的建议。检察员办事处的职能是确保在劳教机构进行的拘留是合法的，并调查囚犯提出的指控。

653. 乌克兰代表还说，乌克兰的各项规则和条例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在乌克兰完全得到遵守，有关的条例和规定也都显著地张贴在劳教机构内，使被拘留者一定能知道这些条例和规定。

654. 这位代表还说，根据《刑法典》，判刑不只是为了惩罚罪行，也是为了改造罪犯，使他将来能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在所有案件中、被告都可以单独会见律师，其次数和时间不限。在定罪以后和上诉过程中以及在被押还待判刑期间，都可以会见律师。检察员也有责任视察拘留的地方和会见被拘留者。

655. 关于是否可以将健康的人关在精神病院里的的问题，乌克兰代表说，如果在审前调查期间，人们对一个人的精神状态有怀疑，可命令进行强制性精神病检查，如果认为这个人对社会构成威胁，就可能把他送进精神病院。如果他或他的律师或亲属不同意法院的决定，他们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直至最高法院，要求重新进行检查。

656. 这位代表在答复缓期处刑的问题时指出，法院有权对获缓期处刑的人规定若干义务，例如有义务弥补所造成的损害、同意就业、留在原来的住所、接受针对酗酒或滥用药物进行的治疗以及请求受害者原谅。如果此人不履行这些义务，法院有权取消缓期处刑令。劳动改造可在工作地点进行，或是在作出判决的机构所规定的地方进行。

657. 这位代表还提请注意《劳动改造法典》，其中规定了符合一般法律原则的公正的纪律措施，包括剥夺特别待遇或暂时与其他囚犯隔离。法律规定，在施行纪律措施时要考虑到各种情况，以使惩罚与罪行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相符合。单独禁闭并不是乌克兰法律规定的一种惩罚形式。不过，可以将危险的惯犯单独禁闭最长达六个月，并有可能将此期限延长。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65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委员会关于《公约》第14条的意见有何评论。他们要求进一步解释关于通过表决多数票罢免法官可确保法官独立性的说法（1981年6月5日的《法令》），并询问关于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保证人们享有法律辩护的义务（1984年4月16日的《法令》），例如在诉讼的什么阶段以及其经济标准如何。他们还希望知道，被告实际上如何能行使他选择律

师的权利，律师协会是如何组织的，怎样向其成员付酬，公共组织代表的作用是什么，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是否须视案件的审理结果而定。关于最高法院可作为初审法院的规定，有人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这样做，其作为初审法院的地位性质如何？有人还问及在法院开始审讯上诉案件之前，如果刊行了非常偏执的新闻报道，那么，如何维持司法独立和无罪推定。

659.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说，乌克兰审查了并同意委员会关于第14条的意见，对于这些意见没有什么特别评论。关于撤换法官一事，他解释说，1981年6月5日的《法令》规定那些选举法官的人负责作出关于撤销该法官职务的决定。撤销法官职务的唯一理由是：辜负了选举人对他的信任或其行为表现与其职责不相称。没有更高的机构或国家当局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只能应法官本人的请求就该法官退休问题作出决定或针对将该法官选入更高级法院的问题作出决定。

660. 1984年4月16日的《法令》规定，不仅检察员、而且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员都必须尊重被告人的辩护权。只有在被告人不要律师，但根据法律规定，他必须有一名律师时，才由律师协会指派律师。《刑法典》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必须有辩护律师：被告有精神障碍或身体缺陷，不便自己行使辩护权；被告是未成年者；被告不会说审理案件所使用的语言；一个以上的人被控，其中一人已有律师；所犯罪行使被告可被判处死刑；被告在犯罪时是未成年者，但在受审时已达成成年年龄。拥有辩护律师的权利不受经济标准的影响。如果被告不能支付律师费用，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他支付辩护费用的义务。

661. 乌克兰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解释说，辩护律师是由被告本人、其亲属或受委托进行此事的人选择的，选择完全自由。只有在由于各种原因，被告自己不选择律师时，才根据检察员的提议指定辩护律师。律师协会是个实行自我管理的组织，负责接纳和开除其成员的事务、协会的工作安排以及律师的报酬等。司法部只是在严格遵守法律方面对该协会进行管理。禁止委托人和律师协会的成员之间进行个人安排。一个人还可以请亲属或一个正式组织或工人集体的代表为他辩护。未经被告同意，不得更换律师。根据法院的决定，可以允许公共组织的代表作为公诉人或公共辩护律师参加法庭诉讼程序。这些代表是在有关的公共组织或工作集体的会议上选举产生的；他们的职责在会议记录中得到确认。

662. 关于法律援助问题，乌克兰代表说，普通委托人都向律师协会支付律师费用，协会留下其中的30%，70%则给有关律师。根据免费法律辩护安排工作的律师，其报酬来自协会提取的30%律师费所积累的经费。

663. 这位代表还解释说，有极少复杂的案件影响广泛，需要有资格极高的法官审理，只有对这些案件，最高法院才起初审法院的作用。在最高法院作为初审法院的情况下，没有更高的法院可就其判决提出上诉。然而，如果法院院长本人或检察员提出异议，最高法院全体法官庭议可重新审查该判决。如果罪犯违犯的是联盟法律，该案还可以由苏联最高法院审理。有人可能对尚未审理案件前新闻界就发表文章的情况感到关切，不过，当局在得知有这样的案件后就采取了必要措施。法律规定了并实行实施了无罪推定原则；不过，不幸的是，由于人们不懂法律而违反这项原则的情事也确有发生。

迁徙自由

66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关乌克兰公民旅行的各种程序和限制。关于国内旅行，成员们问，乌克兰公民若要去另一地区作短期采访而且不需要提供住房，是否无须登记或批准。还有一些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情况以及他们返回克里米亚以重新组织自己社区的权利问题。一些成员还问到对公民离开国家的自由限制问题，特别是对移居国外进行法律控制的根据以及近几年来移居国外人数大大减少的原因。

665. 乌克兰代表答复说，全体公民都有在整个共和国领土内迁徙的自由，没有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每个公民都可以选择其住宅，并享有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境内迁徙的自由，无须经过批准。国家遵守《宪法》中规定的、并在《住房法》中详尽阐述的关于为全体公民提供住房的义务。迁徙自由也同样适用于克里米亚鞑靼人，他们中许多人已进入乌克兰，并按照现行法律和护照管理条例，在乌克兰各地同他们的亲属居住在一起。在地方苏维埃代表中，有265名鞑靼族人；这表明鞑靼人不仅享有公民的所有权利，并积极参与执行国家政策。任何鞑靼族的公民都可以进入克里米亚或乌克兰的任何其他区域。

666. 关于移居国外问题，乌克兰代表说，在到1979年为止的五年期间，犹太人移居国外的人数不断增加，其中许多人提出要求是受到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宣传

的影响；他们对移居国外的结果只有很模糊的认识；他们中许多人在移居国外后，又来信要求再回到乌克兰。其他一些人给他们在家乡的朋友和亲属写信，使后者决定不申请移居国外。乌克兰代表宣读了前五年每年申请出国许可证的人数，从1980年的9,215人降到1985年头六个月的322人。拒绝批准的理由都是严格按照《公约》的规定；所涉及的人主要是那些其工作与国家安全有关的人或那些负有各种责任的人，例如那些负有赡养年迈父母的物质义务的人。针对移居国外的要求遭拒绝所提出的上诉首先送交内政部的区域办事处，然后再送交内政部，最后送交更高的政府部门。更高的当局审查了这些案情后，一般都认为拒绝批准是有充分理由的。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66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宗教界团体成员应用刑法的理由以及是否经常对他们应用刑法。有人还要求澄清1976年11月1日《法令》的规定，说明其理由，该法令要求宗教团体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登记。这些成员指出，该法律禁止在除当地承认的教堂外的其他地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成员们要求说明这条法律的理由，并说明拒绝让某些宗教派别登记是根据何种标准。有人要求澄清，教长是否能在家庭中讲授宗教教义，父母是否有权确保孩子接受符合其信仰的宗教和道德教育。还有人提到合并教派的天主教教堂的特殊情况。一些成员想知道关于讲授宗教教义和培训传教士的情况。

668.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宪法》第50条载有信仰自由的规定；《刑法典》则规定以宗教理由煽动敌对情绪和仇恨是一种刑事罪。这位代表强调说，所有公民不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利用宗教来危害国家或个人，教会和国家在各自的内部事务方面至不干涉。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6年11月1日的一项法令批准了管理宗教协会和集会的各项条例，并批准执行教会职能所必需的一切协会和集会，只要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其他公民的权利。该法令规定，宗教组织不应参与除满足教徒的宗教需要以外的其他活动，任何其他的公民志愿组织也都是这样，但群众组织则为例外。在乌克兰，有6,200个宗教组织，包括20种教派。最大的教派是俄罗斯正教会和浸礼会，其次是罗马公教、新教教会、安息日会和其他一些教派。

669. 乌克兰代表还解释说，为了实施登记条例，必须有不少于20人提出书面申请才可设立祈祷地或建立宗教协会。宗教组织的活动若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民的健康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公民的个人权利和义务，则受到禁止。宗教协会可以接受自愿捐款，但不得要求强制性捐款。对宗教组织的限制是基于政教分离以及教会与学校分离的原则。禁止成立儿童、青年或妇女的宗教组织。但可由父母在家中向儿童讲授宗教，儿童还可以申明自己的宗教并可参加宗教仪式。已举办了各种讨论会来进行宗教训练；在奥德萨有一个宗教讨论会，在苏联有若干其他的宗教讨论会。乌克兰代表还指出，最近通过的法律规定了违反有关宗教协会之法律的人应负的行政责任，并确定了会导致这种责任的一些行为，例如宗教领袖拒绝向国家当局登记其协会或违反有关举行宗教集会的规定等。《刑法典》规定了以进行宗教活动为借口侵犯公民权利的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67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关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表明观点和应受惩罚的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和平运动与和平宣传的现况。委员会还要求进一步说明乌克兰的工会情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如何保障工会自由（这是《公约》规定的权利之一）、在社会和经济制度所依据的生产方式和劳动组织不同于产生传统的工会自由概念的生产方式和劳动组织的此一制度中如何确保工会自由的概念及其实际实行。

671. 乌克兰代表答复委员会说，《宪法》第48条规定了保障公民能享有的各种自由，例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以及集会、召开会议、上街旅行和举行示威的自由。国家希望让尽可能多的人参与讨论当前的各种问题，并认为集中个人意见有助于在国家自己的民主制度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任何公民都不因其对任何问题所持的意见或观点而负法律责任，只要这些意见或观点是基于全体公民所周知的事实、不破坏国家或公众的安全以及不损害公民的权利或社会利益。然而《刑法典》禁止可能颠覆社会制度的反苏维埃宣传、并禁止煽动种族仇恨或民族对立的宣传。此外，《刑法典》第125条规定了诽谤罪的责任；诽谤罪是指口头传播蓄意捏造的混淆是非的消息。

672. 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和平运动与和平宣传问题，这位代

表说，保卫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各阶层的人以及诸如战争时期军人苏维埃委员会、苏维埃妇女委员会和各种宗教协会等公共组织都可以在这论坛表达他们要维持和平及防止核战争的愿望。

673. 乌克兰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解释说，乌克兰国内的工会是由工人组成的实行自我管理的组织，根据其章程展开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与市场经济国家的工会没有什么区别。然而却有一些不同之处，因为乌克兰的工会被纳入苏维埃政治体系内，这个体系是由国家及其各种机构、共产党、共青团和其他组织及工作集体以及工会组织组成；工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各自的规则，对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项作出决定。工会还协助制订经济计划和分配国民收入；工会的作用还扩大到诸如住房、提供社会保障福利、社会保险、养恤金和工人福利（包括保健和休闲）等社会政策领域内。工会在经济企业的管理方面也有发言权；由同等人数的厂方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解决厂方与工人之间的纠纷；如果委员会不能解决纠纷，工会代表有最后决定权。在某些情况下，工会有权要求撤除管理人员的职务，并有劳动事务方面的法律创制权。工会是按行业组织的，每一种行业和职业都有代表自己的工会。

参予公共事务的权利

674.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关指示和罢免代表的各项法律规定的实施情况，以及实践中如何适用苏联关于工作集体问题的1983年6月17日的法律。

675.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代表要定期会见选民，汇报其工作。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特点是，代表依靠选民支持；辜负了选民信任的代表可随时被罢免。乌克兰代表在谈到工作集体的活动时说，这些集体不仅与经济发展有关，并且在国家一级的政治决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们参与讨论和决定国家事务与公共事务、制定生产和社会发展计划、培训和安置人员、改进工作条件、以及讨论和决定有关企业和机构的全面管理的各种事务。对1983年6月17日的《关于工作集体以及提高其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管理方面的作用的法令》进行了后续调查，其结果表明，该法令有利于促进工人的积极性和促进工人参与决策进程，并且在发展企业的创造性活动方面有很大的潜力。

保护少数者

67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关于保护少数者不受敌意宣传之害和不受迫害的情况、关于乌克兰境内各种民族的生活情况，委员会成员还问，为什么乌克兰《宪法》中没有规定乌克兰语的官方语言。

677. 乌克兰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指出，《宪法》第32条宣布乌克兰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还规定，司法诉讼应使用乌克兰语或当地大多数人的语言。乌克兰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该共和国有20,500所学校，750万名学生；其中大约15,000所学校都使用乌克兰语作为教学语文，在大约4,400所学校中使用俄语作教学语文。在共和国的某些地区有匈牙利语、摩尔达维亚语和波兰语学校。出版的报纸有各种语言的：乌克兰文的报纸有1,275家、俄文者456家、摩尔达维亚文者6家、匈牙利文者5家、英文者1家。

678. 乌克兰代表说，乌克兰的所有学校都将俄语作为学生学习的第二语言，共和国内以俄语为教学语言的学校中，规定学生必须学习乌克兰语。关于《宪法》中没有规定乌克兰语为正式语文一事，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一直未提出过这个问题。乌克兰过去所有的宪法都没有提到这一点。在这方面，乌克兰与其他某些加盟共和国不同。

一般意见

679. 委员会成员对乌克兰的报告表示赞赏。该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了出色的介绍以及他具有全面的知识和乐意立即答复每一个问题给人们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成员们了解到在乌克兰为确保人们享有各种人权而通过的新的立法的详细情况，并且注意到乌克兰对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持负责的态度；成员们对此感到高兴。

680. 一些成员对《公约》的某些条款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某些立法的实际效率如何表示怀疑。有人指出，委员会的成员之间对《公约》的解释就有所不同，各国政府之间自然也有差异。乌克兰代表所表达的意见加深了委员会对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的理解。

681. 在结束对乌克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对该缔约国希望同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对乌克兰代表团立即答复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及同委员会合作表示热烈感谢。

四. 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导言

682. 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叙述了委员会关于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所提出的报告和一般评论这一问题的初步讨论情况。1984年的年度报告¹⁹详细叙述了委员会在拟订其一般评论时同意遵循的原则，以及一般评论的编写方法及使用。

关于第6条的一般评论(14(23))

683. 委员会在其第554、555和561次非公开会议上，根据工作组提供的一份草稿，讨论了有关第6条的一般评论。委员会在1984年11月2日举行的第564次公开会议上通过了该一般评论(参看附件六)。鉴于这项一般评论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意将其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委员会也决定将其连同有关第1和14条(分别为12(21)和13(21))的一般评论一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

关于一般评论的进一步工作

684. 委员会1985年4月4日、7月12日和22日第590、607和618次会议就其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制的有关《公约》第27条的一般评论草稿交换了意见。其后，委员会同意参照讨论情况审查该一般评论草稿。

685. 委员会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外侨地位的一般评论草稿的工作，已将草稿散发给委员会成员，但因时间不够，所以在会议期间未加讨论。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A．导言

686．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已用尽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方法，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来文以供审查。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80个国家中，有35个经由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接受了委员会处理个人控诉的职权。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予接受。现已收到有关21个缔约国的来文。

B．工作进展

687．自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已收到189件来文供其审议（其中174件是在委员会第二届至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此后亦即在本报告所包括的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又收到了15件）。1985年出版了一本《任择议定书》决定选编，内载第二至第十六届会议（1982年7月）期间所作的决定。²⁰

688．迄今为止已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189条来文的现况如下：

- (a) 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达成最后意见：68；
- (b) 以其他方式完成审议工作（不能接受、中断、暂停或撤销）：92；
- (c) 宣布可以接受，但尚未完成审议工作：13；
- (d) 尚未就是否接受作出决定（因此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其中12件转递缔约国）：16。

689．委员会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若干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有关意见完成其对12个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89/1981号（Paavo Muhonen 控芬兰）、第115/1982号（John Wight 控

马达加斯加)、第132/1982号(Monja Jaona 控马达加斯加)、第139/1983号(Hiber Conteris 控乌拉圭)和8个一并处理的案件,即第146/1983和148号至154/1983号(Kanta Baboeram-Adhin, Johnny Kamperveen, Jenny Jamila Rehnuma Karamai Ali, Henry François Leckie, Vidya Satyavati Oemrawsingh-Adhin, Astrid Sila Bhamini-Devi, Sohausingh-Kamhai, Rita Dulci Imanuel-Rahman 和 Irma Sceinem Hoost-Boldwiji

控苏里南)。委员会还以宣布不能接受完成其对10个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113/1981号(C. F. 等控加拿大)、第158/1983号(O. F. 控挪威)、第168/1984号(V. O. 控挪威)、第173/1984号(M. F. 控瑞士)、第174/1984号(J. K. 控加拿大)、第175/1984号(N. B. 控瑞典)、第178/1984号(J. D. B 控荷兰)、第183/1984号(D. F. 等控瑞典)、第185/1984号(L. T. K. 控芬兰)和第187/1985号(J. H. 控加拿大)。关于该等12个案件所通过的意见的案文以及关于宣布不能接受10个案件的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七至二十一。已中断对11个其他案件的审议(其中4个案件经控方要求)。对数个尚未就是否接受作出决定的案件已采取程序上的决定(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转递缔约国或宣布可以接受)并要求秘书处就其他未决案件采取行动。

C.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90. 关于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自1977年第二届会议至1984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进行的工作,请参阅委员会1984年的年度报告²;其中载述了委员会所审议的程序和实质问题的摘要以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定期载述了委员会意见的全文及其宣布按照《任择议定书》不能接受的决定。如上文第687段所述,委员会截至第十六届会议(1982年7月)并包括该届会议在内的按照《任择议定书》所作出的决定的选编已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4.XIV2 印行。

691. 以下摘要叙述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审议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1. 程序问题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要求”

692.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关于侵害行为的求偿必须与《公约》所列某项权利有关。 在第174/1984号案件（J. K. 控加拿大）中，据投诉人称他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前数年遭到不公正的定罪；他申诉，据称不公正定罪的耻辱和因而产生的社会和法律后果使他今日成为《公约》数项条款已遭违反的受害人。 他要求委员会请缔约国宣布该项定罪无效，并付给他相等的补偿。 委员会指出，因为时间上的理由不能接受来文，即因为所述事件发生之时是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之前，而且委员会亦无权审查国内法庭所调查的事实结果，或判断国内法庭对上诉所提新证据的评价是否适当，所以，委员会认为，投诉人所述定罪后果“就他的案件而言，本身并未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问题。 因此，委员会总结说，投诉人无法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求偿。”人权事务委员会从而决定，来文不能接受（参看附件十四）。

693. 在第173/1984号案件（M. F. 控荷兰）中，投诉人是智利人，他曾向荷兰提出政治庇护的申请。 他的要求遭到否决，该国并向他发出驱逐令。 投诉人申诉，他是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数项条款的受害人。 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来文不能接受，并说明如下：

“对来文加以彻底审查后，看不出投诉人所称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所保护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任何事实。 特别是，投诉人本人曾提到，他曾获得无数机会可以在包括口述听证的正式诉讼程序里提出他要求在荷兰侨居的案件。 因此，委员会总结说，投诉人无法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赔偿要求（参看附件十三）。

(b) 各缔约国的保留立场

694. 委员会在缔约国保留立场²²方面的权限问题是其第168/1984号案件（V. O. 控挪威）的主题。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宣布来文不能接受时，进一步阐明了适用于提交委员会和另一国际程序审查的“同样事项”一词的意义。 在这方面，委员会宣称：

“委员会注意到，挪威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保留立场规定，如果“同样事项”已经过其他国际程序调查，则委员会不得审议该来文。 委员

会认为，关于相同当事方的这一规定是指所提控诉和支持控诉所举事实。因此，委员会认为，现在提交委员会的事项事实上与欧洲委员会所审查者是同一事项。委员会虽然充分了解促使投诉人按照《公约》提交来文的情况，但却认为，该缔约国的保留立场使它不得审议该来文”（参看附件十九）。

(c) 审查可以接受的决定

695 . 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规定，允许委员会审查参照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解释或说明，宣布来文可以接受的决定。这一条首次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援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宣布第113/1981号案件（C . F . 等控加拿大）可以接受。委员会1985年4月第二十四届会议订正其以前的决定如下：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的规定，审查其1983年7月25日关于可以接受的决定。根据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总结说，投诉人可以寻求宣示性判决办法，以取得对所指控的侵权事实的补偿。委员会在其他案例强调过，政府不得援引相当明显不易取得的补救办法来妨碍投诉人按照《任择议定书》进行诉讼程序。不过，按照1984年2月17日来文所载详细解释，法律立场充分清楚显示可以取得宣示性判决的具体补救办法，同时，如果采用该项判决，将是针对有关当局的有效补救办法……

……

鉴于上述考虑因素，委员会认为，它不得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审议本案的是非曲直，并决定：

- 1 . 取消1983年7月25日决定。
- 2 . 来文不能接受。”（参看附件十五）

(d) 为指控提供证据

696 . 委员会曾以指控缺乏证据为由，宣布一些来文不能接受。在第178/1984号案件（J . D . B . 控荷兰）中，投诉人控诉他在就业方面遭到歧视，并援引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工作权利的第6条。 投诉人申诉，根据遭到的歧视使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遭违反的受害人。 人权事务委员会总结说，鉴于投诉人没有提出实际证明，证实他指称之事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证权利遭违反的受害人，它因而宣布来文不能接受（参看附件十六）。

2. 实质问题

(a) 生命权（公约第6条）

697. 《公约》第6条保护固有的生命权，并规定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对关于生命权的第146/1983和148至154/1983号八个案件（Kanta Baboeram-Adhin等控苏里南）采取了意见。 遵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款，已将这些案件合并处理。 委员会在其意见中宣布如下：

“本条所载权利是人类的最高权利。 因此，国家当局剥夺生命是最严重的事。 全条如此规定，特别是为什么该条第2款规定只能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 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生命不得任意遭到剥夺，这些规定意味着法律必须严格控制 and 限制国家当局得以剥夺个人生命的情况。 在本案件中，从宪兵的故意行动致使15名知名人士丧生这一事实来看，很明显，这种剥夺生命的行为是蓄意的。 该缔约国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些人在企图逃走时遭到射杀。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受害人的生命已任意遭到剥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不必审议《公约》其他条款遭到违反的主张。

“因此，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以下有效步骤：（一）调查1982年12月的杀害；（二）将任何被确定已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人绳之于法；（三）给予遗属补偿；以及（四）确保生命权在苏里南确实受到保护。”（参看附件十）。

(b) 接受公正审讯的权利(第14条)和判定刑事指控时最低限度的保证权利,包括有权拥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某人的辩护(第14条,第3(b)款),以及在司法利益有需要的案件中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第14条,第3(d)款)

(一)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某人的辩护(第14条,第3(b)款)

698. 在第158/1983号案件(O. F. 控挪威)中, 投诉人被判驾驶汽车超过交通法许可的速度, 并且未向官方登记员提供关于其所经营商行的资料。 他指控说, 他没有相当足够的时间准备其辩护, 因为法院未提供所有关于交通犯规的有关文件副本。 委员会宣布案件不能接受时说:

“从1982年8月26日至10月21日听询之日, 投诉人本人或其律师可以在警察局查阅与其案件有关的文件。 他没有这样作, 而要求将所有文件副本寄给他。 委员会指出, 《公约》并未明确规定, 在一项刑事调查中, 被控的人有获得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副本的权利, 但却规定, 他应该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和自己选择法律援助的权利’。 即使接受了投诉人经证明的所有指控, 仍然没有理由断定发生了违反第14条, 第3款(b)项的情事(参看附件十二)。

(二) 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第14条, 第3款(b)项)

699. 在同一案件中, 投诉人提出要求说, 他按照《公约》第14条, 第3款(d)项的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遭到侵犯。 该缔约国说, 没有为他指定免费法律援助此一事实必须从他被控的罪行性质来看。 该缔约国辩称, 两项指控都微不足道, 如果外刑也只会处以轻刑。 投诉人被科以1千挪威克朗罚鍰, 或以服10天牢役取代。 委员会在宣布该来文不能接受时指出:

“《公约》预见受控告者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 为他指定法律援助, 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 不要他自己付费。’ 投诉人在他这一案件中并未证明‘司法利益’需要由该缔约国出资为他指定律师。”(参看附件十二)。

(c) 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8条)。持有主张、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第19条)

700. 在第185/1984号案件(L. T. K. 控芬兰)中, 投诉人要求, 该缔约国未承认他作为一个良心反对者的地位, 使他成为该缔约国违反《公约》第18和19条的受害人。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宣布该来文不能接受, 理由是不符合《公约》规定, 认为“《公约》没有规定良心反对权利; 《公约》第18条或第19条, 尤其是考虑到第8条第3(c)款, 都不能解释为默认有指这项权利。”(参看附件二十一)。

3.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之后或决定宣布不接受来文之后的行动问题

701. 在前几届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 对已经提出意见的案件和已经宣布为不能接受的案件, 委员会能否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对若干案件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了意见, 但是投诉人已请委员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说服有关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行事。此外, 有些案件业经决定不能接受加以结案, 而投诉人却要求委员会复审这些决定。委员会认为, 对任何案件的审查, 在采取其意见或通过最后决定之后, 委员会的作用即告结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才能同意重新审查早先的最后决定。从根本上说, 只有当委员会确信新事实的提供人所说的在该案审议时无法得到这些事实并且这些事实本来会改变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时, 才会出现重新审议的情况。

702. 但是, 委员会很注意缔约国在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后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缔约国采取的牵涉到有关法律问题或有关个人处境的任何行动。因此, 委员会在向缔约国提出意见的同时, 也请该缔约国将根据这些意见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委员会。

703. 乌拉圭政府在1984年10月11日、1985年2月4日和3月25日给秘书长照会说明中提供了1984年和1985年释放出狱人员名单, 并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这些名单。名单包括尚待委员会审议或经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最后意见已结束的案件中若干人的名字。其后, 一些待审的案件经投诉人要求而中止审议。乌

拉圭新政府在1985年3月15日的照会中也转递了1985年3月8日大赦法的一部分案文。

704 . 关于委员会对第24/1977号来文 (Sandra Lovelace 控加拿大, 1981年7月30日采取的意见认为, 现行法 (印第安法) 对印第安妇女歧视) 的意见, 加拿大政府于1983年6月6日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为了遵照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的资料。 “ 加拿大政府在1985年7月7日的照会中提交了补充资料, 认为1985年6月28日修正印第安法的一项加拿大新法律已获女王核可, 相信修正案会在1985年4月17日生效。特别是, 印第安法第12(1)(b)条 (在第24/1977号案件中争论的条文) 已予废除; 按照新法第6(1)(c)条, 因而与非印第安人结婚而丧失印第安人身份的印第安妇女可再度登记为印第安人。

705 . 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团在1985年7月19日的照会中转递了该缔约国对人权事务委员会1985年4月1日有关第132/1982号来文 (Monja Jaona 控马达加斯加) 所采意见 (意见案文, 参看附件九) 的评论。 首先, 该缔约国重申不能接受来文的立场, 因为未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 该缔约国附上不同法院的命令和判决的副本。 显示在1984年4月宣布来文可以接受时, 控告Jaona先生的一个案件正得最高法院审判。 第二, 它提出导致1982年12月15日拘捕Jaona先生事件的详细说明, 其中提到据称Jaona先生及其党羽所煽动促发的暴动。 第三, 该缔约国引述向Jaona先生发出的拘捕令, 具体列举所控罪行, 并说明Jaona先生遭拘捕时获告知这些罪状。 第四, 该缔约国提到, Jaona先生被拘留在该国元首在克利冯德雷克的别宅之一; Jaona先生的儿子获准与他在一起; 也准许他的妻子探望他。 该缔约国因而总结说, 就Jaona先生而言, 《公约》条款并未遭违反。 该缔约国抱歉未更早提交委员会这一资料, 并申明打算今后更充分地与合作。

706 . 委员会欢迎各缔约国合作, 按照委员会根据《任择意定书》提出的意见, 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作出积极的反应。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第42-43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38段。
- ²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160段。
-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附件四。
- ⁴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 ⁵ 《同上》，附件六。
- ⁶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68-94段。
- ⁷ 《同上》，第156段。
- ⁸ 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对本报告的审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完成审议。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58-65段。
- ¹⁰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四。
- ¹¹ 缔约国的报告和补充资料是一般散发文件，列入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这些文件及简要记录将在即将发出的合订本中发表，首先出1977和1978年的文件。
- ¹² 委员会对智利报告审议的第一部分，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435-478段。
- ¹³ 《同上》，第435段。
- ¹⁴ 《同上》，第469-473段。
- ¹⁵ 委员会1980年10月21和23日第248、249和252次会议(CCPR/C/SR.248、249和252)审议了委内瑞拉的初步报告(CCPR/C/6/Add.3)。

- ¹⁶ 委员会1980年3月25、26和28日第205至208次和211次会议 (CCPR/C/SR.205至208和211) 审议了加拿大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43, 卷一和二)。
- ¹⁷ 委员会在1984年11月7日举行的第569次会议上决定, 加拿大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至1988年4月8日 (CCPR/C/SR.569, 第77-80段)。
- ¹⁸ 委员会1983年11月7日和10日第481、482和487次会议 (CCPR/C/SR.481、482和487) 审议了新西兰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6), 其中包括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的报告 (CCPR/C/10/Add.10和11)。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 第541-557段。
-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IV.2; 迄今为止只有英文本; 其他语文本在准备中。
- ²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 第三章。
- ²² 《任择议定书》数个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 第2(a)款作了如下保留: 如果“同样事项”已经过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则委员会无权审议该来文。 这些缔约国为: 丹麦、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西班牙和瑞典。
- ²³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后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8/40), 第396段和附件三十一至三十三, 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 第623和624段。
-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8/40和Corr.1和2), 附件三十一。

附件一

截至1985年7月26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 (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3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a)	1980年9月11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 (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 (a)	1982年1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B. <u>《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u>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限期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86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8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985-1986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委内瑞拉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突尼斯
约瑟·库雷先生*	斯里兰卡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罗歇·埃雷拉先生*	法国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罗莎琳·希金斯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吉苏默·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莫弗沙恩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挪威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莫斯·瓦科先生*	肯尼亚
亚当*齐林斯基先生*	波兰

* 任期于1986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二十四届和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4年10月22日第545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二十四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5年3月25日第574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如下：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公约第38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
5.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6.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针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7.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8.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9.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二十五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5年7月8日第60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a 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阿富汗	1984年 4月 23日	1984年 4月 2日 ^b	-
比利时	1984年 7月 20日	尚未收到	1985年 5月 15日
玻利维亚	1983年 11月 11日	尚未收到	1985年 5月 17日
中非共和国	1982年 6月 7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 11月 23日 (2) 1985年 5月 17日
刚果	1985年 1月 4日	1984年 12月 8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年 4月 3日	1984年 7月 18日	
加蓬	1984年 4月 20日	尚未收到	1985年 5月 15日
卢森堡	1984年 11月 17日	1985年 7月 1日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3年 2月 8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 5月 10日 (2) 1985年 5月 15日
越南	1983年 12月 23日	尚未收到	1985年 5月 22日
扎伊尔	1978年 1月 3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 5月 14日 (2) 1980年 4月 23日 (3) 1980年 8月 29日 (4) 1982年 3月 31日 (5) 1982年 12月 1日 (6) 1983年 11月 23日 (7) 1985年 5月 20日
赞比亚	1985年 7月 9日	尚未收到	

B. 缔约国 1983 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扎伊尔	1983 年 1 月 30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20 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3 年 2 月 4 日	1985 年 7 月 22 日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3 年 2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1984 年 5 月 10 日 (2)1985 年 5 月 15 日
伊朗 (伊斯兰 共和国)	1983 年 3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1984 年 5 月 10 日 (2)1985 年 5 月 15 日
乌拉圭	1983 年 3 月 21 日	尚未收到	(1)1984 年 5 月 10 日 (2)1985 年 5 月 17 日
巴拿马	1983 年 6 月 6 日 ^d	-	-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83 年 8 月 3 日	1985 年 7 月 17 日	-
马达加斯加	1983 年 8 月 3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15 日
厄瓜多尔	1983 年 1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22 日
毛里求斯	1983 年 11 月 4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15 日

C. 缔约国 1984 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4 年 3 月 29 日 ^f	-	-
保加利亚	1984 年 4 月 28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15 日
罗马尼亚	1984 年 4 月 28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15 日
塞浦路斯	1984 年 8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15 日
芬兰	1984 年 8 月 18 日	1985 年 6 月 18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84 年 8 月 18 日	尚未收到	1985 年 5 月 15 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1984年9月1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4年8月18日	1984年9月3日	-
波兰	1984年10月27日	尚未收到	1985年5月15日
瑞典	1984年10月27日	1984年11月14日	-

D. 缔约国1985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g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85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
新西兰	1985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
伊拉克	198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
蒙古	198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
塞内加尔	198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
印度	1985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

注

- a 从1984年7月27日至1985年7月26日（从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
- b 秘书处未收到1984年4月2日提出的原件。1985年1月25日收到原件副本。
- c 突尼斯政府于1983年6月28日提出了一份补充报告。突尼斯政府1985年2月28日的照会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将上述报告作为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
- d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提出的补充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与第二次定期报告同时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将巴拿马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至1986年12月31日。

e
f
g

关于1984年内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全部名单见CCPR/C/32。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鉴于委员会该届会议已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初次报告，该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将延至1986年3月29日。
关于1985年内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全部名单，见CCPR/C/37。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审议报告情况和尚待审议的报告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80年3月20日	1984年3月23日	第550,551,555 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年4月3日	1984年7月18日	第577,578,581,582 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新西兰 (库克岛)	1980年3月27日	1984年9月6日	第579,582 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阿富汗	1984年4月23日	1984年4月2日	第603,604,608 次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
卢森堡	1984年11月17日	1985年7月1日	尚未审议
刚果	1985年1月4日	1984年12月8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智利(恢复)	1984年4月28日	1984年4月5日	第546,547,548 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3年11月4日	1984年4月9日	第564,565,566,567, 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年11月4日	1984年7月4日	第568,569,571 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
西班牙	1984年4月28日	1984年7月16日	第585,586,587,588,589 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84年8月18日	1984年9月3日	第593,594,595,596,597,598 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1984年9月1日	第609,610,611,612,613 次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突尼斯	1983年2月4日	1983年6月28日 ^a	尚未审议
瑞典	1984年10月27日	1984年11月14日	尚未审议
芬兰	1984年8月18日	1985年6月18日	尚未审议
匈牙利	1985年8月2日	1985年7月8日	尚未审议

C. 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委内瑞拉	1982年3月28日	第556,557次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加拿大	1983年9月7日	第558,559,560,562次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肯尼亚 ^b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法国 ^c	1984年1月18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 ^d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巴拿马 ^e	1984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注

^a 突尼斯1983年6月28日的报告原作为补充报告提出。突尼斯政府1985年2月28日的照会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其补充报告作为突尼斯第二次定期报告审议。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将该报告与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同时审议。

^c 同上。

^d 同上。

^e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将该报告与巴拿马第二次定期报告同时审议,并将该国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至日期延至1986年12月3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款^{bc}
提出的一般评论^a

一般评论14(23)^d (第6条)

1. 人权事务委员会1982年7月27日第378次会议通过的一般评论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一款所阐明的生命权是甚至当社会紧急状态存在时也绝不允许减损的最重要的权利。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也揭橥同样的生命权。

2. 委员会以往的一般评论还注意到，各国负有防止战争的重大责任。战争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继续给人类带来灾祸，每年夺走成千上万无辜者的生命。

3. 委员会一方面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由于常规武器所致人命损失，同时又指出，大会连续几届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地区域的代表们对于研制和扩散日新月异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日益关切，这种武器不但对人命起威胁，同时还占用了否则可用于重要经济和社会用途的资源，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用途者，从而可用于促使人人安享人权的资源。

4. 委员会对此亦表关切。设计、试验、制造、拥有和部署核武器显然是当今对人类生命权利的最大威胁。不仅在战时可能实际使用这种武器，甚至因人为过失或机械故障均可能有实际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使得核武器的威胁倍增。

5. 此外，这种武器的实际存在和威力在国家之间制造了猜疑和恐怖气氛；从而足以妨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促使全世界都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工作。

6. 核武器的制造、试验、拥有、部署和使用都应予以禁止并作为危害人类的罪行看待。

7. 为了人类的利益，委员会因此吁请所有各国，不论是否为《公约》的缔约国，都以单独和签订协定方式采取紧急步骤来消除世界这一威胁。

注

- a 关于一般评论的性质和目的，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记载，现有一般评论的制订及其用途，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第541-555段和Corr. 1和2)。关于已获委员会通过的一般评论文本，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 1和2)，附件六。并另以CCPR/C/21和Add. 1-3号文件散发。

并另以CCPR/C/21和Add. 1-3号文件散发。

- b 委员会1984年11月2日举行的第563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
- c 并另以CCPR/C/21/Add. 4号文件散发。
- d 圆括号内数目指审议该一般评论的该届会议。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于

第89/1981号来文

提出者: Paavo Muhonen

所称受害人: 执笔者

有关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81年3月28日(第一封来信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4年4月6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5年4月8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 Paavo Muhone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89/1981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第一封来信是1981年3月28日,以后是1981年9月20日和1982年1月25日)执笔者是 Paavo Muhonen, 芬兰公民,生于1950年2月17日,图书馆员。执笔者表示拒服兵役,并声称芬兰当局不尊重他的道德信仰。他自称为道德自由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因而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款。申诉事实如下。

2.1 1976年8月, Muhonen 先生符合服兵役的条件,但基于深厚的道德理由及按照现行法律规定(1969年文职和其他兵役法)向兵役审查委员会申请

在行政机构服役，而不在部队担任军职或文职。 审查委员会按照其1977年10月18日决定，拒绝了Muhonen先生提出的申请，理由是，Muhonen先生无法证明其基于道德信仰提出的道德考虑妨碍他在部队担任军职或文职，因此命令其服兵役（服役地点和报到日期日后再通知）。 审查委员会进行了书面诉讼。

Muhonen先生没有亲自出席审查委员会，因为不便为申诉长途旅行，又因为审查委员会表示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形下作决定。 因此，Muhonen先生认为不需要出席，其问题不会因缺席而受影响。 Muhonen先生不满审查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法律，他有权如此做），向司法部上诉请求改变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司法部1977年11月21日决定“没有理由要改变兵役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并支持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司法部的决定又表明，依照法律规定，“这项决定不得上诉”。

2.2 1978年2月13日，Muhonen先生再次向兵役审查委员会提出拒服兵役的声明。 1978年9月1日，审查委员会决定不审查Muhonen先生再次提出的声明，“因为司法部已就这一案例做出决定。” Muhonen先生又向司法部提出上诉，请求另行服役。 司法部认为审查委员会应根据Muhonen先生提出的理由对其声明听取申诉。 司法部1978年11月3日决定不再把这一问题提交审查委员会，因为问题已澄清，而是直接进行审议，其结论是，没有理由改变审查委员会1977年10月18日的最后决定，而且司法部1977年11月21日通过的決定表示不得上诉。

2.3 在这段时间内，即在审查委员会和司法部就Muhonen先生1978年2月13日再次提出的声明采取行动之前，Muhonen先生被征召服役（1978年2月15日）。 他向服役地点的军事单位报到，但拒绝服役。 同日，他被强迫休假。 刑事法院对Muhonen拒服兵役起诉，初审法庭于1978年12月13日判他11个月徒刑。 芬兰东部高级法院于1979年10月26日批准了上述判决，Muhonen先生于1980年6月4日开始服刑。

2.4 1980年秋天，Muhonen再次向兵役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审查委员会同意了这次提出的要求并表示支持Muhonen先生。 审查委员会1981年2月2日的决定如下：

“兵役审查委员会研究了司法部目前具有的、拒服兵役的原件，并向

Paavo Juhani Muhonen先生提供机会亲自向审查委员会解释其信念。兵役审查委员会已审议Muhonen先生提出的申请，并根据同Muhonen先生的谈话结果，认为其道德信念符合文职和其他兵役法(132/69)的意义，他无法在部队担任文职或军职，而且其年龄已超过30，不得征召服役。

“这一案例无须兵役审查委员会进一步采取行动。”

2.5 自1980年6月4日起至今(1981年2月2日)，Muhonen先生已服刑11个月。他表示当初有许多人代表他为他的案情向总统请求赦免；司法部已向芬兰最高法院提交这个案子；结果，1981年3月27日Muhonen获得赦免，两星期后出狱。据称，Muhonen先生没有为他被指称蒙受的冤屈获得任何金钱上的赔偿。事实上看得出来，Muhonen先生，或有否有人代表他为获得金钱上的赔偿采取措施。

2.6 如上面所述(见第1段)，Muhonen声称，所提出的事实使他成为芬兰违反其受下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款保护的权利的受害者：

第18条

“1.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委员会认为，兵役审查委员会和司法部于1977和1978年拒绝Muhonen先生基于道德理由申请免服兵役的决定是否符合《公约》第18条第(1)款的问题已经由审查委员会1981年2月2日其后提出的决定提供答案了，因此不进一步产生违反该条条款的问题。本案所涉第18条第(1)款是否保障拒服兵役的权利的问题无须由委员会决定。但指出，按照《公约》第14条第(6)款，这个案情仍然产生问题，委员会应当审议。

4.1 1982年7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可能对下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6)款产生问题时，是否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

第 14 条

“

“ 6.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4. 2 1982年10月29日，缔约国回答拒绝受理来文，其理由是，“来文提到了司法部的决定，但是这一案例并没有用完当地所有的补救办法，因为还没有运用来文执笔者要求取消最高行政法院的可能性。”

5. 1 由于司法部连接交给 Muhoner 先生的各项决定都表示司法部的决定不得上诉，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请缔约国进一步澄清它提到 Muhoner 先生现有的补救办法的性质。

5. 2 缔约国 1983年6月21日的复文如下：

“按照行政事务特别补救办法法（200/66）第6款规定，得以在下列情况运用特别补救办法以取消行政决定：

“ 1. 如果程序上所犯错误可能重大影响决定；

“ 2. 如果决定是建立在显然有缺点的法律适用的基础上或建立在可能重大影响决定的错误基础上；

“ 3. 如果所获这一类新资料可能重大影响决定，但是上诉者对没有及时提供这一类资料不负责任。

“就上述特别补救办法而言，必须在决定生效起五年之内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申请。如果理由特别充足，可以在所定五年期限以后运用特别补救办法。

“芬兰司法部认为，在目前没有正常上诉程序的情况下，例如要求取消司法部决定的这一特别补救办法可能是当地的一项有效补救办法。根据文职和其他服役法第6款规定，司法部的决定不得上诉，因此，最高行政法院根据上述行政事务特别补救办法第6款提出了类似案例并作出决定。

“芬兰司法部认为，《公约》第14条第6款不适用于约恩苏市法院根据1970年有关惩罚拒服兵役的应征士兵的第23号法令于1978年12月13日作出的决定，因为决定本身没有错。司法部表示，Muhoner先生可以采用要求取消司法部决定的特别补救办法，避免诉讼。”

6.1 在考虑是否受理来文时，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5条第2(b)款表示它不得接受缔约国以没有运用它指明的特别补救办法为理由宣布不受理来文的论点。首先，已向来文执笔者明确表明没有补救办法。第二，由于有关补救办法的范围有限，缔约国没有表明有理由认为补救办法现在或过去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有效。

6.2 至于缔约国认为《公约》第14条第6款在目前情况下不得适用的论点，委员会认为这件事得根据来文的法律意义加以考虑。

7. 1984年4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 由于来文执笔者于1981年2月2日得到补救办法（见上文第2.4、2.6和第3段），因此不得受理来文，因为被指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款；

2. 来文不得受理，因为根据《公约》第14条第6款，它提出了问题；

3.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应要求缔约国在它收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及它可能采用的补救办法。

8. 缔约国1984年10月22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报告再次审查了来文内所述事实，所作结论如下：

“法院根据惩罚拒服兵役应征士兵的法律（23/72），判决了第89/1981号来文执笔者。判决的合法性由最高司法审查人士审议和确定。兵役审查委员会1981年2月2日的决定认为现已确定申请者的信念，但这并不表示它早先的决定或司法部的决定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怀疑法院对这一件事作出的各项决定。

“依照宪法（94/19）第29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情况有所改变而不再能够遵照法院的有效决定，则总统可以在个别情况下，接到最高法院的意见以

后，赦免有关人士或减轻其判刑。 第89/1981号来文执笔者的情况正是如此。

“诉讼期间没有“审判不公”的情形。 因此，《公约》第14条第6款不适用。 根据无辜监禁或判刑人士赔偿法（422/74），申请者无权获得赔偿。”

9. 缔约国的文件已正式送交来文执笔者。 Muhoner 先生没有进一步提出意见。

10. 委员会根据当事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现有来文，并决定根据非争议各方提供的事实提出看法。

11. 1 在审议来文的法律意义及铭记有关受理的决定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引述了现行芬兰法，让几类人士选择其他服役方式而不在芬兰部队担任文职或军职。虽然芬兰没有法律许可这一类例外，但是委员会认为只有芬兰当局能根据芬兰法负责评价每一种申请例外的情况。

11. 2 委员会的任务有限，无法在本案特殊情况下确定 Muhoner 先生是否有权按照《公约》第14条第6款获得赔偿。 在刑事诉讼方面，如果撤销一人的判决，或如果“基于新发现的事实证明对该人”审判不公“而赦免该人”，则可能有权获得赔偿。 就第一个选择而言，委员会认为约恩苏市法院1978年12月13日对 Muhoner 先生定的罪及由芬兰东部高级法院1979年10月26日批准的判决后来始终未被任何司法决定驳回过。 按照芬兰有关法规，即惩罚拒服兵役法（23/72），凡是拒服兵役、但没有被审查委员会认为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均犯有应惩罪行。 这表示，一旦符合列明的具体条件，则不得自动产生拒服兵役的权利，而只能够在有关行政机构正式审查和承认提出的道德理由之后，才产生这种权利。 因此，总统赦免并不意味审判不公。 如缔约国1984年10月22日的文件里所指出的，Muhoner 先生被赦免是基于公正的考虑。

11. 3 Muhoner 先生的判决是审查委员会于1977年10月18日决定的，拒绝了他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合法地位。 决定是建立在审查委员会当时具有的证明基础上。 Muhoner 先生是在1980年秋天再次向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亲自出席说明其基于道德拒服兵役的理由之后才说服了审查委员会，而在1977年，

他却没有利用审查委员会审查其案例的机会亲自出席。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Muhoner 先生无权获得芬兰当局不承认的赔偿，因此也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6)款。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于

第115/1982号来文

提出者：John Wight (由 Maître Eric Hamel 代表)

所称受害人：John Wight

有关缔约国：马达加斯加

来文日期：1982年1月5日(第一封来信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3年3月2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4月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John Wight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15/1982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执笔者(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2年1月5日,其后来信的日期是1982年2月14日和5月22日,1983年5月31日,1984年1月30日和7月3日,最后一次来信(未注明日期)是于1984年9月21日收到)是 John Wight, 南非国民,从1977年1月至1984年2月被监禁于马达加斯加。代表他的是 Maître Eric Hamel, 在其于1982年2月11日被逐出境之前是在马达加斯加的律师, 现住在法国。本案事实与第49/1979号来文中所述的关于 Dave Marais, Jr. 的相似, 他也是一位被监禁在马达加斯加的南非国民。

人权事务委员会1983年3月24日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是第4款就第49/1979号来文提出的意见。^a

2.1 Maître Hamel (他也是 Dave Marais, Jr. 的律师) 在其提文时称, 他的顾客 Wight 如在 Marais 案中一样, 由于被禁止从其在马达加斯加被拘留之地从事通讯活动, 无法亲自提出来文。

2.2 Maître Hamel 说: John Wight 是南非航空公司的一位驾驶员; 他在1977年1月18日的一次私人飞行中, 因技术原因不得不在马达加斯加 Mananjary 作紧急降落; 1978年3月22日 Antananarivo 的军事法庭因非法飞越马达加斯加领土罪判处他以及 Dave Marais 5年徒刑, 罚款50万马达加斯加法郎; 1981年5月15日, Antananarivo 的纠正法庭因其逃监罪加判他两年徒刑, 罚款1百万马达加斯加法郎; 他被囚禁在 Manjakandriana 的监狱中, 直到1981年11月27日由于司法部总书记 M. Honoré Rakotomana 的书面命令, 他被移送到 Ambohibao 的 DGID (政治警察) 监狱, 据称是为了保护他的身体完整。

2.3 来文称, 移送到 Ambohibao 所假借的理由是虚伪的, John Wight 是在与 Dave Marais 同样不人道的情况下被囚禁在一间1米乘2米大小的牢房里, 他不能接见任何来访者, 也不能与其律师交谈, 他不能寄信也不能收信。^b

2.4 Maître Hamel 解释说, 按照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第550和551条, 被判罪的人必须监禁在属司法部的刑事机关里, 而将被判罪者监禁在警察机关里是非法的。

2.5 Maître Hamel 声称 Wight 先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第3款(b)项被违反的受害者。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其1982年3月16日决定, 根据临时诉讼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缔约国, 要求有关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工作组也要求缔约国提供委员会任何有关本案的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

4.1 缔约国以1982年8月11日的一项说明, 递交给委员会 John Wight 先生和 Dave Marais, Jr. 先生签名、日期是1982年7月14日的一封给马达加斯加共和国调查和文件总局主任的信的照相副本。 信文如下:

“我们非常感谢你，因为昨天妥善收到我们的家信。在经过了这许多月之后，能听到我们妻子的消息，真是太好了！”

“在写此信时，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提供所有买烟、肥皂和药物的钱。也要感谢给我们的食物、房间，特别是温情。我们保持着精神愉快，鉴于所处环境，我们几乎别无所需——当然，除了我们的自由之外。”

“我想请求你允许我向 Ratsiraka 总统上书，请问他可否惠予考虑对我的减刑或赦免。我极盼返回家乡，以便能参加反种族隔离的斗争……”

4.2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马达加斯加有关高级当局正在研究对上文所述信中的请求将要采取的行动。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进一步考察了 John Wight 的来文。鉴于缔约国提供的为委员会所欢迎的资料，并为了让马达加斯加总统有时间对 Wight 先生和 Marais 先生向他提请宽赦的恳求作出反应，委员会决定将此案延至第十八届会议作进一步的审议。1982年11月25日将此告诉了缔约国，并请他至迟在1983年1月31日告知委员会，Wight 先生和 Marais 先生关于宽赦的恳求是否获准。

5.2 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未收到缔约国新的消息。

6.1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委员会指出：它没有收到任何消息说此案已向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

6.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辩说它没有用尽本国的补救办法。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说所称受害人能够使用或应已使用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

6.3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或(b)项，来文不是不可受理。

7. 1983年3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 来文可受理；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向它递送本决定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它业已采取补救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3. 应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基本上同审议的事件的实质内容有关。委员会着重指出，为了履行责任，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所提指控作出具体的反应，以及对它所采取的行动加以解释。再要求缔约国附送有关所审议案件的任何法院命令或裁决的印本。

8. 缔约国在1983年5月10日的照会中告知委员会：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当局不认为应允 Dave Marais 先生和 John Wight 先生1982年7月14日所提宽赦的恳求是合适的，并在 Nelson Mandela 终于交换获释之前无法应允”。

9.1 1983年5月31日，Maître Hamel 代表 John Wight 提出一份法律备忘录，指称自从1981年11月27日起，John Wight 一直被关在 Ambohibao 的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监狱地下室的一间黑房中，与 Dave Marais Jr 的处境一样，被完全禁止与外界接触，并从该日起，被囚者不得与其律师交往。^b Maître Hamel 指出：这两位南非人的接连三位律师全都被拘捕、监禁，然后被逐或逃离出境，所称迫害的目的是不让政治犯获得正当的辩护。他特别指称：

“(a) 他们的第一位律师 Maître J. J. Natbail 1978年初（他们受审前夕）暂时在法国，被禁止重返马达加斯加（其返回签证被取消）……；

“(b) 他们的第二位律师 Maître Boitard 1979年5月因阴谋罪、协助和教唆他的两位被监禁顾客逃狱罪而被政治警察逮捕，他于1980年1月1日逃出……；

“(c) 现在的辩护律师于1980年3月1日第一次被 DGID 逮捕，当天受审讯，然后获释，他的住房于1982年2月初受到马达加斯加的政治警察搜查，他被政治警察逮捕，被监禁于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监狱的一间地下室牢房，接着在1982年2月11日被驱逐出马达加斯加，〔以及〕在他被监禁和受审问期间加于这位律师的主要罪名是他曾替包括两位南非人在内的政治囚犯辩护。”

9.2 关于本案事实，Maître Hamel 在其第一次来文中详述和解释说：

“由被拘留者驾驶的南非飞机因技术理由和要加油，因为在马达加斯加与留尼汪及毛里求斯之间的大气扰动和不良天气（在南半球是仲夏的1月份，通常是恶劣天气和多气旋时节），紧急降落在 Manjary。此后，有许多架飞机因技术理由紧急降落在马达加斯加（来自博茨瓦纳、赞比亚的飞机，来自留尼汪的法国飞机等），这些机上的驾驶员或乘客，没有一个被捕或受扰的；一般情况是，这样的飞机停在机场由军队或宪兵守卫，乘客限在机内，但供应饮食，经过必需的修护或加油后，飞机获准起飞前往预订目的地。”

9.3 Maître Hamel 因此结论说，John Wight 和 Dave Marais 的被捕和判罪，主要因为他们是南非国籍，并因为他们的飞机是南非国籍。

10.1 缔约国在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1984年1月12日来文中，解释有关 Wight 先生的监禁说：

“根据代表 John Wight 提出的来文中所提的《刑事诉讼法》第550条，有两类地点实施监禁：刑事机关的监狱或单独营房。《刑事诉讼法》的这项规定指出了营房的概念，并意味着一个刑事机构（在行政一级形成一个整体）可能在一些不同地点有营房：Antananarivo 中央狱就是如此，为成年人与青少年准备的营房就在相距15公里以上的两个不同地点。然而，这些监舍是在中央监狱的典狱长管理之下…… John Wight 被送去的 Antananarivo 中央监狱，就从未中断过对他的监管责任。”

10.2 关于非法拘禁的罪名，缔约国指出：

“非法拘禁的定义不取决于拘禁的地点，而取决于有无主管司法当局发出的正当拘禁命令。在他被捕后，来文执笔者是下列正当形式的拘留令的对象：负责预审后案件的预审法官发出的拘留状；起诉司发出的拘留状，其有效期直至囚犯由主管法院审判时为止；军事法庭的裁决，判他有罪并核准其监禁直至服满其徒刑。”

10.3 关于 Wight 先生的监禁任何异常问题，缔约国宣称，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第557条规定已受到尊重，并指出《监狱日程表》的摘要（缔约国提交委员会）可证明遵守了各法律条款。

“由这些文件显见，John Wight 先生从来没有离开过 Antananarivo 中央监狱的管辖之下。如果 John Wight 先生被转移到另一拘禁地点，那也是为了加强监视和防止其逃监的再次重演。他目前的所在地更适宜于这种监视，并可保证他坐监的警备。”

11.1 缔约国也提出了 Antananarivo 军事法院 1978 年 3 月 22 日判决书的副本和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 1979 年 3 月 20 日判决书的副本，否决了 Marais、Lappeman 和 Wight 诸位先生提出的上诉。

11.2 关于 Wight 先生所驾驶的飞机飞越马达加斯加领土是否合法的问题，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认为：

“关于 Boitard 律师所提取消判决的第二项理由，即指说违反了《芝加哥公约》第 5 条，因该条明文规定每个缔约国应为了安全理由允许飞越其领土并降落，而不可否认的是，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同是该《公约》的签署国；

“1944 年 12 月 7 日《芝加哥公约》第 5 条固然规定每个缔约国同意：其他缔约国的一切飞机，即使是不从事定期国际航行业务的飞机，应有权利飞入其领土，或不停留而飞过其领土，或作非交通目的的停留，而无需获得事先准许，《公约》第 9 条(b)款规定，每个缔约国在特殊情况下、或在紧急时期，或为了公共安全，保留权利并立即有效，暂时限制或禁止飞越其全面或一部分领土；

“而为了公共安全理由，在紧急时期禁止飞越其领土，缔约国不过是按照《芝加哥公约》第 9 条(b)款所提供的可能办法行事；

“因此，该上诉没有理由。”

12.1 1984 年 1 月 30 日 Maitre Hamel 提出一份关于缔约国根据《任译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所提来文的备忘录。其中他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出 Antananarivo 惩戒法院 1981 年 5 月 14 日判决 John Wight 逃狱和飞越领土罪的判决书。^c 他重申监禁 John Wight 的地点是失常的，他解释说，从法律观点看，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 (DGID) 是一个负责初步调查的警察和情报机构，而政治警察监狱

不是监狱机构的一部分，而是在政治警察的直接管理之下。对囚犯实施警备的不是监狱机构官员，而是来自各种部队的政治警察人员和军事人员。而且，政治警察监狱没有拘留登记簿，因为该处囚禁的犯人名字是列入普通监狱的拘留登记簿上。按照法律含义，政治警察监狱这个名词并非监狱。

12.2 关于拘禁状况，Maitre Hamel重申说，他的顾客被关在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室中，有时甚至戴上镣铐。他是受着最严格的单独监禁，不许见任何人，不能寄收信件，也不许与其律师交谈。“DGID之外的任何人，包括监狱教士在内，不得进入该监狱。囚犯们也不得彼此交谈，这是以下署名的律师有特别良好机会获知的，因为他就曾被在同一状况下囚禁在该监狱。”^d

12.3 Maitre Hamel也提出了一份“从监狱”释放令和修正《刑事诉讼法》的1977年6月10日第021/77号条令的案文，其中有“(新)第54条：待审的囚犯在其第一次受审后，可与其辩护律师自由交谈。但是，因涉及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犯罪的调查而被拘禁的任何人，而他还有其他犯罪，则可由主管司法官员禁止与其辩护律师交谈，除非是在必须有他在场的听审或在判决之时。”

13. 缔约国1984年3月26日以电报告知委员会说，John Wight 和 Dave Marais 两位先生已服满徒刑，获释出狱，他们已于1984年2月16日离开马达加斯加国境。

14. Wight先生在请求委员会继续审议其来文以便就其作出意见的1984年7月3日的信中，证实Maitre Hamel所述的事实基本上正确，但关于其被拘禁状况增加了下列的说明：

“（一）在我们1978年9月的逃狱和其后再被捕之后，我被关在DGID的单人牢房内，用铁链拴在地板上的弹簧垫上，只穿最少的衣服，吃极少的食粮（体重减轻了25公斤），如此有三个半月。我那时有幸染上肝炎而被移送医院。在被拴在地板上的那段时间，很难得准我冲洗（大约两星期一次）。在这段时期，事实上直到1979年7月（10个月），我是被完全禁止与外界交往。

“（二）从1979年7月直至1981年11月，我被关在Manjakan-driana的一间牢房里，那里至少还算是人的生活。

“（三）我于是被移送到 DGID，关在一间非人住的 2×1.5 平方米的地下室，长达一个月。完全与外界隔绝。

“（四）1982 年 1 月，我从地下室转移到一间 3×3 平方米的房间，与 Dave Marais 同住，直到我们获释。状况令人满意，待遇良好，只是在这最后两年的前 18 个月内，我们从来没有获准走出牢房一步。我们这时第一次正式获准与我们的家属通信。

“上述是我被拘禁的基本事实，情况远不如 Dave Marais 所经历的严酷。他被关在与外界完全隔绝的 2×1.5 平方米的地下室中有两年多。”

15.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有义务要依据由 John Wight 本人或其代表，以及由缔约国提供给它的一切书面资料，来审议这件来文。委员会于是决定根据缔约国无异议的下列事实提出意见。

15.2 John Wight 一位南非国民，是一架南非私人飞机的驾驶员，在前往毛里求斯的途中，于 1977 年 1 月 18 日在马达加斯加紧急降落。机上一位南非国民乘客 Dave Marais, Jr.，另一位美利坚合众国国民乘客 Ed Lappeman 和 John Wight 受到审讯，并判决因未获准而飞越国境及从而危害马达加斯加的对外安全而处以五年徒刑和罚款。1978 年 8 月 19 日，John Wight 在服刑期间逃出 Antananarivo 的中央监狱，后被捕捉，以破狱罪受审，并于 1981 年 5 月 15 日加判两年徒刑。John Wight 在 1978 年 9 月再度被捕后，被关在 (DGID) Ambohibao 的政治警察监狱的单独禁闭室内，用铁链拴在地板上的弹簧垫上，衣薄食少，为期三个半月。在这段期间直至 1979 年 7 月 (10 个月) 他被完全禁止与外界交接。然后从 1979 年 7 月至 1981 年 11 月，他被关在 Manjakandriana 的监狱里，情况较佳。1981 年 11 月，他再次被转送到 DGID 监狱，被关在非人住的计 2×1.5 平方米的地下室牢房，完全与外界隔绝，为期一个月。1982 年 1 月他从地下室牢房转送到一间计 3×3 平方米的牢房，与 Dave Marais 共住直至他们获释。虽然在这段期间的前 18 个月里他们不获准走出房外，但 John Wight 仍承认此外境况令人满意，而待遇良好。他们如今可直从被捕以来首准与其家属通讯。John Wight 与 Dave Marais 于 1984 年 2 月服满其徒刑后获释。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意见说，它现有的资料不足以表明 Wight 先生的被捕和判罪，是主要因为他的南非国籍或是他的飞机的南非国籍。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查得的事实，显示在以下各方面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 John Wight 被关禁在马达加斯加监狱中时的不人道境况；

—第14条第3款，因为在（1978年9月至1979年7月）10个月期间当在进行调查和确定他的罪名之际，他被完全禁止与外界联系，无法找到律师。

18.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弥补 John Wight 所受到的违犯，并采取步骤以保证将来不发生类似的违犯。

注

-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十一。
- b 参看第14段，John Wight 获释后从他收到的关于他被拘禁境况的进一步说明。
- c 在较早提出的来文（参看上文第2.2段）中，Maitre Hamel 说这次判决的日期是1981年5月15日。
- d 参看脚注b。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于

第132/1982号来文

提出者：蒙贾·乔纳 (Monja Jaona) (由律师 Eric Hammel 代表他)

所称受害人：蒙贾·乔纳

有关缔约国：马达加斯加

来文日期：1982年12月30日 (第一封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4年4月6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4月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蒙贾·乔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32/1982号来文的审议；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执笔者 (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2年12月30日，随后来信的日期分别为1983年5月12日，8月15日和1984年1月18日)是77岁马达加斯加公民蒙贾·乔纳，他是“马达加斯加最高革命委员会”前任主席，1982年11月7日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候选人，目前任马达加斯加国民议会议员。代表他的律师是 Eric Hammel ，Eric Hammel 于1982年2月11日被驱逐出境以前一直在马达加斯加任律师，现居法国。

2. 1. Hammel 律师说，1982年12月15日蒙贾·乔纳先生在塔那那利佛的住宅被捕，虽然官方公布声称乔纳先生只被软禁在家，事实上却被带到塔那那利

佛以南600公里外一个称为 Kilivondrake 的军事营地，他被拘留在该营地，一直到1983年8月28日举行国民议会选举之前才被释放。乔纳先生是根据政府法令被逮捕，逮捕理由没有提出，他受无限期逮捕，并无法将他的案件提交法官审理。乔纳先生是在发生下列事件后被逮捕。他是在1982年总统选举中与在职总统竞选的候选人。在竞选期间，他揭发政府据说腐败的政策。据说，选举行骗使得乔纳先生落选，又说他公开揭发了据说的欺骗并要求举行新的选举。Hammel 律师说，其后乔纳先生被捕，借口是为支持他而举行的示威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

2. 2 Hammel 律师又提到当事人事前曾于1980年12月，在类似情况下被捕。Hammel 律师要求法庭废除政府法令和赔偿乔纳先生的损失。1981年3月9日政府颁布法令释放乔纳先生，并没有提出理由。乔纳先生坚持他向法庭提出的申诉。Hammel 律师称，马达加斯加司法部于1982年2月11日命令将他自己驱逐出境一事，除别的外，这是他介入此案件的后果之一。

2. 3. Hammel 律师称，乔纳先生是马达加斯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和2款、第18条第1款和第19条第1款的受害者。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1983年3月17日的决定，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缔约国，并要求就来文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与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判决的副本，并通知委员会蒙贾·乔纳先生的健康状况。

4. 1. Hammel 律师在1983年5月12日的另一封信内，提出有关当事人健康状况的补充资料，称声马达加斯加政府拒绝向乔纳先生提供所需的医疗服务，而且没有准许专科教授，其中包括塔那那利佛医学院长，去看和检查乔纳先生。

4. 2. Hammel 律师也附上蒙贾·乔纳夫人1983年4月19日的一封信的副本，信内提及他丈夫于1月10日至14日和再度与1983年1月15日至23日进行的绝食抗议。

4. 3. 在所附1983年1月12日的声明中，蒙贾·乔纳解释了他的绝食抗议：

“我被逮捕和拘留在 Kilivondrake 这是任意的做法，为此我抗议。没有进行调查，亦没有告诉我逮捕的理由：这就是我所反对的。我清楚知道，我是为了选举而被逮捕。本来曾经说明，任何得到属于阵线的政党的支持的候选人

都可以参加选举，阵线以外的候选人不得参加竞选。莫尼玛党提名我，我接受了。随后，举行选举的方式使我清楚看到，为了损害我，有人行骗。应负责的人就是分散集体的负责人和部长们，很久以前我就要求这些人辞职。然后，当我举行记者招待会时，我完全被查禁。我曾说，马达加斯加人民没有选举拉齐拉卡在今后七年内上任。由于记者招待会被检查，我的反应是举行罢工，以便要求举行新选举，让广播电台传播我的记者招待会和消除影响整个新闻界的检查制度。在此期间，我从来没有被召唤到任何地方，却立即被捕。这次任意的逮捕的目的是掩盖事情的真相。此外，由于我参加了本国最高职位的竞选，我被逮捕是完全无理的。”

5. 1. 缔约国1983年7月15日的照会反对受理来文，理由是既然还没有试尽国内的补救办法，来文没有满足《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缔约国认为：

“将蒙贾·乔纳先生软禁在家的1982年12月15日第82-453号命令是根据1960年7月22日的第60-063号法令发出的，该法令是有关某些协会的解散和将被判有进行颠覆活动罪的人软禁在家的。法令第5条规定可以上诉。1983年3月15日，蒙贾·乔纳先生已经按照这项规定采取行动，向最高法院行政庭提出上诉，要求撤消1982年12月15日的第82-453号命令。该法庭目前正在审理该案件，蒙贾·乔纳先生应等待行政庭的判决，在有必要时才向国际机构提出相同的上诉。”

5. 2. 缔约国又说，它将在较晚的时候转交有关蒙贾·乔纳先生的健康状况的资料。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缔约国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6. 1. 1983年8月15日，Hammel 律师寄上他的回答缔约国1983年7月15日的意见所提出的评论。除别的外，他说：

“马达加斯加政府声称，由于在1983年3月15日向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行政庭提出上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申请不得受理。但是这个理由并不合理……

“马达加斯加政府指示它雇佣的一名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于1983年3月15日提出，即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写信两个半月后。这个后期提出的申请不能构成反对受理的理由……

“马达加斯加法律的确规定上诉的可能，但是已经有人说这些可能纯粹是象征性的，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统的行动使上诉的可能陷于瘫痪状态。

“蒙贾·乔纳先生在乔纳先生的律师在乔纳先生早期于1980年12月10日被拘留时，于1980年12月15日向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行政庭提交申请，法庭在即决程序中发给他与当事人通话的许可证，让他访问被拘留在 Kiliivondrake 的当事人……，但是，营地的守卫要被告律师止步，并告诉他，根据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命令，通话许可证无效。

“到1981年6月底，已收集好存放最高法院的档案的全部实质内容，但是奉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统的指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决定自己开庭审理该案件……

“15天后，共和国总统决定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退休，因此必需等待新首席法官的任命和上任，而且拖了很久才任命了一名首席法官；为了停止任何申诉，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于1982年12月15日再次逮捕蒙贾·乔纳先生以前，于1982年2月开除了被告律师。

“因此，就1980年7月7日的第一次逮捕提出的上诉仍然悬而未决。

“1980年12月15日被告律师提出‘×’侵犯蒙贾·乔纳先生的自由的控诉，Ihosay 法庭庭长通知被告律师，已提出索取档案的要求，但是，司法部奉总统办公室的命令独占了该档案，没有档案庭长无能为力，我寄出的许多书面提醒信一直没有答复，现在，将近三年后还没有开始初步调查，而甚至在调查仍未开始之前，起诉的时效（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第4条）却快要到期了……

“这明显是属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项的范围的案件；现有的补救方法不合理地拖延，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治办公室又使其无效。”

6.2 Hammel 律师提交委员会于1983年7月底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关于乔纳先生被拘留在“Mahitzy（离塔那那利佛30公里）的中国医院里”的情况，乔纳先生于7月初被移到该医院，这里的拘留和扣押条件，对于一个75岁多患病者来说是特别艰难和不人道的”。一部分的报告说：

“健康状况”

“(1)7月初 Andrianjatovo 教授终于获准到Kilivondrake,他会诊后……老年被拘留者被送入 Mahitzy 医院治疗……他的白内障必须开刀,但是已晚了两个多月。”

“(2)他的家人和朋友却非常担心,原因有两个:

“虽然他的健康良好,住医院的情况(象他所称拘留的情况)是非常难受的,并可能影响他的智能(例如:白天禁止他散步,甚至他需要照的X光也是在晚上照的,以便他不能与任何人接触……)。”

“他的夫人正式知道他住在医院后就马上要求访问他,迄今仍未得到批准……”

7. 缔约国1983年11月10日的照会对 Hammel 律师1983年8月15日的备忘录发表评论。该照会否认马达加斯加政府故意为蒙贾·乔纳在地方法庭提出上诉,以便使得乔纳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不能受理。对此,该照会指出“被告律师没有权利或权力迫使蒙贾·乔纳先生向任何法庭提出上诉,或为此目标,迫使乔纳接受法庭指派的律师”。该照会又怀疑 Hammel 律师有没有向当事人索取所需的资料。缔约国没有说明乔纳先生被释放的确实日期,却通知委员会乔纳先生参加了塔那那利佛选区1983年8月28日举行的选举,他当选马达加斯加议员,因此是全国人民议会议员。

8. 1. 1983年12月7日将缔约国1983年11月10日的照会转交蒙贾·乔纳和他的律师 Hammel, 并询问乔纳先生他希望委员会继续或停止审议他的案件。

8. 2. Hammel 律师1984年1月18日的来信通知委员会,乔纳先生要求他继续委员会面前的工作,在同一日期的备忘录中, Hammel 律师肯定乔纳先生于1983年8月15日获释放。但是,他称:

“在马达加斯加这种释放一般等于非常短暂的自由,事实上,蒙贾·乔纳前一次被拘留时是于1981年3月10日被释放的,仅仅21个月的自由后,却于1982年12月15日再次被捕。在马达加斯加,拘留只是一种行政上的警察措施,不牵涉起诉,调查或司法调查。内政部只需要发出命令就可以拘留政权认为不方便或不喜歡的人,命令的有效期是无限的,一直到内政部长认

为可以释放他为止。· · · 因此，蒙贾·乔纳先生，象过去一样，不断遭受再次被拘留的威胁。为此，他要继续当前的程序，一直到对他被拘留（更确切的是两次被拘留）的问题采取了决定为止。1982年12月30日的申请的目的是确定蒙贾·乔纳先生1982年12月15日被逮捕，并在离塔那那利佛600公里的军事营地受最严厉的单独监禁一事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侥幸的是，他已获释放，但是这一事实绝对不影响1982年12月30日的申请所提出的法律问题。· · ·

“在1983年8月15日的备忘录里，签名人确定当局使得理论上可以在马达加斯加采取程序无效，当局不肯放弃档案（Ihosal 法庭庭长的信肯定了这一点），并指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担任审理该案件的法庭的庭长（但同时又要首席法官退休）。

“蒙贾·乔纳先生于1980年12月15日第一次被拘留时向 Ihosal 法庭提出的上诉（关于侵犯自由的控诉）和向最高法院行政法庭提出的上诉（反对拘留令）仍然没有得到答复，而且还是悬而未决。1981年3月获释放后，签名人通知法庭他要保证对两个案件继续追根究底一直到作出裁决为止的打算。

“侵犯自由罪行（刑法第114条）可受的惩处为丧失公民权利兼最高限度为五年的监禁（刑法第34条），该项罪行现已超过法定时效（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时效为三年）因为档案存放在司法部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即甚至在初步警察调查还没有开始以前已超过法定时效。

“因此，明显的是在马达加斯加，政治事务是没有限期的，因此不合理地拖延下去。

“在这种情况下，蒙贾·乔纳先生的申请当然可以受理，此外，其根据就是不经任何形式的起诉或法律程序进行无限期拘留的任意命令违反1982年12月30日的申请所提出的《公约》的条款。

“此外，马达加斯加政府在1983年11月10日的备忘录中没有反驳签名人在1983年8月15日的备忘录中提出的理由，特别是关于1980年12月（蒙贾·乔纳先生前一次拘留的时候）开始的程序的结果的那些理由。

可以假设它的沉默表示它无法提出反驳。”

9. 1. 当委员会审议是否受理来文的时候，委员会注意到它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所述事项已提交另外一个国际机构调查或处理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a)的规定，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9. 2. 就《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项而言，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缔约国在1983年7月15日的照会中提出乔纳先生没有试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委员会又注意到乔纳先生于1983年8月被释放。因此委员会假定最高法院不再审理该案件，由于看不出乔纳先生对于所申诉的问题（见第2.4段）还可以采取什么其他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项，来文并非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指出，可以考虑到缔约国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进一步解释，重新审查这一点，缔约国可以列出有关所指的受害者据称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具体的细节，并同时证明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的合理的可能性。

10. 1984年4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 来文关于乔纳先生对因他于1982年12月15日被捕而随后被拘留到1983年8月15日为止一事所产生的违反第9条，第1和2款，第18条，第1款和第19条，第1款的申诉可以受理；

2. 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在向其转递本决定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该事项并说明它也许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3. 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主要必须是关于在审议中的事项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其任务，它要求对所提出的指控作出具体的答复，并要求缔约国解释它所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与此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判决的副本。

11. 缔约国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进一步解释的时限于1984年11月9日到期。委员会没有收到根据委员会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执行部分第3段的要求而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解释或对执笔者指控的具体答复。此外，缔约国

没有根据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执行部分第4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有关的法院决议或判决的副本。又没有收到缔约国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效力问题的进一步解释。

12.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到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此来文后，决定以下列事实为根据，除了没有提供任何特别资料或解释的一般性否定外，似乎没有人反对这些事实。

12. 2. 蒙贾·乔纳是一个77岁的马达加斯加公民，他是一个反对派政党，莫尼玛党的领导人。1982年11月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选举中，他曾是他的党的总统候选人。拉齐拉卡总统再次当选后，乔纳先生对选举结果提出疑问，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要求举行新的选举。不久以后，于1982年12月15日，乔纳先生被软禁在塔那那利佛的家，随后被拘留在塔那那利佛以南600公里外的 Kilivondrake 军事营地。没有人告诉他逮捕的理由，又没有表示他被指控犯有什么罪行或进行过任何调查。1983年3月15日对他被逮捕一事提出上诉，但没有表示曾对该上诉作出裁判。乔纳先生于1983年8月15日被释放。在1983年8月28日举行的选举中他当选全国人民大会议员。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出它的意见时又考虑到缔约国没有提交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而要求的所需资料和澄清。缔约国认为，乔纳先生被软禁在家的根据是有关解散某些协会和将被证明进行颠覆活动的人软禁在家的一项法律。但是，缔约国没有提出证据，说明该法律适用于乔纳先生。在此情况下，必须适当考虑到执笔者的指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含义是缔约国有义务诚意调查向它和它的当局提出的违反公约的控诉，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资料。因此，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不能达到乔纳先生曾进行所述法律禁止的任何活动的结论。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这一些事实揭露违反《公约》的情况：

- 违反第9条第1款，因为蒙贾·乔纳由于他的政见于1982年12月被捕，并被拘留到1983年8月；
- 违反第9条第2款，因为没有通知他逮捕的理由或控告他的罪名；
- 违反第19条第2款，因为他由于他的政见受迫害。

15. 委员会适当考虑到执笔者提出的控诉，但是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不能证实蒙贾·乔纳是缔约国违反《公约》关于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18条第1款的受害者。因此，委员会对这一点不作任何判决。

16.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补救蒙贾·乔纳所遭受的侵犯，由于他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根据《公约》第9条第5款的规定予以赔偿，并采取措施以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
第(4)款提出的意见——第二十四届会议^a

关于

第146/1983 和第148至第154/1983 号来文

提出者:

- Kanta Baboeram-Adhin 代表亡夫, John Khemraadi Baboeram (146/1983)
- Johnny Kamperveen 代表亡父, André Kamperveen (148/1983)
- Jenny Jamila Rehnuma Karamat Ali 代表亡夫, Cornelis Harold Riedewald (149/1983)
- Henry François Leckie 代表已故兄(弟), Gerald Leckie (150/1983)
- Vidya Satyavati Oemrawsingh-Adhin 代表亡夫, Harry Sugrim Oemrawsingh (151/1983)
- Astrid Sila Bhamini-Devi Sohansingh-Kanhai 代表亡夫, Somradj Robby Sohansingh (152/1983)
- Rita Dulci Imanuel-Rahman 代表已故兄(弟), Lesley Paul Rahman (153/1983)
- Irma Soeinem Hoost-Boldwijn 代表亡夫, Edmund Alexander Hoost (154/1983)

所称受害人: John Khemraadi Baboeram, André Kamperveen, Cornelis Harold Riedewald, Gerald Leckie, Harry Sugrim Oemrawsingh, Somradj Robby Sohansingh, Lesley Paul Rahman and Edmund Alexander Hoost.

有关缔约国: 苏里南

来文日期: 1983年7月5日、1983年7月31日和8月4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4年4月10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5年4月4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46/1983 和第148-154/1983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第146/1983 号来文

1.1 第146/1983 号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3年7月5日，以后各信的日期是1983年11月4日和1985年1月3日）执笔者是 Kanta Baboeram-Adhin，苏里南公民，现居荷兰。她代表亡夫，John Khemraadi Baboeram 执笔，其亡夫在苏里南任职律师，据称1982年12月8日被苏里南军事当局逮捕，1982年12月9日其尸体送至停尸所，显示出重伤，有数处子弹伤口。

1.2 据说，1982年12月8日凌晨2时左右，苏里南，帕拉马里博有数人在床上被逮捕，其中包括 John Baboeram，其尸体及其他14人的尸体于1982年12月10日被检定，“荷兰人权律师委员会报导”（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文件E/CN.4/1983/55，执笔者来文附件）描述其“面部受重伤，有暴行痕迹。例如，其上腭被打断。右上排牙齿，除了一颗以外，几乎全部被打向内倾，上下唇均破碎。前额有一道切痕，鼻子左方有子弹伤口，被贴上药膏。另有数处受伤，面颊有刀伤，内部出血。”

1.3 被捕及指称受害人士有：四名记者、四名律师，其中包括律师协会会长、两名教授、两名商人、两名军官及一名工会领导人。受害人姓名如下：

John Baboeram, Bram Behr, Cyrill Daal, Kenneth Gonçalves, Eddy Hoost, André Kamperveen, Gerald Leckie, Sugrim Oemrawsingh, Leslie Rahman, Soerindre Rambocus, Harold Riedewald, Jiwansingh Sheombar, Jozef Slagveer, Somradj Sohansingh and Frank Winjngaarde.

据说是在齐兰迪亚堡被处死的。

2.1 来文执笔者表示，她没有将此案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程序。

2.2 在用尽当地补救方法方面，执笔者表示，她没有诉诸苏里南的任何法院，因为“根据各方面的消息来源，最高军事当局显然与此屠杀事件有关……”，因为

没有对此暴力造成的死亡进行应有的正式司法调查，及“因为在恐惧的气氛下，在三名律师显然因其关心人权问题和民主原则被杀害的情况下，没有律师愿挺身为此案〔辩护〕”。执笔者也提到1983年3月21日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访问苏里南的报导，该访问团对苏里南的下列情况进行了调查，即新闻自由、结社自由、免遭任意逮捕的自由、保护生命和体肤完整的权利及诉诸有效法律补救方法的权利。该报导证实了执笔者的讲法，即不存在有效法律补救方法。

2.3 执笔者声称其丈夫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0、14 和第17 条规定的受害人。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3年7月27日决定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 条规定将第146/1983 号来文转致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工作组又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死亡证明书和医生证明及同 John Khemraadi Baboeram 死亡有关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报告。

4. 缔约国在1983年10月5日提交文件中拒绝受理第146/1983 号来文，其理由是，同一件事已提交过，而且“已由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研究”，系指“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处理人权问题的国际组织对苏里南人权情况进行的调查。”缔约国也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立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员，Amos Wako 先生”将于1983年10月31日起访问苏里南一星期。^b

5. 第146/1983 号来文执笔者1983年11月4日所提意见中反对缔约国关于“同一件事”已提交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论点。她表示，苏里南政府就研究苏里南人权情况所提出的程序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审查个别案件的程序。

第148至154/1983 号来文

6.1 1983年7月31日第148/1983、149/1983、150/1983、151/1983 和第152/1983 号等五个来文及1983年8月4日第153/1983 和第154/1983 号等两个来文是由苏里南1982年12月8、9日指称被害15人中7人的亲戚提交的。这七位执笔者现居荷兰。他们声称已故人等均为苏里南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0、14、17 和

第 19 条规定的受害者。 其案情类同有关 John Khemraadi Baboeram 的第 146/1983 号来文的内容。

6.2 这七个案件的执笔者如下: Johnny Kamperveen, 代表其亡父 André Kamperveen, 过去在帕拉马里博任商 (第 148/1983 号来文); Jenny Jāmila Rehnuma Karamat Ali, 代表其亡夫 Cornelis Harold Riedewald, 过去在帕拉马里博任职律师 (第 149/1983 号来文); Henry François Leckie, 代表其亡兄 (弟) Gerald Leckie, 过去在苏里南大学社会科学院任教授 (第 150/1983 号来文); Vidya Satyavati Oemrawsingh-Adhin, 代表其亡夫 Harry Sugrim Oemrawsingh, 过去在苏里南大学技术学院任教授 (第 151/1983 号来文); Astrid Sila Bhamini-Devi .Sohansingh-Kanhai, 代表其亡夫 Somradj Robby Sohansingh, 过去在帕拉马里博任商 (第 152/1983 号来文); Rita Dulci Imanuel-Rahman, 代表其亡兄 (弟) Lesley Paul Rahman, 过去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阿鲁巴岛任记者及工会领导人 (第 153/1983 号来文); 和 Irma Soeinem Hoost-Boldewijn, 代表其亡夫, Edmund Alexander Hoost, 过去在帕拉马里博任律师 (第 154/1983 号来文)。

6.3 上述来文中有下列共同指称: 指称受害人均于 1982 年 12 月 8 日凌晨分别在家里被逮捕; 苏里南当局于同一日傍晚宣布政变流产, 1982 年 12 月 8 日宣布数位被捕人士因企图越狱被杀 1982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 这 15 位人士的尸体放在大学医院停尸所供家属亲友观看; 尸体均有数处伤口, 显然是在侧旁负伤的。 未有验尸, 亦没有对屠杀进行正式调查。 有些执笔者提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文件 E/CN.4/1983/55 亦描述了有关案情。

6.4 个别案件的具体指称摘要如下:

据称 André Kamperveen 遭暴力逮捕。 其住所遭火器和手榴弹袭击, 严重破坏; 其无线电电台 ABC 被烧毁。 据说, 其尸体显示出口部受伤, 面部浮肿, 胸腔有 18 处子弹伤口, 右太阳穴有枪伤, 股骨折断和手臂折断。

Cornelis Harold Riedewald 遭宪兵逮捕, 指称未示逮捕证。 尸体显示右太阳穴有子弹伤口, 颈部左侧重伤, 胸腔有数处子弹伤口。

Gerald Leckie 遭宪兵逮捕, 指称未示逮捕证。 其尸体显示面部内部出血, 胸腔有子弹伤口。

Harry Sugrim Oemrawsingh 遭宪兵逮捕，指称未示逮捕证。其尸体显示右边面颊有伤口，左太阳穴伤口更大。

Somradj Robby Sohansingh 已被拘禁七个月，指称遭受虐待，但释放待审，他指称，1982年3月13日参与政变阴谋。于1982年12月8日再次遭宪兵逮捕。尸体显示面部受伤，牙齿被打向内倾，有一根颊骨被打断。胸腔和腹部有六处子弹伤口。

Lesley Paul Rahman 遭宪兵逮捕，指称未示逮捕证。尸体显示前额有疤，大腿有部分皮肤被撕破。

Edmund Alexander Hoost 遭宪兵逮捕，指称未示逮捕证。尸体显示数处子弹伤口是身体前方。

6.5 上述七份来文执笔者表示他们没有将同一件事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6.6 在用尽当地补救方法方面，执笔者在所有七份来文共同附件中解释没有在苏里南诉诸任何法院，因为：

“1. 最高军事当局和最高政府当局均参与计划和执行谋杀。2. 由于气氛普遍恐怖，又由于有三名律师因替反对政府的人辩护而遭杀害，因此无法找到愿意为此案辩护的律师。3. 官方没有对这15名受害人遭暴力造成的死亡进行应有的验尸和调查……”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3年10月20日决定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将第148/1983至第154/1983号来文提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应予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提出意见。工作组又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死亡证明书和医生证明副本及就指称受害人死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报告。

8. 缔约国1984年4月6日提交文件中拒绝受理第148/1983至第154/1983号来文，其理由已在1983年10月5日提交第146/1983号来文（见上文第4段）中注明，即这一件事已经提交过，而且“已由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查”。缔约国还加上下列几点：

“在这方面，苏里南共和国政府愿再次提及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特赦等处

理人权事务的国际组织就苏里南人权情况提出的调查结果及联合国有关立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拟议对苏里南进行的访问……”

9.1 至于应否受理来文的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首先指出，一个政府间组织对某一国人权情况的研究（例如美洲人权会对苏里南的研究），或对某一国工会权利情况的研究（例如劳工组织自由结社委员会对苏里南研究的问题），或对比较全球性的人权问题的研究（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立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虽然研究对象是个人或有关个人的资料，也不得视为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意义范围内审查个案的同一件事。其次，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特赦、红十字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而不论后者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制订的程序并不属于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意义范围内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其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说，虽然指称受害人个案已作为第9015号案例集体提交美洲人权会（由一位无关的第三方提出）并登记有案，仍然不再考虑该案。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最后表示，并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规定不准考虑来文。

9.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表示缔约国并不反对执笔者有关法律上没有有效补救办法可用的说法。委员会指出，根据许多其他的案例，只有在具备有效的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及在属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意义范围内，才采用当地的补救办法。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到的结论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规定并不禁止把来文考虑进去。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4年4月10日决定：

1. 受理来文；

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此项决定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这一件事，及可能采取的补救方法。这应包括死亡证明书和医生证明副本及就 John Khemraadi Baboeram, André Kamperveen, Cornelis Harold Riedewald, Gerald Leckie, Harry Sugrim Oemrawsingh, Somradj Robby Sohansingh, Lesley Paul Rahman 和 Edmund Alexander Hoost. 等死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报告。

10.2 委员会又决定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款同时处理所有八个来文，即第146/1983号和第148/1983至第154/1983号来文。

11.1 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提出的解释和声明，于1984年11月12日提供了苏里南大学医院医生发给的死亡证明书及在美洲人权会1983年6月20日至24日访问苏里南后苏里南对其就苏里南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的意见副本（1983年9月）。

11.2 缔约国1984年11月12日照会指出，有关立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 Amos Wako 先生于1983年暂时推迟进行的调查最后在1984年7月17日至21日期间结束。“这一重大调查工作主要针对1982年12月8、9日发生的不幸事件，事件的原因、苏里南社会民主化的计划、维持苏里南社会的宪政状态及为防止上述事件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c

11.3 缔约国注意到苏里南就美洲人权会报告所提意见的有关部分：

“生命权利只是在讨论1982年12月初的15人死亡问题时才提到，而这项权利包括的更多。苏里南当局对上述人士的死亡深表痛惜，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在“本国的地位”而是因为他们是苏里南的公民……

“令人惋惜的是，美洲人权会根本不注重苏里南就1982年12月初发生的事件发展所提供的资料。首先，它认为苏里南当局的答复不重要，而极其重视“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

“一再提出的相反看法使得委员会最后认为苏里南15位著名公民之所以被除去，是因为他们发起大规模的恢复民主运动。正式谈话中从未客观地和有系统地分析死者在策划推翻合法政府所起的作用。

“见……1982年12月8日以后不断地利用雇佣兵加紧上述企图以及中央情报局对这件事情的揭发。”

12.1 1985年1月3日，第146/1983号来文执笔者，Kanta Baboeram-Adhin 提出了她对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文件的意见。第159/1983号来文执笔者 Vidya S. Oemrawsingh-Adhin 在1985年1月5日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12.2 执笔者在所提意见中表示缔约国没能够澄清执笔者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几件事，而且也没有提出它对补救指称违反事件所采措施的资料。执笔者又指出官方对屠杀的说法，即受害者是在企图逃亡时被枪杀的。而“在荷兰有名的“埃

尔什维周报”的最近一次采访中，苏里南军事领导人和最高当局承认受害人是被处决的，即这是一件“你死我活”的事情，“先下手为妙”。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各个来文。委员会的看法是根据下列无可争议而且缔约国也没有反驳的事实。

13.2 1982年12月8日凌晨，苏里南帕拉马利博的15名著名人士，其中包括记者、律师、教授和商人，分别在其家中遭苏里南宪兵暴力逮捕。这15名人士的尸体（其中八人的亲戚为来文执笔者）送到大医院停尸所，在此之前，苏里南当局宣布政变阴谋流产，而且数位被捕人士在试图越狱时被杀。家属亲友已观看尸体并查明尸体有数处伤口。尸体没有被检验而且也没有对屠杀进行正式调查。

1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看法也考虑到一些反映出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 and 解释的因素。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死亡证明书日期是在屠杀后将近两年，而且也没有注明在证明书上签名的医生是否验尸而且是否看过尸体。死亡证明书只注明“1982年12月9日下列人士可能死于枪伤……”。

14.2 委员会在其1984年4月10日关于应否受理的决定执行部分第2段请缔约国提出医生报告副本及就上述八位受害人死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报告。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这一类报告。委员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就象在其他一些案例方面一样（即第30/1978号和第84/1984号），《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有责任真诚地调查对它及对其当局指称违反《公约》的行为，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有的资料。如果执笔者提出的证据能够证实其指控，而且如要进一步澄清案例，而这方面资料完全在于缔约国，则委员会或愿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相反证据和解释的情况下，根据执笔者的指控进行审议。

14.3 《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

“人人有生俱有生命权。法律应保护这项权利。不应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这一条规定载明的权利是人类至高的权利。因此，国家当局剥夺生命的行为最为

严重。从整条规定看来，而且这也是为什么上述这条第(2)款规定：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死刑。法律应保护这项权利及任何人的生命不应任意剥夺等条件表示法律必须严格控制和限制一国当局剥夺一人生命的情况。在目前情况下，上述15位著名人士丧生显然是因为宪兵对有意剥夺生命而悍然采取的行动。缔约国没能提出证据证明上述人士是在越狱时被杀死的。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受害者是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的情形下被任意剥夺其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不必考虑违反《公约》的其他规定的说法。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下列有效措施：(1) 调查1982年12月的屠杀事件；(2) 审判涉嫌应对受害者死亡负责任的人；(3) 向幸存家属提出赔偿；及(4) 确保生命权在苏里南受到应有的保障。

注

- a 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85条，Amos Wako 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这一事项通过的看法。
- b 其后是在1984年7月22日至27日之间进行访问。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立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E/CN.4/1985/17)。报告附件5是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苏里南的结果。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 - 第二十五届会议

关于

第139/1983号来文

提出者：Ilda Thomas代表她兄弟 Hiber Conteris

所称受害人：Hiber Conteris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3年3月16日（第一封来信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4年3月30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7月17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Ilda Thomas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39/1983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来文（1983年3月16日首次来信，其后又于1983年5月12日和11月8日，1985年3月12日，6月14日和7月1日来信）的执笔者是所称受害人的姐姐 Ilda Thomas，现居美利坚合众国。她是合法代表。她代表其弟 Hiber Conteris（一位乌拉圭国民，1933年9月23日生，曾被拘留在乌拉圭的Libertad监狱，直至1985年3月10日）提出来文。

1. 2 执笔者说，Hiber Conteris 从1955年至1965年是卫理公会的牧师，他又在于1974年被禁的周刊《Marcha》当了好几年编辑部作家。他从1968年至1972年是乌拉圭国立大学法律和社会学院的思想史教授。在1960年

代后期，Conteris 是民族解放运动 (Tupamaros) 的成员，但是执笔者宣称，他在 1970 年与他们彻底断绝关系，因为政治和经济紧张加剧，而 Tupamaros 逐渐使用更为激烈的手段。

1.3 1976 年 12 月 2 日，Conteris 先生在参加了在捷克斯洛伐克布尔诺举行的基督徒和平会议之后返回时，在 Montevideo 的 Carrasco 机场被据称无搜捕证的公安警察拘捕。他被带到该市的情报局总部。两星期后当他的家属到这些办事处给他送食物时，有人将他的携带事物交给他们并告知说，他已被转送到“一处军事机构”。这是他们在三个月内最后一次听到他的消息。1977 年 3 月 4 日，他的女儿获准在严格监视下探望他 15 分钟。他形容憔悴，体重减轻了 20 公斤。臂有伤痕。家属们后来得知，他被转移过好几个军事机构，包括最臭名昭著的 "El Infierno"——第 13 装甲步兵营——在内。他还被关在第六骑兵团总部，并在最初的两星期被关在 Montevideo 的情报局总部 (DINARP)。

1.4 在被完全隔绝外界的三个月拘禁期间，Conteris 先生据称受到酷刑。他被用绳系住手腕吊挂 10 天，并受到火烧和多次“水浸”——将受害者的头浸入混有血、尿和呕吐物的脏水中，直到将淹毙为止。在这些极残酷的境况下，Conteris 先生被迫在一份承认他是活跃的游击队员，参加过绑架和/或谋杀的招供上签字。在被捕后约四个月，Conteris 被送到 Libertad 监狱。

1.5 执笔者还指称，自从他 1976 年被捕后，从未对他进行过审判或让他有可为自己辩护的公开审讯。从未公开过对他的判决。还指称，是在他被拘禁了两年多之后才获知关于他的罪名。Conteris 首次受审的日期不明。他被一个第一审军事法庭在缺席的情况下判决有“破坏宪章”、“犯罪和政治结社”、“非法进入”和“架”等罪并处刑。虽然他是平民，却依据 1972 年实施的《国家安全法》在一个军事法庭受审，因为他被控以颠覆活动罪。Conteris 先生由军事当局指派给他一位 Alcimar Perera 博士为其“法律顾问”(abogado de oficio)^a。在受审前，Conteris 先生从未见过 Perera 博士。只是在审判后 Conteris 先生与他有一次简短的会见。从此 Conteris 先生也再没有听到他的消息。Conteris 先生向第一审军事法庭提出了他自己的供状，但该供状被弃置不顾，并不列入记录。他被判处 15 年徒刑，并另加 1 至 5 年预防监禁 (medidas de seguridad eliminativas)。

在无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他1980年8月向最高军事法庭对第一审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他在1981年5月24日的信中叙述该上诉如下：

“……我曾经希望同指派给我的律师交谈、想知道他为我的案件所作的辩护，想问清楚不看我供状的第一审法官定我的罪名，而这些也未载于审问须知上，我并希望有机会在最高军事法庭的法官面前答辩这些罪名。这些希望全未实现。我的律师从未来看过我，我没有亲自在最高法庭的法官前出席过，一位资浅的官员仅自限于宣读对我的判决和要我签字，而整个审问费时不过三、四分钟。于是我的结局是，经过我这案子的高等上诉后，判处了15年徒刑，另加1至5年的预防监禁，而竟未能做到在有一位认真处理本案的律师的协助下，或是在三次审问中的任一次能亲自出庭在任一法官前陈述我的辩词。”^b

1.6 执笔者说，自从 Conteris 先生被转送到 Libertad 监狱之后，他没有说有如在第六骑兵团总部或在第13装甲步兵营所受过的酷刑。不过，他确也受到其他形式的身体和精神迫害。Conteris 先生多次受到隔绝单独监禁，和被关在监狱的最寒冷部份——第一层。他患上严重的脊柱风湿病，使得他在规定可出牢房做数分钟运动的时间也未能走出室外。每隔一段时间，他就被从某一层牢房转换到另一层，用这种方法以加强囚犯的不信任感和不安全感。

1.7 据指称，在提出来文时没有过依据乌拉圭法律向 Hiber Conteris 或其家属作出有效的法律弥补措施，因为1967年《宪法》中规定的人身保护令，和关于不得随意拘捕及要求基本公平和适当程序的基本保证，在几乎每一个按《紧急安全措施》或《国家安全法》拘禁人士的案件中，都完全不用。在 Hiber Conteris 一案中，最高军事法庭是最后一审法庭。

1.8 由一个无关的第三方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会）提出的关于 Conteris 先生的案件，在 Conteris 家属1983年5月12日的请求下撤回。

1.9 执笔者声称，上述事实表明乌拉圭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若干条款，包括第7、9、10、和14 诸条在内。还指称也违反了第4、12、15、18 和19 诸条。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3年4月4日决定，依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

条的规定将来文送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其提出关于受理来文问题的有关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要求缔约国递送委员会任何有关本案的法院命令或裁决副本。

3. 缔约国1983年9月27日的来文告知委员会说：

“Conteris先生于1976年12月2日被捕，因他涉及绑架前巴西领事Aloisio M. de Diaz Gomide先生，并因他参加了Tupamaros民族解放运动的会议，该次会议上决定暗杀一位美国公民Dan Mitrione先生。他受到审讯，并接着因‘犯谋叛罪’，‘阴谋破坏《宪法》，继以作犯罪准备’，‘盗用职权’，‘盗窃和共谋绑架，及一些主要或从属犯罪而被判处15年严格监禁和5至8年预防拘禁措施。Conteris先生不是因其政治意见而受迫害，而是因犯下依照现行法律已构成犯罪的行为而受审判。审判他所采用的诉讼程序是依照现行法规，从未有过对他身体和精神的任何迫害。”

4.1 1983年11月8日，执笔者提出关于缔约国依照第91条所提来文的意见，并提送了Conteris先生的律师获得的第四军事调查法庭1977年3月1日的起诉书和最高军事法庭1980年8月5日的判决书的副本。

4.2 她说，她兄弟被控所犯的诸罪行，是发生在他已脱离民族解放运动(Tupamaros)之后。即使当他还是成员之时，也无任何证明可说他有过任何积极参与。乌拉圭政府从未指控过他是诸位领袖之一，因此会去参加类如绑架计划的高层决策的秘密会议。事实上他很不可能是位领袖。他是一位教授、作家、前任牧师。他涉及Tupamaros的程度，只是在私人家里、在小会议上与一些知识分子朋友聚会。

4.3 在第四军事调查法庭1977年3月1日的起诉书中，检察官说，“有确实证据证明被告……犯了《普通刑法》的第150条（谋叛罪），第132条连同第137条（阴谋破坏《宪法》，继以作犯罪准备），第346条（绑架）和第294条（非法侵入屋舍）所规定的诸罪。”法庭同意这一意见，并下令对囚犯“起诉并严格单独监禁”，又说，他被召出庭“于3月2日受审……那时将通知他从名册中选出指派为他的辩护律师的姓名。”1977年3月2日，法庭指派了Daniel Artecona博士为辩护律师。

4.4 Hiber Conteris也因违犯《普通刑法》第166条（盗用职权）和第340

条（盗窃）规定而被起诉。由 Luis G. Blanco Vila 上校法官主审的第四军事法庭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对 Conteris 先生处以 15 年严格监禁的徒刑和 5 至 8 年的预防拘禁。

4.5 最高军事法庭 1980 年 8 月 5 日判决书，检查了 Conteris 先生介入 Tupamaros 运动的具体性质。它查出他直至 1970 年 9 月之前未完全脱离该运动；在此之前他参加了多次阴谋会议，其中多次是在 Montevideo 的他的寓所举行，他并且在其缺席时将其寓所钥匙交给前往该地聚会的谋叛者。最高军事法庭维持第一审法庭的判处，认为 Conteris 先生还更犯了《普通刑法》第 133 条（使共和国有蒙受战争或报复危险的行为）规定的罪，并加处他一至五年的预防拘禁。

5.1 在审议来文受理问题时，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不排除审议来文，因为美洲人权会收到的此案是由一个无关的第三方提出，而且不管怎样，已应 Conteris 家属的请求将其撤回。委员会也无法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所称受害人未用尽他可能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它指出关于这点，Conteris 先生曾向最高军事法庭上诉，而该法庭肯定了他的判罪。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规定，来文不是不可受理。

5.2 委员会表示，本案中有一些事实问题有争议，这些在审议本案时必须判明其实质。举例，必须确定所指控的虐待和酷刑，以及所指控的拒作司法保证，究竟是否属实。委员会说，要澄清任何有争论的事实问题，需要依赖当事双方。

5.3 1984 年 3 月 3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1. 来文可以受理；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向它递送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它业已采取补救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3. 应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基本上同审议的事件的实质内容有关。委员会着重指出，为了履行责任，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来文执笔者所提指控作出具体的反应，以及对它所采取的行动加以解释；

4. 再次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它还没有的关于对 Hiber Conteris 先生的任何法院裁决，特别是第四军事法庭的裁决。

6. 1 载有委员会要求具体资料的关于受理的决定，于 1984 年 5 月 8 日递送给缔约国和执笔者。 缔约国答复的时限是 1984 年 11 月 8 日到期。

6. 2 乌拉圭新政府以 1985 年 3 月 25 日的照会告知委员会，Hiber Conteris 先生已于 1985 年 3 月 10 获释出狱，但对有争论的事实问题未提新线索。

7. 1 委员会在这方面表示，来文执笔者已提供了关于虐待的详尽指控，而缔约国未提任何证据表示已对这些指控进行适当调查。 只说是“从未有过对他身体和精神的任何迫害”（见上文第 3 段）的一般性否认这项指控是不够的。 委员会还表示，执笔者也作了详尽的指控说，Hiber Conteris 被拒绝给予他《公约》第 14 条若干款项中规定的司法保证。 缔约国在其 1983 年 9 月 27 日的来文中只告知委员会说，“审判他所采用的诉讼程序是依照现行法规”（见上文第 3 段）。同样，这种泛泛语气的否认是不够的。

7. 2 委员会回顾说，它已在其他的案件（例如第 30/1978 号 (R. 7/30)^c 和第 85/1981 号^d）确定：提供证明的责任不能全落在来文执笔者肩上，特别是考虑到执笔者与缔约国不常是有相等的机会取得证据，而往往是只有缔约国才能拥有有关资料。 《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就意味着：缔约国有责任对有关它及其当局违犯《公约》的一切指控进行诚意的调查，并向委员会提出它所有的资料。 假如执笔者已向委员会提出有见证人证词支持的指控，例如本案，而该案尚待澄清的各点又完全依靠只掌握在缔约国手中的资料才能解决的话，委员会则要认为，如缔约国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反驳证据或解释，则这种指控就是属实。

7. 3 缔约国对于执笔者的指控违犯《公约》第 9 条规定未作评论，因此，认为该指控无争议。

7. 4 执笔者的指控违犯《公约》第 12、15、18 和 19 诸条规定，无充分证据。委员会因此未就这几条作出意见。

7. 5 关于执笔者的指控违犯第 4 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曾显示要利用任何删除《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委员会因此认为不宜就这一条作出意见。

8. Hiber Conteris 先生在经公证的 1985 年 6 月 14 日私人宣誓供词中，详述了他的受审讯、审判和监禁的各个方面，从而证实了执笔者代表他所提出的资料。在 1985 年 7 月 1 日的电报中，也证实了他的愿望，即委员会继续审议本案。

9.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当事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向它提出的一切资料，审查了现在的来文，特此决定根据经缔约国大致肯定的，或是除作一般性否认外未提具体资料或解释的无争议的下列事实，提出意见。

9. 2 Hiber Conteris 于 1976 年 12 月 2 日在 Montevideo 的 Carrasco 机场被保安警察无拘留状而加以逮捕，并送至城内情报局总部。他后来被移送到不同的军事机关，包括被称为 "El Infierno" 和第六骑兵团总部的机关在内。从 1976 年 12 月 2 日至 1977 年 3 月 4 日，他受到严格单独监禁，他的亲戚都无法获知他的拘禁地点。在这段期间，Conteris 先生受到残暴的虐待，并被迫在一份供词上签字。1977 年 3 月 4 日当他的女儿在他被捕后首次获准看望他时，她见到他体质甚差，并减轻了 20 公斤。此后，他被关在 Libertad 监狱，受到严峻并有屈辱的对待，包括屡再隔离监禁在内。Hiber Conteris 得不到人身保护的补救措施。他从未被带见过法官，并好多年不告知他所加于他的罪名。不让他有公共受审可让他为自己辩护，也不让他有征询法院指派给他的律师以准备其辩词的机会。他被一个第一审军事法庭审判并处以 15 年徒刑，并看来另加了 1 至 5 年预防性监禁。他本人提交第一审军事法庭的供状被弃置不顾，也未列入法庭记录。在无律师的协助下，他于 1980 年 8 月向最高军事法庭上诉，该法庭维持原判，因“犯谋叛罪”，“阴谋破坏《宪法》，继以作犯罪准备”，“盗用职权”和“盗窃和共谋绑架，及一些主要或从属犯罪”而处以 15 年徒刑和 5 至 8 年预防性监禁。在乌拉圭更换政府之后，Conteris 先生于 1985 年 3 月 10 日因执行 1985 年 3 月 8 日的《大赦法》获释。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的事实，显示违反了《公约》，特别是：

- 第 7 条，因为 Hiber Conteris 在被拘禁的头三个月内所受到的严酷虐待，以及此后的严峻和有时屈辱的拘禁待遇；

- 第9条第1款，因为他在无拘留状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禁，这构成了任意逮捕和拘禁，不论其后他被加上何种罪名；
- 第9条第2款，因为不告诉他所犯罪名有两年多；
- 第9条第3款，因为没有立即让他出庭见法官，并因为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
- 第9条第4款，因为不让他有机会为其被拘禁辩护；
- 第10条第1款，因为他被隔离监禁三个多月；
- 第14条第1款，因为他没有过公正和公开的受审；
- 第14条第3款(b)项，因为他没有可靠的与律师联系的途径，可助他编拟辩护；
- 第14条第3款(c)项，因为他不是在没有不该拖延之后受审；
- 第14条第3款(d)项，因为他的受审不是本人出庭，他无法亲自辩护，或经由他自己选托的律师辩护；
- 第14条第3款(g)项，因为他是被酷刑迫使认罪。

11.1 委员会因此认为，缔约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弥补 Hiber Conteris 先生所受到的违犯之害，并给予他赔偿。

11.2 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名单，列明自1984年8月以至新选出政府于1985年3月1日执政时止从狱中释放的人士的名字。委员会还获知，遵照新政府1985年3月8日颁布的大赦法，所有的政治犯都已释放，而各种形式的政治禁制都已废除。委员会对于缔约国为遵守《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及与委员会合作表示满意。

注

- a 根据起诉书案文，似乎 Conteris 先生有一位当然律师 Artecona 博士。参看第4.3段。
- b 似乎三次审问是：(一) 军事调查法庭，(二) 第一审军事法庭，(三) 最高军事法庭。
- c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十。
- d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附件九。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第二十三届会议

关于第158/1983号来文

提出者：O. F.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O. F.

有关缔约国：挪威

来文日期：1983年8月2日（初次来信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1984年10月26日的会议，

通过下列：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3年8月2日，其后又寄来六封信）作者O. F.，挪威国民，生于1939年，现居挪威，自称是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a)、(b)、(d)和(e)项的受害者。O. F.特别指称检控当局和法庭没有充分尊重他按《公约》规定所享有的准备辩护、获得法律顾问帮助以及找到和讯问对他有利的证人等方面的权利。

1.2 根据由警察为测量车辆的速度而在一条州路上进行的雷达控制，O. F.被控于1982年7月违反交通法，在每小时50公里的地区以每小时63公里的速度行车，O. F.说，他要求警察提供雷达控制处理方面的详尽资料，但一无所获。这一案件于1982年10月22日在地方法庭（博多拜雷特）开审，同时还指控另一无关的罪名，控称O. F.没有在1981年内向一名官方登记员提供有关他所经营的一家商号的资料。O. F.声称他已就此要求延期，以便可以充分准备其辩护，但延期的要求被拒绝。他声称没有获许充份查阅法庭的文据，又声称没有获得机会衡量是否需要聘请一名律师或是请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此外，他声

称法庭在一起案件中审理两项截然无关的控罪的做法影响他为自己辩护的可能性，这是不公平的。

1.3 根据法庭在1982年10月29日发出的一份判决，O. F. 被判两项罪名成立，罚款NKr1,000 或10天监禁。他还被判支付这个案件的费用NKr1,000。O. F. 向最高法院上诉，但最高法院于1982年12月17日驳回这项上诉。他强调关于重新审理这个案件的要求也被拒绝了。O. F. 又说，最高法院1982年12月26日发出的一封信通知他说，“嫌疑者在法律上无权借阅案件文据。”

1.4 在1983年10月27日发出的另一封信中，作者说他已于1983年8月1日将同一事件提交给欧洲人权委员会。不过，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在1983年8月12日发出的信中通知他说，欧洲委员会无法审理他的案件，因为案件没有在发现国内无法矫正后的六个月内提交。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83年11月9日的决定内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给国家方面，要求就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3.1 国家方面在1984年3月12日的说明中特别就这个案件的事实解释如下：

“警察在1982年7月27日发出一份可选择罚款普通的传票，其中载列根据道路交通法例指控的罪项及与统计法例有关的罪项。作者不同意缴交罚款。作者在1982年7月19日的信中要求警察提供关于雷达控制的技术资料。警察在7月26日信中通知作者说将会向进行交通控制时操作雷达的警官索取资料，收到后会尽快交给作者。一位警官在8月26日与作者联系，并通知他可以到警察局查阅这两个案件的所有文据以便准备其辩护。作者说他想不到警察局，要求索取所有文据的副本。警察通知他说无法满足这项要求。

“1982年10月6日作者被传唤出席10月21日在博多地方法庭进行的主要审讯。没有律师为他辩护。审讯开始时他要求暂时搁置这个案件以便他可以妥善地准备辩护。他还提出，如果主要审讯无论如何要进行下去

的话，则应由国家出钱为他聘请一位律师。 法庭没有接受作者提出的这一要求，并裁定说，刑事诉讼程序法例没有规定被告有权获取文据的副本而且也没有理由要搁置这个案件。 不过，根据作者在1982年11月25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可以了解到，审讯暂停一刻钟让他阅读案件文据。 此外，法庭认为同时审讯两项罪名是符合实质法规的。 最后，按照刑事诉讼程序法例的规定，他无权要求由国家支付聘请辩护律师的费用”。

3.2 关于有关的国内立法，国家方面指出，“根据1965年6月18日的道路交通法例第5条，任何人都必须按照交通信号的规定遵守禁止令和命令。 依照第31条的规定，违反法例可能被罚款或被监禁，最长达一年，违反法例被视为是轻罪……，依照第31条b，警察可以当场向轻微触犯交通法例的人发出即决传票。 这是一种简化的程序；例如，只要简单引证可适用的刑罚条款和事实就足够了。 可选择即决传票必须当场接受。 不然，就会向警察局申请这一案件，而通常会发出一张可选择罚款的普通传票（依照刑事诉讼程序法例第287条），说明违法事实并引用可适用的条款。 这个程序也是可选择的。 如果被告拒绝接受的话，则检控当局通常会请求初审庭作出判决。

“依照1907年4月25日关于索取官方统计数字详细说明条例第1条的规定，私人雇主必须在当局依照议会的决定提出要求时提供资料。 任何人如果不能提供这种资料而又没有正确的理由就会被罚（第4条）。 就这个案件来说问题在于雇主有责任填好表格……要求获得公司方面的资料并寄送给中央统计局企业登记中心。

“1902年5月22日的一般刑罚法典第63条规定，当某人犯多于一项罪的时候，可以就两项或所有各项罪裁定罚款。 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将会强制裁定一笔罚款，数量比因犯每项罪名所罚的款项多。”

3.3 关于挪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国家方面指出；

“挪威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对第5条第2款提出保留意见，大意是说，如果同一事件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则委员会不得审查个人

来文。因此，第5条第(2)款(a)项防止同时进行重复程序（在诉讼中）……而保留意见则提出一非不二审的原则。

“作者在将来文送交委员会以前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呈交一份申请书，这显然是为一国际调查程序……，该申请书与本来文涉及“同一事件”，因为基于同样的事实并参照欧洲公约中与《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a)(b)、(d)和(e)项对应的规定。因此，问题在于，是否应鉴于挪威的保留意见，因认定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要求（本质上的理由）而宣布不受理。

“答案视于如何解释保留意见中‘已审查’等字。政府认为，人们不能争议说欧洲人权委员会已审查了作者的案件。事实上，该委员会秘书处只是通知他说，他没有遵照《公约》第26条所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限……，鉴于事实上在本案件内根本没有关于不受理的决定，政府不会争辩说由于其提出的保留意见，应该宣布不能受理来文。不过，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却是有用的。”

3.4 关于是否受理的问题，国家方面除其他外还认为：

“关于第14条第(3)款(a)项，政府无法认为没有‘及时以作者可以理解的语文向作者提供关于他被控罪名的性质和理由的详细资料’。作者的来文连同附件并没有显示出违反这一规定的事实。关于交通控制，作者立即从两名警察获悉他以每小时63公里的速度行车。他拒不接受的当场发出的可选择罚款即决传票也载有关于该违例事件的重要资料……以选择罚款普通传票提及道路交通法例以及统计法例的规定并简单介绍这两个案件的事实。在作者被传呼（1982年10月6日）上庭（1982年10月21日）时，他已获悉他被控罪名的性质和原因。因此，政府认为，根据《公约》第14条第(3)款(a)项，案件事实并没有引起任何问题。

“第14条第(3)款(e)项给予个人权利以‘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就这项规定的第一部份而言，案件事实无论如何也没有表明违反《公约》的情况。在主要审讯中，执行交通控制的两名警察官出席作证。作者自己

也说（参看他1982年11月25日给最高法院的上诉，第4页），他询问若干涉及雷达设备操作方面的问题，证人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因此，作者已按照第14条第(3)款(e)项第一部份的要求讯问了对他不利的证人。

“至于该条款的第二部份，首先应注意到，在1982年11月25日的上诉书中……，作者认为由第三证人（一位工程师）提供的有关交通信号的证据对他极为有利。

“其次，在为主要审讯作准备的期间，依照挪威法律的规定，作者有权（按《公约》的规定）要求传唤该证人为他辩护。事实上，他从来没有行使这项权利。因此，就这点而言，他不能宣称对方违反第14条第(3)款(e)项。

“关于第14条第(3)款(b)项从所附文据可以看出，作者所声称的唯一违例事件所基于的事实是：他要求获得所有文据的副本而遭当地警察拒绝的事实，后来，他又没有充份的时间和设备去准备其辩护”。

“(b)项没有明显规定被告有权在刑事审查中获取文据副本。被告在所有情况下获取副本的一般权利超出了第14条第(1)款规定的措词和宗旨的范围，即保证人人有真正的机会为自己辩护以谋求公平的判决……

“因此，如第14条第(3)款(b)项的款本身可述的那样，问题应当是，某一特定案件内的被告是否有充份的时间和设备去准备其辩护。在本案件内，政府认为已符合第14条第(3)款(b)项要求。如上所述，作者被邀请于1982年8月26日到警察局查阅文据。但他没有接受这一邀请。他在几乎长达两个月的时间内避而不利用这个机会。作者在离警察局的一公里远的地方工作。到警察局一趟并没有实际上的困难。他还可以轻易地从家里开车到警察局。路程约20—30公里。没有任何因素表明不能有效地行使其到警察局查看文据的权利。让被告查阅文据是原定的惯例，同样适用于警察。此外，有关的两项刑罚条款（不履行填表的义务和超速）很容易就可以用来作为准备辩护的参考材料。

“如果作者已在警察局内查阅文据，他就会正确地了解可供查看的资料并有充分的根据来进一步准备其辩护。如果在查阅文据后认为有需要，他可以、与律师联系……并要求有其他证人……，此外，他还在被警察查问以及后来被

传唤出庭时获悉对他的控罪。

“在考虑及这些要点的同时，还应注意到当他在地方法庭进行的主要审讯开始时提出问题的時候，审讯被暂停（尽管时间很短）以便作者可以阅读文据……。

“就算刑事诉讼程序法例没有规定被告在审查期间有权获取文据，如上所述，除非案件开庭审判，按一般惯例，在主要审讯之前被告都可以到警察局查阅文据。这一惯例可能已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原则。

“对本案件所有要点进行全面评审所获得的结论是：作者有充分的时间和设备准备其辩护。……因此，政府认为，依照第14条第(3)款(b)项，案件事实并不引起任何问题。

“关于第14条第(3)款(b)项，无庸争议的是：作者当面被判、亲自辩护并了解到他有权通过法律援助来进行辩护。因此，可以假定作者一定是因为认为基于公正他应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所以才援引这一条文。作者并没有获得法律援助，这一事实必须根据作者被控罪名的性质来加以看待。两项控罪都是普通的轻罪，事实上只会带来小量的罚款……。

“即使被告在轻微案件中通常无权要求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但他当然有权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包括主要审讯中自己选择一自付费用聘请——一名律师……。

“因此，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政府认为案件事实，并没有引起任何问题。”

3.5 基于上述各项理由，国家方面认为应依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宣布不受理作者来文。

4.1 针对国家方面按照细则第91条提出的看法，作者特别在1984年4月8日提出以下意见：

“政府在答复中宣称我可以到警察局获取我进行辩护时所需的资料。但政府知道这是不真实的。1984年4月5日那一天，所需关于雷达反应场的资料还没有准备好。警官E. 1984年4月5日的电话证实了这一点；

他还说警察局长 W. 原反对向操作雷达的警员获取这些资料，也反对我获得这些资料，这显然是因为害怕如果在涉及借用雷达控制控告我和其他驾驶者的法庭案件中再打输官司时会失去面子。 E. 又说，波多警察局高级警官。一方抱有强烈的对抗情绪……。

有人说我要求推迟审讯这个案件，但却没有说明要求这样做的原因。我要求推迟首先是我没有所需的资料 and 文据，而无法准备辩护，尽管在 1982 年 7 月 26 日已答应让我查阅这些资料 and 文据，同时也因为在为了让我研究刚刚分发的某些文据的影印本而暂停的短短 15 分钟内，我发现我所拿到的副本太黑了（爆光过度），极不可能看清其内容……没有文据，我就不能向律师提供足够的材料为我辩护。我在审讯前参阅了一些文据之后才确实了解到警察所提出案件的忽略之处，并明白我辩护的可能性很微小。于是我提出刑事诉讼程序法例第 99(1) 条：“被告有权在诉讼的每一个阶段内获得律师的协助。”但这也遭拒绝，而没有在这方面作任何记录。

“第 2 点说“无确实的理由，任何人如不（向官方统计处）提交资料应受罚款（第 4 条）”……

“据说刑法法典规定可以合并评论几项违法事件。这是真的，不过，也可以推定：额外判刑不应超过适用于任何一项违法事件的最高惩罚数的 50%；而就我的案件而言这一点并没有受到遵守。参看刑罚法典第 62 条(1)。

“（在已发现应被判刑罚的情况下）最高判刑应只是罚款 Nkr. 900，或在不付罚款的情况下被判监禁三天。判刑 Nkr. 1,000 或 10 天监禁是违反挪威法律的，而且，令人奇怪的是，法庭居然接受这一判刑。此外，我还被判向国家缴付 Nkr. 1,000 的法律费用（因我无法令人满意地为自己辩护）……

“对方提到关于讯问双方证人的第 14 条第(3)款(e)项。我希望聆讯国家汽车局/汽车检查处和国家公路处的证人关于交通信号的说明（公路局其后一直承认路标有缺点并已加以改正），并希望征求意见，特别是防卫研究所（FFI）提出的关于雷达波可能对远一点的地方的汽车站候车室产生的影响的

意见。 为此目的，是必要获得与这个案件有关的警察的答复文据的影印本，以及关于雷达作用场的雷达控制处的技术数据（仍未提供）……

“为了替自己找借口，警察又说，如果被告有一位律师的话，则第14条第(3)款(a)项会受到尊重。 但没有人提到下列问题：并非每一个人都能够请律师协助，这或是由于经济上的困难，或是因为在挪威境内偏远的地区距离很远，最后，也可能因为个人往往不知道如何求取律师的援助……

“据说我在1982年8月26日被邀请到警察局参阅（不完全的）案件文据，而我却不接受邀请。 这只是部份的事实。 实际上，是我打电话给警察的，接电话的是警察局长W.，我问他资料准备好没有，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却只是把电话转给后来在审判中代表检查官的副局长B.，B.告诉我说W.已决定不让我拿到要求索取的资料，尽管警官正在1982年7月26日已答应向我提供这些资料……

“接着他们又声称这是简单的案件，声称如果我已在警察局内查阅了这些文据，就会较为了解向我提供的资料，因而较有根据去准备辩护；如果我认为需要的话，我可以与某一律师联系并要求他安排各证人出庭。 我认为，这是试图让侵犯人权的情事蒙混过关，我们不能容许出现这种情况。”

4.2 作者总结说：

“如果委员会将这种情况视为违反联合国各项公约并加以批评，则不可否认地会对我本人和无数的挪威人具有重大的意义。 例如，一位警长无法答复他打算在法庭上起诉的人提出的重大要求，而这种行为又获得赞同，这绝对是不公平的。 不久前，在1984年3月，W.千方百计地要我服10天监禁的判刑，拒绝我关于暂时不要服刑的要求，我要求暂停服刑，一方面等到我1983年12月22日关于重审这个案件的请求有所决定，另一方面也可以等到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我的信件。”

5.1 在考虑来文内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将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受理来文。

5.2 委员会赞同国家方面的意见（参看上文第3.3段），即挪威对《任择议定

书》第5条第2款(a)项提出的保留意见不适用于本案。欧洲人权委员会没有审查本案件的事实。该委员会秘书处只是向作者指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26条的规定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六个月期限已过。因此，欧洲人权委员会甚至没有把这个案件登记下来。

5.3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仔细审查了作者提交的来文，但没有发现可以证实他指控违反《公约》的根据。

5.4 关于第14条第(3)款(a)项，并没有提出证据表明没有“以作者能够理解的语文”让作者获悉其被控罪名的性质和原因。”

5.5 关于第14条第(3)款(b)项，递交的文据显示，从1982年8月26日至于10月21日举行的审讯上，作者本可以亲自或由律师在警察局审阅有关其案件的文据，他决定不去审阅，而要求将所有的文据送交给他。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没有明显规定被告有权在刑事审查期间索取所有有关文据，但《公约》的确规定他应“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就算作者提出的所有指控被认为证据确凿，也没有根据指称发生违反第14条第(3)款(b)项的情事。

5.6 关于第14条第(3)款(d)项，这个案件唯一可争议的问题是：应否免费向作者提供法律援助。《公约》预先指出免费向受指控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情况：“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作者无法指出在他这个具体的案件内“司法利益”有需要由国家方面付费为他指定一名律师。

5.7 关于第14条第(3)款(e)项，提交的材料显示出作者可以询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引证对他有利的证人的口供词。委员会看不出在这方面有任何审判不公的情况。

6. 鉴于上文5.1至5.7段列出的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是：作者没有提出事实来证实他所提出的关于自己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受害者的指称。

7.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译议定书》作出的决定一

第二十三届会议

关于

第173/1984号来文

提出者：M. F.〔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M. F.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4年4月13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4年11月2日的会议，

通过下列：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1984年4月13日来文的作者为M. F.，他是智利国民，生于1960年，现居荷兰。他由一位荷兰律师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2. 1 作者说他在受政治迫害和监禁后于1980年7月26日持有效护照离国乘飞机到西班牙，并一直在那里居住到1981年3月，接着他前往比利时并继而到荷兰的登赫尔德。1981年6月1日，他提出申请，要求在荷兰受到政治庇护。1982年9月15日，当局发出行政令拒绝他关于获得居留许可证和难民身分的要求，所持的理由是：他不是某一个反对党的成员，他可以离开智利，而当局并没有加以反对，他在进入荷兰之前曾在西班牙和比利时居住。作者的律师不服行政令的决定于1982年10月22日提出上诉，坚持认为作为曾经是反抗某团的成员，而智利政府的做法是诱导“不受欢迎的分子”离国。1983年6

月16日在司法部外国人事务常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审听询，1983年9月16日司法大臣发出行政令拒绝要求获得政治庇护的要求。1983年10月14日因不服这一指令而向一位“独立法官”（没有提及法庭的名称）提出上诉，但看来这一程序仍未完成。副司法大臣不理睬这一上诉，下令至迟于1983年11月3日驱逐作者。就此，作者提出另一法庭诉讼程序指控荷兰，希望会有指令反对上述驱逐令，至少可以拖延至就上诉作出决定。1984年1月17日，海牙法院院长在一项临时判决上说，作者没有资格获得难民身分。1984年3月15日，法院判决说，作者提出的关于他患有精神病而这应对他有利的说法不能成为阻止驱逐他的理由。因此，1984年3月29日，副司法大臣勒令当地警察驱逐作者，认定反对法院院长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不会拖延驱逐的行动。1984年5月24日又在海牙高等法院提出反对1984年3月15日判决的另一上诉。这次上诉似乎仍然没有决定。

2.2 作者声称《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被违反：第6条，涉及他早些时候试图自杀的问题（不明白应如何去理解这一指称，看来作者的生命曾经一度有危险，因为他服了过量的药丸。不过，他认为他从来没有打算自己了结生命，他服药只是为了暂时忘却他的不幸）；第7条，因为驱逐作者是残忍而不人道的待遇；第9条，因为如果他没有在其他地方获得政治庇护的话，他在智利有再被捕的危险。第14条第1款，因为还有一起诉讼没有判决（1983年10月14日提出的上诉），而驱逐作者是剥夺他在法庭的平等地位；第17条第1款，因为作者与他的女朋友自由同居，女朋友已怀孕，她是以色列国民，不会获准进入西班牙或智利，因此驱逐他等于是干涉他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

2.3 现在的情况是，荷兰法庭正在审理作者的两个案件（涉及不同问题），即，(a) 为反对副司法大臣（1983年9月16日）关于拒绝他获得庇护的要求的决定而在1983年10月14日向独立法官提出的上诉以及(b) 为反对海牙法院（1984年3月15日）关于作者声称患精神病不能成为制止他被驱逐的理理由的决定而在1984年5月24日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

2.4 作者没有表明同一事件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3. 在审议来文所提出的任何指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将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受理来信。

4. 经过详尽审查来文，并没有发现任何事实证实作者关于他是国家方面侵犯受《公约》保护的一切权利的受害者的指称。特别是，从作者提交的资料中可以看出，他在包括口述审讯在内的正式诉讼程序内有很多机会申述他要求在荷兰居留的事件。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作者无法依照《议定书》第2条提出声称。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一

第二十三届会议

关于

第174/1984号来文

提出者：J. K.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J. K.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4年5月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4年10月26日的会议，

通过下列：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1984年5月7日的来文是由J. K. (通过一名瑞士律师)提交的，
J. K. 现居加拿大，1925年生于南斯拉夫。

2. 作者说，1970年12月12日，他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纳奈莫郡
阿尔伯尼港的房子被烧毁，而他则被控并被判犯纵火罪，动机是收取财产保险金，
1971年4月2日他被判监禁18个月。向温哥华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于19
71年11月24日被驳回。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关于获许上诉的请愿书也
在1973年2月间被拒绝。

3. 作者声称他是无辜的，并提交了一些宣誓书，目的在于表明1970年12月
12日他身在美国，因此不可能犯被指控的罪。他争辩说，他的第一位辩护律师
没有准备一份适当的辩词，也没有提出一切可用的必要证据以求被判无罪。他又

指称，上诉法院没有好好审查为上诉所提交的新证据是错误的。

4. 尽管这些事件发生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加拿大生效（1976年8月19日）之前，但作者坚持认为，由于这种定罪不公的污名及其社会和法律影响，包括社会上一般人对被定罪者的偏见，他现在已成为《公约》第14条第1和3款(a)至(e)项以及第25条所称的受害者，提到第14条，因为断然拒绝对他进行公平的审判，提到第25条，因为定了他的罪使他不能有均等的机会从事公共事务，也不能参加竞选公共职位，而且，因为有了刑事记录，他处于很不利的地位，特别是在就业方面。

5. 作者要求委员会请国家方面保证取消定罪，采取一切措施恢复他的名誉，并支付合理的赔款来补偿他因被定罪而蒙受的损失。

6. 在审查来文中所载所有指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根据《公约议定书》来决定来文应否受审理。

7.1 委员会注意到，就来文与《公约》和《议定书》在加拿大生效之日，即1976年8月19日之前所发生事件的关系而论，由于时间上的理由，来文不应受审理。

7.2 委员会又认为，审查国家法庭对事实的审查结果或确定国家法庭是否正确地估价为上诉而提出的新证据都是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事。

7.3 至于作者认为判他有罪所引起的持续后果使他现在成为违反《公约》的受害者的说法，委员会认为，在上文7.1和7.2段内所提及的情况下，作者所述的后果本身并没有在他的案件内引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指的问题。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议定书》第2条，作者无权提出要求。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所作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于

第 113 / 1981 号来文

提出者：C. F. 等人

所称受害人：执笔者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1年12月10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4月12日开会，

以前关于受理的决定暂置不论，现在决定如下：

关于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最初于1981年12月10日来信，继于1983年6月3日来信）执笔者为 C. F. , M. L. 和 J. — L. L. 三位加拿大人，提出请求时分监于加拿大魁北克省三处不同的联邦监狱，声称加拿大于1981年4月13日在魁北克所举行的省级普选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b)条和第20条第1和3(b)款。来文的目的是维护他们于1981年4月13日在魁北克省级普选的投票权并保证这些囚犯在将来所举办的联邦或省级的任何选举可以行使其投票权。

2. 案情事实已详载于委员会1983年7月25日的决定，其中宣布来文可以受理。下面只列出简要说明。

3.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8月19日起在加拿大开始生效。为使魁北克选举法符合公约第25条的规定，魁北克国民会议于1979年12月13日对该法案通过的若干修正案，除别的以外，规定每一个囚犯在魁北克普选中有权投票并增加有关囚犯投票程序的特别条款（19

79年选举法第51—64条)。该法第64条特别规定……“准许囚犯行使其投票权，选举总干事可以按照加拿大议会或立法机关法案所设立的各项拘留所典狱长作出他认为方便的任何协议。”鉴于1981年4月13日在魁北克即将举办省级普选，魁北克的选举总干事于1981年3月11日按照选举法第64条同魁北克省级拘留中心的各典狱长代表缔结有关省级拘留中心拘留犯投票的一项协议。

3.2.为使魁北克的联邦监狱的拘留犯人能够参加普选的投票，加拿大副检察长作为联邦监狱制度的首长和有关省级当局，具体来说即魁北克选举主任之间应缔结类似省级拘留中心典狱长和魁北克选举总干事之间所缔结的协议。因此，魁北克选举总干事向副检察长办公室接洽，建议缔结关于魁北克省联邦监狱囚犯投票的一项行政协定。加拿大副检察长于1981年3月4日的信中将暂时不缔结准许联邦监狱囚犯参加省级普选投票的行政协定的决定通知魁北克选举总干事。他辩称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3.3. 由于加拿大副检察长的反面决定，执笔者于1981年3月26日以自己和同狱囚犯授权代表的名义向加拿大联邦法院初审分院提出临时指令（中间临时指令和紧急审讯请求），声称按照魁北克选举法，他们完全有权在即将举行的魁北克的普选中参加投票。他们主张加拿大副检察长不准联邦监狱囚犯参加省级普选投票的决定是歧视性的，因为它阻止他们以魁北克联邦监狱囚犯的身份在即将于1981年4月13日举行的普选中投票，而省拘留中心的囚犯是容许这样做的。他们为证明他们的主张正确，提及加拿大国内法（魁北克“民法”（第18条）和“人民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2条）以及加拿大批准的国际文书；具体而言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其中规定享有不受歧视的投票权。他们除别的以外，要求承认他们的投票权和劝告加拿大副检察长停止阻挠申请者行使投票权，并征求法院采取迅速行动确保及时作出行政安排，以便他们充分参加1981年4月13日的普选。

3.4. 1981年3月30日执笔者所请求的指令因为“形式”和“实质”的理由被联邦初审法院拒绝。法官在拒绝该项请求的意见中，除别的以外，声称副检察长涉及监禁期间，即通常会影响到个人若干方面的公民权利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的决定对联邦监狱中囚犯的“投票权”不予反对。他也指出，魁北克选举法

“在其形式和精神”都确认必须达成协议（谅解），以便准许囚犯行使投票权；这种协议不得由省级当局强加给联邦政府。

3. 5. 执笔者指出他们没有向联邦上级法院上诉这项决定。他们主张按照他们的具体案件的情况，行使追索权是完全徒劳无功的，因为有效参加1981年4月13日魁北克的普选是从初审法院决定之日起失效。

4. 1. 缔约国以1982年8月20日的照会反对受理来文，理由是执笔者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既没有对象也没有论点，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不予受理。

4. 2. 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辩称，执笔者通过寻求反对副检察长否定答复的中间决定，选择了一项不适当的补救办法，他们其实应该对其选举权实施宣告式判决。缔约国主张这种宣告按照国际法理和加拿大法律惯例是“充分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承认在举办1981年魁北克省级选举之前取得宣告或判决时间不够这点是有争辩余地的，因此宣告对本来文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但是，缔约国辩称来文的真正目的是主张联邦监狱囚犯在将来选举中的权利（参看上文第1段），因此结论是，执笔者在国内法院寻求关于他们权利的宣告以达成他们主张的这项目标，还“不会迟”。所以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 3. 缔约国也辩称，执笔者在1982年4月17日《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开始生效之后应该寻求《宪章》第24(1)节在当其实质条款的任何一条据称被违反时所承认的补救办法。因为《宪章》承认投票权（第3节），执笔者将可在其未来的任何选举中得到充分补救。

5. 1. 1983年6月7日来文的执笔者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其评论以答复缔约国的意见。他们反驳缔约国有关来文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来文对象有问题不能受理的论点。

5. 2. 关于第一点，执笔者主张可用期间不够长到可以让他们在1981年4月13日选举之前诉诸宣告式判决的补救办法。他们认为选举之后，因为法律的状况依然如通过1982年宪法第3节以前一样，宣告式判决的行动不构成确保尊重他们投票权的充分有效国内补救办法。他们在这方面提及 Jehn Ernest

Mc Cann et al V. The Queen and Dragan Cernetic，即不列颠哥伦比亚感化机构首长(1976) IC·F·570 的案件，其中涉及囚犯宣称他们在一间特别监房遭受残酷和不寻常的处罚式待遇。他们辩称1975年12月30日加拿大联邦法院初审首席法官所发出有利于囚犯主张的宣告式判决并没有缓和监狱情况，也对加拿大其他机构将来的犯人待遇没有影响。执笔者的结论是这个案件显示宣告式判决对他们的类似案件是无意义的，因为执行这种判决是完全依靠副检察长的决定。

5. 3. 提及缔约国的论据，即从1982年4月17日起按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3和24^a节已向执笔者提供一种补救办法，执笔者指出虽然“宪章第3节确认加拿大每一公民都有权投票，但是应该注意第24节所规定的补救办法可供侵犯的受害者为得到补救目的时使用”。他们强调“这种补救办法只有在他们是将来进一步侵犯其投票权的受害者时才供他们使用”，又说，“本来文的目的是阻止这种事件，而且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观点看来目前还没有充分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6. 1. 1983年7月25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但是，同时它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第93(4)条，据此受理来文的决定可以按照后来所收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审查。

6. 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委员会指出，执笔者或许不可能在1981年4月13日选举之前得到宣告式判决，但是后来的判决在原则上是《公约》第2条第3款和《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构想意指的有效补救办法。《公约》规定在它所保证的权利之一受到侵犯时应提供补救办法；因此，它并没有普遍规定预防性的保护，而只限于要求有效的事后补救。但是，委员会认为加拿大政府并没有表示宣告式判决对1981年4月13日的选举或将来的任何选举是有效的补救办法。根据1982年8月20日政府的意见，企图将监狱主管当局不让所称受害人参加1981年4月13日选举宣布为非法的行动是否可以受理还不清楚。另一方面，考虑到执笔者1983年6月7日的意见，委员会对加拿大行政当局应否为将来出现的类似情况实施宣告式判决以及实施至何种程度表示怀疑。因为有关缔约国义不容辞应证明它所主张没有用尽补救办法的效果，委

委员会的结论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不妨碍来文的受理。

7. 1. 缔约国的1984年2月17日的照会援引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3(4)条，其中规定“委员会可以按照缔约国根据这一条规则所提出的解释或说明审查它有关受理来文的决定。缔约国这样做时，具体地是依靠委员会方面可予受理的决定，并表示可能予以审查。

7. 2.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结论，而辩约国没有确立按照本案件的情况可以提供国内补救办法的宣告式判决，现在除别的以外，建议：

“企图将监狱主管当局不让所称受害人参加1981年4月13日选举宣布为非法的行动将为联邦法院审判分院受理……加拿大特别坚持认为这项行动不致因为下列任何一项理由驳回：

“(-) 不得有反对英王政府的宣布；

(-) 它适用有关实际补救或事后解决已不可能的过去结束事件；或

(-) 它不曾发表行动的合理原因。

“关于(-)，加拿大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承认反对英王政府的宣告 (The King V. Bradley; [1941] S. C. R. 270)。承认它这种宣告的法律根据是 R. S. C. 1970 2nd Supp. C. 10《联邦法院法》第18节，本文如下：

‘18. 审判分院拥有专有最初管辖权

(a) 发布指令，诉送状移送令、训令或享受特权令状或反对联邦任何一部、委员会或其他法庭给予宣告解除；和

(b) 听取和决定任何请求或其他诉讼，以便按照(a) 款所构想解除性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任何控告加拿大首席检查官的诉讼，以便反对联邦部，委员会或其他法庭得到解除。’

“确实，在来文执笔者所引的案件 Mccann V. The Queen 中，曾经给予反对英王政府的宣告。

“关于(-)，加拿大注意到宣告适用有关实际补救或事后解决已不可能的过

去结束事件不能将宣告行动变成不能受理。而且 McCann 案件为这一点提供了根据。法院研究他们的案件时，这个案件的原告已不被关押在单独监禁牢房，但是这项宣告不能因为没有实际用途而加以拒绝。反而，希尔德指出它将来可以为单独监禁牢房的是否接受提供实际的指引……。“同样地，在本案件中，虽然为来文的执笔者提供在 1981 年魁北克选举投票的机会已嫌太迟，但是副检察长行为非法的宣告必然会对他将来在魁北克选举中应采取的方针给他实际的指引。

“加拿大也注意到在 [1980], IS, C.R. 821 SoloSKY V. The Queen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830 中表示，只要是涉及“真正问题”，尤其是如果它是‘重要’问题，法庭不能因其缺乏实际效果和假设或学术性质等理由而驳斥宣告的请求……。

“关于(三)，来文执笔者认为‘选举之后，法律的状况还象通过 1982 年宪法法第三节之前一样，宣告式判决不构成保证尊重其投票权的充分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兹以加拿大名义提议，虽然按本案件的情况不能预测宣告行动的结果，但是不致被法院根据联邦法院规则第 419(1)条所否决的行动似乎有充分的法律根据……。

“加拿大最高法院已在 [1980] IS. C. R. 735 at 74, Attorney-General of Canada V. Inuit Tapirisat of Canada et al 中表示：

‘法庭对 [按照第 419(1)条规则] 取消的请求，当然应该否决行动或取消只有在明白和显然的案件和法庭认为“该案件毫无疑问”时原告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7. 3. 缔约国进一步建议

“行政当局充分有权使将来发生的类似情况的宣告式判决，变成宣告，使其成为本案件情况可用的充分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

“加拿大宣告的法律地位如下。宣告是司法法庭所作的法律声明，具有决定这种法律性质的权力；它构成具有拘束力的前例，甚且根据其已决案件决定任何问

題 (Canadian Warehousing Association V. The Queen (1969)
S. C. R. 176)

“虽然宣告对不尊重它的被告不发表任何直接的制裁，但是它是加拿大具有实际效力的法律补救办法。确实，法庭在决定是否有权作出宣告所要考虑的主要标准之一就是它能否产生一些实际用处……尤其是加拿大在其以前关于本来件能否受理的意见中指出，加拿大的既成惯例是英国政府将宣告视同具有强制力的判决。

(1941) S. C. R. 270 at 276, The King V. Bradley 中指出，‘国民解救的权利由法庭宣告，并充分保证英国政府将实现这样宣告的权利’……

“确实，因此英国政府认为宣告是特别有用和有效的补救办法。所以麦克鲁尔在 (1950) O. R. 429, Gruen Watch Co V. A. G. of Canada 中说：

‘诉诸法庭(宣告式命令)的这种特别权利是国民防止任何故意企图行使法令没有授权的行政权利的宝贵保障措施，而且法官应该尽量对自行裁决，因为宣告可以为国民防止非法行政行动侵害其权利提供一些保护。’”

7. 4. 为答复执笔者 Mccann 案件所作的宣告并没有由英国政府使其实际生效，因此宣告不是加拿大的有效补救办法，至少就其对副检察长而言是如此，加拿大提出下列的意见：

(一) 在 Mccann 案件中，希尔德不肯作出宣告，即按照加拿大的人权法案，批准强迫单独监禁的监禁事务条例是无效的，因其批准残酷和不寻常的处罚。他反而发现监禁原告的具体单独监禁牢房的特别条件是违反加拿大的权利法案的。因此，联邦其他监狱中仍有不同性质的单独监禁牢房并不表示英国政府不尊重宣告中所列出的权利。确实，它注意到监禁原告的改造牢房(如来文执笔者意见书中所指)关闭四个月的理由就是纠正情况以确保其符合 Mccann 案件所作的宣告。

(二) 希尔德照顾到许多因素以决定监禁单独监禁牢房的条件是否构成残酷和不寻常处罚，包括如牢房大小，其通风不良，囚犯室外运动所用时间不足和搜身警卫过多(601-04)等事项。这些都是只涉及程度问题的因素，因此对后来这些牢房的条件是否改变到遵守该项宣告的地步问题必然会引起争

论。是否遵守监狱囚犯不当地被剥夺在魁北克普选行使其投票权手段的宣告的问题方面是不会出现这项复杂因素的。

“如果在这个案件中作出宣告，它将涉及目前没有事后解决或实际补救办法的过去事件。但是，宣告的权力不在它对被告所发表的任何制裁，按本案件的情况反而是在英国政府必须尊重司法部所制订法律的有拘束力的声明。因此它绝非意指这种宣告缺乏实际效力。确实，如上所示，Mccann 案件的宣告只适用过去事件，但是法院却是因为它可以为未来的行动提供实际指导才作出这种宣告的……。同样地，在 Solosky 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定如果所作有关未来事件的宣告与英国政府抵触，该宣告将具有实际效力。当然在本案件中，加拿大可以向人权委员会保证，如果最后作出的宣告式判决是副检察长非法行动而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促使联邦监狱囚犯参加 1981 年 4 月 13 日魁北克的普选，他或她就可以在魁北克未来普选方面采取这种步骤作为宣告式判决的必然后果。”

7. 5. 缔约国“重申其主张，即本来文是不能受理的，因其执笔者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要求人权委员会重审其关于受理本来文的决定。事实上，执笔者还有未用尽的两种可用补救办法：

“(一) 执笔者没有要求关于他们的权利在 1981 年 4 月 13 日魁北克选举的情况中受到侵犯的宣告。这种宣告的行动是为加拿大法院受理的，而且如果作出，将对加拿大当局未来的行动方针有实际影响。

(二) 执笔者没有要求一种宣告，其内容为即将举办的魁北克的选举中副检察长不采取必要步骤以促使他们参加这些选举的投票是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3 节的规定。《宪章》第 24 节已解释为可以适用于未来和过去对《宪章》权利的侵犯或剥夺。因此它认为执笔者可用这种宣告的行动，而且将构成对其控诉的可以接受的事后补救办法。”

8. 1. 缔约国也提出关于问题实质的广泛的解释和说明，并辩称，

“它没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和(2)(3)(b) 条有关尊重该公约第 25(b) 条所列权利所产生的义务。加拿大尤其认为副检察长拒绝采取步骤，以促使联邦监狱囚犯的囚犯参加 1981 年 4 月 13 日的魁北克普选不构成不

合理地限制第 25(b) 条所列的权利，理由如下：

(一) 由于促使联邦监狱囚犯参加普选投票所涉及的重大行政问题，剥夺他们参加魁北克于 1981 年 4 月 13 日所举办的选举并非不合理。

(二) 不让从事不规矩犯罪行为严重到足以被关入联邦监狱的人在普选行使投票权并非不合理。

9. 执笔者对缔约国的意见按照第 4 条第 2 款提出评论的截止日期是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 1984 年 7 月 10 日。由于这个问题复杂，委员会将这个案件受理的审查推迟到第二十三届会议，然后再推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执笔者一直没有提出评论。

10.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已审查关于 1983 年 7 月 25 日受理的决定。根据加拿大另外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总结说，执笔者可以通过请求宣告式判决来纠正违反的控诉。委员会已在其他案件中强调这种补救办法因其可用与否不十分明确，故政府不得援用以阻止执笔者按照《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诉讼程序。但是，根据 1984 年 2 月 17 日意见所载的详细解释，法律立场对可用的宣告式判决的具体补救办法似乎是很明确的，而且一旦作出，将是反对有关当局的一个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在得出这个结论时，也将注意到执笔者已由法律顾问代表。

10. 2 既然有关缔约国已表示有宣告式判决，委员会认为不必讨论是否应使用来文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后所确定的诸如《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4(1) 节所提供的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以期遵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所列出的要求。

11. 出于上述考虑，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它不得审议本案件的法律意义，并决定：

1. 1983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暂置不论。

2. 来文不予受理。

注

a. 第 24(1) 节规定违反《宪章》时的补救办法为：

“本《宪章》所保障的任何人的权利或自由如被侵犯或剥夺可向有权管辖的法庭申请得到该法庭认为情况适宜和正当的补救办法。”

附件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 于

第178/1984号来文

提出者：J. D. B. (姓名删除)

所称受害人：J. D. B.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4年6月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3月26日开会，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日期是1984年6月，其作者为J. D. B.，是一名居住在荷兰的荷兰公民。他指控说，他是荷兰政府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26条的行动的受害人。

2.1 他对他的案情描述如下：他曾经受过修理无线电和电视的训练，但是并没有从商会领取执照。由于他已经失业了一段很长的时期，所以为了维持他的工作能力起见，他有时从事电视修理的工作。但是，由于这种活动，他受到阿纳姆上诉法庭的刑事制裁，该法庭于1983年10月13日判处他应缴300元荷币。这项判决于1984年5月8日获得荷兰最高法院的同意。

2.2 来文作者认为，荷兰法律对他有歧视待遇的情事，因为它不允许他从事谋利的职业，并对他设法改变失业处境的行动施以惩罚。在这方面，他还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该条保证人有工作的权利。

2.3 来文作者认为，由于该项判决已经获得荷兰最高法院的同意，所以在其国内的所有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他还指出，此案件并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审查或仲裁机构的审查。

3. 在审议一份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必须先决定是否能够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下受理所涉指控。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仔细地审查了这份来文之后作出结论说，来文作者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明他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证的权利被侵害的受害人。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此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十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 于

第183/1984号来文

提出者：D. F.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D. F. 等

有关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1984年4月9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3月26日开会，

通过了下面的意见：

关于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的日期是1984年4月9日；来文的作者是D. F.，是一名于1984年4月23日生于奥地利的瑞典公民。他说，他提出这项指控不但是为他自己，并且也是为了其他他声称曾经不断受到歧视的阿拉伯人和回教徒(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来文作者指出，他的来文显示，瑞典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各条款：第5条第1款、第7条第1款、第14条第1、2、3(d)、(e)和(g)款、第15条第1款、第17条、第25(a)条第26条。

1.2 关于他是否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的问题，来文作者提出了总检查官办公室于1983年7月12日写给他的一封回信，该信回答了他要求总检查官将在斯德哥尔摩的一份报纸上的一幅漫画的绘画人提起诉讼，因为来文作者认为该漫画暴露了对阿拉伯人的种族仇恨。在回信中，总检查官对D. F.说，他不预备对这项控诉采取任何行动。

2. 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悉，D. F. 还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同样的控诉；本案件还在等待该机构的审理中。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详细地审查了D. F. 提出的来文，包括其中所附的各项支持其控诉的证据。如果此案件正在受到另一个国籍审查和仲裁机关审理的话，则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加以审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但是，即使不考虑这个事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仍然是，此来文并没有提出任何可以支持其指控的证据，给予他本人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范围内的受害人。此外，来文并没有代表其他人的发言的权利，虽然其中声称要保护他们的权利。

4. 由于此来文未能满足《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第2(a)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此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 于

第187/1985号来文

提出者：J. H.

所称受害人：（泛指加拿大陆军中讲英语的成员）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5年2月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4月12日开会，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日期是1985年2月1日；来文的作者是J. H.，是一名加拿大籍的加拿大陆军退休军人，现在居住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他指控说，加拿大陆军的晋升制度具有歧视性，因此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

2.1 来文指出，加拿大陆军行政命令第11-6号（1972）规定增加以法语为其母语的军官和士兵的百分数，这样就造成了以语言为基础的歧视，并且相当于一种种族歧视，因为在加拿大操法语和英语的人口来自两个不同的种族。该文并指控说，在陆军所有军衔的升级考虑中都偏向操法语的军人，因而使操英语的军人处于不利地位。

2.2 1978年后期，也就是母语为英文的本文作者于1979年4月退休之前不久，本文作者开始致力于引起公众注意他所看到的加拿大陆军升级制度中的语

文和种族歧视情况。他曾写信给几位议会中的反对党成员，和前后两任的国防部长。1980年6月，他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了这项指控（该机构是由联邦立法机构创设的，其职责是执行加拿大人权法）。

2.3 一项新的行政命令于1984年颁布（1984年6月29日颁布的第2—15号法令）。在这项法令中，“母语”已不再作为决定加拿大陆军中操英语和法语的成员的比列的标准。“母语”一词被改为“第一正式语言”。来文作者指出，这个改变是对升级政策所受到的批评的一个反映。但是，他指出这个改变只是表面的，实际上同样的升级政策仍然在继续执行，唯一的差别是改变了对英文和法文语系根源的定义。

2.4 由于升级政策的措词的修正，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认为可能发生种族歧视的情况已经不再存在，所以通知作者说，它将不对作者所提出的指控作任何决定。

J. H. 指出，在加拿大的法律中，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以语言为基础的歧视（在加拿大宪法的《权利和自由宪章》，或在《加拿大人权法》，都没有禁止语言歧视的规定）。他进一步指出，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即不存在歧视，不构成一个可以向法院上诉的《决定》。最后他指出，进一步向议会的成员和其他负责的官员写信也没有获得任何成效。

2.5 在来文中，作者并没有表示他在任何地方受到他所指控的政策的不利影响。作者的要求是，他的指控能够获得审查，以便能够向加拿大政府提出忠告，即《它在向操法语的加拿大人执行鼓励政策的同时，也就实际上对操英语的加拿大人进行了歧视》。

3. 在考虑此来文中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是否能在《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下受理此一来文。

4.1 委员会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第1和2条中规定，来文作者必须本人以证据显示他是一个缔约国违反了《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的受害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所授予的职权中并没有抽象地去审查各国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能力。

4.2 本来文作者没有提出任何他本人成为违反《公约》的规定的行动下的受害人的事实。在这方面，仅仅指出过去或将来的升级制度对加拿大陆军中操英语的

成员不利是不够的。 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作者并没有提出一个和《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指控。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四届会议

关 于

第168/1984号来文

提出者：V. O. (姓名删除)

所称受害人：来文作者

有关缔约国：挪威

来文日期：1984年3月2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5年7月17日开会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受理的决定^a

1. 来文作者(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4年3月27日,其后来信的日期分别为1984年7月1日和9月27日,以及1985年3月17日)是V. O., 为一名居住在挪威的挪威公民。他声称,在关于他在婚姻中得到的女儿的监管权,由于挪威法庭在处理离婚案件的决定时偏袒一方,以至于他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下的受害人。

2.1 来文作者对事件的描述如下:1976年8月,他的婚姻破裂,他的妻子回到他原来的国家瑞典,并且系带了他们的女儿(1975年8月生)。作者开始在挪威办理离婚手续;1979年11月26日,地方法院批准离婚,并决定将女儿归母亲监管和给父亲访问权。作者指称,该母亲拒绝来文作者进行正常接触他女儿的权利。作者于1982年4月23日将此监管问题向上述法庭提出上诉,可是后者决定该女儿的监管权仍属母亲。上述法庭也给父亲访问权,并详细列出

在瑞典和挪威两地的访问时间与地点。 法庭强调，在这方面，母亲具有特别责任，以保证父亲能享受到有效的访问权。 由于母亲一方继续不肯合作，来文作者乃向挪威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并提出额外的关于母亲不断拒绝给予访问权的证据。 1982年10月6日，最高法院的上诉委员会决定上诉驳回。 作者认为，国内的补救办法都因此用尽。

2.2 作者指称，由于这些法庭的决定，他同他的女儿之间还产生了实际上的分离。 他认为，法庭的决定是不公平的，因为它们给予一个不合理的假设，即母亲一方会合作，而法庭从来没有将各项阻碍访问的证据予以适当地考虑。 作者并声称，最高法庭在驳回上诉时实际上就等于同意了上诉法庭的判决，而该项判决是与最高法庭本身在另外一个案件中的决定相反。 他并且指出，在挪威，如果拥有监管权的家长不肯合作的话，访问权实际上是无法强制执行的。 他声称，这种情况使他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14条、17条第1款、23条和第26条规定下的受害人。

2.3 1982年10月20日，作者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请愿书，声称他是挪威政府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各项条款下的受害人，这些条款包括第6(1)条，因为他在关于他的女儿的监管权问题上没有获得公平的审判；第8(1)条，因为他的家庭生活的权利受到这些条款的侵害；和第14条，因为他由于性别的关系受到歧视，并且还应当考虑到最高法庭在同一案件中曾经将一名子女的监管权由一名不合作的父亲转交给母亲。 从所有证据看来，所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条款的事实也就是作者现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事实一样；他认为他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第17条第1款和第26条规定下的受害人。

2.4 欧洲人权委员会于1984年3月15日决定对此一请愿案不予受理。 在一份详细决定的决定(共19页)中，它指出，所有关于权利受到侵害的指控，包括第6(1)条，即取得公平庭训的权利和“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决定的权利，第8条，即关于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第14条，即禁止给予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都是毫无根据的。

2.5 关于他曾经对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请愿一事，来文作者在其来文中向人

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a)欧洲人权委员会主要审查的是法律程序是否周全的问题，反而忽略了指控所涉的主要问题，以及(b)在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愿时，所原引的《欧洲人权公约》中的一些条款在几个领域中与现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引用的《公约》条款不同。他指出，《公约》中的一些有关条款比早先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些条款更适当于本案件。

2.6 1984年7月1日，作者在另一封来文中进一步解释说，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此案件并不是对欧洲人权委员会的“上诉”，而是只涉及挪威法庭中的决定。他说，“《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中规定，当‘每人都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一个独立而公证的按法律建立的仲裁的机构的听训’。据此，《欧洲人权公约》对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问题只具有有限的权限。此外，《欧洲人权公约》并没有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和26条中所涉及的规定。因此，对来文作者而言，《国际公约》比《欧洲人权公约》更有实际意义。”

2.7 作者进一步指出，“同一个事件并没有在任何一个其他的国际审查和仲裁机构中获得适当的审查。显然，同样的事件并没有在任何地方就《国际公约》第3、14、17、23和26条之下获得审议。”

2.8 1984年9月27日，作者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关于欧洲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作出的决定的副本，他指出其中包括了一些虚伪的指控、不公平的假设和没有根据的结论。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4年11月2日决定将来文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交给所涉缔约国，要求该国提出关于受理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和意见，以便审查它是否符合《公约》第23条第1和4款的规定。

4.1 在1985年2月27日的来文中，所涉缔约国再次提出了有关事实和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中审议的整个过程。在这方面，所涉缔约国具体地指出，当它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挪威曾经就第5(2)条提出了保留意见：“委员会不应当具有审议由一个人提出的来文的权利，如果同一个事件已经在另外一个国际审查和仲裁机构中加以处理的话。”因此，《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中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同时与任何一个其他国际仲裁机构审理同一案件，挪威的保留提出了一

罪不二审的原则。

4.2 所涉缔约国还称，它在第5条第2(a)款中的保留是适合本案件的，因为欧洲人权委员会“已经非常清楚的在欧洲的范围内审理了本案件……本案件所涉的所有问题都经过了考虑，而委员会宣布不予受理，理由是在第27(2)条的意义下此案件毫无根据。这涉及对本案件实质内容的审理。”此外，比较一下作者于1982年11月19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请愿信和他于1984年3月27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来文就可看出“两封信几乎完全一样”，因为它们提到的是同样的事实，没有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任何新的事件，并且因为所依据的法律论点也是一样的。

4.3 至于作者在欧洲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上所提到的各项条款，所涉缔约国提出了几个论点，目的是要指出，虽然《欧洲公约》并没有包括《公约》第23条第1和第4款的规定，但是《欧洲人权公约》的其他一些条款中，如第8和第12条，在配合了第14条的情况下，也提供了实质上一样的保障。它还指出，《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与《公约》第14条也是可以类比的，虽然后者没有提到“在合理的时间内”。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挪威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保留，认为如果“同一件事”已经在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中审议的话，委员会就没有加以处理的权利。这段话，委员会认为，指的是涉及同样的原告和被告各方，同样的指控和同样的事实等方面。因此，委员会认为现在它所面对着案件同欧洲人权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件是一样的。虽然充分了解来文作者按照《国际公约》而提出来文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所涉缔约国的保留使它无法审理此来文。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注

- ^a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5条的规定，Torkel Opsahi 先生没有参与本来文的审议，也没有参与其受理与否的决定工作。

附件二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175/1984号来文

提出者：N. B.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N. B.

有关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1984年3月21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5年7月11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第一封来信日期为1984年3月21日,以后来信日期为1984年7月9日和11月28日以及1985年2月15日)执笔人是N. B.,一名阿根廷国民,1978年至1984年间在瑞典享有政治庇护,他已经返回阿根廷。在瑞典期间,他与一名阿根廷妇女结婚,两人已有子女两名。1981年12月进行离婚诉讼,子女监护权判给母亲。

2.1 执笔人对瑞典当局提出控告,指称瑞典当局密谋策划破坏他的家庭生活,因为当局不喜欢他的政治思想。他声称瑞典当局曾三次“绑架”他的子女。他提供细节如下:

- 1980年1月,据称瑞典马尔默的社会福利处未经法庭下令,“迫使”他的妻子和子女离开其住宅。据称他们被留在一家旅馆达25天。执笔人视此事件为任意非法干预他的私生活。

- 1981年，执笔人及其家人前往西班牙。执笔人的意图是请求驻西班牙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庇护，以便不必再住在瑞典。1981年10月20日，据称他的家人在暂住巴塞罗那红十字会办事处期间“失踪”，执笔人认为他们被一名前阿根廷警察（指出名字）绑架回瑞典。
- 在马尔默，他们被置于瑞典福利处的监管之下。执笔人声称这第二次事件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17条第1和第2款、第23条第1和第4款以及第24条第1款的规定。他进一步指称在1982年，尽管法庭一项临时决定规定他每15天可以会见其子女两小时，但瑞典的当地福利处从来没有允许他这样做。
- 1983年9月16日，负责离婚诉讼的法庭决定把子女的监护权全归其母亲。1983年12月21日，执笔人把其两名子女带到阿根廷驻丹麦大使馆。他在那里放弃了在瑞典作为政治难民的地位，并请求与其子女一起被送回阿根廷。他声称其子女于同一日被瑞典警察“绑架”，被他们从丹麦的大使馆带走并送回瑞典。他的子女目前住在瑞典。

2.2 1983年12月22日，执笔人被丹麦警察拘捕并被引渡回瑞典。据称他在那里未经法庭下令被隔离监禁了15天。他在初审法院接受审讯，并以对其子女采取非法任意行动的罪名被判入狱四个月。他声称《公约》第14条第3(a)、(c)和(e)款的规定被漠视，但在这方面却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经执笔人上诉，特雷勒堡法院于1984年5月8日肯定了初审法院的裁决，下令把执笔人驱逐出瑞典国境，并规定他在1987年5月1日之前绝对不得重返该国。据称这项决定违反了《公约》下列条款：

- 第2条第3(a)、(b)和(c)款，因为执笔人声称无法得到有效的补救；
- 第16条，因为据称他在法律前的人格不获承认；
- 第14条第3(d)款，因为据称他不得已必须选择一名当然律师；
- 第14条第3(e)款，但细节不详。

执笔人并指出他的当然律师拒绝对驱逐出境令提出上诉。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4年10月16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该国提出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除了对执笔人所述的事实提出质疑并驳斥他的指控为无稽之外，并在它根据第91条的规定于1985年1月14日提出的答复中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其理由是执笔人没有彻底利用各种国内补救办法，以反驳瑞典法院和其他当局所作的决定。缔约国把事实概述如下：

N. B和S. C以及他们两名未成年的子女N. J和S. V于1978年以政治难民身份从阿根廷抵瑞典。不久，两夫妇之间关系发生了问题。S. C要求两人分居。1980年1月她曾和两名子女一起“失踪”，与子女暂住一家旅馆内。

尽管S. C.和N. B.双方之间不和，他们却于1980年4月结了婚。但是，妻子一方于1981年12月14日向马尔默地区法院(Malmö Tingsrätt)申请离婚。1982年2月2日，法院发出一项临时命令，规定母亲有子女监护权，父亲则有权每两周在马尔默社会福利处办公室有社会福利人员在场时会见他们一次。但母亲有时不准子女见其父亲。

在这种情况下，马尔默省行政法院认为妻子一方没有可接受的理由拒绝子女会见其父亲，并于1982年10月12日作出裁决，命令她按照马尔默地区法院于1982年2月2日作出裁决时所发布的命令，带子女会见其父亲。

1982年10月19日，马尔默地区法院批准两夫妇离婚的申请。由于没有人提出上诉，该法院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后来，法院于1983年9月16日作出裁决，把子女监护权判给母亲，因为N. B.同意她在这方面的要求。由于没有人对此裁决提出上诉，这一裁决也具有法律效力。

在母亲与N. B.取得协议之后，父亲于1983年12月20日在特雷勒堡接了两名子女，以便与他们渡过部分圣诞假期。子女应于1983年12月25日送回其母亲。但是，N. B.却把子女带到丹麦，并前往阿根廷驻丹麦的大使馆，以期子女取得前往阿根廷的签证。大使馆把这项要求通知母亲，因为根据法院的裁决她有子女的监护权。母亲向瑞典警察当局报告此一情况，瑞典警察当局于是与丹麦警察联系。

1983年12月22日，N. B. 被丹麦警察逮捕。第二天，哥本哈根地区法院决定把他还押。他于1984年2月1日被引渡回瑞典，而特雷勒堡地区法院则于1984年2月2日发出拘捕令。1984年2月15日，N. B. 以严重犯了绑架儿童罪被判入狱四个月。

地区法院并裁定N. B. 被剥夺了自由的时间（从1983年12月22日起，55天）应从刑期中扣除。检察官要求把N. B. 驱逐出瑞典国境的申请被地区法院驳回。

但是，检察官就这项裁决向斯科纳和布莱金格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肯定了地区法院关于判刑的裁决，并批准了检警官关于驱逐出境的要求。N. B. 没有就这项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是他有权采取的行动。因此，上诉法院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4.2 至于执笔人宣称瑞典福利处于1980年1月迫使母亲及子女离开他们及N. B. 的住所一事，缔约国辩称实际的情况是，该名母亲是鉴于她与N. B. 之间不和而主动离开住所，并同子女一起在一家旅馆里住了一段时期。瑞典当局绝对没有迫使该名母亲这样做。此外，瑞典当局曾作出颇大的努力，劝服母亲让子女会见其父亲。因此，不允许子女会见其父亲的是母亲而不是当局。在这种情况下，马尔默省行政法院下令母亲让N. B. 与其子女会见。

关于N. B. 于1983年12月22日在丹麦被捕一事，应予指出的是，他是于1983年12月23日被丹麦法院拘留的。因此，一项适当的法院命令已在他被捕之后的第二天生效。N. B. 于1984年2月1日被引渡回瑞典之后，便立即——在2月2日——被提到一名瑞典法官面前接受审讯（特雷勒堡地区法院）。应予指出，N. B. 一直有机会可以对拘禁令提出上诉，但他没有这样做。

4.3. 关于把N. B. 驱逐出瑞典国境一事，缔约国回顾他首先就没有对上诉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在瑞典是可以通过行政渠道对驱逐出境令的实际执行提出上诉的。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指出N. B. 曾以书面声明他不再是政治难民。

5.1. 执笔人于1984年11月28日和1985年12月15日进一步来信，

坚持瑞典福利处所谓侵犯其权利的理由，“就是把我作为一个政治特务加以摧毁，而禁止我与我自己的子女同住或甚至与他们会面的目的，就是为了试图通过经常的精神折磨，‘中和’我的政治活动，不准我依循我通常采取的人道主义态度，始终不渝地力图解决人类的种种问题，为人人均有权使生活更加美满而斗争。”

5.2. 执笔人还附上一份由两名瑞典社会工作者签署的声明，其中说明他们协助执笔人的前妻离开他并在特雷勒堡定居。这两名社会工作者详细说明了分居的理由：妻子认为其丈夫患有严重的被迫害情绪，这一病态自1981年以来一直恶化；据称她遭受丈夫的虐待，担心自己的安全。执笔人反驳了这两名社会工作者的描述，并声称他们把他形容为有精神病。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件来文内载的任何主张要求之前，均应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可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谨慎地审查了N. B. 的来文，包括所附的证件，认为执笔人并没有彻底援用瑞典法律规定他可以采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8. 鉴于来文未能满足《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第2(b)款的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二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185/1984号来文

提出者：L. T. K.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L. T. K.

有关缔约国：芬兰

来文日期：无注明日期，1984年10月18日收到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5年7月9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无注明日期)于1984年10月18日收到。来文的执笔人是L. T. K.，一名在芬兰居住的芬兰公民。他声称因芬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和第19条而受害，指称芬兰并不承认他是一名由于宗教信仰理由而拒服兵役者的地位，他因拒服兵役而被当局进行刑事起诉。

2. 1. 执笔人和缔约国所描述的事实如下。双方对这些事实都没有争议：1982年4月25日，L. T. K. 告诉有关当局，由于基于其道德信念的种种认真的道义上考虑，他无法服兵役。他表示愿意执行其他勤务，以代替武装或非武装兵役。1982年10月22日，兵役审查局裁定执笔人没有证据表明，他是由于基于道德信念的种种认真的道义上考虑而无法服武装或非武装兵役，并下令他应服武装兵役。执笔人向司法部提出上诉。司法部于1983年1月21日作出裁决，下令他服非武装兵役。1983年6月10日，他被征召服役。执笔人到达被分配的军事单位后，拒绝执行任何军事任务。有关当局对他提起诉讼，瓦尔凯亚拉

地区法院于1983年8月9日以拒绝执行强制性军事任务罪名判处他九个月徒刑。接着，执笔人向考沃拉上诉法院上诉，该法院于1984年9月8日维持地区法院原判。最高法院于1984年11月30日驳回他请求批准上诉的申请。

2.2. 在此期间，执笔人再于1983年2月20日和6月10日把他的道德信念告诉当局，并表示他只愿意执行其他勤务。但审查局于1983年7月1日裁定它没有收到充分证据。证明执笔人的信念。随后执笔人向司法部上诉，司法部于1983年9月13日再次下令他执行非武装任务。执笔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申诉，指称兵役审查局犯了一项程序性错误。1984年6月6日，最高行政法院宣布申诉不予受理，并把这一案件交给司法部处理。这一案件目前正待司法部议决。

2.3. 1983年9月16日，执笔人满30岁。《非武装兵役和其他勤务条例》第132/69号第3条第2款规定，被征召服非武装兵役或执行其他勤务的男子如在满30岁之前尚未入伍则在30岁之后不必这样做。为此，当一人满30岁之后，兵役审查局或任何其他公立当局都不得审查该人的道德信念。

3.1. 执笔人进一步辩称，把年龄限制适用于其他勤务的规定此刻正使他不能以其他勤务代替兵役，从而使他成为基于年龄的歧视的受害者。但是，如果兵役审查局肯重新审查他的案件并确认他的道德信念，则他认为他会被赦免。

3.2. 执笔人表示他没有把其案件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4年10月22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该国提出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并请它向委员提供有关本案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

4.2. 缔约国于1985年1月28日提出答复，并不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该国明确指出，执笔人在投诉的案件中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缔约国应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行政和司法决定的副本。

4.3. 关于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问题，缔约国除了其他以外，指出：

“关于瓦尔凯亚拉地区法院所判处的徒刑，L. T. K. 已彻底援用一切

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仍然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这个案件，请求撤销法院的决定，但考虑到最高法院已审理过这个案件一次，因此这一非常补救办法很可能无效……

“《非武装兵役和其他勤务条例》第132/69号第5条规定，执行这种任务的命令由兵役审查局下达。根据该条例第6条，当事人可就这一命令向司法部提出上诉。司法部的决定是不得上诉的，决定内必须声明这一点。司法部于1983年1月21日和1983年9月13日所作的决定均就此作了声明。因此L. T. K. 没有其他正常的补救办法可以运用。根据《行政事务方面非常补救办法条例》第200/66号，L. T. K. 仍可请求撤销司法部的决定，从而使其处境有所改变。由最高（行政）法院交给司法部处理的指称审查局犯了程序性错误的问题尚待议决。但是，要求在审议这个案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是否可受理的问题时，考虑到这些非常补救办法，则似乎不合理。因此，结论是就兵役审查局所作的决定来说，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意义范围内，一切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被援用无遗。”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件来文内载任何主张要求之前，均应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可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5.2. 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根据执笔人自己的说法，他并非因信仰或意见本身被起诉和判刑，而是因为他拒绝服兵役。《公约》没有规定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公约》第18或第19条都不能被解释为意味着这项权利，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第8条第3(c)款第(二)项的规定。执笔人没有声称对他提起的司法诉讼有任何程序性缺陷，因为这些缺陷本身可构成对《公约》任何规定的违反，他也没有声称他被违法判刑。

6. 人权事务委员会谨慎地审查了来文，断定执笔人用以证明其主张要求的事实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规定都没有抵触。因此，所提主张要求不符《公约》的规定。

7. 为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二十二

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A. 第二十三届会议

CCPR/C/10/Add. 12	冈比亚的补充报告
CCPR/C/28/Add.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2/Add. 3	西班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 32/Add.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5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二十三届会议
CCPR/C/SR. 545-572 和更正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B. 第二十四届会议

CCPR/C/2/Add. 8	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宣言、通知和来文
CCPR/C/4/Add. 9	巴拿马的补充报告
CCPR/C/10/Add. 13	库克群岛的补充报告
CCPR/C/32/Add.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6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的审议情况——应在1985年提出的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37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的审议情况——应在1985年提出的各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38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二十四届会议

CCPR/C/SR. 573-599 和更正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 第二十五届会议

CCPR/C/28/Add. 5

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1/Add. 1

阿富汗的初步报告

CCPR/C/32/Add. 6

瑞典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2/Add. 7

芬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6/Add. 1

刚果的初步报告

CCPR/C/36/Add. 2

卢森堡的初步报告

CCPR/C/37/Add. 1

匈牙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9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二十五届会议

CCPR/C/40

刚果和马达加斯加就一般评论12(21)

(第1条)和13(21)(第14条)提出的
意见

CCPR/C/SR. 600-624 和更正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